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

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声 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概况 1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 1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8
三、关联交易风险 33
四、同业竞争风险 33
五、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情况 52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2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6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7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8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七、国电电力、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70
八、国电电力、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70
第三节 交易对方 7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1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4
四、主要财务数据 74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75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76
七、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76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0
九、中国神华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0
十、中国神华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0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81
一、大同发电 60%股权 83
二、大同第二发电厂 116
三、东胜热电 55%股权 143
四、庄河发电 51%股权 169
五、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93
六、朝阳热电 100%股权 211
七、谏壁发电 100%股权 231
八、江苏电力 100%股权 257
九、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 313
十、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 356
十一、浙能北仑 49%股权 377
十二、浙能乐清 23%股权 392
十三、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 410
十四、国电安徽 100%股权 423
十五、大武口分公司 462
十六、宁夏石嘴山发电 50%股权 493
十七、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 516
十八、国电宁东 51%股权 537
十九、大武口热电 60%股权 550
二十、新疆电力 100%股权 569
二十一、酒泉发电 100%股权 623
二十二、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 643
二十三、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 664
二十四、保德发电 91.30%股权 740
二十五、河曲发电 80%股权 758
二十六、萨拉齐电厂 773
二十七、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 789
二十八、上湾热电厂 809
二十九、太仓发电公司 50% 825
三十、陈家港发电 55%股权 843
三十一、徐州发电 100%股权 864
三十二、舟山发电 51%股权 892
三十三、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 920
三十四、浙能发电 60%股权 938
三十五、神皖能源 51%股权 964
三十六、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 1010
三十七、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 1028

三十八、米东热电厂 1041
三十九、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 1058
四十、嘉华发电 20%股权 1076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97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97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 1113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320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32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326
一、合资框架协议 1326
二、合资协议 1326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32
一、主要假设 133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33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1336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337
五、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33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345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1348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354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1358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361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361
二、结论性意见 1362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36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方：		
国电电力/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原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大同发电	指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热电	指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庄河发电	指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热电	指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朝阳水务	指	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谏壁发电	指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镇江电力燃料	指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北仑第一发电	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第三发电	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安徽	指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发电	指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北仑	指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乐清	指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第二发电厂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武口分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热电	指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南浔天然气热电	指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酒泉发电	指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石嘴山第一发电	指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外高桥第二发电	指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电力	指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谏壁发电厂	指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常州发电	指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发电	指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热电	指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宿州第二热电	指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铜陵发电	指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蚌埠发电	指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电力	指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红雁池发电	指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库车发电	指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发电	指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煤电	指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销售	指	国电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准东煤电	指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英力特集团	指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锰业	指	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宿州热电	指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宁东	指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东北电力	指	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辽宁电力	指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王坪发电	指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原神华集团	指	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发电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发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发电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宁东发电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发电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发电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燃气发电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萨拉齐电厂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上湾热电厂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保德发电	指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曲发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米东热电厂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五彩湾发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发电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神皖能源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皖江发电	指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华发电	指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能达发电	指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发电	指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港发电	指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华国际电力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发电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发电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热电分公司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盘山发电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嘉华发电	指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释义：		
预案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重组报告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章节	指	“第 X 节 YYYY”以下包含的内容，“X”代表中文数字，“YYYY”代表标题名称
本节	指	“XX、YYYY”以下包含的内容，“XX”代表中文数字，“YYYY”代表标题名称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中国神华
交易双方、合资双方	指	国电电力、中国神华
合资公司	指	本次交易中由交易双方拟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电电力下属大同发电等 22 个标的资产及中国神华下属国华国际电力等 18 个标的资产
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	指	国电电力下属大同发电等 22 个标的资产
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	指	中国神华下属国华国际电力等 18 个标的资产

集团合并	指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国电电力拟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合资框架协议》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
《合资协议》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合资双方以标的资产组建合资公司涉及的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国电电力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用名词：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电监会	指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量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兆瓦/M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千伏/KV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m^2	指	平方米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发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生产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发电生产过程中发电设备用电量及其他发电消耗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输电两类业务进行划分，重组后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指	区域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根据各地电网结构、负荷分布特点及地区电价水平的具体情况，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调度交易中心，由区域电网公司负责管理；发电厂提供的电能是否上网输出根据其报价通过竞争决定
大用户	指	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电力用户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国电电力、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电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电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国电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交易对方、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

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电电力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包括：

单位：万千瓦

序号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	大同发电	60.00%	252	-
2	大同第二发电厂	-	120	-
3	东胜热电	55.00%	66	-
4	庄河发电	51.00%	120	-
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70	-
6	朝阳热电	100.00%	-	70
7	谏壁发电	100.00%	66	-
8	江苏电力	100.00%	753	132
9	北仑第一发电	70.00%	120	-
10	北仑第三发电	50.00%	200	-
11	浙能北仑	49.00%	198	-
12	浙能乐清	23.00%	264	-
13	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00%	-	20
14	国电安徽	100.00%	322	132
15	宁夏石嘴山发电	50.00%	132	-
16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00%	68	-
17	国电宁东	51.00%	-	200
18	大武口热电	60.00%	66	70
19	大武口分公司	-	-	-
20	新疆电力	100.00%	361	132

序号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21	酒泉发电	100.00%	66	-
22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00%	72	-
合计			**3,316**	**756**

中国神华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包括：

单位：万千瓦

序号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	国华国际电力	70.00%	744	-
2	保德发电	91.30%	27	-
3	河曲发电	80.00%	70	-
4	萨拉齐电厂	-	60	-
5	呼伦贝尔发电	80.00%	120	-
6	上湾热电厂	-	30	-
7	太仓发电	50.00%	126	-
8	陈家港发电	55.00%	132	-
9	徐州发电	100.00%	200	-
10	舟山发电	51.00%	91	-
11	余姚燃气发电	80.00%	78	-
12	浙能发电	60.00%	449	-
13	神皖能源	51.00%	460	132
14	宁夏宁东发电	100.00%	66	-
15	神华宁东发电	56.77%	66	66
16	米东热电厂	-	60	-
17	五彩湾发电	100.00%	70	132
18	嘉华发电	20.00%	464	-
合计			**3,313**	**330**

注：上述装机统计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期后，神华宁东发电四号机组 2017 年 12 月底在建转运营 66 万千瓦，国华国际电力下属三河电厂 2017 年 10 月扩容 3 万千瓦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 2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 18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9.55 亿元，评估值合计 512.54 亿元，增

值率 31.57%，权益评估值 374.49 亿元。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4.42 亿元，评估值合计 465.74 亿元，增值率 21.15%，权益评估值 277.10 亿元。上述评估值已经国电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分别备案。

本次资产评估交易定价主要用于确定合资公司中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股权，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股权。

（四）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额为 574,735.79 万元；中国神华出资额为 425,264.21 万元。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双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资公司享有。

（六）过渡期安排

1、除经合资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合资协议》签署日合资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国电电力继续负责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中国神华继续负责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等。

3、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5、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合资双方应尽力保证合资双方各自标的资产权益不得发生变化。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若因标的资产减资、股权变

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合资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标的资产权益减少值对应的出资金额；若因标的资产增资、股权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增加的，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还相应合资方，以保证合资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6、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日补充审计，区分因正常经营及除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单独计算口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国电电力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2,712.67	1,824.81	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520.20	651.59	125.26%
营业收入	584.16	796.98	136.43%

注：国电电力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取交易双方拟共同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和（该交易金额用于计算合资双方股权比例），其 2016 年末资产总额、2016 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口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与预案之间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国电电力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电集团所属部分企业资产的议案》，同意国电电力向其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及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收购以下资产（以下简称“前次交易”）：

（1）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持有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大武口热电 60%股权、浙能乐清 23%股权，以及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电力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持有的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6%股权、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电力收购宿迁热电 51%股权。

前次交易合计作价 30.36 亿元，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前次交易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前次交易标的	标的所属行业	作价	是否已完成交割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	电力行业	4,788.21	是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电力行业	42,609.19	是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股权	电力行业	109,149.85	是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电力行业	30,585.58	是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煤炭行业	122.20	是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	电力行业	64,080.80	是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6%股权	电力行业	42,743.34	是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采矿业	9,560.82	是
应累计计算金额合计	**303,639.9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次交易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成交金额为 30.36 亿元。在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团合并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电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2 日，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2018 年 1 月 4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分别在《经济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2 月 6 日，国家能源集团就集团合并事宜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神华为国电电力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其通过国电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46.0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概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 2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 18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9.55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512.54 亿元，增值率 31.57%，权益评估值 374.49 亿元。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4.42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465.74 亿元，增值率 21.15%，权益评估值 277.10 亿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有权机关备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大背景下，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在深入研究、充分协商、力求解决同业竞争的基础上，选择双方资产区域重合度较高的火电发电业务进行整合，将有效解决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在相关区域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标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江苏等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上述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双方业务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关系，充分发挥煤电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发电领域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提高合资公司发电业务的区域竞争力，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300.0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68.7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与中国神华设立合资公司，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增加至 8036.29 万千瓦，增幅约为 51.63%，电力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都将较大幅度提高；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发电业务的规模和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打下坚实基础。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电集团完成对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家能源集团完成对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中国神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或“本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的规定，承继本次合并前原神华集团、原国电集团的一切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原国电集团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出具的《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中提及的相关承诺。 鉴于： 本次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证券监管法律规范，本集团将继续履行原国电集团在本次合并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据此，在承继原国电集团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针对本集团涉及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承诺，基于依法合规、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大原则，经本集团与国电电力的友好协商，本集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对国电电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明确将国电电力作为本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 本集团将国电电力作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下同）整合平台，逐步将本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包括本集团除国电电力以外其他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且不包括区域常规能源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资产注入国电电力。 本集团未来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由国电电力负责整合，本集团将授予国电电力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选择权，并由其负责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管理。 在将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电电力的过程中，本集团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国电电力，即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本集团除国电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区域常规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在转让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时，国电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2、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 本集团将根据本集团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对于本集团承诺注入国电电力的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先委托国电电力统一归口管理，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5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国电电力择机收购。 3、资产注入条件 拟注入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国电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国电电力利益，促进国电电力发展。 本集团将督促相应下属非上市子公司不从事与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并按照本承诺确定的相关原则授予国电电力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对同业竞争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原国电集团在《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规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与国电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特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国家能源集团将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国电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国电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国家能源集团承诺不利用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集团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集团若违反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国电电力在本次合并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以下承诺： 在本集团控制国电电力期间，本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国电电力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国电电力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国电电力经营决策，损害国电电力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股份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中国神华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神华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神华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出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出资所对应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已经依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出资所对应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资产出资给合资公司。 3、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出资资产对应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声明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公司股权作为出资的部分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以资产作为出资的部分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国电电力董监高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国电电力董事、高管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公司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国电电力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国电电力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出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出资所对应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已经依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出资所对应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资产出资给合资公司。 3、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出资资产对应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声明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公司股权作为出资的部分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以资产作为出资的部分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中国神华董监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用于确定合资公司中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合资协议》，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如下：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合资双方应尽力保证合资双方各自标的资产权益不得发生变化。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若因标的资产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合资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标的资产权益减少值对应的出资金额；若因标的资产增资、股权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增加的，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还相应合资方，以保证合资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日补充审计，区分因正常经营及除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六）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2 元/股、0.118 元/股，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7 元/股、0.11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2017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6 元/股、0.127 元/股，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0 元/股、0.122 元/股。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①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它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它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在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后，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国家能源集团若违反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国家能源集团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部分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方案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电集团完成对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家能源集团完成对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神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有权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共有 261 宗土地的土地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其中国电下属标的资产有 232 宗土地的土地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有 29 宗土地的土地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证载人为相关标的资产前身，相关标的公司更名或因改制更名后，土地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2、相关标的资产通过受让或划转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证载人未及时变更为相关标的资产。根据相关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对于上述土地权属证书中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事宜，该等权利证书项下的土地由相关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在得到土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土地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实际使用权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共有 23 宗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电电力下属标的资产共有 17 宗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电电力相关标的资产出具的说明，国电电力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上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共有 6 宗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中国神华相关标的资产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具的说明，该等土地均已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事宜。尚未取得权属证

书的土地实际由上述标的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在相关标的资产完成办理权属证书的前置审批手续，并得到土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该部分土地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相关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共有 700 处房屋的房屋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其中国电电力下属标的资产有 687 处房屋的房屋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有 13 处房屋的房屋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证载人为相关标的资产前身，相关标的资产更名或因改制更名后，房屋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2、相关标的资产通过受让或划转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后，证载人未及时变更为相关标的资产。根据相关标的资产出具的说明，对于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中证载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房屋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权属证书变更事宜，该等权属证书项下的房屋由国电电力相关标的资产实际所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对于证载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房屋主管部门沟通权属证书变更事宜，在相关标的资产得到房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房屋证载人变更为使用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相关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共有 1,757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国电电力下属标的资产有 1,018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有 739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原因系：1、房屋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2、房屋占用的土地权属变更后证载人未及时变更为相关标的公司；3、正在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前置审批手续。根据相关标的资产出具的说明，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由标的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相关标的资产正在与房屋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事宜，完成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前置审批手续，并得到房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该部分房屋后续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 4 宗租赁土地的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针对该情况，该等土地的承租方大同发电、大同第二发电厂、泰州发电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上述租

赁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不能继续租用，其在租赁场地附近寻找替代性场所作为新的储煤场地或灰场用地不存在障碍，并将提前采取措施避免因储煤场所或灰场用地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土地的出租方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利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大同市南郊区煤炭综合加工厂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给大同发电、大同第二发电厂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大同发电、大同第二发电厂及泰州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 3 宗租赁土地属于集体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相关规定，集体用地不得用于非农业务。该等租赁土地的承租方为大同发电、泰州发电和保德发电，用途为储煤、生态隔离和灰场，属于非农业务。就该等情形，大同发电、泰州发电和保德发电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其租用的集体土地被出租方收回，其将提前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大同发电、泰州发电和保德发电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大同发电、泰州发电和保德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 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东胜热力、大武口热电和绥中发电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东胜热力、大武口热电和绥中发电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土地和房产存在尚未办理相关权证、证载人和使用人名称不一致、租赁土地的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租赁土地属于集体用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情形，未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目前相关规范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如该类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完成规范工作，将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相关债权转移未能如期获得债权人同意，将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中，合资双方将所持有的非 100%标的资产股权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需要获得该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除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具放弃东胜热电 5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外高桥第二发电股东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具放弃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外，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取得上述股东放弃相关标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如未能如期取得上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将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行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燃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所面临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形势趋于严峻，如果电力供需形势变化，电力政策、上网电价及燃料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除民用电力外，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需求下降。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基本平稳，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2、电价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另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配套文件《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形成，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但该通知同时明确，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上网电价政策发生变化，进而对标的资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中，煤炭消耗占比较大。2016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企稳回升及煤炭去产能措施影响，煤炭价格大幅回升，若未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则将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五）产业政策风险

2017 年 7 月，为化解煤电产能过剩，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提出了从严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加快机组改造提升，规范自备电厂管理以及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六大任务。

上述文件的实施执行，将有效化解目前煤电行业整体产能过剩情况，有利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则会影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前景。

（六）环保风险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火电资产，若环保指标无法按时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停产整改等经营风险。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这将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存在一定数量的持续的经营性关联交易。若未来关联交易协议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做好关联交易的及时、充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以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国家能源集团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风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次交易前，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均在全国布局有火电资产。在交易双方现有控股股东合并重组的背景下，交易双方在发电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将其下属位于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新疆等业务重合区域的火电资产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是大幅减少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仍拥有发电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为进一步避免和解决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出具《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本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标的资产所在行业、行业地位、竞争格局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重组报告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重组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重组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企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上述文件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

上述文件发布以来，国企改革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等多个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煤电并购重组整合加速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推行“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即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煤电是保障我国电力供应的基础性电源，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受经济增速放缓、电力供需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煤电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煤电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刻不容缓。2017 年 7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 16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上述文件提出，要积极推进重组整合。鼓励和推动大型发电集团实施重组整合，鼓励煤炭、电力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加强煤炭、电力企业中长期合作，稳定煤炭市场价格；支持

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整合煤电资源。

3、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拟实施联合重组，打造全球领先的现代综合能源集团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是我国能源行业的重要骨干企业，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煤炭、发电主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产能过剩，优化布局结构，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走出去”力度，确保安全环保和队伍稳定，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突出上市公司主业，减少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合并后，新组建的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拟将其下属与国电电力火电资产位于业务重合区域（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新疆等区域）的火电资产注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国电电力控股。本次交易有利于国电电力突出常规能源发电的主业，减少国电电力与新组建的国家能源集团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300.0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68.7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与中国神华设立合资公司，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增加至 8036.29 万千瓦，增幅约为 51.63%，公司电力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将显著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电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国电电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2、进一步推进煤电协作，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与中国神华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在煤炭供应、煤电联营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长期以来的煤电矛盾，使得煤炭、电力上下游企业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煤电一体化经营水平。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煤炭、电力企业中长期合作，稳定煤炭市场价格，整合双方优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及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煤炭资源供应，减少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进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在煤电领域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电集团完成对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家能源集团完成对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中国神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与中国神华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资框架协议》及《合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电电力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包括：

单位：万千瓦

序号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	大同发电	60.00%	252	
2	大同第二发电厂	-	120	
3	东胜热电	55.00%	66	
4	庄河发电	51.00%	120	
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70	
6	朝阳热电	100.00%		70
7	谏壁发电	100.00%	66	
8	江苏电力	100.00%	753	132
9	北仑第一发电	70.00%	120	
10	北仑第三发电	50.00%	200	
11	浙能北仑	49.00%	198	
12	浙能乐清	23.00%	264	
13	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00%		20
14	国电安徽	100.00%	322	132
15	宁夏石嘴山发电	50.00%	132	
16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00%	68	

序号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7	国电宁东	51.00%		200
18	大武口热电	60.00%	66	70
19	大武口分公司	-		
20	新疆电力	100.00%	361	132
21	酒泉发电	100.00%	66	
22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00%	72	
合计			**3,316**	**756**

中国神华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包括：

单位：万千瓦

序号	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	国华国际电力	70.00%	744	
2	保德发电	91.30%	27	
3	河曲发电	80.00%	70	
4	萨拉齐电厂	-	60	
5	呼伦贝尔发电	80.00%	120	
6	上湾热电厂	-	30	
7	太仓发电	50.00%	126	
8	陈家港发电	55.00%	132	
9	徐州发电	100.00%	200	
10	舟山发电	51.00%	91	
11	余姚燃气发电	80.00%	78	
12	浙能发电	60.00%	449	
13	神皖能源	51.00%	460	132
14	宁夏宁东发电	100.00%	66	
15	神华宁东发电	56.77%	66	66
16	米东热电厂	-	60	
17	五彩湾发电	100.00%	70	132
18	嘉华发电	20.00%	464	
合计			**3,313**	**330**

注：上述装机统计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期后，神华宁东发电四号机组 2017 年 12 月底在

建转运营 66 万千瓦，国华国际电力下属三河电厂 2017 年 10 月扩容 3 万千瓦

（三）交易方式

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四）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额为 574,735.79 万元；中国神华出资额为 425,264.21 万元。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双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内部重组

合资双方于交割日前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工作。

1、国电电力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工作

（1）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3）安徽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4）英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宁东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内部重组的进展如下：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电电力召开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下属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内部重组股权转让办理情况如下：

（1）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并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安徽电力将其持有的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英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宁东发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中国神华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工作

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将其持有的保德发电、河曲发电、五彩湾发电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米东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神华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相关事项。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正在推进过程中。

（六）评估值、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 2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 18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

1、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9.55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512.54 亿元，增值率 31.57%，权益评估值 374.4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权益评估值
大同第二发电厂	-	资产基础法	77,270.76	249,377.13	222.73%	249,377.13
大同发电	60%	资产基础法	232,729.61	243,173.69	4.49%	145,904.21
东胜热电	55%	资产基础法	65,903.60	36,945.66	-43.94%	20,320.11
庄河发电	51%	资产基础法	79,637.32	71,208.85	-10.58%	36,316.5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资产基础法	434,416.95	407,138.87	-6.28%	407,138.87
朝阳热电	100%	资产基础法	59,621.86	61,179.12	2.61%	61,179.12
谏壁发电	100%	资产基础法	75,287.74	133,667.71	77.54%	133,667.71
江苏电力	100%	资产基础法	583,608.94	966,672.39	65.64%	966,672.39
北仑第一发电	70%	资产基础法	181,754.23	388,515.75	113.76%	271,961.03
北仑第三发电	50%	资产基础法	222,830.44	262,080.99	17.61%	131,040.50
浙能北仑	49%	资产基础法	341,404.05	521,816.02	52.84%	255,689.85
浙能乐清	23%	资产基础法	232,125.34	379,433.63	63.46%	87,269.73
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	资产基础法	20,041.74	20,346.46	1.52%	20,346.46
国电安徽	100%	资产基础法	235,172.43	270,433.59	14.99%	270,433.59
大武口分公司	-	资产基础法	-509.84	8,955.19	-	8,955.19
宁夏石嘴山发电	50%	资产基础法	112,155.75	191,404.18	70.66%	95,702.09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	资产基础法	40,197.47	26,888.43	-33.11%	16,133.06
浙能宁东	51%	资产基础法	83,600.00	90,739.47	8.54%	46,277.13
大武口热电	60%	资产基础法	41,454.83	37,723.45	-9.00%	22,634.07
新疆电力	100%	资产基础法	319,950.61	284,585.29	-11.05%	284,585.29
酒泉发电	100%	资产基础法	47,563.86	40,137.38	-15.61%	40,137.38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	资产基础法	409,242.83	432,964.25	5.80%	173,185.70
合计	-	-	**3,895,460.52**	**5,125,387.50**	**31.57%**	**3,744,927.12**

2、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4.42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465.74 亿元，增值率 21.15%，权益评估值 277.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权益评估值
国华国际电力	70%	资产基础法	615,349.30	852,099.21	38.47%	596,469.45
保德发电	91.30%	资产基础法	17,661.62	15,929.93	-9.80%	14,544.03
河曲发电	82.65%	资产基础法	55,723.63	62,166.31	11.56%	51,380.46
萨拉齐电厂	-	资产基础法	87,049.81	97,427.82	11.92%	97,427.82
呼伦贝尔发电	80%	资产基础法	109,026.78	94,261.53	-13.54%	75,409.22
上湾热电厂	-	资产基础法	55,720.99	59,776.09	7.28%	59,776.09
太仓发电	50%	资产基础法	273,543.92	274,117.95	0.21%	137,058.98
陈家港发电	55%	资产基础法	167,235.00	84,597.76	-49.41%	46,528.77
徐州发电	100%	资产基础法	249,488.87	279,016.05	11.84%	279,016.05
舟山发电	51%	资产基础法	97,544.30	130,615.06	33.90%	66,613.68
余姚燃气发电	80%	资产基础法	40,702.80	38,716.81	-4.88%	30,973.45
浙能发电	60%	资产基础法	586,788.11	603,230.11	2.80%	361,938.07
神皖能源	51%	资产基础法	613,180.85	976,215.63	59.21%	497,869.97
宁夏宁东发电	100%	资产基础法	32,183.08	32,537.05	1.10%	32,537.05
神华宁东发电	56.77%	资产基础法	38,301.70	43,421.71	13.37%	24,650.50
米东热电厂	-	资产基础法	102,649.81	103,626.52	0.95%	103,626.52
五彩湾发电	100%	资产基础法	144,453.30	141,541.33	-2.02%	141,541.33
嘉华发电	20%	资产基础法	557,582.15	768,111.31	37.76%	153,622.26
合计	-	-	**3,844,186.01**	**4,657,408.18**	**21.15%**	**2,770,983.69**

注：上表中中国神华持有的河曲发电股权比例为 82.65%，该比例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河曲发电各股

东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于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 374.49 亿元，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 277.10 亿元。

本次资产评估交易定价主要用于确定合资公司中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股权，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股权。

（七）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资公司享有。

（八）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一方向合资双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应当经其他合资对方同意，且合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公司增资时，合资双方有权按照《合资协议》所确认的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2 名由中国神华提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董事会中因故出现空缺时，应由原提名方及时提名，在原董事任期内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长由国电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国神华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何合资一方均可以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当董事发生更换时，合资一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对方和董事会，并经股东会决议后予以更换。

3、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如董事长不能召集董事会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如副董事长亦不能召集董事会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达到《合资协议》规定的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出席会议。

4、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1 名由中国神华提名，另外 1 名职工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国神华提名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

6、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7、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6）、（8）、（9）、（10）项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可以根据届时具体情况确定。

8、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5）、（7）、（8）、（12）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过渡期安排

1、除经合资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合资协议》签署日合资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国电电力继续负责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中国神华继续负责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等。

3、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5、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合资双方应尽力保证合资双方各自标的资产权益不得发生变化。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若因标的资产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合资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标的资产权益减少值对应的出资金额；若因标的资产增资、股权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增加的，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还相应合资方，以保证合资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6、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日补充审计，区分因正常经营及除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债权债务处理

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所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资产依法继续承担。

就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非股权部分的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关合资一方应负责办理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就转移的

债权债务，相关合资一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债务转移应履行的通知和/或同意程序。

（十一）劳动人事

标的资产为相关火电公司股权的，鉴于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目前均与原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工资福利等均由原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关系转移，员工工资福利等继续由所涉及的原公司承担。

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由合资公司承继且员工工资福利等由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分公司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大背景下，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在深入研究、充分协商、力求解决同业竞争的基础上，选择双方资产区域重合度较高的火电发电业务进行整合，将有效解决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在相关区域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标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江苏等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上述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双方业务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关系，充分发挥煤电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发电领域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提高合资公司发电业务的区域竞争力，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300.0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68.7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与中国神华设立合资公司，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增加至 8036.29 万千瓦，增幅约为 51.63%，电力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都将较大幅度提高；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发电业务的规模和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打下坚实基础。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单独计算口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国电电力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2,712.67	1,824.81	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520.20	651.59	125.26%
营业收入	584.16	796.98	136.43%

注：国电电力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取交易双方拟共同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和（该交易金额用于计算合资双方股权比例），其 2016 年末资产总额、2016 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口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国电电力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电集团所属部分企业资产的议案》，同意国电电力向其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及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收购以下资产（以下简称“前次交易”）：

（1）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持有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大武口热电 60%股权、浙能乐清 23%股权，以及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电力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持有的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6%股权、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电力收购宿迁热电 51%股权。

前次交易合计作价 30.36 亿元，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前次交易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前次交易标的	标的所属行业	作价	是否已完成交割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	电力行业	4,788.21	是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电力行业	42,609.19	是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股权	电力行业	109,149.85	是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电力行业	30,585.58	是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煤炭行业	122.20	是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	电力行业	64,080.80	是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6%股权	电力行业	42,743.34	是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采矿业	9,560.82	是
应累计计算金额合计	**303,639.9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次交易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成交金额为 30.36 亿元。在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团合并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电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2 日，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2018 年 1 月 4 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电集团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电集团分别在《经济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2 月 6 日，国家能源集团就集团合并事宜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神华为国电电力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其通过国电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46.0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3735667
成立日期	1992-12-31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965,039.7845 万元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邮政编码	116600
电话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互联网网址	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国电电力的设立情况

国电电力系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由东北电力、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11837356-6，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2,040 万元，由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2]600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0,700,000	60.20	国有法人股
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9.8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兼营：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金属材料、煤炭、木材、建筑材料、石油及制品、五金化工、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销售。

（二）1996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30 日，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东北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北电力。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一[1997]5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三）1997 年 A 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第 50 号”文批准，1997 年 3 月 18 日，国电电力将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 1,280 万股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该次上市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公众股东	12,800,000	25.10	其他流通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四）1997 年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国电电力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5,10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5,10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3,060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16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160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57,12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3,998,40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481,600	25.10	其他流通股
合计	**81,600,000**	**100.00**	**-**

（五）1998 年送红股

1998 年 4 月 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8,16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8,1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2,4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0,6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0,60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74,256,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5,197,92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2,626,080	25.10	其他流通股
合计	**106,080,000**	**100.00**	**-**

（六）1998 年中期送红股

1998 年 8 月 1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0,608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0,60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6,36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6,972.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6,972.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18,809,6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8,316,672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42,601,728	25.10	其他流通股
合计	**169,728,000**	**100.00**	**-**

（七）1999 年送红股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6,972.8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6,972.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8,486.4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5,459.2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5,459.2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78,214,4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12,475,008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其他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00**	**-**

（八）1999 年国有股权划转

1999 年 11 月 8 日，原国家电力公司作出了《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 号），将东北电力及大连发电总厂分别持有的国电电力 17,821.44 万股股份和 1,247.5008 万股股份，分别划转至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

2000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28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国电电力 34%、31%、9.9%的股份，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86,561,28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78,923,520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5,204,608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其他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合计	**254,592,000**	**100.00**	**-**

（九）2000 年配股

2000 年 5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配股议案》，决定国电电力向其当时的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8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 16 元。2000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以《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48 号），批准国电电力该次配股。

该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0]168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配售。该次配股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45,826.5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45,826.56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155,810,304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142,062,336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45,368,294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15,024,666	25.10	其他流通股
合计	**458,265,600**	**100.00**	**-**

（十）2001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3 月 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0 年末股份总数 45,826.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2,487.8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2,487.80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280,458,547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255,712,205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81,662,92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7,044,399	25.10	流通股
合计	**824,878,080**	**100.00**	**-**

（十一）2002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9 月 2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1 年末股份总数 824,87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40,229.273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40,229.2736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476,779,53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

（十二）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批准，国电集团组建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股份全部划归国电集团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附属企业。2004 年 3 月 9 日，国资委以《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1 号）对前述股权划转进行了批复，同时，2004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豁免国电集团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46 号）对该次划转触发的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476,779,53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

（十三）2003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2 年 2 月 2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电力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02 年 5 月 30 日和 2003 年 1 月 27 日，国电电力分别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9 号”文核准，03 国电转债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发行数量 200 万手，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上市。03 国电转债期限 5 年（自发行之日起），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8%，第二年为 1.1%，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2.1%，第五年为 2.5%，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转股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由于部分 03 国电转债转换为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份总数由 1,402,292,736 股增加至 1,407,384,922 股，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476,779,530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7,067,664	25.37	流通股
合计	**1,407,384,922**	**100.00**	**-**

（十四）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 4 月 1 日的股份总数 1,407,384,92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25,181.58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25,181.5875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762,847,248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695,537,198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22,123,166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571,308,262	25.37	流通股
合计	**2,251,815,875**	**100.00**	**-**

（十五）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14 日，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国资委分别下发“产权函[2006]47 号”文和“国资产权

[2006]1080 号”文，批准了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根据国电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电集团向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1）每 10 股支付 2.5 股（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及（2）每 10 股无偿发行 2 份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购权证（初始行权比例 1:1，初始行权价格 4.8 元，认购责任由国电集团、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相应变动，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677,127,461	27.80	国家股	677,127,461
辽宁电力	617,419,735	24.35	国有法人股	617,419,735
龙源电力	197,163,477	8.09	国有法人股	197,163,477
流通股股东	972,497,445	38.76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2,435,915,346**	**100.00**	**-**	**814,583,212**

（十六）2007 年赎回 03 国电转债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对未转股的 03 国电转债全部进行赎回，自该日起 03 国电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53,998,287	29.60	国家股	677,127,461
辽宁电力	617,419,735	24.24	国有法人股	617,419,735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197,163,477
流通股股东	972,497,445	38.1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814,583,212**

注：国电集团和龙源电力持有的新增股份为 03 国电转债转股所得。

（十七）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国电集团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25 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62 号”文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国电电力全部股份根据该转让协议转让给国电集团。2008 年 8 月 8 日，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 号）批复同意豁免国电集团因以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共计 1,574,446,445 股（占当时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的 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集团、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 47.95%、7.97%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1,221,312,536	47.95	国家股	900,850,176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122,602,931	44.0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976,217,886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系因国电 JTB1 权证行权所致。

（十八）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07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不超过 40,000 万股新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公开增发共计 176,940,639 股 A 股股票，其中国电集团认购 30,659,041 股。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723,884,529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723,884,529 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1,251,971,577	45.96	国家股	931,509,217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45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268,884,529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2,723,884,529**	**100.00**	-	**75,367,710**

（十九）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2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的股份总数 272,388.452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3 月 17 日，国电电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 5,447,769,0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753,85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4,015,204 股。该次转增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2,503,943,154	45.96	国家股	1,863,018,434
龙源电力	4,060,56,846	7.45	国有法人股	150,735,420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150,735,420**

（二十）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债券的数量为 3,995 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 39.30 亿元；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 7.5 元。2008 年 5 月 22 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08 国电债”，债券代码 126014；权证简称“国电 CWB1”，权证代码 580022。

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 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比例为 1:1。

（二十一）2008 年股份无偿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442 号”文批准，2008 年 10 月 14 日，龙源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电电力 406,056,84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 2,9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2%，龙源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该次无偿划转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2,910,000,000	53.42	国家股	1,314,517,284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1,314,517,284**

（二十二）2009 年股份全流通完成

2009 年 8 月 31 日，国电电力 1,314,517,28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国电电力 5,447,769,058 股股份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十三）2009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 12,322,272 股 A 股股票，增持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 2,922,322,272 股 A 股股份，约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的 53.64%。该次增持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2,922,322,272	53.64	国家股
流通股股东	2,525,446,786	46.36	其他流通股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二十四）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股、认股权证行权及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10 年 4 月 20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国电电力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国电电力 2009 年末总股本 5,447,769,05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 10 股送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共计 424,925,986.52 元，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0 年 5 月 10 日，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到 10,895,538,116 股。

经国电电力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总计 39.9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国电电力派发的认股权证 107 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2008 年 5 月 22 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之间的 5 个交易日是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收市时止，共计 29,081,107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使国电电力股份增加 58,743,648 股，股本总额增至 10,954,281,764 股。其中，国电集团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国电电力 58,743,648 股 A 股股份。

继 2009 年 12 月 18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 12,322,272 股 A 股股票后，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国电集团累计增持国电电力 158,643,087 股 A 股股票（包括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的国电电力 58,743,648 股 A 股股

份），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 10,954,281,764 股的 1.45%。上述增持实施完毕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5,978,643,087	54.58	国家股
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5.42	其他流通股
合计	**10,954,281,764**	**100**	**-**

（二十五）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0 年 6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 号）核准国电电力向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1,440,288,826 股 A 股股份，国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1,440,288,826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394,570,590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2,394,570,590 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418,931,913	59.86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0.14	流通股	-
合计	**12,394,570,590**	**100.00**	**-**	**1,440,288,826**

（二十六）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10 年 11 月 26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不超过 30 亿股新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30 亿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至 15,394,570,590 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962,343,482	51.72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7,432,227,108	48.28	流通股	-
合计	**15,394,570,590**	**100.00**	**-**	**1,440,288,826**

（二十七）2010-2011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国电集团自 2010 年 9 月 8 日首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 170,496,427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首次增持日时国电电力已发行总股份的 1.38%。该期间的增持行为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7,971,873,482 股 A 股股份，占 2011 年末国电电力总股本的 51.78%。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911 号”文件《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国电集团此次收购行为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增持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971,873,482	51.78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7,422,697,108	48.22	流通股	-
合计	**15,394,570,590**	**100.00**	**-**	**1,440,288,826**

（二十八）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核准，国电电力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5,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543,577.57 万元。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6 号”文同意，国电电力 5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0%、第六年 2.0%，初始转股价格为 2.67 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止。该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不存在转股的情形。

（二十九）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

2012 年 11 月 1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 号）核准，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 股股票，国电集团、全国社保基金认购该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各占发行数量的 50%，分别为 917,431,192 股。此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328,311 股。截至 2012 年末，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52.43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8,196,051,714	47.57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7,229,761,285**	**100.00**	**-**	**1,834,862,384**

（三十）2013 年可转债转股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155,333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52.43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8,196,207,047	47.57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7,229,916,618**	**100.00**	**-**	**1,834,862,384**

（三十一）2014 年可转债转股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1,592,959,33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47.99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9,789,166,377	52.01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8,822,875,948**	**100.00**	**-**	**1,834,862,384**

（三十二）2015 年可转债转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827,521,897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45.97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10,616,688,274	54.03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9,650,397,845**	**100.00**	**-**	**1,834,862,384**

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后，累计共 5,495,769,000 元转为国电电力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国电电力已发行股份总额 15,394,570,590 股的 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为 19,650,397,845 股，国电转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完成摘牌工作。

（三十三）2015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 50,000,000 股 A 股股票，增持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 9,083,709,571 股 A 股股份，约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的 46.00%。该次增持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83,709,571	46.00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10,566,688,274	54.00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9,650,397,845**	**100.00**	**-**	**1,834,862,384**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电电力是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旗下的全国性电力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电电力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突出质量效益，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公司电源结构和布局得到持续优化。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国电电力控股装机规模为 4,083.60 万千瓦，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790.2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614.75 亿元，利润总额 116.6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股。

2015 年，国电电力控股装机规模为 4,630.35 万千瓦，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686.5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545.83 亿元，利润总额 97.58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股。

2016 年，国电电力控股装机规模为 5,088.15 万千瓦，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968.8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584.16 亿元，利润总额 91.09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电力控股装机规模为 5,300.04 万千瓦。2017 年 1-9 月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573.6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442.82

亿元，利润总额 39.8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股。

2017 年 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达成协议，天元锰业拟收购英力特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英力特 51.25%股权和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债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国电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668,085.55	27,126,694.55	25,018,481.09	24,625,309.68
负债合计	20,267,433.18	19,709,538.57	18,066,089.55	18,048,67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8,839.91	5,202,042.08	5,038,371.40	4,715,272.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4,428,191.98	5,841,604.98	5,458,255.88	6,147,484.91
营业利润	387,896.31	865,032.22	928,238.26	1,112,867.04
利润总额	398,729.58	910,897.70	975,766.60	1,166,17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122.35	472,728.37	436,350.92	607,454.78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742.28	2,341,426.22	2,429,331.13	2,271,342.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17.75	25.58	31.01	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22	0.35
资产负债率（%）	73.25	72.66	72.21	73.2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65	9.09	8.66	12.88

注 1：毛利率（%）=（营业总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注 2：国电电力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国电集团。集团合并后，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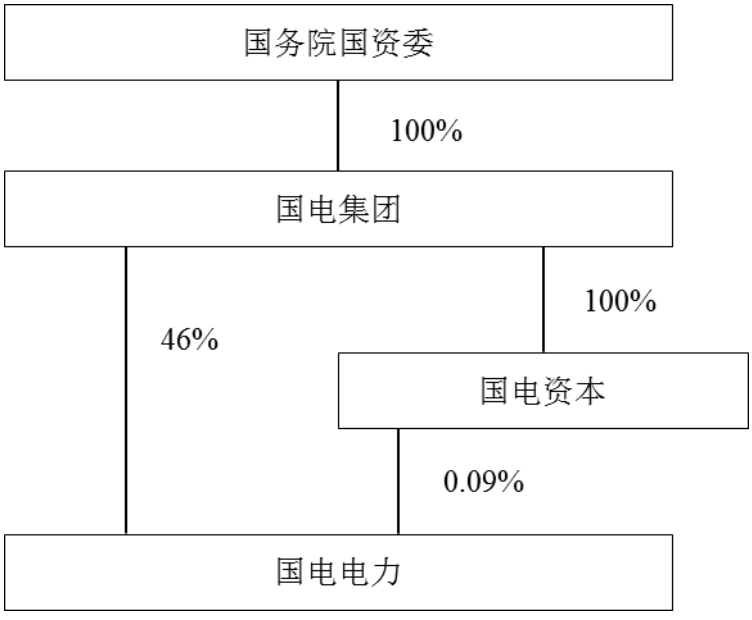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六十个月，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集团合并后，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团合并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电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2 日，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2018 年 1 月 4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分别在《经济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2 月 6 日，国家能源集团就集团合并事宜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61Y
经营范围	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供应；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电集团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 号）、《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的要求，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设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集团资产总额 7,964.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20.95 亿元；2016 年营业总收入 1,814.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5 亿元。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六十个月，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集团合并后，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国电电力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国电电力、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八、国电电力、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凌文
注册资本	1,988,962.04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024J
邮政编码	100011
经营范围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

中国神华系 2004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05 号）的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由神华集团以经评估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企华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10 号）确认，神华集团作为出资投入中国神华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8,611,596,800 元。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批准，神华集团投入中国神华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中国神华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中国神华的资本公积。中国

神华及其子公司拥有了神华集团主要的煤炭生产、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和电力业务。中国神华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神华集团	15,000,000,000	100.00	国家股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

中国神华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铁路、港口等运输服务。

（二）2005 年 H 股上市

经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神华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0 号”和“国资改革[2005]13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4 号”等文件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神华于 2005 年 5 月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首次发行 H 股。发行 H 股时，神华集团已按照融资额的 10%减持了 308,962,045 股国有股，并将减持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2005 年 6 月 15 日，中国神华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中国神华以每股 7.5 港元的价格分别发行了 2,785,000,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了 304,620,455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新增股本 3,089,620,455.00 元，资本公积 20,812,828,430.18 元。2005 年 H 股上市完成后，中国神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神华集团	14,691,037,955	81.21	国家股
H 股社会公众股	3,398,582,500	18.79	H 股普通股
合计	**18,089,620,455**	**100.00**	**-**

（三）2007 年 A 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04 号”文批准，中国神华于 2007 年 9 月首次发行 A 股 18 亿股。2007 年 10 月 9 日，中国神华公开发行的 18 亿股 A 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07 年 A 股上市完成后，中国神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神华集团	14,691,037,955	73.86	国家股
H 股社会公众股	3,398,582,500	17.09	H 股普通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1,800,000,000	9.05	A 股普通股
合计	**19,889,620,455**	**100.00**	**-**

（四）2010 年全国社保基金持股

2010 年，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 13 条规定，国家要求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 180,000,000 股，占比 0.90%，神华集团持有股份变为 14,511,037,955 股，占总股本的 72.96%。变动后中国神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神华集团	14,511,037,955	72.96	国家股
H 股社会公众股	3,398,582,500	17.09	H 股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	180,000,000	0.90	A 股普通股
其他 A 股社会公众股	1,800,000,000	9.05	A 股普通股
合计	**19,889,620,455**	**100.00**	**-**

（五）2012 年神华集团增持中国神华股票

2012 年 1 月 9 日，神华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中国神华 10,808,605 股 A 股股份。增持前神华集团持有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14,511,037,955 股，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2.96%。增持后神华集团持有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14,521,846,560 股，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1%。变动后中国神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神华集团	14,521,846,560	73.01	国家股
H 股社会公众股	3,398,582,500	17.09	H 股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	180,000,000	0.90	A 股普通股
其他 A 股社会公众股	1,789,191,395	9.00	A 股普通股
合计	**19,889,620,455**	**100.00**	**-**

（六）2015 年神华集团增持中国神华股票

2015 年 7 月 8 日，神华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中国神华 8,024,505 股 A 股股份；2015 年 7 月 9 日，神华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中国神华 703,387 股 A 股股份。上述两次增持前神华集团持有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14,521,846,560 股，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1%。增持后神华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神华 14,530,574,452 股 A 股股份，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6%。变动后中国神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神华集团	14,530,574,452	73.06	国家股
H 股社会公众股	3,398,582,500	17.09	H 股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	180,000,000	0.90	A 股普通股
其他 A 股社会公众股	1,780,463,503	8.95	A 股普通股
合计	**19,889,620,455**	**100.00**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神华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中国神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中国神华全年商品煤产量 306.6 百万吨，控股装机容量为 4,539.8 万千瓦，实现发电量 2,141.3 亿千瓦时，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238 亿吨公里。中国神华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3.60 亿元，利润总额 592.33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0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85 元/股。

2015 年，中国神华全年商品煤产量 280.9 百万吨，控股装机容量为 5,412.8 万千瓦，实现发电量 2,257.9 亿千瓦时，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001 亿吨公里。中国神华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0.69 亿元，利润总额 330.8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81 元/股。

2016 年，中国神华全年商品煤产量 289.8 百万吨，控股装机容量为 5,628.8 万千瓦，实现发电量 2,360.4 亿千瓦时，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446 亿吨公里。中国神华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1.27 亿元，利润总额 388.9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14 元/股。

2017 年 1-9 月，中国神华商品煤产量 221.3 百万吨，控股装机容量为 5,716.8 万千瓦，实现发电量 1,966.6 亿千瓦时，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057 亿吨公里。中国神华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5.35 亿元，利润总额 537.0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4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79 元/股。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神华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0,034	571,664	553,965
负债合计	192,825	191,760	195,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242	312,357	292,7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2,535	183,127	177,069
营业利润	52,988	39,332	32,088
利润总额	53,705	38,896	33,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49	22,712	16,144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14	81,883	55,4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41.69	39.51	3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1.14	0.81
资产负债率（%）	34.43	33.54	35.3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2.20	7.27	5.51

注 1：毛利率（%）=（营业总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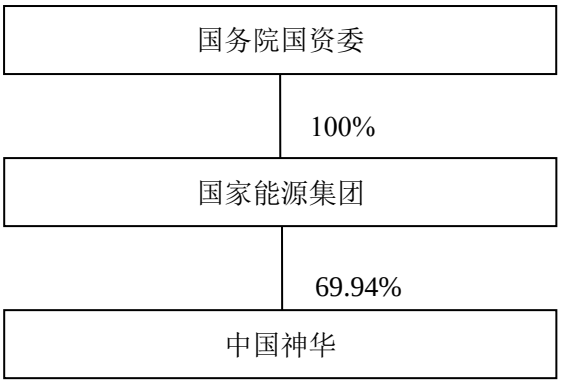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注 2：中国神华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中国神华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神华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2017 年 11 月 22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订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神华为国电电力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神华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65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2,098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80	100	-	100	是
神华淮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03	提供运输服务	4,803	100	-	100	是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000	融资租赁业务	510	51	-	51	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30	100	-	100	是

注：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已赋予中国神华委任其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中国神华通过合约约定拥有其控制权。

*同时也为中国神华的一级子公司。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803	100	-	100	是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74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970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5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19	100	-	100	是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7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644	51	-	51	是

注：*同时也为中国神华的一级子公司。

（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注：*同时也为中国神华的一级子公司。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九、中国神华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中国神华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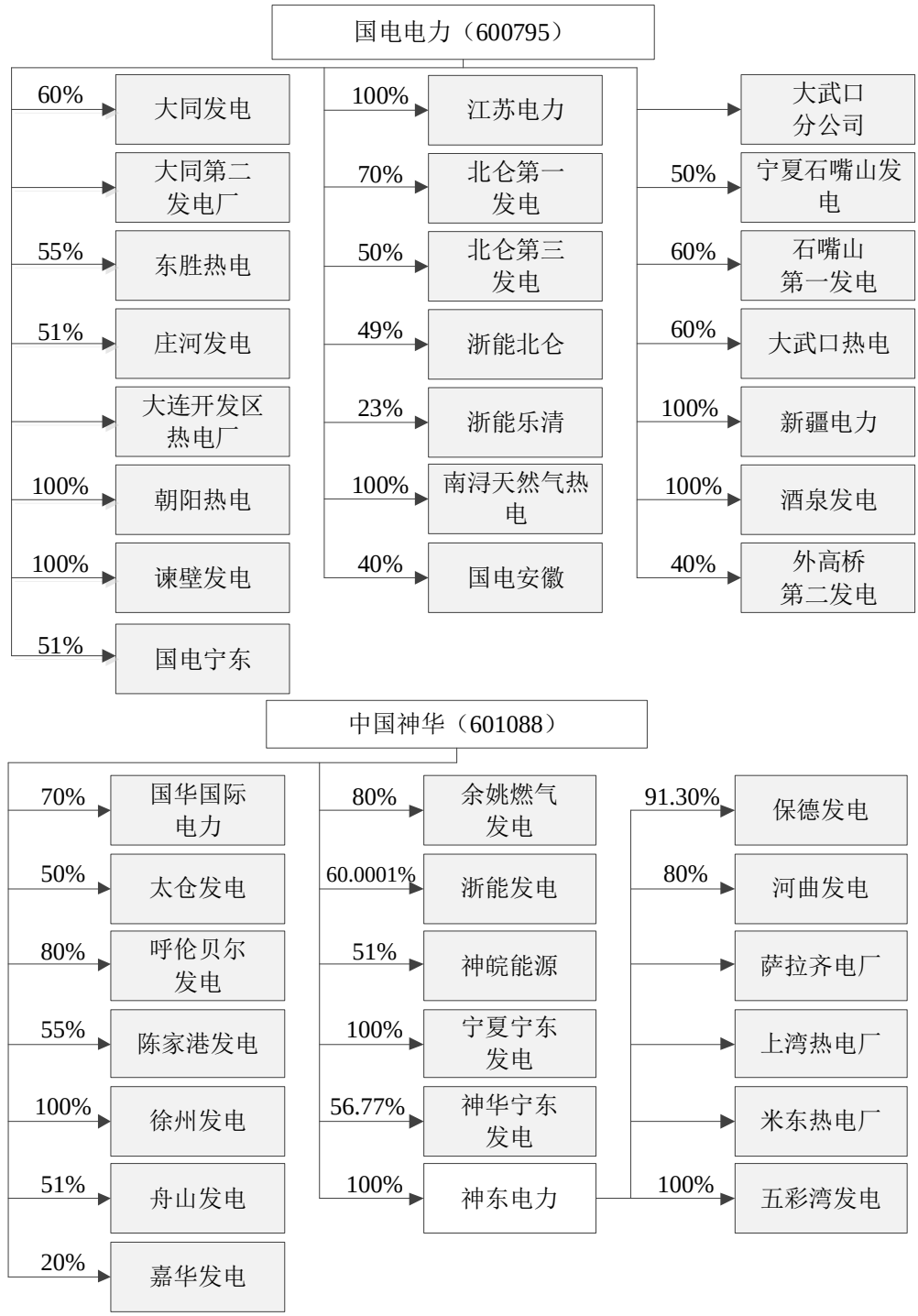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国电电力方：		
大同发电 60.00%股权	大同第二发电厂	东胜热电 55.00%股权
庄河发电 51.00%股权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朝阳热电 100.00%股权
谏壁发电 100.00%股权	江苏电力 100.00%股权	北仑第一发电 70.00%股权
北仑第三发电 50.00%股权	浙能北仑 49.00%股权	浙能乐清 23.00%股权
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00%股权	国电安徽 100.00%股权	大武口分公司
宁夏石嘴山发电 50.00%股权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00%股权	大武口热电 60.00%股权
国电宁东 51.00%股权	新疆电力 100.00%股权	酒泉发电 100.00%股权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00%股权		
中国神华方：		
国华国际电力 70.00%股权	保德发电 91.30%股权	河曲发电 80.00%股权
萨拉齐电厂	呼伦贝尔发电 80.00%股权	上湾热电厂
太仓发电 50.00%股权	陈家港发电 55.00%股权	徐州发电 100.00%股权
舟山发电 51.00%股权	余姚燃气发电 80.00%股权	浙能发电 60.0001%股权
神皖能源 51.00%股权	宁夏宁东发电 100.00%股权	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
米东热电厂	五彩湾发电 100.00%股权	嘉华发电 20.00%股权

本次交易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下属标的资产情况如下图：



注：神东电力下属保德发电 91.30%股权、河曲发电 80%股权、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萨拉齐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上湾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米东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前转让至中国神华所有。

一、大同发电 6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36341078X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27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琦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街 1 号
经营范围	电热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电热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与经营；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 4 月，设立

2002 年 2 月 28 日，大同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日，国电电力、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大同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668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2,6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2 年 4 月 19 日，大同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同精会验字（2002）第 81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2 年 4 月 26 日，大同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大同发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668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4,000.00	4,000.00	60.00
2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668.00	2,668.00	40.00
合计		**6,668.00**	**6,668.00**	**100.00**

2、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大同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同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6,668 万元增至 9,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3 年 3 月 28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审会验字[2003]50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3 年 6 月 20 日，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640.00	5,640.00	60.00
2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3,760.00	3,760.00	40.00
合计		**9,400.00**	**9,400.00**	**100.00**

3、200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6 日，北京润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4）北京润鹏验字第 200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大同发电注册资本由 9,400 万元增至 44,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4 年 4 月 22 日，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6,640.00	26,640.00	60.00
2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7,760.00	17,760.00	40.00
合计		**44,400.00**	**44,400.00**	**100.00**

4、2005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2 日，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同精诚验〔2005〕第 0007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大同发电注册资本由 44,400 万元增至 84,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4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同意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股权划转至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0,640.00	50,640.00	60.00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60.00	33,760.00	40.00
合计		**84,400.00**	**84,400.00**	**100.00**

5、200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5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辽天会内验字（2006）第 36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大同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84,400 万元增至 99,277.6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6 年 3 月 29 日，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9,566.56.00	59,566.56.00	60.00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11.04.00	39,711.04.00	40.00
合计		**99,277.60.00**	**99,277.60.00**	**100.00**

6、200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同发电 4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5 日，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9,566.56	59,566.56	6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11.04	39,711.04	40
合计		**99,277.60**	**99,277.60**	**100**

7、2008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8 日，大同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同发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122,90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8 年 3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08]210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4 月，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73,743.36	73,743.36	60
2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162.24	49,162.24	40
合计		**122,905.60**	**122,905.60**	**100**

8、2010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5 日，大同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同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122,905.60 万元增至 190,27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0 年 4 月 22 日，大同挚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同挚友验[2010]0025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5 月，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14,166.56	114,166.56	60
2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111.04	76,111.04	40
合计		**190,277.60**	**190,277.60**	**100**

9、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3 日，大同发电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同电力 4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同电力 4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大同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14,166.56	114,166.56	60.00
2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76,111.04	76,111.04	40.00
合计		**190,277.60**	**190,277.60**	**100.00**

注：2013 年 9 月 25 日，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大同发电 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大同发电 6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大同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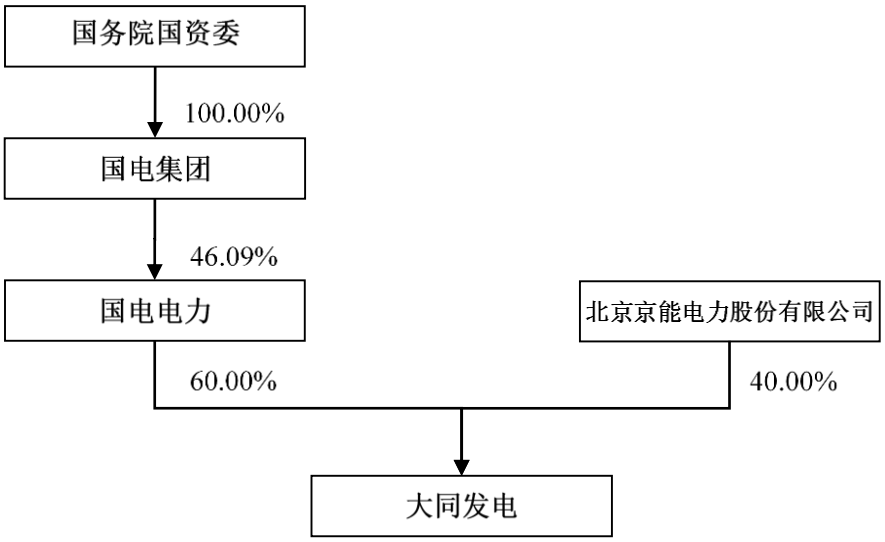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大同发电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大同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964.75	0.92%
应收票据	270.00	0.05%
应收账款	12,494.85	2.32%
预付款项	2,392.80	0.44%
其他应收款	116.04	0.02%
存货	13,163.55	2.44%
其他流动资产	458.23	0.08%
流动资产合计	**33,860.21**	**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53	0.03%
长期股权投资	4.66	0.00%
固定资产	489,497.44	90.75%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在建工程	15,259.47	2.83%
工程物资	59.94	0.01%
无形资产	183.9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1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543.46**	**93.72%**
资产总计	**539,403.6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短期借款	102,500.00	34.50%
应付票据	32,333.84	10.88%
应付账款	81,634.75	27.48%
预收款项	284.57	0.10%
应付职工薪酬	234.09	0.08%
应交税费	1,033.46	0.35%
应付利息	182.66	0.06%
应付股利	13,791.48	4.64%
其他应付款	8,497.60	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2.36%
流动负债合计	**247,492.44**	**83.30%**
长期借款	47,500.00	15.99%
专项应付款	139.65	0.05%
递延收益	1,981.78	0.67%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24.74**	**16.70%**
负债总计	**297,117.18**	**100.00%**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6 年 7 月 1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6]5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 年 9 月 1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晋发改价监处字[2016]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文件的规定，被没收多结算环保电价款 657.9875 万元，处以一倍罚款 138.6585 万元，合计罚没 796.64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6 年 11 月 9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6]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17 年 1 月 24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6]5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4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17 年 8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7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017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3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2018 年 1 月 3 日，大同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同环罚字[2018]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发电因二期、三期贮煤场未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全封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大同发电上述因贮煤场未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全封闭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土地”之“②租赁土地”。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大同发电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总装机容量 252 万千瓦，有 2×600MW 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及 2×66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9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大同发电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89.23	124.63	120.41	143.7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1.42	113.82	110.91	132.9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778	0.2495	0.2711	0.2898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541	4,946	4,778	5,702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电力行业主管机构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电力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

究拟订电力发展规划；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主要职能包括接受政府委托，为政府和社会服务；根据行规行约，实行行业管理，为全电力行业服务；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等。

（2）电力行业管理体制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对电力行业采取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等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200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施。根据方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体系。

电力体制改革已对中国电力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是“政企分开”。原电力部取消，国家电力公司承接了原电力部下属的五大区域集团公司、七个省公司和葛洲坝、华能两个直属集团。二是“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被重组为五个大型独立发电集团和两家电网公司。在发电领域，组建了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国国电、华电集团和中电投集团；在电网领域，组建成立了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旗下的五大区域电网公司也挂牌成立。三是改变了政府直接控制、行政审批为主的行业管理体制，成立了电监会，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监管。新组建的电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用法律的、经济的、技术的并辅之以行政的手段对电力市场和电力企业进行监管，履行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责。四是不断深入电价定价机制改革。电价定价机制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在电价定价机制中引入市场机制是电价改革的总体方向。国务院于 2003 年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为上网电价的改革方向，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价格。200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网电价由国家核定容量电价和竞价上网电价两部份组成，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竞价上网。

2013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现国家能源局、电监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同时，不再保留电监会。改革后，国家能源局继续由国家发改委管理。国家发改委主要是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能源规划的协调衔接。

（3）电力行业法规及政策

我国电力行业法律体系由国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国际条约组成，规范内容涵盖了电力行业的各环节。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电力行业基础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26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6]354 号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6]314 号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令第 432 号	国务院	2005 年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1 号	电监会	2005 年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2 号	电监会	2005 年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7 号	电监会	2006 年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6号	电监会	2007年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8号	电监会	2006年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0号	电监会	2006年
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	电监会19号令	电监会	2006年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3号	电监会	2007年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电力监管规章的决定	电监会26号令	电监会	2008年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电监会29号令	电监会	2010年
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3〕329号	国家能源局	2013年
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资质〔2014〕151号	国家能源局	2014年
《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能监管[2014]450号	国家能源局	2014年
关于2015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5]119号	国家能源局	2015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6]139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
电力体制改革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2]5号	国务院	200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5年
电价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3]6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610号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909号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跨区域输电价格审核暂行规定	电监价财[2007]13号	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07年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监市场[2009]20 号	电监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09 年
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474 号	国家发改委、电监会、国家能源局	2009 年
电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电监价财[2010]33 号	电监会	201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10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1]2617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18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1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0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西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2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3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	发改电[2011]29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2 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1]2945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165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3]89 号	财政部	2013 年
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1216 号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1908 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742 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748 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发改价格[2015]1347 号	发改委和能源局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	发改价格[2015]3105 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电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018 号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电力调度方面的主要法规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15 号	国务院	1993 年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 3 号	电力工业部	1994 年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2 号	电监会	2006 年
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5]703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6 年电力运行调节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6]413 号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17]3 号	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规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已失效）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 号	电监会	2004 年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 号	电监会	2004 年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4 号	电监会	2004 年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已失效）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5 号	电监会	2004 年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电监会 31 号令	电监会	2012 年
关于加强风电安全工作的意见	电监安全[2012]16 号	电监会	2012 年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项目开工建设秩序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1698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国家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	发改运行[2015]518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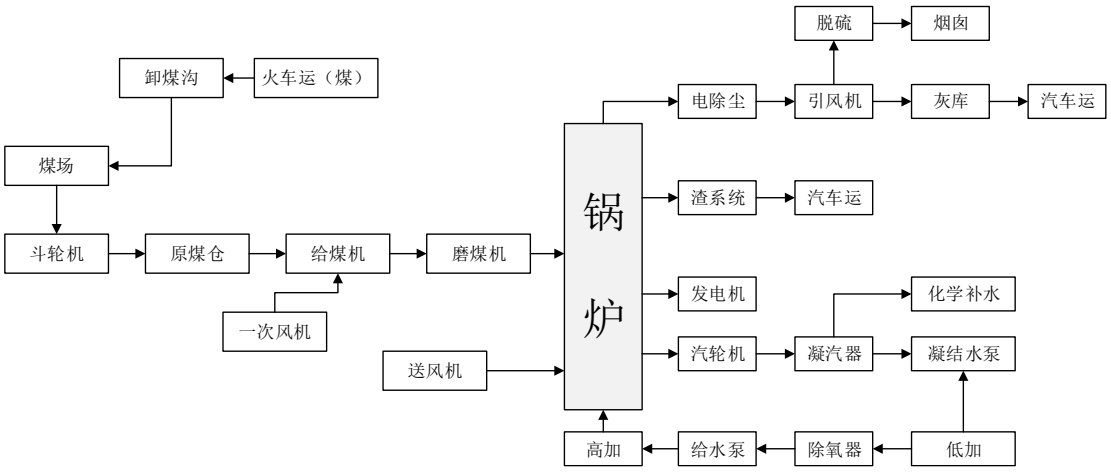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6]1054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同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大同发电采用市场成熟的燃煤发电技术进行电力生产，目前已进入规模化电力生产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大同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大同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大同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5,690.91	327,978.79	341,723.3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649.35	2,624.02	2,885.76
营业收入（万元）	237,340.26	330,602.81	344,609.1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1	99.21	99.16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26,177.81	95.30	否
	2	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513.10	4.01	否
	3	大同第二发电厂	2,113.90	0.89	是
	4	山西魏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4.55	0.08	否
	小计		**237,340.26**	**100.00**	
2016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308,603.84	93.35	否
	2	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31.36	4.40	否
	3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4,740.65	1.43	否
	4	大同第二发电厂	1,229.83	0.37	是
	5	山西魏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8.88	0.06	否
	小计		**329,304.56**	**99.61**	
2015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322,593.99	93.61	否
	2	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26.00	4.22	否
	3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2,866.36	0.83	否
	4	秦皇岛同和热电有限公司	978.15	0.28	否
	5	大同第二发电厂	345.32	0.10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小计		**341,309.82**	**99.04**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电力	大同第二发电厂	6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484.24	329.44	284.23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17,358.57	8.01	否
	2	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214.42	7.95	否
	3	山西朔州平鲁区后安煤炭有限公司	11,092.69	5.12	否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7.66	4.49	否
	5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1.72	4.28	否
	小计		**64,675.07**	**29.86**	
2016 年度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17,942.85	7.40	是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北销售分公司	15,562.18	6.41	否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1.85	4.92	否
	4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5.80	4.33	否
	5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8,512.97	3.51	否
	小计		**64,455.65**	**26.57**	
2015 年度	1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	11,901.88	5.50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8,492.84	3.93	否
	3	双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41.67	3.30	否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北销售分公司	6,856.27	3.17	否
	5	准格尔旗云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1.25	2.70	否
	小计		**40,233.92**	**18.60**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大同发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大同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同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大同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大同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1,428.43	16,729.48	19,384.11

（2）环境保护

大同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大同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大同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1,026.51	27,619.46	22,984.38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大同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大同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7 汽轮发电机	1	2005-05	2005-05	7
2	#8 汽轮发电机	1	2005-07	2005-07	8
3	#7 汽轮机	1	2005-05	2005-05	7
4	#8 汽轮机	1	2005-07	2005-07	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5	9.汽轮发电机组	1	2009-10	2009-10	12
6	2#过热器（再热器）	1	2012-07	2012-07	15
7	#7 机组烟气 SCR 脱硝装置	1	2013-08	2013-08	8
8	#8 机组烟气 SCR 脱硝装置	1	2013-05	2013-05	7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宗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16）第 002707 号	大同市二电厂南侧 S2 地块	工业用地	200,787.33	出让	2065.12.2	否
2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16）第 002706 号	大同市二电厂南侧 S1 地块	工业用地	99,637.13	出让	2065.12.2	否
3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27 号	大同市新建南路西	工业用地	40,951.46	出让	2065.12.2	否
4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28 号	大同市新建南路西	工业用地	1,826.36	出让	2054.12.10	否
5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29 号	大同市新建南路西	工业用地	3,992.14	出让	2054.12.10	否
6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31 号	大同市新建南路西	工业用地	1,932.86	出让	2054.12.10	否
7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30 号	大同市马军营乡七里村西	工业用地	1,876	出让	2054.12.10	否
8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32 号	大同市光华路南	工业用地	3,100	出让	2054.12.10	否
9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33 号	大同市光华路南	工业用地	230,513.1	出让	2054.12.10	否
10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34 号	大同市光华路南	工业用地	118,320.1	出让	2054.12.10	否
11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35 号	大同市光华路南	工业用地	25,308.89	出让	2054.12.10	否
12	大同发电	同国用（2005）第 00236 号	大同市光华路南	工业用地	13,500	出让	2054.12.10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拥有 1 宗租赁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承租期限	用途	面积（m^2）
1	大同发电	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利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三期工程扩建端围墙以南	2016.1.1-2020.12.31	储煤场	58,900.00

注：上述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利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未就该租赁土地提供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情况，大同发电已出具承诺，承诺若上述租赁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不能继续租用，其在租赁场地附近寻找替代性场所作为新的储煤场地不存在障碍，并将提前采取措施避免因储煤场所用地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租方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利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租赁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给国电大同发电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大同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租赁土地为集体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相关规定，集体用地不得用于非农业务。该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储煤，属于非农业务。就该等情形，大同发电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租用的集体土地被出租方收回，大同发电将提前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大同发电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大同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128 处自有房产，其中 75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53 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84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34 号	465.56	否
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85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32 号	658.24	否
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86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30 号	205.9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87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29 号	68.64	否
5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88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2 号	1,209.11	否
6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89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33 号	6,233.80	否
7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0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5 号	247.90	否
8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1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4 号	2,934.60	否
9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2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3 号	107.25	否
10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3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6 号	3,182.50	否
1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4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6 号	782.60	否
1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5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5 号	62.40	否
1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6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8 号	231.80	否
14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7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9 号	1,366.78	否
15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8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1 号	118.28	否
16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99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81 号	65.86	否
17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0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5 号	48.40	否
18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1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4 号	68.57	否
19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2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3 号	45.00	否
20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3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7 号	58.50	否
2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4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6 号	637.80	否
2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5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2 号	428.26	否
2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6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3 号	61.75	否
24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7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0 号	337.00	否
25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8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5 号	44.73	否
26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09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4 号	162.47	否
27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1,330.8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05004210 号	60 号		
28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1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9 号	272.50	否
29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2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7 号	35.51	否
30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3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1 号	194.67	否
3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4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52 号	194.52	否
3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5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1 号	62.88	否
3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6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2 号	39.96	否
34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7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8 号	493.50	否
35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8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69 号	61.75	否
36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19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0 号	40.50	否
37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20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4 号	57.72	否
38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221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73 号	497.96	否
39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49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38 号	176.12	否
40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0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39 号	1,188.16	否
4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1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0 号	2,359.15	否
4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2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1 号	3,302.82	否
4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3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24 号	978.51	否
44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4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25 号	397.38	否
45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5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26 号	31.05	否
46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6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27 号	44.00	否
47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7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28 号	396.27	否
48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8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11 号	37,825.64	否
49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59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7 号	649.74	否
50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4160 号	城区光华街 1 号院 48 号	45.2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1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49号	120.65	否
5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2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4号	52.25	否
5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3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5号	192.85	否
54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4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6号	340.57	否
55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5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号	5,753.25	否
56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6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3号	1,409.54	否
57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7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22号	279.24	否
58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8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21号	788.88	否
59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69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20号	2,112.80	否
60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0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23号	978.51	否
6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1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36号	780.18	否
6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2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37号	201.50	否
6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3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6号	65.50	否
64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4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5号	39.27	否
65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5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4号	458.73	否
66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6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3号	212.16	否
67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7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2号	65.50	否
68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8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0号	686.40	否
69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79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7号	466.88	否
70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80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8号	2,112.80	否
71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81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7号	458.73	否
72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82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19号	1,884.80	否
73	大同发电	同房权证城字第05004183号	城区光华街1号院42号	1,294.92	否
74	大同发电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宣武区广安门内大	105.9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2009 号	街 319 号		
75	大同发电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32011 号	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19 号	124.49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	大同发电	厂区内	268.87	煤厂处理室
2	大同发电	厂区内	37,825.64	＃8 主厂房
3	大同发电	厂区内	5,903.80	单元（集中）控制室
4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94.50	1#输煤转运站
5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93.75	6#输煤转运站
6	大同发电	厂区内	784.75	输煤冲洗水泵房
7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93.95	＃7 渣仓间
8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93.95	＃8 渣仓间
9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0.60	警卫传达室
10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8.49	泡沫消防泵房
11	大同发电	厂区内	500.00	9、10 号供热首站
12	大同发电	厂区内	320.00	7、8 号供热首站
13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50.00	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厂房
14	大同发电	厂区内	500.00	增建磨煤机检修间及行车
15	大同发电	厂区内	——	三期两台采样机更换改造
16	大同发电	厂区内	——	储灰场搬迁
17	大同发电	厂区内	——	生产管理用房屋
18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80,672.00	主厂房
19	大同发电	厂区内	27,744.00	引风机室
20	大同发电	厂区内	26,776.00	送风机室
21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88.00	汽车衡控制室
22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203.00	3、4、6 采光间
23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088.00	8 采光间
24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540.00	拉紧器小间
25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5,137.00	碎煤机室
26	大同发电	厂区内	7,680.00	C10 皮带驱动装置间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27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911.00	7A、7B 皮带驱动装置间
28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320.00	推煤机库
29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408.00	输煤综合楼
30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01.00	火车卸煤配电间
31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013.00	输煤检修间
32	大同发电	厂区内	21,060.00	输煤冲洗水泵房
33	大同发电	厂区内	2,748.00	灰库气化风机房
34	大同发电	厂区内	——	贮灰库
35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0,604.00	除灰综合楼
36	大同发电	厂区内	9,636.00	渣仓间
37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8,056.00	化学水处理站
38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0,190.00	生产水及辅机循环水泵房
39	大同发电	厂区内	8,242.00	空冷配电间
40	大同发电	厂区内	3,547.00	网络继电器楼
41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819.00	储油箱间
42	大同发电	厂区内	3,226.00	空压机房
43	大同发电	厂区内	48.00	传达室
44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032.00	服务水泵房
45	大同发电	厂区内	835.00	生活污水泵房
46	大同发电	厂区内	——	废水提升泵房
47	大同发电	厂区内	11,300.00	消防车库
48	大同发电	吉家庄灰场	1,605,060	吉家庄灰场拦洪排水设施
49	大同发电	光华街光达公司院内	7,331.66	二期脱硫-脱硫综合工艺楼（7331.66）
50	大同发电	光华街光达公司院内	690	二期脱硫-石膏堆料间（690）
51	大同发电	光华街光达公司院内	700	石膏堆料间(综合库房改造）
52	大同发电	光华街光达公司院内	690	房屋-9#/10#循环浆泵房及废水处理车间
53	大同发电	光华街光达公司院内	1,200	房屋-工艺楼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大同发电	一种渣水内冷式新型湿式捞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16695.2	2017.02.08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同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9,403.67	600,826.95	613,818.42
总负债	297,117.18	317,322.61	381,242.34
所有者权益	242,286.49	283,504.34	232,576.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7,340.26	330,602.81	344,609.14
营业成本	216,611.94	242,630.54	216,284.02
营业利润	12,645.46	75,755.99	113,881.48
利润总额	13,010.01	75,493.40	113,786.56
净利润	9,445.96	56,380.96	84,414.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63.66	56,232.07	84,261.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08	52.81	62.11
毛利率（%）	8.73	26.61	37.24
净资产收益率（%）	3.90	19.89	36.30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大同发电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同发电分别实

现营业收入 344,609.14 万元、330,602.81 万元和 237,340.26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84,414.36 万元、56,380.96 万元和 9,445.96 万元。2016 年度，大同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4.06%和 33.21%，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大同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	13.59	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0	91.54	7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9	-367.71	-174.18
所得税影响额	-105.94	65.65	23.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81**	**-196.93**	**-7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10	-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81**	**-196.83**	**-42.72**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36%**	**-0.3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9,245.84**	**56,428.91**	**84,303.73**

最近两年一期，大同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罚没利得、罚款支出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同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0.35%和 3.36%，大同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同发电分配股利金额分别为 83,510.45 万元、5,310.81 万元和 50,510.13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大同发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大同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大同发电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大同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同发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大同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大同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大同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大同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下属二级子公司共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0%	3,903.28	1998.3.25	粉煤灰渣处理、粉煤灰综合利用及产品研制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大同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大同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10406-00165	2016.8.16	2026.12.20
2	大同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40200736341078X001P	2017.6.30	2020.6.29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大同发电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大同发电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大同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大同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同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大同发电享有和承担。

二、大同第二发电厂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110391065W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陈忠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电力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大同第二发电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140200110391065W 号《营业执照》。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大同第二发电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大同第二发电厂的全部权益，该等权益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是国电电力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8.50	0.08%
应收账款	1,701.71	1.50%
预付款项	2,840.56	2.51%
其他应收款	285.45	0.25%
存货	7,302.69	6.45%
其他流动资产	15,262.72	13.48%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7,481.62**	**2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0	0.06%
固定资产	83,541.04	73.79%
在建工程	1,966.73	1.74%
工程物资	14.31	0.01%
无形资产	92.09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6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40.13**	**75.73%**
资产总计	**113,221.75**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无受托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应付账款	32,221.47	80.66%
预收款项	42	0.11%
应付职工薪酬	346.93	0.87%
应交税费	50.28	0.13%
其他应付款	4,585.97	1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78	2.71%
流动负债合计	**38,328.42**	**95.95%**
长期应付款	269.4	0.67%
递延收益	1,347.38	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78**	**4.05%**
负债总计	**39,945.20**	**100.00%**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5 年 4 月 28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5]5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未通过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的排放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被合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根据上述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排放未通过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5 年 12 月 15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5]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第十三条的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合并处以罚款 16.5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6 年 6 月 21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6]5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第十三条的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处罚款 11.3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第四十八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16 年 7 月 19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6]5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被处罚款 4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16 年 9 月 1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晋发改价监处字[2016]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排放超标排放却仍执行环保电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燃煤

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文件的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等，被处没收多结算环保电价款共计 300.6522 万元，罚款计 47.3462 万元，合计罚没 347.998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排放超标排放却仍执行环保电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6 年 11 月 9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6]5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017 年 1 月 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6]5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罚款 18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2017 年 8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2017 年 8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2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2017 年 8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51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2017 年 8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31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2017 年 8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2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2017 年 8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存在多个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2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多个行为分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2017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2017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4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2017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晋环法罚字[2017]5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同第二发电厂因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3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第九十九条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上述因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大同第二发电厂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有 6×200MW 亚临界机组于分别于 1988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大同第二发电厂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41.42	52.10	56.12	68.3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7.53	47.22	50.41	62.1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851	0.2863	0.3170	0.314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452	4,342	4,676	5,693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同第二发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大同第二发电厂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大同第二发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大同第二发电厂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2,141.66	142,748.76	168,419.56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64.78	1,467.20	1,915.57
营业收入（万元）	112,206.43	144,215.96	170,335.1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4	98.98	98.88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06,659.88	95.06	否
	2	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830.30	4.30	否
	3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246.81	0.22	是
	4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0.38	0.04	是
	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	24.00	0.02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司朝阳发电厂			
	小计		**111,811.37**	**99.65**	
2016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34,633.66	93.36	否
	2	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089.32	4.92	否
	3	大同发电	1,370.58	0.95	是
	4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35	否
	5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430.72	0.30	否
	小计		**144,024.28**	**99.87**	
2015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59,677.95	93.74	否
	2	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335.86	4.89	否
	3	大同发电	720.44	0.42	是
	4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29	否
	5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432.54	0.25	否
	小计		**169,666.79**	**99.61**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电力	大同发电	60%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57%
大同发电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0%
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46.09%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455.54	285.79	246.35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1.53	6.17	否
	2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5,372.79	5.18	否
	3	山西朔州平鲁区后安煤炭有限公司	5,129.20	4.95	否
	4	山西右玉玉龙煤业有限公司	3,378.78	3.26	否
	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北销售分公司	2,385.79	2.30	否
	小计		**22,658.08**	**21.86**	
2016 年度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北销售分公司	10,163.37	9.03	否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3.79	3.75	否
	3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3,072.14	2.73	否
	4	大同市巽森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187.06	1.94	否
	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	1,680.72	1.49	否
	小计		**21,327.07**	**18.96**	
2015 年度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北销售分公司	5,347.61	4.89	否
	2	山西右玉玉龙煤业有限公司	4,729.81	4.33	否
	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80.01	3.46	是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6.50	3.45	否
	5	山西浑源百川煤业有限公司	2,927.71	2.68	否
	小计		**20,561.64**	**18.80**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大同第二发电厂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同第二发电厂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大同第二发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大同第二发电厂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6,955.57	10,611.84	10,302.29

（2）环境保护

大同第二发电厂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大同第二发电厂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大同第二发电厂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4,900.92	7,777.96	21,144.81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大同第二发电厂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大同第二发电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1 锅炉本体	1	1984-06	1984-06	0
2	#2 锅炉本体	1	1984-06	1984-06	0
3	#3 锅炉本体	1	1986-05	1986-05	0
4	#4 锅炉本体	1	1986-05	1986-05	0
5	#5 锅炉本体	1	1987-06	1987-06	0
6	＃6 锅炉本体	1	1987-06	1987-06	0
7	环保脱硫脱硝设备 3#炉湿法烟气脱硫	1	2007-12	2007-12	2
8	环保脱硫脱硝设备 2#炉湿法烟气脱硫	1	2007-12	2007-12	2
9	环保脱硫脱硝设备 6#脱硫脱氮	1	2005-12	2005-12	0
10	环保脱硫脱硝设备＃6 机烟气脱硫装置	1	2009-12	2009-12	4
11	＃1 机汽机本体	1	1984-06	1984-06	0
12	＃2 机汽机本体	1	1984-06	1984-06	0
13	＃3 机汽机本体	1	1986-05	1986-05	0
14	#6 机汽机本体	1	1987-06	1987-06	0
15	＃4 机汽机本体	1	1986-05	1986-05	0
16	＃5 机汽机本体	1	1987-06	1987-06	0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拥有 9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南国用（1994）字第 1402110029 号	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	工业用地、生活	1,081,913.33	划拨	—	否
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南国用（1994）字第 1402110035 号	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	水源地	44,806.67	划拨	—	否
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南国用（1994）字第 1402110030 号	大同市南郊区田村	事故排灰场	263,266.67	划拨	—	否
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国用（2004）字第 01023 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侯大庄村小铺村	除灰管线	58,296.13	划拨	—	否
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南国用（1994）字第 1402110032 号	大同市南郊区新旺村	材料专用线	107,193.33	划拨	—	否
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南国用（1994）字第 1402110033 号	大同市南郊区马军营乡	排灰管道	59,126.67	划拨	—	否
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南国用（1994）字第 1402110031 号	大同市南郊区马军营乡	输煤铁路专用线	242,306.67	划拨	—	否
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国用（2004）字第 01022 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东南	贮灰渣场	2,586,733.30	划拨	—	否
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南国用（1994）字第 1402110036 号	大同市南郊区七里村	公路	85,580.00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拥有 1 宗租赁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市南郊区煤炭综合加工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储煤场东侧	63,660.00	储煤场	2016.5.1-2021.4.30

注：上述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大同市南郊区煤炭综合加工厂未就该租赁土地提供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情况，大同第二发电厂已出具承诺，承诺若上述租赁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不能继续租用，其在租赁场地附近寻找替代性场所作为新的储煤场地不存在障碍，并将提前采取措施避免因储煤场地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租方大同市南郊区煤炭综合加工厂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租赁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给国电大同第二发电厂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大同第二发电厂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拥有 177 处自有房产，其中 166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1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69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永久灰场值班室	67.16	否
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69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事故灰场桥东西值班室	22.52	否
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事故灰场桥东西值班室	22.52	否
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41	否
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1.98	否
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37.18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8.12	否
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6.91	否
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88.50	否
1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43.97	否
1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462.72	否
1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0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0.17	否
1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80.00	否
1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80.00	否
1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38.94	否
1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80.00	否
1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80.00	否
1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89.04	否
1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20.12	否
2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7.41	否
2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31.25	否
2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1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2.02	否
2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70	否
2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1.25	否
2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48.64	否
2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91.48	否
2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92.14	否
2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43.65	否
2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004.36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39.26	否
3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80.00	否
3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2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4.72	否
3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9.91	否
3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35.60	否
3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74.80	否
3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87.18	否
3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091.45	否
3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97.13	否
3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17.88	否
4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82.15	否
4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016.04	否
4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3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48.60	否
4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15.61	否
4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19.32	否
4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3.27	否
4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94.42	否
4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4.75	否
4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6.40	否
4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96.85	否
5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3.45	否
5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3.45	否
5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4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6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10.50	否
5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2.25	否
5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33.90	否
5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08.08	否
5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0.46	否
5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6.25	否
5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609.36	否
6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01.48	否
6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5.04	否
6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5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8,473.62	否
6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6.92	否
6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83.36	否
6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0.90	否
6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6.15	否
6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24.80	否
6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09	否
6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09	否
7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0.05	否
7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72.12	否
7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6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82.62	否
7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34.32	否
7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31.32	否
7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4.3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7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3.75	否
7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1.16	否
7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97.26	否
7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00.75	否
8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8.12	否
8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8.00	否
8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7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8.12	否
8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7.50	否
8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61.02	否
8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8.12	否
8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1.82	否
8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8.12	否
8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8.00	否
8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67	否
9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93.36	否
9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93.36	否
9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8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942.18	否
9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29.90	否
9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29.90	否
9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2.80	否
9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01.39	否
9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93.36	否
9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37.3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9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559.80	否
10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259.83	否
10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30.00	否
10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79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5.69	否
10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543.75	否
10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81.65	否
10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84.25	否
10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33.05	否
10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81.65	否
10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37.25	否
10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8.12	否
11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8.00	否
11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96.60	否
11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0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1.50	否
11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94.75	否
11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6.70	否
11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445.00	否
11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5.25	否
11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72.50	否
11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87.50	否
11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1.25	否
12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8.12	否
12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112.5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2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1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9.44	否
12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9.50	否
12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6.66	否
12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28.68	否
12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303.78	否
12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102.24	否
12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074.68	否
12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20.55	否
13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76.25	否
13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9.50	否
13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2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9.50	否
13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321.00	否
13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84.20	否
13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877.20	否
13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30.84	否
13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21.28	否
13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337.30	否
13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41	否
14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8.41	否
14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831.96	否
14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3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78.98	否
14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1.56	否
14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60.3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4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43.74	否
14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4.34	否
14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74.88	否
14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93.09	否
14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491.30	否
15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79.55	否
15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779.38	否
15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4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140.70	否
15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1.60	否
15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50.17	否
15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2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417.48	否
15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3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69.60	否
15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4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43.20	否
15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5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917.76	否
15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6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18.02	否
16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7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94.64	否
16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8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673.48	否
16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59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90.07	否
16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60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77.92	否
16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861 号	城区大同市第二发电厂厂区及生产性房屋	2,610.94	否
16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697 号	城区大同第二发电厂生活区其他房屋	78.85	否
16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城房产证第 05001698 号	城区大同第二发电厂生活区其他房屋	56.00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内	20.00	污水泵房
2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内	116.00	冷却泵房
3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内	20.00	阀门间（干除灰）
4	大同第二发电厂	城区迎宾街北馨花园 18 号楼	15.00	北馨车库
5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区内	-	电气配电间
6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区内	-	变电室（食堂旁）
7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区内	-	厂水源地配电间
8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区内	-	#1 流量计间
9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区内	-	消防泵房
10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区内	-	生活水泵房
11	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区内	-	生活水泵加药间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同第二发电厂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221.75	123,255.48	119,383.80

总负债	39,945.20	43,338.41	53,390.81
所有者权益	73,276.55	79,917.08	65,992.99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2,206.43	144,215.96	170,335.13
营业成本	103,664.01	112,492.98	109,355.99
营业利润	4,906.77	28,811.15	58,712.72
利润总额	4,624.71	29,547.91	59,418.36
净利润	4,624.71	29,547.91	59,418.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24.71	29,547.91	59,418.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28	35.16	44.72
毛利率（%）	7.61	22.00	35.80
净资产收益率（%）	6.31	36.97	90.04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大同第二发电厂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同第二发电厂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335.13 万元、144,215.96 万元和 112,206.43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59,418.36 万元、29,547.91 万元和 4,624.71 万元。2016 年度，大同第二发电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5.33%和 50.27%，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大同第二发电厂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34	11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13	1,191.37	54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06	-464.95	50.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06**	**736.76**	**70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06**	**736.76**	**705.64**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66%**	**2.49%**	**1.1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501.65	28,811.15	58,712.72

最近两年一期，大同第二发电厂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罚没利得、罚款支出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同第二发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2.49%和 2.66%。大同第二发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最近两年一期，大同第二发电厂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大同第二发电厂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大同第二发电厂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

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大同第二发电厂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大同第二发电厂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同第二发电厂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大同第二发电厂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持有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大同第二发电厂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大同第二发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10407-00210	2016.8.16	2027.2.5
2	大同第二发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140200110391065W001P	2017.6.30	2020.6.29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同第二发电厂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将会转移至合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同第二发电厂就债务转移工作正在与债权人、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

三、东胜热电 55%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783006563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仝声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北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北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设立

2005 年 12 月 2 日，东胜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胜热电各股东方向东胜热电注入首期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其中，国电集团出资 1,000 万元，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鄂尔多斯市蒙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8 日，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内东审验报字(2005)第 165 号《验资报告》对东胜热电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5 年 12 月 8 日，东胜热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东胜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000.00	1,000.00	50.00
2	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00
3	鄂尔多斯市蒙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0.00
4	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0.00
5	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0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9 日，东胜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东胜热电 5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7 年 5 月 15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31 日，东胜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胜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认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鄂尔多斯市蒙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7 月 31 日，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金所验字[2007]第 4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7 年 7 月 31 日，东胜热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东胜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5,000.00	10,746.00	50.00
2	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200.00	20.00
3	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100.00	10.00
4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00.00	10.00
5	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1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21,246.00**	**100.00**

注：2006 年 8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蒙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0 月 5 日，东胜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胜热电 10%股权分别转让给国电电力 5%股权、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

2008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18 日，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6 日，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金所

验字[2008]第 1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东胜热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东胜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7,500.00	27,500.00	55.00
2	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3	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7,500.00	15.00
4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2009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东胜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东胜热电 15%股权转让给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0 日，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6 日，东胜热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胜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7,500.00	27,500.00	55.00
2	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3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5.00
4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5、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 日，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由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胜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胜热电股东由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东胜热电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东胜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7,500.00	27,500.00	55.00
2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3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5.00
4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东胜热电 55%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东胜热电 55%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东胜热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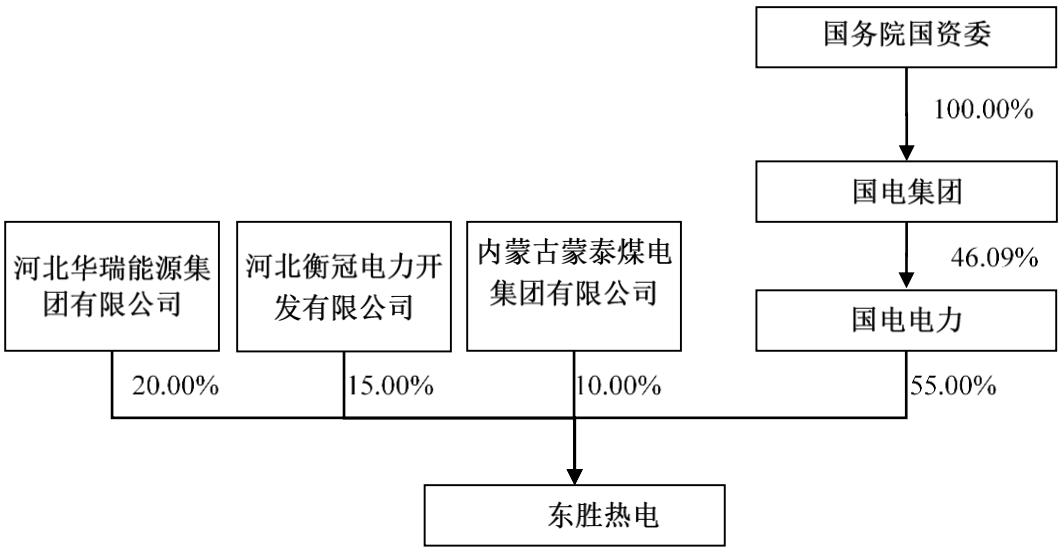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股东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放弃东胜热电 5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东胜热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2,342.13	3.82%
应收票据	1,266.00	0.39%
应收账款	7,898.77	2.44%
预付款项	59.62	0.02%
其他应收款	7,470.58	2.31%
存货	4,728.94	1.46%
其他流动资产	409.38	0.13%
流动资产合计	**34,175.42**	**1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4	0.02%
固定资产	251,359.37	77.73%
在建工程	16,543.24	5.12%
工程物资	704.32	0.22%
无形资产	12,068.70	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11	0.66%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5.22	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13.80**	**89.43%**
资产总计	**323,389.22**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0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的子公司东胜热力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享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二十年，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东胜热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受托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77,000.00	29.24%
应付票据	3,108.40	1.18%
应付账款	16,783.89	6.37%
预收款项	6,807.90	2.58%
应付职工薪酬	74.52	0.03%
应交税费	394.49	0.15%
应付利息	175.20	0.07%
应付股利	2,842.09	1.08%
其他应付款	10,835.41	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1.55	2.04%
流动负债合计	**123,403.43**	**46.86%**
长期借款	98,580.00	37.43%
长期应付款	19,535.29	7.42%
递延收益	21,849.75	8.30%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65.04**	**53.14%**
负债总计	**263,368.47**	**100.00%**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参考本节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3）房产”之“②租赁房产”。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胜热电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总装机容量 66 万千瓦，有 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于 2008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东胜热电火电资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69	31.46	29.81	36.2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9.54	28.41	26.97	32.7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403	0.1982	0.2373	0.2533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287	4,767	4,517	5,48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其中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70%	18,000	2010.4.28	热力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东胜热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东胜热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东胜热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东胜热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

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576.63	76,408.90	84,672.5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41.88	277.66	64.11
营业收入（万元）	53,718.50	76,686.56	84,736.6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4	99.64	99.92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51.12	74.93	否
	2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61.18	0.11	是
	3	鄂尔多斯市乾宇新型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78	0.01	否
	4	天津诚瑞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	0.00	否
	5	河南省宏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0.99	0.00	否
	小计		**40,322.35**	**75.06**	
2016 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196.53	73.28	否
	2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95.27	0.12	是
	3	鄂尔多斯市乾宇新型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2.45	0.06	否
	4	天津诚瑞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	0.00	否
	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1.35	0.00	是
	小计		**56,338.59**	**73.47**	
2015 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38.55	75.46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74.86	0.09	是
	3	鄂尔多斯市乾宇新型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6.86	0.03	否
	4	天津诚瑞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	0.00	否
	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1.31	0.00	是
	小计		**64,043.95**	**75.58**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0%
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46.09%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135.65	94.27	86.72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755.72	17.90	否
	2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2,925.06	6.75	否
	3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运销有限公司	1,793.36	4.14	否
	4	鄂尔多斯市嘉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67.36	1.31	否
	5	鄂尔多斯市嘉和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5	0.47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小计		**13,244.05**	**30.57**	
2016 年度	1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862.16	10.48	否
	2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207.96	5.73	否
	3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2,571.56	4.60	否
	4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954.04	3.49	否
	5	鄂尔多斯市盛鑫龙煤业有限公司	1,778.34	3.18	否
	小计		**15,374.06**	**27.48**	
2015 年度	1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4,259.57	7.71	否
	2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265.43	4.10	否
	3	鄂尔多斯市嘉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349.89	2.44	否
	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070.85	1.94	否
	5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728.08	1.32	否
	小计		**9,673.82**	**17.52**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东胜热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东胜热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东胜热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东胜热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东胜热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200.37	652.62	416.82

（2）环境保护

东胜热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东胜热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东胜热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701.07	12,462.36	16,729.5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东胜热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东胜热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本体	1	2008-2-26	2008-2-26	10
2	锅炉本体	1	2008-6-28	2008-6-28	11
3	1#汽轮机本体	1	2008-2-26	2008-2-26	10
4	2#机汽轮机本体	1	2008-6-28	2008-6-28	11
5	1#发电机本体	1	2008-2-26	2008-2-26	10
6	2#发电机本体	1	2008-6-28	2008-6-28	11
7	#1、2 机组增加热泵供热系统	1	2012-12-31	2012-12-31	15
8	国电东胜公司 2*330MW 烟气脱硝改造	1	2012-12-31	2012-12-31	15
9	#1 机组 SCR 脱硝改造	1	2013-12-31	2013-12-31	16
10	#2 机组深度减排脱硫提效改造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11	#1 机组深度减排脱硫提效改造(含烟囱防腐)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东胜热电	东国用（2011）第出让 146 号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工业用地	290,576.92	出让	2061.3.18	否
2	东胜热电	鄂国用（2014）第 002076 号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工业用地	19,468.96	出让	2064.4.9	否
3	东胜热电	鄂国用（2014）第 002079 号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工业用地	156,220.53	出让	2064.4.9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126 处自有房产，其中 2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24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东胜热电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1125612 号	呼和浩特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大城市广场住宅 1 号楼 1201	244.76	否
2	东胜热力	鄂房权证东胜字第 115005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南路 3 号街坊怡馨花园小区 D 号楼 13	70.04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	东胜热电	主厂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1,903.00
2	东胜热电	集控楼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6,080.00
3	东胜热电	风机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860.00
4	东胜热电	风机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860.00
5	东胜热电	#1 引风机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861.00
6	东胜热电	#2 引风机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861.00
7	东胜热电	斗轮机基础尾部皮带拉紧小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20.00
8	东胜热电	汽车采样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55.00
9	东胜热电	汽车采样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55.00
10	东胜热电	汽车衡基础及控制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70.00
11	东胜热电	汽车衡基础及控制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70.00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2	东胜热电	1 号转运站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90.00
13	东胜热电	2 号转运站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890.00
14	东胜热电	采光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2.00
15	东胜热电	皮带拉紧器小间（3个）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0.00
16	东胜热电	皮带拉紧器小间（4个）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0.00
17	东胜热电	皮带拉紧器小间（5个）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0.00
18	东胜热电	中部采样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20.00
19	东胜热电	碎煤机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140.00
20	东胜热电	推煤机库及装载机库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320.00
21	东胜热电	输煤配电室及浴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12.50
22	东胜热电	煤水处理室及配电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20.00
23	东胜热电	气化风机房及灰渣车库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25.00
24	东胜热电	综合控制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3,024.00
25	东胜热电	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420.00
26	东胜热电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办公楼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423.00
27	东胜热电	中和泵房及酸碱库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672.00
28	东胜热电	废水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12.00
29	东胜热电	废水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12.00
30	东胜热电	中水泵房及配电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327.00
31	东胜热电	空冷岛清洗汞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45.00
32	东胜热电	辅机循环水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80.00
33	东胜热电	继电保护小间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5.00
34	东胜热电	制氢站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420.00
35	东胜热电	启动锅炉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790.50
36	东胜热电	启动用引风机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956.25
37	东胜热电	启动用引风机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956.25
38	东胜热电	办公楼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8,208.00
39	东胜热电	综合服务楼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3,456.00
40	东胜热电	检修维护楼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620.00
41	东胜热电	食堂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050.00
42	东胜热电	材料库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784.00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43	东胜热电	警卫室（东门）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66.00
44	东胜热电	检修公寓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4,500.00
45	东胜热电	燃管楼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646.00
46	东胜热电	检修职工餐厅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568.00
47	东胜热电	文体中心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490.00
48	东胜热电	生活污水处理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355.00
49	东胜热电	工业废水处理站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987.00
50	东胜热电	工业回收水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62.00
51	东胜热电	排水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66.00
52	东胜热电	事故排水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33.00
53	东胜热电	机组排水槽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32.50
54	东胜热电	综合水泵房（中水调节池上）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34.00
55	东胜热电	生消泵房及配电室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318.00
56	东胜热电	自行车存车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96.00
57	东胜热电	灰场值班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58	东胜热电	灰场值班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59	东胜热电	灰场值班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60	东胜热电	灰场办公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61	东胜热电	灰场办公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62	东胜热电	灰场办公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63	东胜热电	灰场办公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64	东胜热电	灰场办公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65	东胜热电	灰场办公室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45.00
66	东胜热电	灰场车库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310.00
67	东胜热电	灰场锅炉房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87.00
68	东胜热电	灰场水泵房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60.00
69	东胜热电	灰场厕所	东胜区柴家梁包府路北补得亥沟内	25.00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70	东胜热电	综合厂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110.00
71	东胜热电	污泥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55.00
72	东胜热电	中水调节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58.00
73	东胜热电	工艺楼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4,824.00
74	东胜热电	循环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55.00
75	东胜热电	循环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55.00
76	东胜热电	事故浆液泵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52.25
77	东胜热电	贮灰库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288.00
78	国电东胜热电	增压风机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
79	国电东胜热电	增压风机房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
80	国电东胜热电	材料库扩建工程	东胜区富兴北路西	——
81	东胜热力	锅炉房（工业区）	鄂尔多斯东街阿尔巴斯巷 6 号	1,681.00
82	东胜热力	锅炉房（大兴花园）	鄂尔多斯市伊化南路 6 号大兴花园	520.00
83	东胜热力	库房	鄂尔多斯东街盛世康城小区东临	18.00
84	东胜热力	办公楼	鄂尔多斯东街盛世康城小区东临	672.80
85	东胜热力	工程指挥部	鄂尔多斯东街盛世康城小区东临	95.06
86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鄂尔多斯东街盛世康城小区东临	978.80
87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民生广场	440.00
88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59.40
89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234.00
90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30.40
91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49.47
92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94.04
93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13.15
94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210.00
95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47.25
96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70.20
97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84.00
98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85.54
99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50.00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00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66.50
101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624.00
102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66.50
103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204.00
104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250.00
105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21.09
106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3.69
107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20.89
108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8.00
109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8.00
110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275.00
111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86.00
112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144.00
113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60.00
114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85.00
115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30.00
116	东胜热力	换热站机房	东胜区老城区	30.00
117	东胜热力	锅炉房	铜川北二环 1 号	390.00
118	东胜热力	配电室	铜川北二环 1 号	20.00
119	东胜热力	锅炉休息室	铜川北二环 1 号	18.00
120	东胜热力	锅炉卫生间	铜川北二环 1 号	20.00
121	东胜热力	洗澡间	铜川北二环 1 号	6.00
122	东胜热力	锅炉房	铜川北二环 1 号	102.00
123	东胜热力	6T10T 锅炉房	铜川北二环 1 号	220.00
124	东胜热力	汽车城锅炉房	铜川北二环 1 号	74.00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闫平	东胜热力	东胜区三公里东丽小区 2 号楼 3 号铺	68.00	2017.08.26-2018.08.2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	东胜华龙绒毛针织厂	东胜热力	大唐文慧苑东侧，富兴路西、九号街北，综合楼三层及院内部分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36265 号	1,315.00	2017.08.11-2018.08.11
3	白平	东胜热力	铜川卫生院西侧底商	70.00	2017.09.01-2018.09.01

注：就上述租赁房屋，东胜热力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但是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东胜热力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东胜热电、远光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制样方法	发明	ZL201410321515.1	2017.02.15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胜热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胜热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389.22	321,204.02	338,117.30
总负债	263,368.47	254,111.08	265,560.08
所有者权益	60,020.75	67,092.94	72,557.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718.50	76,686.56	84,736.63
营业成本	43,322.14	55,939.47	55,216.05
营业利润	846.29	10,206.82	17,696.99
利润总额	933.96	10,525.32	17,929.27
净利润	1,048.06	8,749.22	14,957.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69.13	8,831.20	15,208.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1.44	79.11	78.54
毛利率（%）	19.35	27.05	34.84
净资产收益率（%）	1.74	13.04	20.62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东胜热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736.63 万元、76,686.56 万元和 53,718.50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4,957.72 万元、8,749.22 万元和 1,048.06 万元。2016 年度，东胜热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9.50%和 41.51%，主要系营业收入受电价影响，供电、供热所需燃料价格上涨共同作用所致；2017 年 1-9 月，东胜热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供热所需燃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0	-	-1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7	174.28	16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27	131.32	77.80
所得税影响额	-	-45.10	-26.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0.84**	**260.50**	**20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6	5.35	6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68**	**255.15**	**143.87**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8.96%**	**2.89%**	**0.9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028.45	8,576.05	15,064.36

最近两年一期，东胜热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东胜热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5%、2.89%和 18.96%。东胜热电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东胜热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20,721.68 万元、21,296.02 万元和 14,213.50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东胜热电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东胜热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东胜热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东胜热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东胜热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东胜热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东胜热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其中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东胜热力	70%	18,000	2010.4.28	热力

东胜热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东胜热电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胜热力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552845968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绍宝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40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北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北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热力生产与供应，粉煤灰综合利用，保温材料销售，热力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热力管网的安装与维护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设立

2010 年 4 月 20 日，东胜热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东胜热力。股东东胜热电、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同日签署了章程，东胜热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东胜热电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4 月 26 日，鄂尔多斯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元所验字（2010）第 300 号的《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股东东胜热电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实缴出资 1,4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股东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东胜热力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东胜热力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东胜热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胜热电	7,000.00	1,400.00	70.00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7 日，东胜热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胜热力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1 年 10 月 9 日，鄂尔多斯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元所验字（2011）63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东胜热力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4 日，东胜热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胜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胜热电	12,600.00	12,600.00	70.00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5,400.00	3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东胜热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877.57	90,677.66	96,746.17
总负债	83,440.36	82,503.53	88,298.75
所有者权益	7,437.22	8,174.13	8,447.42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035.79	20,025.62	20,348.12
营业成本	14,172.66	20,187.34	21,107.71
营业利润	-1,136.87	-161.72	-759.60
利润总额	-1,136.35	-143.89	-705.67
净利润	-736.92	-273.28	-835.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6.92	-273.28	-835.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胜热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东胜热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东胜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10508-00460	2012.6.28	2028.3.20
2	东胜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602783006563L001P	2017.6.13	2020.6.12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东胜热电 5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东胜热电 55%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东胜热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胜热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胜热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东胜热电享有和承担。

四、庄河发电 51%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751581264N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富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设备维修；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住宿；正餐服务；系统内电力专业及相关技术的实习培训；港口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投资；矿石交易；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售热、售水；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设立

2004 年 12 月 1 日，国电电力、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了《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庄河发电的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国电电力认缴 45%，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0%，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认缴 15%。

2004 年 12 月 20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辽天会内验字[2004]590 号《验资报告》对庄河发电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4 年 12 月 23 日，庄河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庄河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4,500.00	4,500.00	45.00
2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
3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7 日，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电电力、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庄河发电 34%股权转让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6 年 6 月 8 日，庄河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庄河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庄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100.00	5,100.00	51.00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
3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7]72 号），同意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对庄河发电出资 12,9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9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05]003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4 月 19 日，庄河发电收到股东国电电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股东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股东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庄河发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05]007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庄河发电收到股东国电电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庄河发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24,5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7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06]005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6 日，庄河发电收到股东国电电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8,333.63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庄河发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42,833.63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06]007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庄河发电收到股东国电电

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8,600.18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733.45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庄河发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57,167.27 万元。

2007 年 4 月 11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07]015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庄河发电收到股东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庄河发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67.27 万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07]018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庄河发电收到股东国电电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779.9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7,186.6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庄河发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88,033.77 万元。

2007 年 8 月 30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07]019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庄河发电收到股东国电电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7,719.73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146.49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庄河发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9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庄河发电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庄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4,060.00	51,000.00	51.00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40.00	34,000.00	34.00
3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5,900.00	15,900.00	15.00
合计		**106,000.00**	**100,900.00**	**100.00**

4、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4 月 16 日，庄河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庄河发电注册资本减少至 105,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05,2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股东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减少出资。

2013 年 10 月 16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冠内验字[2013]026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庄河发电完成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庄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3,652.00	53,652.00	51.00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68.00	35,768.00	34.00
3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5,780.00	15,780.00	15.00
合计		**105,200.00**	**105,200.00**	**100.00**

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庄河发电 51%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庄河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庄河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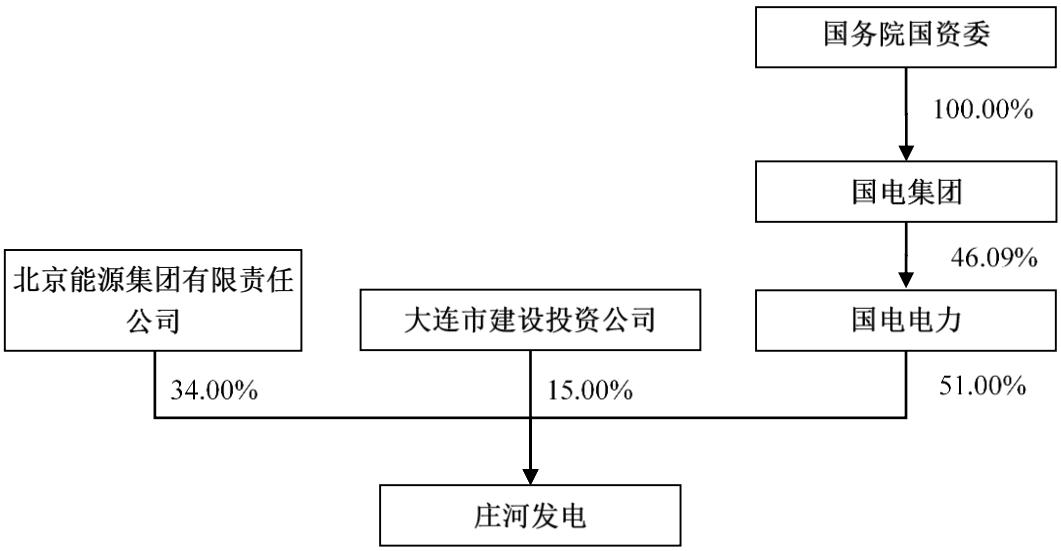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庄河发电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庄河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注 2：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9,267.90	2.79%
应收账款	16,867.00	5.07%
预付款项	180.07	0.05%
其他应收款	869.83	0.26%
存货	6,980.97	2.10%
其他流动资产	1,085.64	0.33%
流动资产合计	**35,251.41**	**10.60%**
固定资产	284,697.71	85.58%
在建工程	6,946.22	2.09%
无形资产	5,411.19	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8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30.72**	**89.40%**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资产总计	**332,682.12**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82,000.00	69.50%
应付票据	4,953.00	1.89%
应付账款	18,150.06	6.93%
预收款项	0.0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5.75	0.10%
应交税费	684.72	0.26%
应付利息	255.95	0.10%
其他应付款	2,403.60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55.54	7.09%
流动负债合计	**227,268.70**	**86.79%**
长期借款	33,470.00	12.78%
递延收益	1,117.05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87.05**	**13.21%**
负债总计	**261,855.75**	**100.00%**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庄河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庄河发电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有2×600MW超临界燃煤机组，于2007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庄河发电火电资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04	47.15	48.18	52.4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9.33	44.62	46.24	50.0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341	0.3201	0.3139	0.3308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587	3,929	4,015	4,37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1家，其中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有1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	2013.3.29	煤炭、化工产品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庄河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庄河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庄河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庄河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8,003.44	142,815.83	145,134.77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77.51	574.79	732.80
营业收入（万元）	98,180.94	143,390.62	145,867.5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2	99.60	99.5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8,003.44	99.82	否
	2	刘德国	66.66	0.07	否
	3	大连恒翔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0.09	0.03	否
	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86	0.02	是
	5	武星	0.11	0.00	否
	小计		**98,115.16**	**99.93**	
2016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42,815.83	99.60	否
	2	大连恒翔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86.26	0.13	否
	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81	0.02	是
	4	刘德国	23.81	0.02	否
	5	彭丽霞	9.52	0.00	否
	小计		**143,067.23**	**99.77**	
2015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45,134.77	99.50	否
	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2.83	0.22	是
	3	大连恒翔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5.28	0.07	否
	4	刘柏叶	30.00	0.02	否
	5	彭丽霞	20.00	0.01	否
	小计		**145,612.88**	**99.83**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1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713.44	560.77	484.02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44.79	22.55	是
	2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5,191.05	15.54	是
	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6,580.40	6.73	是
	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57.20	2.31	是
	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329.08	1.36	是
	小计		**47,402.52**	**48.50**	
2016 年度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805.00	17.94	是
	2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8,173.00	14.95	是
	3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5,923.00	4.87	是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889.00	4.84	是
	5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4,068.00	3.35	是
	小计		**55,858.00**	**45.94**	
2015 年度	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1,971.00	19.50	是
	2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20,131.00	17.87	是
	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12.25	是
	4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9,294.00	8.25	是
	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4,940.00	4.39	是
	小计		**70,136.00**	**62.26**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6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4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
国家能源集团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庄河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庄河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庄河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庄河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770.00	792.95	514.55

（2）环境保护

庄河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庄河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庄河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2,740.69	3,780.41	3,039.47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庄河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庄河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1	2007-8-1	2007-8-1	10
2	锅炉	1	2007-8-1	2007-8-1	10
3	#2 锅炉脱硝改造	1	2013-12-31	2013-12-31	16
4	发电机	1	2007-8-1	2007-8-1	10
5	汽轮发电机	1	2007-8-1	2007-8-1	10
6	汽轮发电机	1	2007-8-1	2007-8-1	10
7	发电机	1	2007-8-1	2007-8-1	10
8	1#脱硝改造	1	2007-8-1	2007-8-1	10
9	#1 机组 SCR 脱硝改造	1	2013-12-31	2013-12-31	16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6 宗自有土地，其中

4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2 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庄河发电	庄国用（2005）第 0805 号	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公共基础设施	145,866.65	划拨	—	否
2	庄河发电	庄国用（2013）第 01027 号	庄河市城关街道黄金委	商业服务业	3,713.11	出让	2053.2.4	否
3	庄河发电	庄国用（2013）第 0807 号	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工业	576,048.4	出让	2055.5.18	否
4	庄河发电	庄国用（2013）第 0806 号	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商业服务业	17,493.01	出让	2045.2.4	否

B、无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位置	用途
1	庄河发电	出让	6,340.93	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商业
2	庄河发电	出让	55,331.01	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商业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53 处房产，其中 1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52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庄河发电	庄房权证庄单字第 200408376 号	庄河市城关街道黄金委	3,013.35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45,628.20	主厂房（1#、2#）
2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7,295.88	集中控制楼
3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826.97	电除尘室
4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826.97	电除尘室
5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555.40	电除尘配电间
6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403.99	引风机室
7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403.99	引风机室
8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42.51	除尘间
9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17.25	采光间
10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585.74	煤场尾部拉紧小间
11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264.60	T-0 转运站（地上）
12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53.78	T-1 转运站（地上）
13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610.16	T-2 转运站（地上）
14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958.55	T-3 转运站（半地下）
15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958.55	T-4 转运站（半地下）
16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2,001.72	碎煤机室
17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715.46	输煤综合楼
18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473.75	推煤机库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9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72.52	输煤冲洗水泵房
20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15.97	油泵房及泡沫间
21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468.07	除灰水泵房
22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523.91	除灰空压机室
23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686.29	反应沉淀池间反应沉淀池
24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433.41	海水排水池及泵房
25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2,812.07	化学水处理室
26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580.11	凝结水酸碱库
27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630.38	酸碱库
28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22.14	循环水加氯间
29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282.14	海水淡化海水供水泵房
30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102.50	循环水泵房
31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471.22	网络继电器室
32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32.03	制氢站
33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90.88	柴油发电机房（电除尘配电间）
34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578.29	检修维护间
35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132.84	启动锅炉房
36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1,222.22	化学实验室（化学楼内）
37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7,556.07	生产行政综合楼
38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2,479.72	材料库
39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394.80	警卫传达室
40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640.08	排水泵房
41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563.27	工业废水处理站
42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621.16	综合水泵房
43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962.00	消防车库（含消防车）
44	庄河发电	生产厂区	239.06	新增空压机房
45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797.56	商品检验楼
46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14,130.00	公寓（职工宿舍）
47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7,773.00	综合服务中心
48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1,725.00	职工简易活动中心
49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3,944.07	脱硫工艺楼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50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2,053.44	脱硫电控楼
51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512.40	循环浆泵房
52	庄河发电	庄河黑岛镇冷家村	2,469.20	干磨系统建筑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海域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庄河发电	国海证 042102006 号	36.67	工矿用海（填海）	2055.5.18	否
2	庄河发电	国海证 052102506 号	25.2	工矿用海（填海）	2056.3.9	否
3	庄河发电	国海证 062100654 号	330.46	交通运输用海	2057.5.10	否
4	庄河发电	国海证 071100046 号	48.8	出让	2057.8.1	否

（5）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庄河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庄河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2,682.12	341,280.84	339,710.03
总负债	261,855.75	256,339.23	263,291.96
所有者权益	70,826.37	84,941.62	76,418.0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8,180.94	143,390.62	145,867.57
营业成本	97,742.58	121,575.81	112,646.60
营业利润	-9,060.62	9,998.36	19,758.95
利润总额	-14,081.44	11,090.08	20,097.05
净利润	-14,115.24	8,523.55	14,847.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71	75.11	77.50
毛利率（%）	0.45	15.21	22.77
净资产收益率（%）	-19.93	10.03	19.43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庄河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5,867.57 万元、143,390.62 万元和 98,180.94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4,847.20 万元、8,523.55 万元和-14,115.24 万元。2016 年度，庄河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70%和 42.59%，主要系发电量减少及煤炭成本升高所致；2017 年 1-9 月，庄河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7.3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9	474.07	29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38	617.64	45.75
所得税影响额		-272.93	-84.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71.18**	**818.78**	**25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71.18**	**818.78**	**253.57**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5.22%	9.6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9,144.07**	**7,704.77**	**14,593.63**

最近两年一期，庄河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庄河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9.61%和 35.22%。庄河发电 2017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较大。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庄河发电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庄河发电销售电力产品时当月的电费收入按照电量进行暂估，当月收取上月的电费收入时开具发票并确认上月的电费收入。

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庄河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庄河发电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庄河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庄河发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庄河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庄河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庄河发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庄河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其中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晨龙能源	100%	500	2013.3.29	煤炭、化工产品

其中晨龙能源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庄河发电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晨龙能源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064413816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宇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经营范围	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销售，售电；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 27 日，庄河发电签署了《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

据章程，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庄河发电认缴，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大连金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金誉验[2013]4 号《验资报告》对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3 月 29 日，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庄河发电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6 年 10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晨龙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97.07	1,819.71	5,747.14
总负债	7,973.34	1,303.89	5,244.54
所有者权益	523.73	515.82	502.6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280.68	76,219.77	70,560.32
营业成本	63,269.86	76,392.58	70,679.91
营业利润	10.83	-172.81	-119.59
利润总额	10.74	17.86	3.01
净利润	7.91	13.21	2.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1	13.21	2.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河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庄河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庄河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20709-00692	2015.4.9	2029.11.08
2	庄河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210283751581264N001P	2017.6.27	2020.6.26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庄河发电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庄河发电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庄河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庄河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庄河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庄河发电享有和承担。

五、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234651783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周国强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石膏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水处理及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及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2102137234651783 号《营业执照》。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的全部权益，该等权益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是国电电力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0.93	0.00%
其他应收款	240.20	0.05%
预付款项	3,220.09	0.71%
存货	1,820.61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79,349.57	39.38%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84,651.39**	**40.55%**
固定资产	252,383.83	55.42%
工程物资	396.50	0.09%
在建工程	5,328.64	1.17%
无形资产	12,595.87	2.77%
开发支出	36.7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41.63**	**59.45%**
资产总计	**455,393.02**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3,252.37
预收款项	116.84
应付职工薪酬	29.83
应交税费	122.10
其他应付款	3,536.77
流动负债合计	**17,057.91**
递延收益	12,47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5.13**
负债合计	**29,533.03**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总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有 2×350MW 超临界燃煤热电机组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30	28.68	30.51	29.3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83	26.77	28.50	27.4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117	0.3065	0.3233	0.365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186	4,148	5,085	4,896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883.28	97,929.95	105,580.87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804.53	2,580.15	2,875.92
营业收入（万元）	76,687.81	100,510.10	108,456.7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5	97.43	97.35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4,834.62	84.54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5,697.00	7.43	否
	3	大连富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8.14	3.53	否
	4	大连东海热力有限公司	1,272.86	1.66	否
	5	大连保税区供热工程处	661.46	0.86	否
	小计		**75,174.08**	**98.02**	
2016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4,513.11	84.08	否
	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9,524.84	9.48	否
	3	大连富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6.30	2.54	否
	4	大连东海热力有限公司	1,458.90	1.45	否
	5	大连保税区供热工程处	852.95	0.85	否
	小计		**98,906.11**	**98.40**	
2015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3,215.52	85.95	否
	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8,439.59	7.78	否
	3	大连富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1.61	2.15	否
	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749.57	0.69	否
	5	大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9.59	0.49	否
	小计		**105,265.88**	**97.06**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401.01	304.15	312.88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4,804.91	18.92	是
	2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4,572.22	18.62	是
	3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7,075.62	9.04	否
	4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3,269.72	4.18	否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62.60	3.53	是
	小计		**42,485.07**	**54.30**	
2016 年度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2,581.05	13.95	是
	2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7,180.38	7.96	是
	3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9,952.66	11.04	否
	4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5,744.77	6.37	否
	5	大连聚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8.83	1.64	否
	小计		**36,937.69**	**40.97**	
2015 年度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8,443.85	9.08	是
	2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5,153.36	5.54	是
	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5,388.40	5.79	是
	4	国电东北（沈阳）燃料有限公司	3,201.41	3.44	是
	5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2,680.53	2.88	是
	小计		**24,867.55**	**26.74**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61.4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00.00%
国家能源集团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东北（沈阳）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17.51	1,281.07	768.05

（2）环境保护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环境保护相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93.91	6,645.69	495.33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脱硝工艺系统	1	2013-06	2013-06	1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2	脱硝工艺系统（2#炉）	1	2013-10	2013-10	16
3	1#锅炉本体	1	2012-10	2012-10	15
4	1#过热器（再热器）	1	2012-10	2012-10	15
5	2#锅炉本体	1	2012-07	2012-07	15
6	2#过热器（再热器）	1	2012-07	2012-07	15
7	1#汽轮发电机	1	2012-10	2012-10	15
8	2#汽轮机本体	1	2012-07	2012-07	15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拥有 3 宗自有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电电力	大开国用（2013）字第 0201 号	大连金州新区 74 号小区	工业用地	98,926.00	出让	2063.5.15	否
2	国电电力	大开国用（2013）字第 0202 号	大连金州新区 74 号小区	工业用地	5,312.00	出让	2063.5.15	否
3	国电电力	大开国用（2015）字第 0126 号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工业用地	297,126.00	出让	2058.11.11	否

注：上表 1-3 宗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拥有 51 处自有房产，其中 50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1 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电电力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4400433 号	西岗区水仙街 1-13 号	2,415.94	否

注：上表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427.50	房屋（脱销）
2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949.31	新建危废库房
3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032.97	检修间建设
4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21.85	石灰石储存库
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98.88	材料库
6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017.00	工艺楼
7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440.00	综合办公楼
8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44.50	1#循环泵房
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44.50	2#循环泵房
10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91.00	1#氧化风机房
1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91.00	2#氧化风机房
12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450.00	石膏库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3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134.00	燃料入厂煤智能化系统建筑物
14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7,403.18	1#主厂房
1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0,757.50	2#主厂房
16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386.00	控制楼
17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400.00	风机房（炉后风机房）
18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020.00	电除尘配电间
1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金州新区 74 号小区	4,050.00	翻车机室
20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8.95	拉紧小间
2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8.95	拉紧小间
22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900.00	碎煤机室
23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2,452.00	输煤综合楼及推煤机库
24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107.00	化学水处理室除盐间及偏屋
2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715.00	凝结水精处理再生间
26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596.00	循环水泵房
27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415.00	挡风板仓库及水池
28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533.00	空压机室及柴油发电机室
2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88.00	供氢站
30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5,525.00	机炉检修间
3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660.00	启动锅炉房
32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7,176.00	生产行政办公楼
33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550.00	材料库
34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55.00	警卫传达室
3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55.00	警卫传达室
36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756.00	生活生产污废水处理站
37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312.00	含煤废水处理站及泵房
38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216.00	消防水泵房及泡沫消防设备间
3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金州新区 74 号小区	689.75	铁路控制楼
40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金州新区 74 号小区	59.50	铁路控制楼
4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4,068.00	附属综合楼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42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金州新区 74 号小区	613.08	T-2 转运站
43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044.00	T-3 转运站
44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1,740.00	T-4 转运站
4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465.80	T-5 转运站（高架）
46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60.00	采光除铁间
47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60.00	采光除铁间
48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82.00	值班室
4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开发区 74 号小区	-	房屋-办公楼（2016 年技改共享中心）
50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连金州新区 74 号小区	-	T-1 转运站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无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393.02	469,605.19	455,285.69
总负债	29,533.03	30,145.58	26,412.86
所有者权益	425,859.99	439,459.61	428,872.8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6,687.81	100,510.10	108,456.79
营业成本	78,234.74	90,165.13	92,986.41

营业利润	-1,759.05	9,049.04	14,481.83
利润总额	-5,967.25	9,491.10	14,831.06
净利润	-5,967.25	9,491.10	14,831.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9	6.42	5.80
毛利率（%）	-2.02	10.29	14.26
净资产收益率（%）	-1.40	2.16	3.46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连开发区电厂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456.79 万元、100,510.10 万元和 76,687.8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4,831.06 万元、9,491.10 万元和-5,967.25 万元。2016 年度，大连开发区电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7.33%和 36.00%，主要系发电量减少及电价降低所致；2017 年 1-9 月，大连开发区电厂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2.55	-31.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64.74	342.72
其他	-1.64	8.86	6.51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94.19**	**442.06**	**34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94.19**	**442.06**	**349.23**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70.29%**	**4.66%**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773.06**	**9,049.04**	**14,481.83**

最近两年一期，大连开发区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连开发区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5%、4.66%和 70.29%。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销售电力产品时当月的电费收入按照电量进行暂估，当月收取上月的电费收入时开具发票并确认上月的电费收入。

热力产品等产品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电厂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为非独立核算内部核算电厂，日常核算财务报表中无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基于本次资产重组，需对作为出资的火电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故需对其报表进行模拟调整，调整方案为：①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上级拨入资金在模拟报表作为权益列示；②对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及负债中列报的内部往来中的上缴利润，从 2015 年度开始，将产生的利润在未分配利润中列示，对 2015 年以前的利润不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模拟调整方案，在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15 年当年的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同时将各期末的上级拨入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权益列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持有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止日期
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715-00242	2017.6.29	2035.2.10
2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210213723465178300 1P	2017.6.14	2020.6.13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将会转移至合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就债务转移工作正在与债权人、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

六、朝阳热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3692657520N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4,46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明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黄河路五段 225#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黄河路五段 225#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石膏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灰渣销售；水处理及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及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供暖服务；电、热、汽购售；电力输配、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设施检修、维护、改造、运营；售电增值服务；充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设立

2009 年 5 月 11 日，国电电力作出《关于成立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股人[2009]213 号），同意设立朝阳热电。

2009 年 6 月 2 日，国电电力签署了朝阳热电《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章程》，朝阳热电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09 年 7 月 29 日，朝阳丰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丰宇验字[2009]第 030 号《验资报告》对朝阳热电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 年 7 月 30 日，朝阳热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朝阳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1]735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3,10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1 年 9 月 30 日，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朝正会验字[2011]第 141 号《验资报告》对朝阳热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3,109.70	13,109.70	100.00
合计		**13,109.70**	**13,109.70**	**100.00**

3、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2]973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13,109.7 万元增至 23,46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朝正会验字[2012]第 305 号《验资报告》对朝阳热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 月 11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3,461.70	23,461.70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3,461.70**	**23,461.70**	**100.00**

4、2014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9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3]1005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23,461.7 万元增至 25,26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朝正会验字[2013]第 363 号《验资报告》对朝阳热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1 月 2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5,268.70	25,268.70	100.00
合计		**25,268.70**	**25,268.70**	**100.00**

5、2014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2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4]291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25,268.7 万元增至 31,5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4 年 8 月 29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31,565.70	31,565.70	100.00
合计		**31,565.70**	**31,565.70**	**100.00**

6、201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6]328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31,565.7 万元增至 39,68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6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39,687.70	39,687.70	100.00
合计		**39,687.70**	**39,687.70**	**100.00**

7、2016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1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国电股证[2016]729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39,687.7 万元增至 43,97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6 年 9 月 7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43,972.70	43,972.70	100.00
合计		**43,972.70**	**43,972.70**	**100.00**

8、2017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国电股证[2017]47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43,972.7 万元增至 52,37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7 年 2 月 16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2,375.70	52,375.70	100.00
合计		**52,375.70**	**52,375.70**	**100.00**

9、2017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电电力作出《关于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国电股证[2017]1185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52,375.7 万元增至 61,50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7 年 11 月 8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61,501.70	61,501.70	100.00
合计		**61,501.70**	**61,501.70**	**100.00**

10、2018 年 1 月，第九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电电力作出《关于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国电股证[2017]1413 号），同意朝阳热电注册资本由 61,501.7 万元增至 64,46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8 年 1 月 9 日，朝阳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64,463.70	64,463.70	100.00
合计		**64,463.70**	**64,463.7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朝阳热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朝阳热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朝阳热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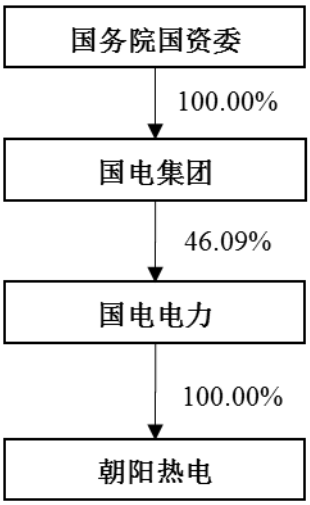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朝阳热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朝阳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260.67	1.86%
应收账款	5,886.61	2.08%
预付款项	206.01	0.07%
其他应收款	28.20	0.01%
存货	1,887.21	0.67%
流动资产合计	**13,268.72**	**4.70%**
固定资产	361.19	0.13%
在建工程	182,824.74	64.75%
工程物资	49,700.23	17.60%
无形资产	15,421.59	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0.04	7.37%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07.79**	**95.30%**
资产总计	**282,376.51**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朝阳热电的参股公司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水务”）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与朝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协议》，享有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行日起三十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朝阳热电及其子公司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5,000.00
应付票据	5,260.00
应付账款	24,034.85
应交税费	290.55
应付利息	198.64
其他应付款	16,243.77
流动负债合计	**51,027.81**
长期借款	156,9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56.00**
负债总计	**207,983.81**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朝阳热电主营火力发电，有 2×350MW 超临界燃煤湿冷供热机组处于在建状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无投产机组。

朝阳热电辅营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其参股公司朝阳水务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在朝阳市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运后，主要产品为电力。此外，朝阳热电在报告期内通过其参股公司朝阳水务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产品为经处理后的生活用水。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产后，朝阳热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产后，朝阳热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产后，朝阳热电将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75.36	3,249.48	2,506.0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注：由于机组尚未投产，朝阳热电目前尚无电力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朝阳热电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原控股公司朝阳水务的水处理业务。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对朝阳水务完成增资,自此朝阳热电对朝阳水务的持股比例从 51%降至 32.31%,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机组尚未投产，因此报告期内电力业务无前 5 大客户。

报告期内朝阳热电的客户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朝阳水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朝阳市人民政府	5,675.36	100.00	否
	小计		**5,675.36**	**100.00**	
2016 年度	1	朝阳市人民政府	3,249.48	100.00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小计		**3,249.48**	**100.00**	
2015 年度	1	朝阳市人民政府	2,506.06	100.00	否
	小计		**2,506.06**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435.00	-	-

（2）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机组尚未投产，因此报告期内电力业务无前 5 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朝阳热电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朝阳水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514.58	26.28	否
	2	葫芦岛市南票净水材料厂	92.21	4.71	否
	小计		606.79	30.98	
2016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646.93	24.71	否
	2	葫芦岛市南票净水材料厂	125.64	4.80	否
	小计		772.57	29.51	
2015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725.73	25.61	否
	2	葫芦岛市南票净水材料厂	125.18	4.42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小计		850.91	30.03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朝阳热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朝阳热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朝阳热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朝阳热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	-	-

（2）环境保护

火力发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尚无投产机组。待各机组建成投产后，朝阳热电将按时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按国家规定进行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朝阳热电参股公司朝阳水务建立了完善的排污系统，报告期内排污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此外，朝阳水务已按国家规定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朝阳热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朝阳热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	-	-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火力发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发电机组尚未投产。未来朝阳热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朝阳热电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朝阳热电参股公司朝阳水务自运营以来在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污水处理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临建供热设备	1	2009-12	2009-12	4
2	升压泵	1	2016-04	2016-04	6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拥有 3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朝阳热电	辽（2017）朝阳市不动产权第201706684号	朝阳市东三家村	铁路用地	94,124	划拨	—	无
2	朝阳热电	朝阳国用（2015）第023号	龙城区黄河西路	公共设施	219,560	划拨	—	无
3	朝阳热电	辽（2017）朝阳市不动产权第201721000号	七道泉子镇山咀村	公共设施	118,985	划拨	—	无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不存在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朝阳热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朝阳热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2,376.51	206,765.92	104,088.98
总负债	207,983.81	145,486.28	54,979.93
所有者权益	74,392.70	61,279.64	49,109.05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75.36	3,249.48	2,506.06
营业成本	1,958.37	2,618.31	2,833.96
营业利润	3,816.52	-219.84	-362.33

利润总额	3,433.20	-508.73	-493.95
净利润	2,798.06	-517.41	-516.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2.09	-408.76	-345.8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65	70.36	52.82
毛利率（%）	65.49	19.42	-13.08
净资产收益率（%）	1.90	-0.67	-0.70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朝阳热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6.06 万元、3,249.48 万元和 5,675.36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516.01 万元、-517.41 万元和 2,796.06 万元。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朝阳水务的污水处理业务；2017 年 1-9 月，朝阳热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朝阳水务营运进入稳定期，污水处理量上升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5.68	-16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7.80	47.96	38.80
其他	-383.32	-41.16	-1.34
所得税影响额	-	-	0.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52	-288.88	-13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7.02	3.33	1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50**	**-292.21**	**-150.54**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2.1%**	**71.5%**	**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240.59**	**-116.55**	**-195.34**

最近两年一期，朝阳热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朝阳热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5%、71.5%和 12.1%。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朝阳热电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朝阳热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朝阳热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朝阳热电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朝阳热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朝阳热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朝阳热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朝阳热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无下属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有 1 家，为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朝阳水务	32.31%	29,803	2011.10.21	城市污水处理

朝阳水务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朝阳热电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朝阳水务

（1）基本信息

名称	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58416469X6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80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助贫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41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朝阳市双塔区燕北三岔口村
主要办公地点	朝阳市双塔区燕北三岔口村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供水；中水回用建设、运营、生产维护；水务工程施工；水务项目、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0 月，设立

2011 年 9 月 20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与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的批复》（朝国资发[2011]50 号），同意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与朝阳热电合资成立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水务”），其中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以实物资产出资，价值为 6,3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 9 月 23 日，朝阳市水利局作出《关于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与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成立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的批复》（朝水发[2011]109 号），同意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与朝阳热电共同签署朝阳水务章程，同意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以实物资产出资。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朝阳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朝阳水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其中朝阳热电认缴出资 6,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认缴出资 6,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朝正会验字[2011]第 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朝阳水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股东朝阳热电货币出资 2,600 万元，朝阳水务的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1 日，朝阳水务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朝阳水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朝阳热电	6,630.00	2,600.00	51.00
2	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	6,370.00	0.00	49.00
合计		**13,000.00**	**2,6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2 日，朝阳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阳水务的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18,882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并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9 日，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朝正会验[201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朝阳热电与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分别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030 万元与 6,370 万元，合计 10,4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朝阳水务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辽宁政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辽政审验[2015]3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18,882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5 年 1 月 14 日，朝阳水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朝阳热电	9,630.00	9,630.00	51.00
2	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	9,252.00	9,252.00	49.00
合计		**18,882.00**	**18,882.00**	**100.00**

3）2017 年 10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朝阳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阳水务公司名称变更为“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朝阳水务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朝阳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阳水务的注册资本由 18,882 万元增至 29,8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朝阳水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朝阳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朝阳热电	9,630.00	9,630.00	32.31
2	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	9,252.00	9,252.00	31.05
3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21.00	10,921.00	36.64
合计		**29,803.00**	**29,803.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朝阳水务的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朝阳水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60.48	19,048.07	19,312.19
总负债	645.74	61.84	104.23

所有者权益	21,814.74	18,986.24	19,207.9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75.36	3,249.48	2,506.06
营业成本	1,958.37	2,618.31	2,833.96
营业利润	3,477.53	-219.84	-362.33
利润总额	3,463.64	-213.04	-325.25
净利润	2,828.50	-221.72	-347.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28.50	-221.72	-347.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朝阳热电无正在运营的机组，不涉及电力业务许可资质，朝阳热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朝阳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211303692657520N001P	2017.8.19	2020.8.18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朝阳热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朝阳热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朝阳热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朝阳热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朝阳热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朝阳热电享有和承担。

七、谏壁发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33742773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家林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镇江市谏壁发电厂内
主要办公地点	镇江市谏壁发电厂内
经营范围	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到专项审批的，应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设立

2001 年 12 月 26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谏壁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440 万元，江苏省电力公司出资 800 万元，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镇江江南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 万元，泰州苏源实业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南通苏源实业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盐城苏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淮安苏源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 200 万元，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宿迁苏源实业总公司出资 16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8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恒信验（2001）第 263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1 年 12 月 29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谏壁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440.00	4,440.00	55.50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800.00	800.00	10.00
3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
4	镇江江南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5.00
5	泰州苏源实业总公司	200.00	200.00	2.50
6	南通苏源实业总公司	200.00	200.00	2.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0
8	盐城苏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0
9	淮安苏源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200.00	200.00	2.50
10	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0
11	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0
12	宿迁苏源实业总公司	160.00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200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电力公司与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出资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力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谏壁发电 10%的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2 日，盐城苏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12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谏壁发电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由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原“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62,000 万元，江苏省电力公司不再增资，其所持原有股权转让给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按照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比例出资；盐城苏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原有全部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并由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信验（2002）第 14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2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31,440.00	31,440.00	65.50
2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00
3	镇江江南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400.00	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泰州苏源实业总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5	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6	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7	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8	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9	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10	淮安苏源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11	宿迁苏源实业总公司	960.00	960.00	2.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注：“南通苏源实业总公司”已更名为“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8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3%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电集团；同意泰州苏源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5%的出资额转让给泰州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苏源实业总公司与泰州开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0 月 29 日，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部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12 月 3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15,600.00	15,600.00	32.50
2	国电集团	15,840.00	15,840.00	33.00
3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00
4	镇江江南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400.00	5.00
5	泰州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6	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7	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8	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10	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11	淮安苏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50
12	宿迁苏源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2.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注：淮安苏源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宿迁苏源实业总公司分别更名为淮安苏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宿迁苏源实业有限公司。

4、2005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8 月 18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2005 年 9 月 8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31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泰州开泰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盐城海翔投资有限公司（原“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宏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淮安苏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原“镇江江南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原“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同意股东宿迁阳光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宿迁苏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开泰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盐城海翔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宏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2 月 16 日，谏壁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9,200.00	19,200.00	40.00
2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30.00
3	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20.00
4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6、200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谏壁发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253,711.6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集团认缴。

200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信验（2006）第 1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6 年 10 月 26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3,025.37116	23,025.37116	44.43
2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27.79
3	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18.52
4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9.26
合计		**51,825.37116**	**51,825.37116**	**100.00**

7、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10 月 20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谏壁发电减少注册资本至 48,000 万元，由国电集团单方减少出资 38,253,711.60 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信验（2006）第 1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审验确认。

2006 年 12 月 27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9,200.00	19,200.00	40.00
2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30.00
3	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20.00
4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8、200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5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向国电集团和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各转让 15%的股权；同意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同意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

2007 年 6 月 26 日，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国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07 年 11 月 29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38,400.00	38,400.00	80.00
2	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2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9、2008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谏壁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

2008 年 9 月 2 日，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12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8,000.00	48,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10、2009 年 7 月 1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电集团所属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09 年 6 月 9 日，国电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决定》（国电集资[2009]209 号），将其持有的谏壁发电 100%股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江苏电力。

2009 年 7 月 1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电力	48,000.00	48,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11、2011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国电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补充通知》（国电集资[2009]352 号），对国电集资[2009]209 号文中列明的划转范围进行部分调整，谏壁发电 100%股权不划转给江苏电力。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向镇江市工商局出具《关于谏壁公示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由于形势发生变化，国电集团对江苏区域改革与发展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后谏壁发电的 100%股权不再划转给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因文件流转时间问题，谏壁发电收到补充通知时，股东变更手续已经办理结束，为使谏壁发电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请求将谏壁发电的股东由江苏电力变更登记为国电集团。

2011 年 1 月 30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8,000.00	48,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12、2011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9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3 日，国电集团作出《关于将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协议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1 月 30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谏壁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11 年 1 月 30 日，谏壁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谏壁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48,000.00	48,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谏壁发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谏壁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谏壁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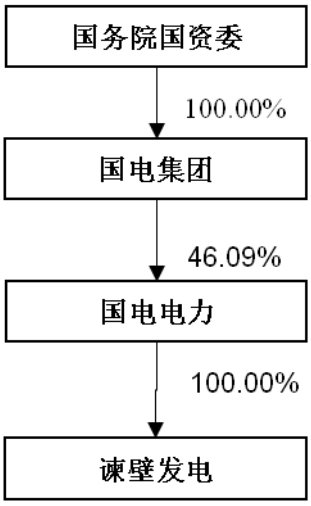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谏壁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谏壁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88.53	17.10%
应收票据	4,058.00	3.21%
应收账款	9,468.01	7.50%
预付款项	1,481.44	1.17%
其他应收款	5.51	0.00%
存货	13,402.14	10.62%
其他流动资产	872.85	0.69%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0,876.49**	**4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4	0.04%
固定资产	57,626.04	45.65%
在建工程	12,883.91	10.21%
工程物资	106.52	0.08%
无形资产	2,982.04	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25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58.60**	**59.70%**
资产总计	**126,235.09**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0,000.00
应付账款	29,293.63
预收款项	2.41
应付职工薪酬	429.17
应交税费	894.28
应付利息	26.54
其他应付款	1,743.54
流动负债合计	**42,389.57**
递延收益	2,36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4.81**
负债合计	**44,754.38**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物价局作出[2016]苏价检案 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谏壁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七条的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 18.308754 万元，罚款 0.022877 万元，合计罚没 18.33163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谏壁发电上述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谏壁发电主营火力发电业务和煤炭经销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总装机容量 66 万千瓦，有 2×330MW 亚临界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4 年与 2005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谏壁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4.107	27.32	15.27	23.7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2.528	25.87	14.57	22.3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930	0.3300	0.3600	0.3800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653	4,139	2,313	3,601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谏壁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谏壁发电的火电业务及煤炭经销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谏壁发电的火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

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谏壁发电的煤炭经销业务非生产类业务，故不存在生产模式。

（3）销售及盈利模式

谏壁发电电力业务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谏壁发电煤炭销售业务是向江苏电力等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6,671.26	391,425.07	303,431.5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924.27	13,007.35	55,232.04
营业收入（万元）	337,595.53	404,432.42	358,663.6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3	96.78	84.6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252,030.85	74.65	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5,130.09	22.25	否
	3	江苏乾盛能源有限公司	2,008.58	0.59	否
	4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855.07	0.55	否
	5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803.27	0.53	是
	小计		**332,827.86**	**98.59**	
2016 年度	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279,046.5	69.00	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1,468.39	17.67	否
	3	江苏乾盛能源有限公司	28,682.42	7.09	否
	4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10,285.27	2.54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9,278.951	2.29	是
	小计		**398,761.53**	**98.60**	
2015 年度	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257,170.15	71.70	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2,130.74	14.53	否
	3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6,458.97	4.59	是
	4	江苏乾盛能源有限公司	15,985.05	4.46	否
	5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0,417.39	2.90	否
	小计		**352,162.30**	**98.19**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电力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100%
江苏电力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676.04	605.50	537.76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93,303.49	28.36	是
	2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64,386.90	19.57	否
	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49,842.36	15.15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9,137.67	5.82	是
	5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1,604.85	3.53	是
	小计		**238,275.27**	**72.44**	
2016 年度	1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84,099.05	22.14	是
	2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43,593.32	11.48	是
	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6,063.50	9.49	是
	4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0,597.55	8.05	否
	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7,137.07	4.51	否
	小计		**211,490.49**	**55.67**	
2015 年度	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504.06	31.00	是
	2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32,115.58	9.91	是
	3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27,607.33	8.52	否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830.34	3.96	是
	5	广东俄斯能源有限公司	11,211.94	3.46	否
	小计		**184,269.25**	**56.85**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江苏电力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1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60%
国电集团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90%
国电电力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

注：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吸收合并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为关联企业，下同。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谏壁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谏壁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谏壁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谏壁发电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谏壁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59.70	4.80	356.00

（2）环境保护

谏壁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谏壁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谏壁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88.00	298.67	7,318.93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谏壁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

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谏壁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1	2002-09	2004-09	0
2	锅炉	1	2002-09	2005-07	0
3	汽轮机	1	2003-02	2004-09	0
4	汽轮机	1	2003-02	2005-07	0
5	汽轮发电机	1	2003-02	2004-09	0
6	汽轮发电机	1	2003-02	2005-07	0
7	脱硝设备	1	2012-12	2012-12	7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拥有 2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谏壁发电	镇国用（2010）4602 号	镇江市谏壁镇	工业	33,499.5	出让	2051.12.28	否
2	谏壁发电	镇国用（2010）4605 号	镇江市谏壁镇	工业	188,902.7	出让	2051.12.28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拥有 14 处自有房产，其中 11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3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有证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0700 号	谏壁电厂（柴油机房）6 幢	150.35	否
2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0800 号	谏壁电厂（六期雨水泵房）9 幢	174.60	否
3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1000 号	谏壁电厂（继电气楼）10 幢	321.12	否
4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1100 号	谏壁电厂（循环水泵房）8 幢	2,197.15	否
5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1200 号	谏壁电厂（除灰配电间）5 幢	536.50	否
6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1500 号	谏壁电厂（空压机房）4 幢	193.75	否
7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1800 号	谏壁电厂（脱硫电气控制室）2 幢	1,449.82	否
8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1900 号	谏壁电厂（碎煤机室）7 幢	1,691.85	否
9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2000 号	谏壁电厂（脱水车间）1 幢	1,356.48	否
10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7322700 号	谏壁电厂（灰渣泵房）3 幢	1,067.87	否
11	谏壁发电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4302900 号	谏壁发电厂区内（2*30 万千瓦厂房）	28,607.63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实际用途
1	谏壁发电	谏壁厂内	206.40	煤场第二配电间
2	谏壁发电	谏壁厂内	587.82	化学水处理室
3	谏壁发电	谏壁厂内	671.40	废水处理车间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谏壁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谏壁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235.09	126,418.55	123,688.86
总负债	44,754.38	52,040.36	42,502.86
所有者权益	81,480.72	74,378.19	81,186.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7,595.53	404,432.42	358,663.62
营业成本	328,940.72	379,889.07	324,160.46
营业利润	8,021.90	22,535.82	32,023.33
利润总额	8,021.90	22,757.92	32,247.99
净利润	7,102.53	15,373.64	24,252.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02.53	15,373.64	24,252.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45	41.17	34.36

毛利率（%）	2.56	6.07	9.62
净资产收益率（%）	8.72	20.67	29.87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谏壁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8,663.62 万元、404,432.42 万元和 337,595.53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24,252.98 万元、15,373.64 万元和 7,102.53 万元。2016 年度，谏壁发电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45,768.81 万元，同比上升 12.76%，但净利润下降 8,879.34 万元，同比下降 36.61%。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料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谏壁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94	270.58	224.66
其他	-	-22.49	-
所得税影响额	-50.73	-55.53	-56.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20	166.58	16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20	166.58	168.50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14%	1.08%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6,950.33**	**15,207.06**	**24,084.48**

最近两年一期，谏壁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谏壁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9%、1.08%%和 2.14%。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谏壁发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8,631.36 万元、22,181.46 万元，2017 年 1-9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谏壁发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谏壁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谏壁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谏壁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谏壁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谏壁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谏壁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其中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1,000	2010.8.3	燃料销售

镇江电力燃料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谏壁发电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江电力燃料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60276697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克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40 年 8 月 5 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26 号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设立

2010 年 6 月，镇江电力燃料股东签署了《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章程》，镇江电力燃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谏壁发电认缴。

2010 年 6 月 10 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恒正验字（2010）第 2006 号《报告书》对镇江电力燃料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0 年 8 月 6 月，镇江电力燃料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镇江电力燃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谏壁发电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镇江电力燃料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业务，主要向江苏电力等关联公司销售煤炭。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镇江电力燃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92.17	31,695.99	22,783.94
总负债	22,809.42	27,985.02	16,406.48
所有者权益	5,282.75	3,710.97	6,377.4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1,693.93	350,901.21	261,900.46
营业成本	309,556.86	348,033.08	260,688.81
营业利润	2,088.41	2,749.47	1,093.06
利润总额	2,088.41	2,749.47	1,108.37
净利润	1,571.78	2,048.99	834.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1.78	2,048.99	834.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谏壁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谏壁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41607-00202	2015.12.30	2027.1.17
2	谏壁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21100733742773H001P	2017.6.9	2020.6.8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谏壁发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谏壁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谏壁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谏壁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谏壁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谏壁发电享有和承担。

八、江苏电力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4113806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6,453.0256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俊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37F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37F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热力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相关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2 月，国电集团签署了《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电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国电集团认缴。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兴会验字[2008]15 号《验资报告》对江苏电力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电力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江苏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0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7 月，国电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江苏区域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决定》（国电集资[2009]209 号），同意将国电集团所持有的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电力。

2009 年 6 月 1 日，国电集团与江苏电力签署《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电力。

2009 年 7 月 27 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兴会验字[2009]6 号的《验资报告》对江苏电力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22,908.795632 万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江苏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100.00
合计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100.00**

3、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电力 8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9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26 号），同意国电集团以所持江苏电力 80%股权认购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6 月 28 日，江苏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78,327.036506	178,327.036506	80.00
2	国电集团	44,581.7591.26	44,581.7591.26	20.00
合计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100.00**

4、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苏电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电力 2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国电电力签署了《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19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江苏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100.00
合计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100.00**

5、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3]784 号），同意江苏电力的注册资本由 222,908.795632 万元增至 272,908.795632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兴会验字[2013]2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72,908.795632	272,908.795632	100.00
合计		**272,908.795632**	**272,908.795632**	**100.00**

6、201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月 21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函[2017]15 号），同意江苏电力的注册资本由 272,908.795632 万元增至 366,453.02563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江苏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366,453.025632	366,453.025632	100.00
合计		**366,453.025632**	**366,453.025632**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江苏电力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江苏电力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江苏电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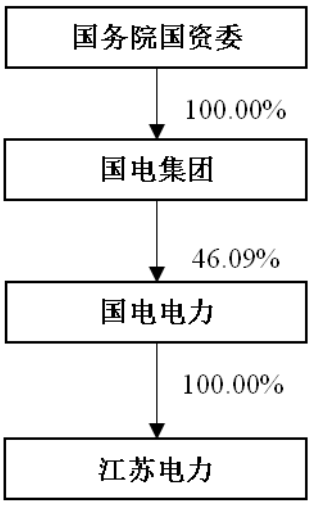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江苏电力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江苏电力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618.38	4.02%
应收票据	4,948.64	0.23%
应收账款	71,730.22	3.41%
预付款项	5,267.11	0.25%
其他应收款	2,332.17	0.11%
存货	45,869.90	2.18%
其他流动资产	9,979.34	0.47%
流动资产合计	**224,745.77**	**1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96	0.05%
长期应收款	15,700.00	0.75%
固定资产	1,590,796.83	75.54%
在建工程	120,843.39	5.74%
工程物资	106,155.17	5.04%
无形资产	30,162.24	1.43%
长期待摊费用	1,486.1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4.56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5.48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270.79**	**89.33%**
资产总计	**2,106,016.5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355,472.38
应付票据	36,834.44
应付账款	222,355.94
预收款项	9,058.70
应付职工薪酬	6,749.45
应交税费	18,062.24
应付利息	2,076.06
应付股利	4,795.11
其他应付款	90,96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38.27
流动负债合计	**771,705.45**
长期借款	182,638.10
应付债券	55,100.00
长期应付款	82,026.46
专项应付款	34.35
预计负债	1,176.82
递延收益	18,00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76.95**
负债合计	**1,110,682.40**

5、或有负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电力子公司宿迁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做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4）宿中民初字第 00115 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宿迁热电向原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531,315.91 元；（2）宿迁热电向原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696,000.00 元；（3）宿迁热电负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368,197.00 元。

宿迁热电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二审判决尚未下达，宿迁热电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 11,768,237.80 元。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6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物价局作出[2016]苏价检案 0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州发电因排放浓度超限值合计享受环保电价款 218,772.12 元，其中污染物排放超限值 1 倍及以上的金额合计 8,206.93 元，违反了《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 218,772.12 元及罚款 8,206.93 元，合计罚没款 226,979.05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州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发电上述因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物价局作出[2016]苏价检案 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谏壁发电厂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七条的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 120.674121 万元，罚款 12.09066 万元，合计罚没 132.76478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谏壁发电厂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谏壁发电厂上述因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及其子公司的对外租赁情况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土地”之“②租赁土地”。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及其子公司存在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具体租赁情况	租赁期限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宿迁热电	宿迁热电将公司院内的驾驶班休息楼租赁给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烟囱底部房间租赁作为仓库、现场其他指定地点租赁作为临时堆场	2014.7.1-2018.12.31
2	泰州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泰州发电	船舶光租，租用方向船东方租用全回转港作拖船一艘	2010.9.1-2025.8.3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电力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的总装机容量 753 万千瓦，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常州发电	火电	126	2×630MW 发电机组于 2006 年投入运营
泰州发电	火电	400	一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投入运营，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发电机组于 2016 年投入运营
宿迁热电	火电	27	一期 2×135MW 火力发电机组于 2005 年投入运营；二期在建 2×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已于 2016 年开工
谏壁发电厂	火电	200	2×1000MW 火电机组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投入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江苏电力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50.80	480.43	380.25	377.1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38.15	463.03	364.67	360.9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38	0.2901	0.3176	0.338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4,165	5,661	5,605	5,785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江苏电力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江苏电力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江苏电力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江苏电力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71,514.60	1,577,420.72	1,348,877.83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5,164.78	65,923.73	65,027.11
营业收入（万元）	1,286,679.38	1,643,344.44	1,413,904.93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2%	95.99%	95.4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781,460.02	60.86	否
	2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12,010.47	0.94	否
	3	浙江振恒能源有限公司	9,543.02	0.74	否
	4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9,916.57	7.00	是
	5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57,530.68	4.48	否
	小计		**950,460.76**	**74.02**	
2016 年度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254,836.14	76.36	否
	2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4,615.31	2.11	是
	3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50,495.38	3.07	否
	4	浙江振恒能源有限公司	43,756.30	2.66	否
	5	镇江新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552.65	0.70	否
	小计		**1,395,255.78**	**84.90**	
2015 年度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91,095.32	77.17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迪嘉贸易有限公司	23,643.21	1.67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2,115.58	2.27	是
	4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3,811.54	0.98	否
	5	浙江振恒能源有限公司	17,758.95	1.26	否
	小计		**1,178,424.60**	**83.35**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472.50	410.30	320.00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74,337.92	6.39	否
	2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5,098.13	21.08	是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38.75	5.35	否
	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0,020.48	4.30	否
	5	秦皇岛贤禾能源有限公司	59,258.00	5.10	否
	小计		**490,953.28**	**42.22**	
2016 年度	1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287,703.57	22.30	否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76,959.76	5.97	是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832.23	4.17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215.07	3.89	是
	5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25,486.18	1.98	是
	小计		**494,196.81**	**38.31**	
2015 年度	1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5,414.43	30.14	是
	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谏壁分公司	39,289.96	3.88	是
	3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72,955.87	7.20	是
	4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2,597.49	2.23	否
	5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27,127.11	2.68	否
	小计		**467,384.86**	**46.12**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100%
国电集团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
国电电力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江苏电力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江苏电力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江苏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江苏电力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江苏电力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728.25	8,307.58	5,493.51

（2）环境保护

江苏电力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江苏电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江苏电力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江苏电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江苏电力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2,079.91	22,058.38	38,734.89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江苏电力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江苏电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1	2009-10	2011-05	5
2	锅炉	1	2009-10	2012-06	6
3	汽轮机	1	2010-03	2011-05	5
4	汽轮机	1	2010-03	2012-06	6
5	汽轮发电机	1	2010-03	2011-05	5
6	汽轮发电机	1	2010-03	2012-06	6
7	#9 炉本体	1	2001-12	2001-12	0
8	#8 炉本体	1	2000-12	2000-12	0
9	#9 机脱硝设备	1	2012-12	2012-12	7
10	#7 汽轮机本体（高\低压缸）	1	2012-12	2009-01	0
11	#8 汽轮机本体（高\低压缸）	1	2009-01	2009-01	0
12	＃10 发电机	1	1986-10	1986-10	0
13	＃9 发电机	1	1986-10	1986-10	0
14	＃9 汽轮机	1	1986-10	1986-10	0
15	＃8 发电机	1	1983-12	1983-12	0
16	锅炉本体	2	2016-01	2016-01	11
17	汽轮机本体	2	2016-01	2016-01	11
18	锅炉本体	1	2005-04	2007-12	3
19	锅炉本体	1	2005-04	2008-03	3
20	汽轮机	1	2005-04	2007-12	3
21	汽轮机	1	2005-04	2008-03	3
22	发电机本体	2	2016-01	2016-01	11
23	汽轮发电机	1	2005-04	2007-12	3
24	汽轮发电机	1	2005-04	2008-03	3
25	1#锅炉本体	1	2006-05	2006-05	0
26	2#锅炉本体	1	2006-11	2006-11	1
27	1#汽轮机本体	1	2006-05	2006-05	0
28	2#汽轮机本体	1	2006-11	2006-11	1
29	#1 炉脱硝改造	1	2012-11	2012-11	7
30	#2 炉脱硝改造	1	2013-04	2013-04	7
31	1#发电机本体	1	2006-05	2006-05	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32	2#发电机本体	1	2006-11	2006-11	1
33	锅炉	1	2005-03	2005-03	0
34	锅炉	1	2005-07	2005-07	0
35	汽轮机	1	2005-03	2005-03	0
36	汽轮机	1	2005-07	2005-07	0
37	汽轮机发电机	1	2005-03	2005-03	0
38	汽轮机发电机	1	2005-07	2005-07	0
39	#2 机脱硝设备	1	2014-12	2014-12	9
40	#1 机脱硝设备	1	2014-04	2014-04	8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拥有 62 宗自有土地，其中 61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有证土地中的 51 宗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1 宗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常州发电	常国用（2006）第变 0183203 号	新北区滨江化工区	工业用地	608,128.6	出让	2056.3.26	否
2	常州发电	常国用（2006）第变 0183259 号	新北区滨江化工区	工业用地	43,715.4	出让	2056.3.26	否
3	宿迁热电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1210 号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蔡河村	工业用地	75,792	出让	2067.3.16	否
4	宿迁热电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1212 号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蔡河村	工业用地	324,890	出让	2067.3.16	否
5	宿迁热电	宿豫国用（2004）第 252 号	宿豫县洋北镇蔡河村槐树居委会	公共设施	313,343	划拨	—	否
6	宿迁热电	宿国用（2006）第 0073 号	宿城区洋北镇张庄村	基础设施	159,574	划拨	—	否
7	泰州发电	泰州国用（2006）第 03018005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工业用地	879,322.4	出让	2005.11	否
8	泰州发电	泰州国用（2015）第 3242 号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工业用地	10,557	出让	2064.7.2	否
9	泰州发电	泰州国用（2015）第 3240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工业用地	8,517	出让	2064.7.2	否
10	泰兴市常电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泰国用（2005）字第 350175 号	泰兴市大生镇天星芦坝港	工业用地	83,305.25	出让	2055.1.21	否
1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9）第 4666 号	越河街社区居委会谏壁二村	城镇住宅用地	6,579.4	划拨	——	否
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73 号	京口区谏壁镇上元村	工业	20,582.1	划拨	——	否
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48 号	丹徒县黄墟镇丁马里村	工业	3,580.4	划拨	——	否
1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50 号	丹徒县丁岗村镇严家村	工业	236,610.5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51 号	丹徒县黄墟镇龙山村	工业	40,764.9	划拨	——	否
1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53 号	丹徒县丁岗村严家村	工业	11,653.4	划拨	——	否
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65 号	大港开发区甸上村	工业	68,774.6	划拨	——	否
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66 号	大港开发区甸上村	工业	4,855.2	划拨	——	否
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67 号	京口区谏壁镇雪沟	工业	2,405.8	划拨	——	否
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68 号	京口区谏壁镇	工业	3,872.9	划拨	——	否
2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71 号	口区谏壁镇北吕村	工业	236,251.6	划拨	——	否
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72 号	京口区谏壁镇马湾村	工业	190,339.1	划拨	——	否
2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74 号	京口区谏壁村雩北村	工业	13,104.5	划拨	——	否
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77 号	京口区谏壁村雩北村	工业	53,592.5	划拨	——	否
2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78 号	京口区谏壁村粮山村	仓储	36,035.6	划拨	——	否
2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79 号	京口区谏壁镇粮山村	工业	33,371.0	划拨	——	否
2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80 号	京口区谏壁镇粮山村	工业	9,919.1	划拨	——	否
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81 号	京口区谏壁村雩北村	工业	19,273.7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7）第 1161510 号	丹徒县丁岗镇严家村	工业	29,681.1	划拨	——	否
3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88 号	丹阳市埤城镇	工业	31,994.6	划拨	——	否
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89 号	丹阳市胡桥镇宝山村	工业	1,800.3	划拨	——	否
3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90 号	丹阳市胡桥镇	工业	8,151.7	划拨	——	否
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91 号	丹阳市胡桥镇	工业	4,781.0	划拨	——	否
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92 号	丹阳市埤城镇	工业	7,005.9	划拨	——	否
3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93 号	丹阳市埤城镇	工业	477,761.4	划拨	——	否
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94 号	丹阳市胡桥镇	工业	1,417.6	划拨	——	否
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丹国用（2006）第 09895 号	丹阳市胡桥镇	工业	1,232,921.8	划拨	——	否
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59171 号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	工业	588,081.20	划拨	——	否
3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59172 号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	工业	26,395	划拨	——	否
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59173 号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	工业	96,402.60	划拨	——	否
4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6）第 1160949 号	丹徒县黄墟镇丁马里村	工业	79,556.2	划拨	——	否
4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7）第 1161508 号	丹徒县丁岗镇崂山村	工业	1,497.5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7）第 1161511 号	丹徒县丁岗镇严家村	工业	7,796.4	划拨	——	否
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7）第 1161512 号	丹徒县丁岗村华士村	工业	45,861.7	划拨	——	否
4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7）第 1161513 号	丹徒县丁岗村华士村	工业	514,635.20	划拨	——	否
4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9）第 4664 号	粮山社区居委会谏壁一村	城镇住宅用地	18,552.7	划拨	——	否
4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23 号	江滨新村 50 幢 102、103、106、107、207、304、307、503、507、508、601、602、604、6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21.9	出让	2080.6.30	否
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24 号	江滨新村 101 幢 7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8.2	出让	2080.6.30	否
4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26 号	东吴路 76 号 26 幢 6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4.3	出让	2080.6.30	否
5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27 号	东吴路 76 号 27 幢 101、1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7.7	出让	2080.6.30	否
5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28 号	东吴路 76 号 24 幢 6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4.3	出让	2080.6.30	否
5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30 号	花山湾新村八区 5 号 4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1.6	出让	2080.6.30	否
5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31 号	花山湾新村十区 12 号 4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5.0	出让	2080.6.30	否
5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33 号	东吴路 76 号 21 幢 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4.5	出让	2080.6.30	否
55	中国国电集团公	镇国用（2010）第 6936 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	城镇住宅用	156.9	出让	2080.6.30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司谏壁发电厂		5 号 104、105、202、205、304、305、405、505、604、605 室	地				
5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39 号	东吴路 76 号 25 幢 101、601、6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41.6	出让	2080.06.30	否
5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6941 号	东吴路 76 号 23 幢 104、201、6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7	出让	2080.06.30	否
5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10）第 8369 号	江滨新村 49 幢 105、106、108、110、111、208、307、312、403、405、501、503、507、511、602、603、605、606、607、609、610、611、61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313.6	出让	2080.06.30	否
5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8）第 1169 号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粮山社村（张马村河西）	工业用地	31,136.0	划拨	——	否
6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8）第 1170 号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粮山社区（张马村河东）	工业用地	16,412.6	划拨	——	否
6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国用（2009）第 4417 号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	城镇住宅用地	306,547.5	划拨	——	否

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的前身，上述第 11 项-第 62 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正在更名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B、无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位置	用途
1	谏壁发电厂	出让	45,888	镇江市京口区江口村	仓储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拥有 2 宗租赁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泰州发电	福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378,000.00	生态隔离带	2013.8.9-至土地征收时
2	泰州发电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北夹江灰场	399,333.33	灰场	2006-2055

注：上述租赁土地的出租方福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未就该租赁土地提供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泰州发电厂已出具承诺，承诺若上述租赁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不能继续租用，其在租赁场地附近寻找替代性场所作为新的生态隔离带、灰场用地不存在障碍，并将提前采取措施避免因生态隔离带、灰场用地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泰州发电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用途为生态隔离带的租赁土地为集体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相关规定，集体用地不得用于非农业务。该租赁土地的用途为生态隔离，属于非农业务。就该等情形，泰州发电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租用的集体土地被出租方收回，大同发电将提前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泰州发电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泰州发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拥有 628 处自有房产，其中 552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76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41248 号	江花路 1 号	11,358.92	否
2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41268 号	江花路 1 号	6,623.15	否
3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41287 号	江花路 1 号	42,984.04	否
4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41288 号	江花路 1 号	4,492.48	否
5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41289 号	江花路 1 号	6,706.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6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290号	江花路1号	3,773.26	否
7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291号	江花路1号	11,693.08	否
8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294号	江花路1号	2,896.66	否
9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296号	江花路1号	2,233.37	否
10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297号	江花路1号	953.16	否
11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299号	江花路1号	858.96	否
12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301号	江花路1号	489.33	否
13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302号	江花路1号	1,174.86	否
14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303号	江花路1号	665.66	否
15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304号	江花路1号	1,021.26	否
16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305号	江花路1号	601.09	否
17	常州发电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41307号	江花路1号	314.1	否
18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4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5,391.41	否
19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8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64.14	否
20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0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56.2	否
21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9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117.13	否
22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8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47.25	否
23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7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948.32	否
24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6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3,465.46	否
25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5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453.35	否
26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9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7,838.13	否
27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7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331.77	否
28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6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511.08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9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5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3,512.38	否
30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4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456	否
31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0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49.12	否
32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9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3,102.72	否
33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8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733.96	否
34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7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96.58	否
35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6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27.73	否
36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5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458.64	否
37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4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217.37	否
38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3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760.5	否
39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2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11.72	否
40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41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616.32	否
41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019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81.92	否
42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2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72.85	否
43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1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806.88	否
44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0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5,953.16	否
45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19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683.76	否
46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18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806.842	否
47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015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426.32	否
48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016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33.51	否
49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017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497.55	否
50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018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53,572.56	否
51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60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457.4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2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73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583.21	否
53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72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35.07	否
54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71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571.48	否
55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3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599.68	否
56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3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54.15	否
57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1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51.26	否
58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61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351.476	否
59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62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72.85	否
60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52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72.25	否
61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5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825.84	否
62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7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14.2	否
63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8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85.1	否
64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4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4,857.42	否
65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3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57.66	否
66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2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28.71	否
67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1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385.77	否
68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30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102.45	否
69	泰州发电	泰房权证高字第509429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194.75	否
7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监字（98）第0662号	谏电三村五区1-5幢	221.5	否
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330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5号	55.7	否
7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331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6号	54.13	否
7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332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5号	51.75	否
7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415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5号	55.59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7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416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5号	54.13	否
7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434号	花山湾新村八区5号	61.6	否
7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435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5号	69.74	否
7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3152436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5号	50.53	否
7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33号	江滨新村49幢	55.6	否
8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34号	江滨新村49幢	581.44	否
8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35号	江滨新村49幢	64.76	否
8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36号	江滨新村49幢	55.59	否
8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37号	江滨新村49幢	490.87	否
8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38号	江滨新村49幢	57.97	否
8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39号	江滨新村49幢	48.71	否
8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0号	江滨新村50幢	71.98	否
8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1号	江滨新村50幢	55.59	否
8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2号	江滨新村50幢	153.5	否
8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3号	江滨新村50幢	54.13	否
9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4号	江滨新村50幢	54.13	否
9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5号	江滨新村50幢	54.13	否
9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6号	江滨新村50幢	51.75	否
9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7号	江滨新村50幢	54.13	否
9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8号	江滨新村50幢	54.13	否
9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49号	东吴路76号21幢	51.15	否
9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50号	东吴路76号23幢	57.97	否
9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51号	东吴路76号23幢	257.78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9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52号	东吴路76号24幢	51.75	否
9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53号	东吴路76号27幢	62.64	否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376号	江滨新村101幢	563.93	否
10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17号	江滨新村49幢	61.6	否
10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18号	江滨新村49幢	54.13	否
10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19号	江滨新村49幢	58.98	否
10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0号	江滨新村49幢	750	否
1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1号	江滨新村49幢	57.97	否
1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2号	江滨新村49幢	53.45	否
1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3号	江滨新村49幢	54.13	否
10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4号	江滨新村49幢	63.04	否
10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5号	江滨新村49幢	57.74	否
1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6号	江滨新村50幢	57.97	否
11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7号	江滨新村50幢	53.08	否
1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8号	东吴路76号25幢	450	否
1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29号	东吴路76号27幢	51.75	否
11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37号	江滨新村49幢	56.15	否
1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38号	江滨新村49幢	51.15	否
11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39号	江滨新村49幢	58.4	否
1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40号	东吴路76号23幢	48.71	否
1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41号	东吴路76号25幢	39.98	否
1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42号	东吴路76号26幢	53.45	否
1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53号	东吴路76号25幢	51.7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2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14152477号	江滨新村49幢	58.4	否
1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1号	谏电二村4幢	57.74	否
12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2号	谏电二村4幢	57.97	否
1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3号	谏电二村6幢	58.4	否
12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4号	谏电二村12幢	81.67	否
12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5号	谏电二村13幢	51.75	否
12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6号	谏电二村13幢	57.74	否
1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7号	谏电二村14幢	57.97	否
12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8号	谏电二村14幢	81.67	否
13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09号	谏电二村14幢	58.98	否
1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0号	谏电二村14幢	61.6	否
13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2号	谏电二村14幢	57.74	否
1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3号	谏电二村15幢	50.18	否
1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4号	谏电二村19幢	1,354.70	否
13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5号	谏电二村16幢	50.78	否
1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6号	谏电二村17幢	57.74	否
1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8号	谏电二村17幢	57.23	否
1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19号	谏电二村18幢	64.76	否
13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0号	谏电二村19幢	66.23	否
1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1号	谏电二村19幢	47.22	否
14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2号	谏电二村19幢	595.8	否
14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3号	谏电二村20幢	81.67	否
14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4号	谏电二村20幢	57.7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6号	谏电二村20幢	57.74	否
14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7号	谏电二村20幢	52.22	否
14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8号	谏电二村21幢	27.51	否
14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29号	谏电二村21幢	65.56	否
1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0号	谏电二村22幢	57.74	否
14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1号	谏电二村22幢	53.28	否
15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2号	谏电二村22幢	55.66	否
15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4号	谏电二村24幢	53.08	否
15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5号	谏电二村24幢	55.66	否
15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6号	谏电二村25幢	58.4	否
15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8号	谏电二村26幢	39.98	否
15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39号	谏电二村26幢	52.22	否
15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0号	谏电二村26幢	55.71	否
15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1号	谏电二村26幢	49.11	否
15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2号	谏电二村26幢	48.81	否
15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3号	谏电二村26幢	44.51	否
16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4号	谏电二村27幢	50.78	否
16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5号	谏电二村28幢	55.59	否
16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7号	谏电二村28幢	55.02	否
16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49号	谏电二村29幢	61.6	否
16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51号	谏电二村29幢	237.87	否
16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53号	谏电二村30幢	51.09	否
16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55号	谏电二村31幢	48.5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6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56号	谏电二村31幢	1,522.80	否
16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57号	谏电二村31幢	65.62	否
16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59号	谏电二村31幢	51.15	否
17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60号	谏电二村31幢	51.09	否
1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61号	谏电二村31幢	126.32	否
17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62号	谏电二村32幢	68.8	否
17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63号	谏电二村32幢	57.74	否
17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64号	谏电二村32幢	61.6	否
17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65号	谏电二村33幢	61.6	否
17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71号	谏电二村16幢	58.4	否
17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73号	谏电二村31幢	52.22	否
17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74号	谏电二村31幢	61.6	否
17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75号	谏电二村31幢	46.55	否
18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76号	谏电二村31幢	3,707.86	否
18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95号	谏电一村16幢	81	否
18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96号	谏电一村16幢	55.59	否
18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97号	谏电一村16幢	46.55	否
18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98号	谏电一村16幢	68.61	否
18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499号	谏电一村16幢	58.98	否
18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00号	谏电一村16幢	383.7	否
18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28号	谏电一村13幢	69.6	否
18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0号	谏电一村14幢	61.6	否
18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2号	谏电一村14幢	46.5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9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3号	谏电一村14幢	55.6	否
19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4号	谏电一村14幢	55.59	否
19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5号	谏电一村14幢	55.59	否
19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6号	谏电一村14幢	51.19	否
19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8号	谏电一村14幢	52.22	否
19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39号	谏电一村14幢	55.2	否
19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0号	谏电一村14幢	53.28	否
19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1号	谏电一村14幢	55.6	否
19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2号	谏电一村14幢	79.29	否
19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3号	谏电一村14幢	52.22	否
2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4号	谏电一村14幢	54.13	否
20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5号	谏电一村14幢	51.15	否
20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7号	谏电一村14幢	50.78	否
20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49号	谏电一村14幢	55.64	否
20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50号	谏电一村14幢	64.76	否
2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78号	谏电一村17幢	62.64	否
2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79号	谏电一村17幢	57.58	否
2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0号	谏电一村17幢	57.97	否
20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1号	谏电一村18幢	75.96	否
20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2号	谏电一村18幢	54.86	否
2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3号	谏电一村18幢	55.66	否
21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4号	谏电一村20幢	55.71	否
2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5号	谏电一村20幢	3,380.0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6号	谏电一村20幢	61.6	否
21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7号	谏电一村20幢	51.19	否
2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8号	谏电一村20幢	53.45	否
21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89号	谏电一村20幢	44.51	否
2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0号	谏电一村20幢	53.19	否
2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1号	谏电一村20幢	1,799.28	否
2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2号	谏电一村20幢	466.2	否
2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3号	谏电一村20幢	55.66	否
22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4号	谏电一村20幢	57.74	否
2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5号	谏电一村20幢	81.67	否
22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6号	谏电一村20幢	53.28	否
2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597号	谏电一村20幢	57.4	否
22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0号	谏电一村2幢	50.78	否
22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1号	谏电一村2幢	55.66	否
22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2号	谏电一村2幢	55.66	否
2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3号	谏电一村2幢	57.4	否
22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4号	谏电一村2幢	58.53	否
23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5号	谏电一村2幢	61.6	否
2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6号	谏电一村2幢	60.68	否
23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7号	谏电一村2幢	60.78	否
2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28号	谏电一村2幢	55.59	否
2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31号	谏电二村28幢	76.23	否
23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37号	谏电一村18幢	93.6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41号	谏电一村2幢	57.4	否
2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42号	谏电一村2幢	55.66	否
2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43号	谏电一村2幢	57.85	否
23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68号	谏电一村11幢	53.21	否
2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69号	谏电一村11幢	46.55	否
24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70号	谏电一村11幢	65.62	否
24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71号	谏电一村11幢	46.55	否
24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72号	谏电一村11幢	46.55	否
2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78号	谏电一村14幢	46.55	否
24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79号	谏电一村14幢	54.13	否
24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0号	谏电一村14幢	64.76	否
24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1号	谏电一村14幢	57.97	否
2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2号	谏电一村14幢	53.45	否
24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3号	谏电一村14幢	57.74	否
25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4号	谏电一村14幢	57.97	否
25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5号	谏电一村14幢	899.13	否
25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6号	谏电一村14幢	54.13	否
25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7号	谏电一村14幢	53.28	否
25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8号	谏电一村14幢	27.51	否
25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89号	谏电一村14幢	53.45	否
25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690号	谏电一村14幢	61.6	否
25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00号	谏电一村16幢	65.72	否
25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01号	谏电一村16幢	1,656.2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5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02号	谏电一村16幢	50.78	否
26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07号	谏电一村17幢	50.78	否
26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1号	谏电一村17幢	46.55	否
26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2号	谏电一村17幢	49.11	否
26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3号	谏电一村17幢	51.75	否
26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4号	谏电一村18幢	248.1	否
26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5号	谏电一村20幢	48.52	否
26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6号	谏电一村17幢	39.98	否
26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7号	谏电一村20幢	54.13	否
26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8号	谏电一村20幢	51.15	否
26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19号	谏电一村20幢	61.02	否
27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0号	谏电一村20幢	685.44	否
2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1号	谏电一村20幢	51.09	否
27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2号	谏电一村20幢	44.51	否
27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3号	谏电一村20幢	71.64	否
27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4号	谏电一村20幢	98.55	否
27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5号	谏电一村20幢	83.99	否
27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6号	谏电一村20幢	67.66	否
27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7号	谏电一村20幢	51.09	否
27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29号	谏电二村1幢	57.4	否
27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0号	谏电二村5幢	46.55	否
28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1号	谏电二村7幢	51.15	否
28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2号	谏电二村9幢	61.6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8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4号	谏电二村13幢	61.6	否
28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5号	谏电二村13幢	61.6	否
28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6号	谏电二村14幢	1,247.28	否
28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7号	谏电二村15幢	48.71	否
28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38号	谏电二村17幢	61.6	否
28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0号	谏电二村19幢	70.84	否
28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1号	谏电二村19幢	507.83	否
28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2号	谏电二村19幢	3,746.22	否
29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3号	谏电二村19幢	52.22	否
29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4号	谏电二村21幢	55.7	否
29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5号	谏电二村21幢	53.45	否
29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6号	谏电二村22幢	50.78	否
29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7号	谏电二村24幢	57.97	否
29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49号	谏电二村25幢	50.85	否
29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0号	谏电二村25幢	81.67	否
29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1号	谏电二村26幢	57.4	否
29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2号	谏电二村27幢	48.52	否
29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4号	谏电二村28幢	52.22	否
3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5号	谏电二村29幢	57.74	否
30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6号	谏电二村29幢	48.42	否
30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7号	谏电二村29幢	51.19	否
30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8号	谏电二村30幢	67.66	否
30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59号	谏电二村31幢	51.1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0号	谏电二村31幢	276.54	否
3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1号	谏电二村31幢	52.22	否
3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2号	谏电二村31幢	58.4	否
30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3号	谏电二村31幢	43.75	否
30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4号	谏电二村31幢	122.91	否
3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5号	谏电二村32幢	48.52	否
31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6号	谏电二村33幢	44.51	否
3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7号	谏电二村33幢	50.78	否
3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68号	谏电二村33幢	61.6	否
31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94号	谏电一村1幢	64.76	否
3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95号	谏电一村1幢	62.64	否
31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96号	谏电一村2幢	51.15	否
3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97号	谏电一村2幢	50.12	否
3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98号	谏电一村20幢	55.71	否
3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799号	谏电一村20幢	55.59	否
3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00号	谏电一村20幢	79.29	否
32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01号	谏电一村20幢	54.13	否
3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02号	谏电一村1幢	55.7	否
32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04号	谏电一村2幢	48.52	否
3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14号	谏电一村1幢	51.15	否
32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15号	谏电一村20幢	55.66	否
32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16号	谏电一村20幢	51.15	否
32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17号	谏电一村20幢	51.19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18号	谏电一村20幢	53.08	否
32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19号	谏电一村20幢	29.54	否
33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0号	谏电二村26幢	51.15	否
3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1号	谏电二村26幢	49.11	否
33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2号	谏电二村26幢	55.59	否
3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4号	谏电二村32幢	61.6	否
3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5号	谏电一村1幢	55.66	否
33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6号	谏电一村2幢	74.92	否
3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7号	谏电一村2幢	50.78	否
3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8号	谏电一村2幢	54.13	否
3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29号	谏电一村2幢	55.66	否
33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30号	谏电一村2幢	57.97	否
3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41号	谏电一村13幢	57.97	否
34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42号	谏电一村14幢	53.45	否
34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43号	谏电一村14幢	61.81	否
34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44号	谏电一村14幢	920.36	否
3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45号	谏电一村14幢	39.98	否
34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2号	谏电一村16幢	67.66	否
34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3号	谏电一村16幢	81.67	否
34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4号	谏电一村18幢	44.51	否
3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5号	谏电一村20幢	71.78	否
34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6号	谏电一村20幢	54.13	否
35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7号	谏电一村20幢	52.2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5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8号	谏电一村20幢	51.15	否
35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59号	谏电一村20幢	48.81	否
35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0号	谏电一村20幢	50.18	否
35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1号	谏电一村20幢	52.22	否
35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2号	谏电一村20幢	52.22	否
35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3号	谏电一村20幢	50.78	否
35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4号	谏电一村20幢	57.4	否
35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5号	谏电一村20幢	55.6	否
35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6号	谏电一村20幢	58.4	否
36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8号	谏电二村13幢	57.97	否
36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69号	谏电二村19幢	50.18	否
36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70号	谏电二村21幢	46.55	否
36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71号	谏电二村27幢	321.3	否
36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72号	谏电二村28幢	68.61	否
36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77号	谏电一村11幢	65.18	否
36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78号	谏电一村11幢	58.4	否
36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79号	谏电一村11幢	61.6	否
36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80号	谏电一村14幢	62.64	否
36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81号	谏电一村14幢	53.45	否
37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82号	谏电二村3幢	51.15	否
3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885号	谏电一村20幢	55.71	否
37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1号	谏电一村1幢	57.74	否
37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2号	谏电一村1幢	55.7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7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3号	谏电一村1幢	52.22	否
37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4号	谏电一村1幢	55.59	否
37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5号	谏电一村1幢	49.11	否
37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6号	谏电一村1幢	55.66	否
37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7号	谏电一村1幢	50.18	否
37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8号	谏电一村1幢	51.15	否
38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19号	谏电一村5幢	561.31	否
38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0号	谏电一村5幢	55.66	否
38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1号	谏电一村5幢	1,897.21	否
38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2号	谏电一村5幢	1,230.98	否
38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3号	谏电一村5幢	64.76	否
38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4号	谏电一村5幢	1,839.50	否
38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5号	谏电一村5幢	49.11	否
38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6号	谏电一村5幢	57.74	否
38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7号	谏电一村6幢	50.78	否
38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8号	谏电一村6幢	57.74	否
39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29号	谏电一村6幢	124.23	否
39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0号	谏电一村6幢	50.28	否
39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1号	谏电一村6幢	55.59	否
39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2号	谏电一村6幢	211.32	否
39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3号	谏电一村6幢	55.2	否
39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4号	谏电一村6幢	46.55	否
39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5号	谏电一村6幢	62.6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9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6号	谏电一村6幢	55.22	否
39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7号	谏电一村6幢	815.5	否
39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8号	谏电一村6幢	61.6	否
4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39号	谏电一村6幢	51.15	否
40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0号	谏电一村7幢	51.09	否
40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1号	谏电一村7幢	51.75	否
40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2号	谏电一村7幢	61.6	否
40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3号	谏电一村7幢	27.51	否
4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4号	谏电一村7幢	65.48	否
4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5号	谏电一村8幢	50.78	否
4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6号	谏电一村8幢	92.61	否
40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7号	谏电一村8幢	66.23	否
40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8号	谏电一村8幢	795.87	否
4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49号	谏电一村8幢	179.49	否
41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0号	谏电一村8幢	55.64	否
4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1号	谏电一村8幢	55.66	否
4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2号	谏电一村8幢	81.67	否
41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3号	谏电一村8幢	55.59	否
4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4号	谏电一村8幢	56.9	否
41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5号	谏电一村8幢	55.6	否
4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6号	谏电一村8幢	53.45	否
4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7号	谏电一村9幢	64.76	否
4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8号	谏电一村9幢	55.66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59号	谏电一村9幢	53.12	否
42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0号	谏电一村10幢	189.87	否
4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1号	谏电一村10幢	54.13	否
42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2号	谏电一村10幢	75.96	否
4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3号	谏电一村10幢	50.28	否
42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4号	谏电一村10幢	48.52	否
42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5号	谏电一村10幢	51.75	否
42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6号	谏电一村10幢	60.68	否
4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7号	谏电一村10幢	58.4	否
42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8号	谏电一村10幢	57.97	否
43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69号	谏电一村10幢	47.22	否
4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0号	谏电一村10幢	55.66	否
43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1号	谏电一村12幢	58.4	否
4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2号	谏电一村12幢	57.97	否
4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3号	谏电一村12幢	54.13	否
43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4号	谏电一村12幢	57.74	否
4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5号	谏电一村12幢	71.98	否
4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6号	谏电一村12幢	57.97	否
4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7号	谏电一村12幢	54.13	否
43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8号	谏电一村12幢	54.13	否
4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79号	谏电一村12幢	50.12	否
44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80号	谏电一村14幢	55.59	否
44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83号	谏电一村16幢	54.13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4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85号	谏电一村5幢	50.78	否
4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86号	谏电一村5幢	61.6	否
44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87号	谏电一村5幢	52.33	否
44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88号	谏电一村5幢	51.75	否
44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89号	谏电一村6幢	57.4	否
4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0号	谏电一村6幢	52.33	否
44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1号	谏电一村6幢	61.81	否
45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2号	谏电一村6幢	2,599.27	否
45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3号	谏电一村6幢	46.55	否
45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4号	谏电一村7幢	156.24	否
45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5号	谏电一村7幢	53.28	否
45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6号	谏电一村7幢	68.12	否
45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7号	谏电一村7幢	50.78	否
45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8号	谏电一村7幢	61.6	否
45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0999号	谏电一村8幢	64.76	否
45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0号	谏电一村8幢	55.6	否
45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1号	谏电一村8幢	46.55	否
46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2号	谏电一村9幢	74.92	否
46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3号	谏电一村10幢	64.76	否
46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4号	谏电一村10幢	62.64	否
46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5号	谏电一村10幢	51.75	否
46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6号	谏电一村10幢	51.75	否
46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7号	谏电一村10幢	52.2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6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8号	谏电一村12幢	66.23	否
46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09号	谏电一村12幢	53.45	否
46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12号	谏电一村18幢	51.75	否
46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13号	谏电一村20幢	44.51	否
47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18号	谏电一村1幢	57.4	否
4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19号	谏电一村5幢	55.64	否
47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20号	谏电一村5幢	57.97	否
47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21号	谏电一村7幢	67.66	否
47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22号	谏电一村7幢	1,380.30	否
47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23号	谏电一村14幢	64.76	否
47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24号	谏电二村25幢	46.55	否
47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25号	谏电二村28幢	61.57	否
47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36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	5512.45	否
47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37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	5809.49	否
48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38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子弟学校）	53.9	否
48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39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一村综合楼）	81.67	否
48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58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松林山）	841.92	否
48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59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灰渣小区）	539.01	否
48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0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灰渣小区）	924.72	否
48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1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灰渣小区）	86.3	否
48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2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厂前区传达室、调度室）	278.54	否
48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3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厂前区生产办公、档案、消防警	6343.23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工楼）		
48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4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客车库、自行车库及值班室）	2770.08	否
48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6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锅炉检修）	143	否
49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7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五期制冷机房）	858	否
49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8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小车库及配电房）	784.37	否
49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69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物资仓库）	5882.55	否
49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71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除灰办公楼）	130.2	否
49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73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燃料抓煤机修车间）	144.5	否
49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74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厂前区行政办公楼）	100	否
49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79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灰浆浓缩池配电间）	147.3	否
49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81号	谏壁发电厂一区2幢	91	否
49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95号	谏电一村2幢	50.78	否
49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98号	谏电一村5幢	163.34	否
5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099号	谏电一村7幢	103.5	否
50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0号	谏电一村8幢	303.49	否
50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1号	谏电一村9幢	275.95	否
50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2号	谏电一村9幢	53.12	否
50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3号	谏电一村10幢	243.14	否
5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4号	谏电一村12幢	267.35	否
5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5号	谏电一村12幢	162.39	否
5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8号	谏电一村14幢	54.13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0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09号	谏电一村16幢	50.78	否
50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10号	谏电一村17幢	37.39	否
5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11号	谏电一村20幢	54.13	否
51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12号	谏电一村20幢	217.88	否
5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69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集体生活区）	4,048.74	否
5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70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集体生活区）	3360.36	否
51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171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综合检修楼）	61.6	否
5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531号	谏壁镇谏壁发电厂内水泵房	53.45	否
51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535号	谏壁镇谏壁发电厂内水泵房	61.6	否
5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1536号	谏壁镇谏壁发电厂内10号脱硫控制楼	57.4	否
5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55152117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纯净水厂第1至第2层	60.68	否
5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2769500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燃料生产楼）	67.66	否
5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256200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纯净水厂第1至第2层	57.97	否
52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256300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电控综合楼第1-5层	81.67	否
5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256400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石膏库	81.67	否
52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256500号	国电谏壁发电厂化学水处理车间1至2层	79.29	否
5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303200号	江滨新村49幢第6层610室	79.29	否
52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303400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5号第3层305室	57.97	否
52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303500号	江滨新村49幢第6层612室	57.97	否
52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303700号	江滨新村49幢第5层503室	48.52	否
5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9004303800号	置业新村4幢第6层501室	51.75	否
52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镇房权证京字第	江滨新村49幢第6	55.66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谏壁发电厂	9004305500 号	层 612 室		
53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4305600 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 5 号第 6 层 604 室	57.97	否
5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4305700 号	花山湾新村九区 5 号第 2 层 202 室	51.15	否
53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4305900 号	桃园新村 47 幢	54.13	否
5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4306000 号	金山路 2 号	57.97	否
5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4306100 号	谏壁发电厂 2 号物资仓库	57.97	否
53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房权证润字第 24151922 号	谏壁发电厂 3 号物资仓库	51.75	否
5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监（98）0854 号	新河西岸 11-202	156.48	否
5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润 24151981 号	谏壁发电厂 1 号物资办公楼第 1 至 2 层	50.78	否
5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镇省 0029 号	生活二村	55.7	否
539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30 号	丹徒县谏壁乡四雾山回水泵房（二级泵房）	157.04	否
540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32 号	主厂房（四区）	43,618.76	否
541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33 号	丹徒县黄墟乡“松林山”回水泵房	86.3	否
542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34 号	丹阳市皇城乡真观山“泵房”	557.58	否
543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35 号	洞州区谏壁镇“四、五期水泵房”	24,961.00	否
544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48 号	集体生活区	5,033.7	否
545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57 号	电厂（五区）	3,087.94	否
546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58 号	主厂房（三区）	1134.91	否
547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61 号	松林山庆坌管理处	2,160.00	否
548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62 号	主厂房（二区）	104.2	否
549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63 号	电厂（公园）	2,611.28	否
550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65 号	一村	1109.8	否
551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066 号	丹徒县谏壁乡甸上村（二级泵房）	563.40	否
552	谏壁发电厂	镇省字第 0112 号	油区	990.13	否

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的前身，上述第 70 项-第 552 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正在更名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B、无证房产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常州发电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9.00	厂房
2	常州发电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44.00	厂房
3	常州发电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400.00	宿舍
4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1,481.36	主厂房
5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618.37	厂用配电楼
6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01.84	#1 皮带驱动器间
7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14.60	#4 皮带驱动器间
8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60.84	3＃甲带尾部驱动间 T0513、T0514
9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15.00	采光间
10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48.12	采样楼
11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723.23	输煤综合楼
12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36.55	推煤机库
13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6.00	地下煤斗间
14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400.00	栈桥下仓库
15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90.30	燃油泵房
16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071.36	除灰空压机房及除灰配电房
17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96.53	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
18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200.06	化验楼
19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65.35	循环水处理室
20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0.00	加药间
21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621.00	中央水泵房
22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05.00	水工配电室
23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25.00	取水泵房
24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8.00	水源地配电室 S5605
25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26.80	电气继电器室
26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430.17	空压机室
27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850.53	检修楼
28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86.75	启动锅炉房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29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8.62	热交换站
30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866.14	材料库
31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473.92	危险品库
32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02.33	公用水泵房(加药间)
33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35.38	含油含煤废水处理室
34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52.25	泡沫泵房
35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46.75	排水泵房
36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621.57	候工楼
37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149.20	配电房
38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5.02	警卫传达室（南）
39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3.32	警卫传达室（东）
40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3.98	警卫传达室（码头）
41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7.03	警卫传达室（北）
42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645.51	办公楼
43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4.00	传达室
44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647.00	汽车库
45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19.91	食堂
46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19.91	浴室
47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825.91	检修公寓
48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808.14	消防楼
49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49.42	厕所
50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78.00	絮凝反应沉淀池加药间
51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36.00	磨机房
52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24	门卫
53	宿迁热电	宿豫县洋北镇蔡和村	30.00	输煤系统粉尘治理房
54	谏壁发电厂	主厂房	32,229.25	工业
55	谏壁发电厂	集中控制楼	2,006.05	工业
56	谏壁发电厂	防灰综合楼	5,100	工业
57	谏壁发电厂	输煤配电装置室	983.13	工业
58	谏壁发电厂	西煤泥水处理站加药间	15	工业
59	谏壁发电厂	碎煤机室	40	工业
60	谏壁发电厂	除灰空压机房	291.87	工业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61	谏壁发电厂	循环水泵房	599.11	工业
62	谏壁发电厂	厂区高低压配电间	25	工业
63	谏壁发电厂	继电器楼	1,167.18	工业
64	谏壁发电厂	空压机房	291.87	工业
65	谏壁发电厂	公有住房	53.19	工业
66	谏壁发电厂	原水加药间	25	工业
67	谏壁发电厂	含煤废水加药间	15	工业
68	谏壁发电厂	消防泵房	10	工业
69	谏壁发电厂	氨区控制室	7	工业
70	谏壁发电厂	综合水泵房	403.84	工业
71	谏壁发电厂	升压泵房	400	工业
72	谏壁发电厂	除灰综合楼	700	工业
73	谏壁发电厂	化水综合泵房	40	工业
74	谏壁发电厂	金山小区房屋	240	住房
75	谏壁发电厂	径山入水泵房	750	工业
76	谏壁发电厂	径山值班房	100	工业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电力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电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6,016.57	2,158,019.22	2,242,726.95
总负债	1,110,682.40	1,116,004.92	1,281,579.35
所有者权益	995,334.17	1,042,014.30	961,147.6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86,679.38	1,643,344.44	1,413,904.93
营业成本	1,160,689.12	1,290,021.78	1,013,370.13
营业利润	89,536.23	298,294.70	356,983.54
利润总额	92,051.05	304,091.42	364,092.97
净利润	67,027.80	236,992.16	260,725.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834.34	148,731.10	177,425.3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74	51.71	57.14
毛利率（%）	9.79	21.50	28.33
净资产收益率（%）	6.73	22.74	27.13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江苏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3,904.93 万元、1,643,344.44 万元和 1,286,679.38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725.82 万元、236,992.16 万元和 67,027.80 万元。2016 年度，江苏电力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16.23%，净利润下降 9.10%。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宿迁热电和泰州发电新机组投入运营所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料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江苏电力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4	142.11	3,92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7.64	4,519.05	2,357.19
其他	2,492.38	9724.12	828.65
所得税影响额	-1,034.37	-1,726.83	-1,515.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3.10**	**12,658.45**	**5,59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19	5,451.51	1,22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88.91**	**7,206.94**	**4,369.2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4.78%	4.85%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1,845.43	141,524.15	173,056.14

最近两年一期，江苏电力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6%、4.85%和 4.78%。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江苏电力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44,053.95 万元、112,290.26 万元、140,143.61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江苏电力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江苏电力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

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江苏电力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江苏电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江苏电力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公司，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省	能源销售	20,001.00	100	100	20,001.00	投资设立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江苏电力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江苏电力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6 年 12 月，国电电力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电力收购国电集团持有的宿迁热电 51%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30,585.58 万元，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69 号）。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宿迁热电	51%	24,000	2003.8.8	火电
2	常州发电	51%	100,000	2003.7.3	火电
3	泰州发电	40%	312,000	2004.1.16	火电
4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1	2016.8.19	无实际经营
5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100%	5,000	2009.4.29	燃料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谏壁发电厂	1991.4.16	火电

其中泰州发电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江苏电力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5796619X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俊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主要办公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供应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发电相关产品销售（煤灰、煤渣），煤炭批发、零售，热力供应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4 年 1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8 日，泰州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泰州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国电集团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2004 年 1 月 13 日，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经纬内验[2004]006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0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泰州发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000.00	4,000	40.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
4	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
5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4.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4 月 7 日，泰州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州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63,04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6 年 6 月 16 日，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正中会验[2006]6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6 年 7 月 21 日，泰州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5,216.00	25,216.00	40.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216.00	25,216.00	40.00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934.40	6,934.40	11.00
4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注）	3,152.00	3,152.00	5.00
5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1.60	2,521.60	4.00
合计		**63,040.00**	**63,040.00**	**100.00**

注：2004 年 8 月 26 日，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泰州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955.92	1,124,140.76	1,173,846.09
总负债	620,596.90	651,883.54	804,191.77
所有者权益	418,359.01	472,257.21	369,654.3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9,931.73	662,973.77	455,455.14
营业成本	445,519.12	526,655.92	330,001.53
营业利润	64,932.05	136,317.85	125,453.61
利润总额	66,066.77	137,458.68	127,011.46
净利润	47,962.12	113,178.75	93,941.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873.89	113,038.65	93,889.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电力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江苏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常州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41606-00149	2015.8.5	2026.12.13
2	常州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5200030220 01P	2017.6.7	2020.6.6
3	泰州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41607-00436	2014.8.1	2027.12.4
4	泰州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75796619X M001P	2017.6.5	2020.6.4
5	宿迁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7-00675	2017.6.29	2035.2.27
6	宿迁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32130075272828010 01P	2017.6.9	2020.6.8
7	谏壁发电厂（注）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41607-00332	2017.9.4	2027.6.18
8	谏壁发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32110083475435 1A001P	2017.6.9	2020.6.8

注：证载公司名称为“中国国电集团谏壁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谏壁发电厂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的前身，正在办理更名后的资质证书。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江苏电力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江苏电力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江苏电力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江苏电力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苏电力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江苏电力享有和承担。

九、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3393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洪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17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1701 室
经营范围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派生的副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4 月，设立

1998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电力公司作出《关于浙江北仑电厂（一期）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电财（1998）581 号），同意浙江北仑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工程总投资 550,000 万元的 10%设置，股权比例确定为：浙江省电力公司出资 70%，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出资 30%。

2000 年 1 月 16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改制涉及的浙万会审[2000]07 号《审计报告》。

2000 年 1 月 21 日，北仑第一发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22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万会验[2000]22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0 年 4 月 6 日，北仑第一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北仑第一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38,500.00	38,500.00	7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6,500.00	16,500.00	30.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2、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2002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了《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同意北仑第一发电股权 70%进入国电集团。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与国电集团签订《发电企业资产财务及劳务保险划转移交协议》，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移交给国电集团。

2004 年 6 月 17 日，北仑第一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所持 70%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0 日，北仑第一发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仑第一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38,500.00	38,500.00	7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6,500.00	16,500.00	30.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3、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23 日，北仑第一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北仑第一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至 8.5 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

2005 年 5 月 26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万甬会验[2005]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5 年 6 月 16 日，北仑第一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仑第一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59,500.00	59,500.00	7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5,500.00	25,500.00	3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100.00**

4、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6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53 号），同意国电集团将所持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协议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7 年 9 月 25 日，北仑第一发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成，北仑第一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9,500.00	59,500.00	7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注）	25,500.00	25,500.00	3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100.00**

注：该股东现已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北仑第一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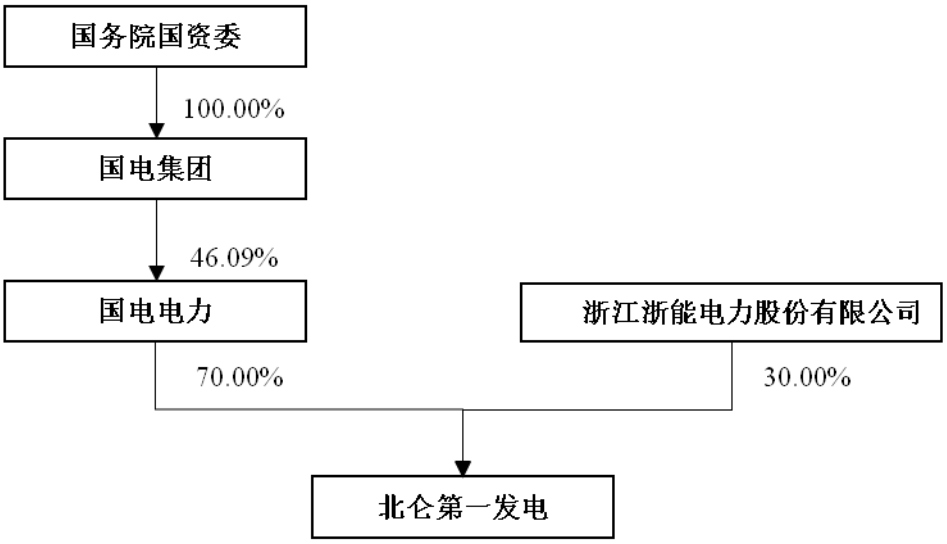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北仑第一发电的 7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北仑第一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046.77	6.18%
应收账款	18,217.08	8.02%
预付款项	197.90	0.09%
其他应收款	44.25	0.02%
存货	3,830.53	1.69%
应收利息	14,736.59	6.49%
其他流动资产	17,793.03	7.83%
流动资产合计	**68,866.15**	**30.32%**

项目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2,499.84	40.73%
在建工程	34,070.02	15.00%
固定资产清理	30.88	0.01%
无形资产	30,990.61	13.64%
长期待摊费用	643.68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63.33**	**69.68%**
资产总计	**227,129.4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0,416.24
预收款项	116.30
应付职工薪酬	3,967.65
应交税费	2,648.22
应付股利	10,026.72
其他应付款	4,175.85
流动负债合计	**31,350.99**
递延收益	1,58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13**
负债合计	**32,937.12**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仑第一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43.02135 万元，罚款 5.75876 万元，合计罚没 48.7801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北仑第一发电上述因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仑第一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七条的规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86.598306 万元，罚款 0.34946 万元，合计罚没 86.94776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北仑第一发电上述因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北仑第一发电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有 2×6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4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9.75	56.49	54.79	59.4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7.46	53.28	51.61	56.1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394	0.3323	0.3760	0.392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313	4,707	4,566	4,955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北仑第一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北仑第一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北仑第一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北仑第一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2,667.72	191,268.94	210,562.23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5,370.07	13,685.60	17,144.50
营业收入（万元）	148,037.79	204,954.54	227,706.72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6.37%	93.32%	92.47%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135.51	88.41	否
	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4,541.31	3.30	否
	3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3,066.28	2.23	否
	4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016.57	0.74	否
	5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813.39	0.59	否
	小计		**136,573.06**	**95.27**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203.09	90.36	否
	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9,969.32	4.86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3,546.87	1.73	否
	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720.42	0.84	是
	5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936.06	0.46	否
	小计		**201,375.76**	**98.25**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6,254.91	81.80	否
	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3,503.57	5.93	是
	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985.75	1.31	是
	4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533.62	0.23	否
	5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377.18	0.17	否
	小计		**203,655.03**	**89.44**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电力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国电电力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49%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790.20	613.47	592.73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83,573.49	70.31	是
	2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	11,899.00	9.60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司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383.00	8.38	否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578.00	1.27	否
	5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	1.20	否
	小计		**108,923.49**	**90.76**	
2016 年度	1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12,807.20	87.45	是
	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15.75	2.57	是
	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91.96	2.4	是
	4	宁波旭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9.98	1.32	否
	5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73	1.03	是
	小计		**122,250.62**	**91.76**	
2015 年度	1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94,136.70	83.35	是
	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02.21	3.72	是
	3	宁波北仑源兴工程有限公司	2,137.19	1.89	否
	4	宁波旭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4.45	1.50	否
	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62.29	1.30	是
	小计		**103,632.84**	**94.77**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北仑第一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北仑第一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北仑第一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北仑第一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2,143.13	154.1	328.8

（2）环境保护

北仑第一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北仑第一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北仑第一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北仑第一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北仑第一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6,838.48	22,518.85	1,458.46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北仑第一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北仑第一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1#锅炉本体	1	1992-10	1992-10	0
2	2#锅炉本体	1	1995-04	1995-04	0
3	2#汽轮机本体	1	1995-04	1995-04	0
4	1#汽轮机本体	1	1992-10	1992-10	0
5	2#发电机本体	1	1995-04	1995-04	0
6	1#发电机本体	1	1992-10	1992-10	0
7	2 号烟气脱硫装置	1	2006-12	2006-12	1
8	1 号烟气脱硫装置	1	2007-07	2007-07	2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160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7）第 02726 号	新碶永丰村	军事设施用地	3,746.63	划拨	—	否
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3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11）第 12337 号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仓储用地（301 万立方米灰渣场项目）	1,046,441.91	划拨	—	否
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7）字第 02724 号	新碶岭南村、劳动村的孔墅岭上	工业用地	756.80	划拨	—	否
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7）第 02723 号	北仑区高塘	工业用地	630,860.00	划拨	—	否
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10）字第 02715 号	北仑区新碶永丰	工业用地	191,237.34	划拨	—	否
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11）第 07802 号	北仑区新碶街道永久夹岙 111 号	仓储用地	179,583.00	出让	2057.6.27	否
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7）第 01041 号	北仑区新碶永丰	工业	832,794.00	出让	2056.12.26	否
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11）第 00113 号	小港街道老鹰山	工业用地	90,098.02	出让	2057.2.8	否
1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11）第 07801 号	北仑区新碶街道周俞路西 40 号	仓储用地	98,490.00	出让	2057.6.27	否
11	北仑第一发电	杭西国用（2009）第 006611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701 室	综合（办公）	19.30	出让	2052.9.28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2	北仑第一发电	杭西国用（2009）第006612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702室	综合（办公）	10.90	出让	2052.9.28	否
13	北仑第一发电	杭西国用（2009）第006609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703室	综合（办公）	28.30	出让	2052.9.28	否
14	北仑第一发电	杭西国用（2009）第006610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705室	综合（办公）	20.10	出让	2052.9.28	否
15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0597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路316号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8.02	出让	2068.11.23	否
16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22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271号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11.48	出让	2063.3.16	否
17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19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271号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11.22	出让	2063.3.16	否
18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24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271号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8	出让	2063.3.16	否
19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21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271号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60	出让	2063.3.16	否
20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25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271号2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9	出让	2063.3.16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1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23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 271 号 5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49	出让	2063.3.16	否
22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17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 271 号 3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89	出让	2063.3.16	否
23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26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 271 号 2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8	出让	2063.3.16	否
24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20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 271 号 6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58	出让	2063.3.16	否
25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0603818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西长营弄 271 号 608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87	出让	2063.3.16	否
26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38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长生桥 7 号-2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8.57	出让	2063.12.1	否
27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558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三角地 41 号 4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1.41	出让	2047.1.1	否
28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82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三角地 43 号 1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87	出让	2047.1.1	否
29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77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港务新村 12-3 号 5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93	出让	2051.1.1	否
30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76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费家河头住宅 6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13	出让	2060.1.1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1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27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渔丰弄 14 号 5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7.87	划拨	—	否
32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75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白龙路 9 号 3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69	出让	2060.1.1	否
33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第 0601751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城河东路北幢 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2	出让	2063.6.1	否
34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第 0600596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路 316 号 609 室	城镇住宅用地	8.00	出让	2068.11.23	否
35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第 0600598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路 316 号 1-19 室	城镇住宅用地	3.03	出让	2068.11.23	否
36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040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111 号 1-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2.29	出让	2070.11.8	否
37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28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35	出让	2057.1.1	否
38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79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1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39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42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1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58	出让	2057.1.1	否
40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35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2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35	出让	2057.1.1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1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593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1 号 2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42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1）第 0601752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2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43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29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2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58	出让	2057.1.1	否
44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41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3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35	出让	2057.1.1	否
45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43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3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46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041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1 号 4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47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26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4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48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81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5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35	出让	2057.1.1	否
49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80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5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50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725 号	镇海招宝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5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1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84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6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77	出让	2057.1.1	否
52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0609686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6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35	出让	2057.1.1	否
53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78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54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560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83-1 号 6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55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85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6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47	出让	2057.1.1	否
56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683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6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9.58	出让	2057.1.1	否
57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0）第 0609521 号	镇海招宝山街道胜利东弄 83 号-12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5.18	出让	2057.1.1	否
58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95 号	江东区兴宁路 42 弄 53 号 403 室	住宅用地	8.80	出让	2083.7.17	否
59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903 号	紫鹃新村 43 号 102 室	住宅用地	8.37	出让	2083.7.17	否
60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56 号	江东区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105 室	住宅用地	7.60	出让	2083.7.17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61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854 号	江东区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605 室	住宅用地	7.87	出让	2083.7.17	否
62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49 号	江东区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705 室	住宅用地	7.87	出让	2083.7.17	否
63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48 号	江东区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706 室	住宅用地	8.04	出让	2083.7.17	否
64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51 号	江东区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707 室	住宅用地	7.86	出让	2083.7.17	否
65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50 号	江东区朱雀新村 144 号 46 幢 203 室	住宅用地	7.88	出让	2083.7.17	否
66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53 号	江东区朱雀新村 144 号 46 幢 704 室	住宅用地	8.13	出让	2083.7.17	否
67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55 号	江东区朱雀新村 144 号 46 幢 705 室	住宅用地	7.91	出让	2083.7.17	否
68	北仑第一发电	甬国用（2013）第 0101852 号	江东区朱雀新村 144 号 46 幢 711 室	住宅用地	8.23	出让	2083.7.17	否
6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1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7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2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7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9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3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7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9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4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7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9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7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1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7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2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7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3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7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5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7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504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4.36	划拨	—	否
7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2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8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07 号	北仑区新碶河东路 645 号 1 幢 3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8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1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5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8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1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2 幢 1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8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7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2 幢 3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8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7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2 幢 4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8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7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2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33	划拨	—	否
8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2 幢 5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4.36	划拨	—	否
8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2 幢 1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8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2 幢 2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8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1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9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9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2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9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3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9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4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78	划拨	—	否
9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78	划拨	—	否
9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1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62	划拨	—	否
9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78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4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62	划拨	—	否
9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1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5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62	划拨	—	否
9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1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9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1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5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9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104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2	划拨	—	否
10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504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2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1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1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0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3 幢 3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63	划拨	—	否
10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4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63	划拨	—	否
10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8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5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63	划拨	—	否
10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1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	10.79	划拨	—	否
10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8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2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0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1707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3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0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8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4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0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1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3 幢 5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1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1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4 幢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60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01 室					
11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1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4 幢 1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4.29	划拨	—	否
11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4 幢 1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51	划拨	—	否
11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4 幢 2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51	划拨	—	否
11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4 幢 5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51	划拨	—	否
11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 幢 1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1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 幢 2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1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1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 幢 1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1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29 号	北仑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 幢 4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2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 幢 5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2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13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1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出让	—	否
12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2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2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4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2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8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2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9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1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2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2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2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0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4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2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0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6 幢 5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2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7 幢 1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89	划拨	—	否
13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7 幢 4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89	划拨	—	否
13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1 号	北仑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7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89	划拨	—	否
13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099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7 幢 1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7	划拨	—	否
13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0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7 幢 5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7	划拨	—	否
13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0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7 幢 4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7	划拨	—	否
13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7 幢 5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7	划拨	—	否
13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幢 101 室					
13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2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3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8	划拨	—	否
13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14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1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2	划拨	—	否
14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0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4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2	划拨	—	否
14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3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502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2	划拨	—	否
14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1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4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的 0102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2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4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099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3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4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4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4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	北仑区新碶东	城镇单一住宅	10.63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第 01030 号	河路 645 号（东区）8 幢 503 室	用地				
14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104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2	划拨	—	否
14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504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2	划拨	—	否
14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0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1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5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0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2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51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708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5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3	划拨	—	否
152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106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53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3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8 幢 5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79	划拨	—	否
154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2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9 幢 5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59	划拨	—	否
155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9 幢 505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51	出让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56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1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西区）3 幢 6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66	划拨	—	否
157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9）第 01033 号	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8 幢 41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60.21	划拨	—	否
158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1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405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1.12	划拨	—	否
159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8）第 1681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1 幢 506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4.57	划拨	—	否
160	北仑第一发电	仑国用（2007）字第 02727 号	北仑区郭隘新和村	工业用地	5,875.00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 203 处自有房产，其中 168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3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有证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42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203 室	57.39	否
2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57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204 室	57.39	否
3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906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207 室	57.33	否
4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58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306 室	57.39	否
5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904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504 室	57.39	否
6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222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601 室	59.97	否
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8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223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602 室	58.70	否
9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219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603 室	57.39	否
10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221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607 号	57.33	否
11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245 号	西长营弄 271 号 608 室	58.57	否
12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677 号	胜利路 316 号 601 室	43.99	否
13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115 号	长生桥 7 号-2603 室	47.2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4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588号	三角地41号402室	45.65	否
15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675号	三角地43号105室	43.46	否
16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51号	港务新村12-3号504室	54.63	否
17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211号	费家河头住宅604室	54.77	否
18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13号	渔丰弄14号501室	55.06	否
19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49号	白龙路9号302室	53.44	否
20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16号	城河东路北幢603室	61.93	否
21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678号	胜利路316号609室	43.49	否
22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680号	胜利路316号1-19室	18.16	否
23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715号	胜利路111号1-5室	24.57	否
24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43	胜利东弄83#-1102室	56.12	否
25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097号	胜利东弄83号-1105室	56.79	否
26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37号	胜利东弄83-1号106室	57.50	否
27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096号	胜利东弄83-1号202室	56.12	否
28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38号	胜利东弄83-1号203室	56.79	否
29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674号	胜利东弄83号-1204室	56.79	否
30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04号	胜利东弄83号-1206室	57.50	否
31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098号	胜利东弄83号-1303室	56.12	否
32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587号	胜利东弄83号-1304室	56.79	否
33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02号	胜利东弄83号-1404室	56.79	否
34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01号	胜利东弄83号-1405室	56.79	否
35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10号	胜利东弄83号-1502室	56.12	否
36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3108号	胜利东弄83号-1503室	56.79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7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461	胜利东弄 83 号-1504 室	56.79	否
38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460 号	胜利东弄 83 号-1601 室	64.62	否
39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3106 号	胜利东弄 83 号-1602 室	56.12	否
40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55 号	胜利东弄 83-1 号 603 室	56.79	否
41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53 号	胜利东弄 83-1 号 604 室	56.79	否
42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50 号	胜利东弄 83-1 号 605 室	56.79	否
43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59 号	胜利东弄 83 号-1606 室	57.50	否
44	北仑第一发电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2849 号	胜利东弄 83 号-1201 室	75.90	否
4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246 号	兴宁路 42 弄 53 号 1 幢 403	61.59	否
4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7770 号	紫鹃新村 43 号 102	50.21	否
4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817 号	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105	53.17	否
4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243 号	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605	55.10	否
4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818 号	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705	55.10	否
5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816 号	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706	56.28	否
5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7772 号	黄鹂新村 386 号 116 幢 707	55.03	否
5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624 号	朱雀新村 144 号 46 幢 203	55.18	否
5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599 号	朱雀新村 144 号 46 幢 704	56.91	否
5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8595 号	朱雀新村 144 号 46 幢 705	55.39	否
5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57148 号	朱雀新村 141 号 46 幢 711	57.64	否
5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89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5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90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5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90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5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89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6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6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89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6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583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6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89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6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90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6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90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71.78	否
6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562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6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6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6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89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7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89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7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89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72.86	否
7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90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7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1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7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7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1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6.66	否
7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71.78	否
7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7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58	否
7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1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8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18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8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1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8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1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8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8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2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8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471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8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3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8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3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8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297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8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297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9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12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9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9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9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9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9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9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9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11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9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11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9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11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9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9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9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9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9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9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0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4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7.97	否
10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3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71.47	否
10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4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7.54	否
10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3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7.5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4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7.54	否
10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4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3.92	否
10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297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10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4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10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2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0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297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1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1625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1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1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11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296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11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297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11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2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11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302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1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1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1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4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553.93	否
11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622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4.43	否
12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4.43	否
12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4.43	否
12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3.35	否
12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0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	53.3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区）		
12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3.35	否
12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622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3.35	否
12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2	否
12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02196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12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622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53.92	否
12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13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9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13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13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13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13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13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13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4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东区）	53.16	否
13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13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6228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09	否
13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4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13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744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14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561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16	否
14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5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4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40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3.93	否
14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1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	57.97	否
14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	北仑区新碶东河	57.7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第 2008826226 号	路 645 号		
14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5532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411 号	361.27	否
14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44 号	新矸路进港西路 66 号	628.36	否
14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45 号	新矸路进港西路 66 号	8,414.55	否
14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48 号	新矸路进港西路 66 号	984.04	否
14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49 号	新矸路进港西路 66 号	727.00	否
15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50 号	新矸路进港西路 66 号	1,763.03	否
15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51 号	新矸路进港西路 66 号	6,476.43	否
15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52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3,793.74	否
15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53 号	新矸永丰村	2,221.4	否
154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54 号	新矸高塘（千亩岙）	812.32	否
155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55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3,100.89	否
156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79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1,172.36	否
157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80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4,180.95	否
15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81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14,268.14	否
159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82 号	新大矸新和村	640.84	否
160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83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83,283.75	否
161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84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6,514.23	否
162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85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8,033.47	否
163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10586 号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2,785.11	否
164	北仑第一发电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661700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701 室	276.33	否
165	北仑第一发电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661703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702 室	156.2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66	北仑第一发电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66169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703 室	405.57	否
167	北仑第一发电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66168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705 室	286.97	否
168	北仑第一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6227 号	北仑区新碶东河路 645 号（西区）	80.1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北仑第一发电	电厂厂前区	691.00	浴室
2	北仑第一发电	电厂外永丰村	2,670.00	永丰房屋
3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契家属区内	459.00	新碶物业楼
4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契家属区内	129.00	新契家属宿舍门卫
5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契镇家属区内	89.00	新契家属宿舍配电房
6	北仑第一发电	厂前区	1,103.00	新大件仓库、双层仓库
7	北仑第一发电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2.00	世贸丽晶城 C2-126、127、123、125 车库
8	北仑第一发电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2.00	世贸丽晶城 C2-126、127、123、125 车库
9	北仑第一发电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2.00	世贸丽晶城 C2-126、127、123、125 车库
10	北仑第一发电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2.00	世贸丽晶城 C2-126、127、123、125 车库
11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100.00	运行监控室
12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3,659.32	综合生产楼
13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60.00	北电桥新大门警卫传达室
14	北仑第一发电	新矸进港西路 66 号	1,616.60	转运站及取样室
15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161.43	碎煤机室
16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49.58	轻油卸油泵房
17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320.00	金工车间备料间
18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408.26	现场检修工场间
19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200.00	金工仓库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20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2,080.00	1、2#机集控室合并
21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1,741.26	油泵房
22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234.00	消防泵房
23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4,752.00	2 号烟气脱硫房屋
24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166.00	引风机变频器房
25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166.00	2 号引风机变频器房
26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50.00	1 号凝泵变频器房
27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78.50	粗细灰库
28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78.50	粗细灰库
29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78.50	粗细灰库
30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78.50	粗细灰库
31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120.00	材料库及连廊
32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300.00	煤控楼扩建
33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150.00	制氢站电控楼
34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250.00	2 号机出灰 PC 电气室
35	北仑第一发电	北仑区新矸永丰村	300.00	燃料智能化采制楼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6 项，其中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仑第一发电、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配背压小汽轮机的二次再热增压汽机热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18504.6	2015.06.17
2	北仑第一发电、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汽	一种含纯凝抽汽小机的增压主机同轴驱动给水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11881.7	2015.06.10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轮机厂有限公司				
3	北仑第一发电、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一种含背压抽汽小机的增压主机同轴驱动给水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13521.0	2015.06.17
4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仑第一发电	一种高频电源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4275.3	2015.01.28
5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仑第一发电、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脱硫系统换热器堵塞的治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310429878.2	2015.06.17
6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仑第一发电、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	一种脱硫系统换热器堵塞物的取样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310430812.5	2016.06.08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一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仑第一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129.47	226,871.34	263,756.64
总负债	32,937.12	14,658.43	83,423.40
所有者权益	194,192.35	212,212.91	180,333.25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8,037.79	204,954.54	227,706.72
营业成本	125,904.27	156,315.99	161,187.53
营业利润	21,943.11	47,594.95	66,375.95
利润总额	22,003.17	48,613.75	67,422.59

净利润	16,863.96	35,105.19	49,519.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98.59	33,643.08	47,895.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50	6.46	31.63
毛利率（%）	14.95	23.73	29.21
净资产收益率（%）	8.68	16.54	27.46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北仑第一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706.72 万元、204,954.54 万元和 148,037.79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49,519.89 万元、35,105.19 万元和 16,863.96 万元。2016 年度，北仑第一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9.99%和 29.11%，主要系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和煤炭价格上升所致；2017 年 1-9 月，北仑第一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6.21	966.17	1,014.54
其他	565.43	1,770.30	2,502.31
所得税影响额	-327.91	-684.12	-879.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3.73**	**2052.35**	**263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45	151.40	1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1.28**	**1,900.95**	**2,503.09**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5.27%**	**5.65%**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4,777.31**	**31,742.13**	**45,392.43**

最近两年一期，北仑第一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委托贷款收益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北仑第一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3%、5.65%和 5.27%。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北仑第一发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56,021.91 万元、1,763.59 万元、33,422.40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北仑第一发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北仑第一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北仑第一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北仑第一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北仑第一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其中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宁波联辉建材	60%	800	2012.1.19	建材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发有限公司				
2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70%	700	2012.1.19	磨石粉开发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一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北仑第一发电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北仑第一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41706-00004	2015.12.19	2026.3.13
2	北仑第一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20083393Y001P	2017.7.1	2020.6.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北仑第一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北仑第一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仑第一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北仑第一发电享有和承担。

十、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6022773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洪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0 月 30 日，国电集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北仑第三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其中国电集团出资 6,000 万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北仑第三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8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浙万甬会验[2006]第 011 号的《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仑第三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北仑第三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6,000.00	6,000.00	50.00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40.00
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2、200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6 日，北仑第三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0,000 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

2009 年 6 月 8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万会验[2009]第 2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9 年 6 月 25 日，北仑第三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仑第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70,000.00	76,000.00	50.00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40.00
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3、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仑第三发电 10%股权。

2010 年 5 月 18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划转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北电三期股权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10]22 号），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仑第三发电 10%股权划转给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北仑第三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所持有的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以转让给国电电力；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仑第三发电 10%股权划转给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3 日，国电集团作出《关于将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协议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国电电力协议受让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

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仑第三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北仑第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70,000.00	76,000.00	50.00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40.00
3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北仑第三发电 40%股权无偿划入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仑第三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北仑第三发电 40%股权无偿划入下属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北仑第三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北仑第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70,000.00	76,000.00	5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40.00
3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4 日，北仑第三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宁波电力开发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仑第三发电 10%股权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仑第三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仑第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70,000.00	76,000.00	5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	56,000.00	56,000.00	4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注：2011 年 10 月，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北仑第三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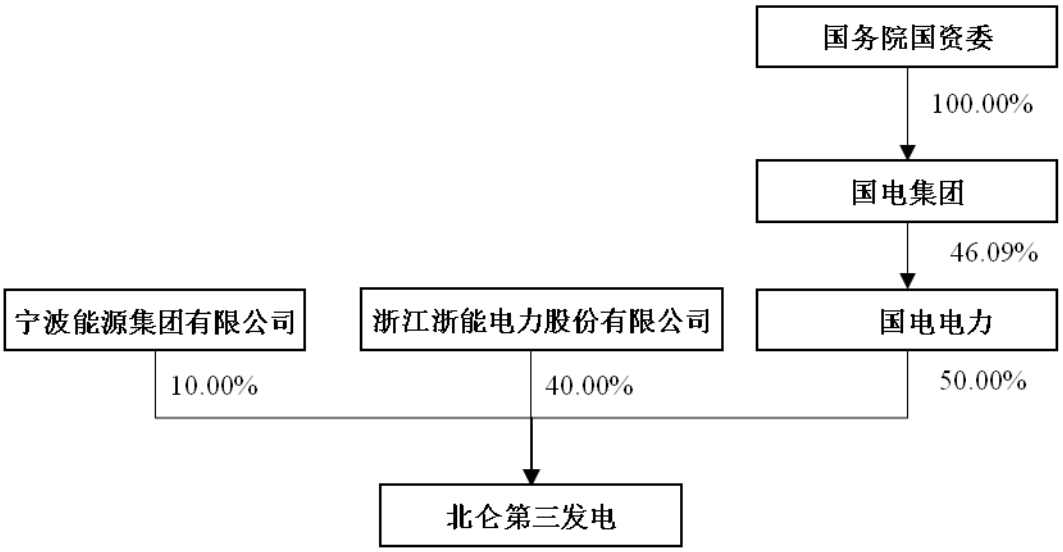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北仑第三发电的 5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北仑第三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注 2：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90.62	3.48%
应收账款	13,956.35	3.80%
预付款项	126.47	0.03%
其他应收款	1.31	0.00%
存货	12,232.97	3.33%
其他流动资产	944.07	0.26%
流动资产合计	**40,051.78**	**10.90%**
固定资产	313,818.94	85.42%
在建工程	301.04	0.08%
无形资产	12,308.93	3.35%
长期待摊费用	870.74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327.95**	**89.10%**
资产总计	**367,379.73**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77,500.00
应付票据	39,076.78
应付账款	8,422.22
应付职工薪酬	143.74
应交税费	2,112.47
应付利息	954.24
其他应付款	9,674.74
流动负债合计	**137,884.19**
递延收益	1,85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39**
负债合计	**139,737.58**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6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仑第三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

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七条的规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22.574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北仑第三发电上述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不执行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北仑第三发电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有 2×1000MW 凝汽式火电机组，于 2008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大同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86.42	98.85	99.76	114.2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3.20	94.96	95.86	110.3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201	0.3380	0.3609	0.3892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4321	4943	4988	5712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北仑第三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北仑第三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北仑第三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北仑第三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6,150.29	330,210.48	354,874.3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45.53	565.69	722.33
营业收入（万元）	276,495.82	330,776.17	355,596.67
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8%	99.83%	99.8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66,357.60	96.33	否
	2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6,105.92	2.21	否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2,000.90	0.72	否
	4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1,529.65	0.55	否
	5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300.66	0.11	是
	小计		**276,294.73**	**99.92**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32,208.14	96.56	否
	4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5,987.22	1.74	否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586.98	0.46	否
	2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1,366.79	0.40	否
	5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418.14	0.12	是
	小计		**341,567.27**	**99.28**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69,815.50	97.47	否
	2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5,971.28	1.57	否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567.87	0.41	否
	4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1,040.10	0.27	否
	5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520.57	0.14	是
	小计		**378,915.32**	**99.86**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6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800.50	619.88	576.45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63,175.64	71.42	是
	2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1,842.40	0.81	是
	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76.64	0.25	是
	4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3.00	0.19	否
	5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240.00	0.11	否
	小计		**166,277.68**	**72.78**	
2016 年度	1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73,214.60	91.83	是
	2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2,249.27	1.19	是
	3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72.67	1.05	是
	4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5.34	0.91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698.25	0.90	否
	小计		**180,850.13**	**95.88**	
2015 年度	1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58,386.10	86.34	是
	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89.29	3.10	是
	3	宁波富仕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14.50	1.32	否
	4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2,380.62	1.30	是
	5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65.36	0.96	否
	小计		**170,635.87**	**93.02**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7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北仑第三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北仑第三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北仑第三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北仑第三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696.13	588.20	1,253.80

（2）环境保护

北仑第三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北仑第三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北仑第三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北仑第三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北仑第三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366.13	16,470.20	11,356.04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北仑第三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北仑第三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6#锅炉本体	1	2008-12	2008-12	3
2	7#锅炉本体	1	2009-06	2009-06	3
3	6#汽轮机本体	1	2008-12	2008-12	3
4	7#汽轮机本体	1	2009-06	2009-06	3
5	6#发电机	1	2008-12	2008-12	3
6	7#发电机	1	2009-06	2009-06	3
7	7 号机组脱硫吸收塔系统	1	2015-03	2015-03	9
8	6 号机组脱硫吸收塔系统	1	2015-07	2015-07	10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北仑第三发电	仑国用（2010）第12624 号	北仑新碶永丰	工业用地	370,738.00	出让	2057.1.5	否
2	北仑第三发电	仑国用（2010）第12622 号	北仑区新碶北仑电厂北侧	工业用地	23,927.10	出让	2057.12.11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拥有 27 处自有房产，其中 4 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23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北仑第三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4417 号	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 66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3,730.07	否
2	北仑第三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4579 号	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 66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1 号	159,575.74	否
3	北仑第三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4416 号	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 66 号 7 幢 1 号	2,614.97	否
4	北仑第三发电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4415 号	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 66 号 10 幢 1 号；3 幢 1 号；9 幢 1 号	2,728.38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216.00	#2 输煤配电间
2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95.00	T30 转运站
3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305.00	T31 转运站
4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78.60	T32 转运站
5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243.00	T33 转运站
6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335.70	T34 转运站
7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217.00	灰浆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8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217.00	灰浆泵房
9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540.00	海水制 NaClO
10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711.00	循环水泵房
11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2,000.00	检修楼
12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28.00	等离子点火配电间
13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28.00	等离子点火配电间
14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45.00	加药间
15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62.00	消防泵房
16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582.00	雨水泵房
17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2,282.00	仓库
18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502.00	综合泵房
19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650.00	石膏脱水车间
20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1,944.00	电控楼
21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350.00	制氨车间
22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300.00	燃料智能化管控楼
23	北仑第三发电	宁波北仑区新碶永丰村	30.00	风机房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4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2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杭州迪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仑第三发电	蒸汽加热的电除尘器阴极绝缘室	实用新型	ZL201320868965.3	2014.07.23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	火电厂联合热力系统及火电厂	发明	ZL201210328410.X	2015.04.08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司、北仑第三发电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仑第三发电	火电厂联合热力系统及火电厂	发明	ZL201210328321.5	2015.07.01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三发电	一种可满足 SCR 脱硝装置全负荷运行低排烟温度的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321747.3	2013.01.30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仑第三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仑第三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379.73	414,090.32	444,937.45
总负债	139,737.58	157,796.35	253,575.75
所有者权益	227,642.15	256,293.97	191,361.7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6,495.82	330,776.17	355,596.67
营业成本	228,637.97	231,228.70	225,758.49
营业利润	41,074.30	88,379.33	118,143.87
利润总额	41,092.77	88,646.06	118,323.70
净利润	30,607.48	65,843.67	87,924.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607.48	65,843.67	87,924.1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04	38.11	56.99
毛利率（%）	17.31	30.10	36.51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25.69	45.95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北仑第三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596.67 万元、330,776.17 万元和 276,495.82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87,924.14 万元、65,843.67 万元和 30,607.48 万元。2016 年度，北仑第三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6.98%和 25.11%，主要系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煤价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北仑第三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69	263.28	165.43
其他	18.48	3.44	14.40
所得税影响额	-50.54	-66.68	-44.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63**	**200.04**	**13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63**	**200.04**	**134.88**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50%**	**0.3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0,455.85**	**65,643.63**	**87,789.26**

最近两年一期，北仑第三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北仑第三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5%、0.30%和 0.50%。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北仑第三发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80,482.96 万元、911.40 万元、59,259.30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北仑第三发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北仑第三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北仑第三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北仑第三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不存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仑第三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北仑第三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北仑第三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41709-00656	2016.1.12	2029.8.24
2	北仑第三发电	排污许可证	浙 BI2016A0003	2016.1.1	2020.12.31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北仑第三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北仑第三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仑第三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北仑第三发电享有和承担。

十一、浙能北仑 49%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853L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京程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经营范围	3×660MW 火力发电机组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电站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7 年 4 月，设立

1996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浙能北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997 年 2 月 15 日，浙江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信会字（1997）009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1997 年 4 月 18 日，浙能北仑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浙能北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1,380.00	1,380.00	30.00
2	浙江省电力公司	1,656.00	1,656.00	36.00
3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564.00	1,564.00	34.00
合计		**4,600.00**	**4,600.00**	**100.00**

2、199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6 月 25 日，浙能北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浙能北仑的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增至 9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1998 年 6 月 29 日，浙江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信会字（1998）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1998 年 6 月 30 日，浙能北仑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北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27,600.00	27,600.00	30.00
2	浙江省电力公司（注）	33,120.00	33,120.00	36.00
3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31,280.00	31,280.00	34.00
合计		**92,000.00**	**92,000.00**	**100.00**

注：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 1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由浙江省电力公司代为缴纳，浙能北仑的实收资本中，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1%。

3、200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2 日，浙能北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北仑的注册资本由 92,000 万元增至 230,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1 日，浙能北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代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代缴的浙能北仑 15%出资额及另持有的浙能北仑 2%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同意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浙能北仑 15%出资额、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北仑 32%出资额（合计 47%出资额）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2 年 1 月 23 日，国家电力公司作出《关于调整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电财[2002]82 号），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收回已代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垫资 15%的出资，变更由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出资，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将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2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万会验[2002]02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2 年 6 月 20 日，浙能北仑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能北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17,300.00	117,300.00	51.00
2	国电电力	108,100.00	108,100.00	47.00
3	浙江省电力公司	4,600.00	4,600.00	2.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4、200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30 日，国电集团与浙江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发电企业资产财务及劳务保险划转移交协议》，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北仑 2%股权移交给国电集团。

2004 年 7 月 8 日，浙能北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将持有的浙能北仑 2%股权划转给国电集团。

2005 年 1 月 26 日，浙能北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能北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17,300.00	117,300.00	51.00
2	国电电力	108,100.00	108,100.00	47.00
3	国电集团	4,600.00	4,600.00	2.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5、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7 年 5 月 15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浙能北仑 2%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国电内蒙古东升热电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52 号），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浙能北仑 2%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7 年 9 月 19 日，浙能北仑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浙能北仑 2%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7 年 10 月 19 日，浙能北仑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浙能北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能北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注）	117,300.00	117,300.00	51.00
2	国电电力	112,700.00	112,700.00	49.0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注：2011 年 10 月，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浙能北仑 49%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浙能北仑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浙能北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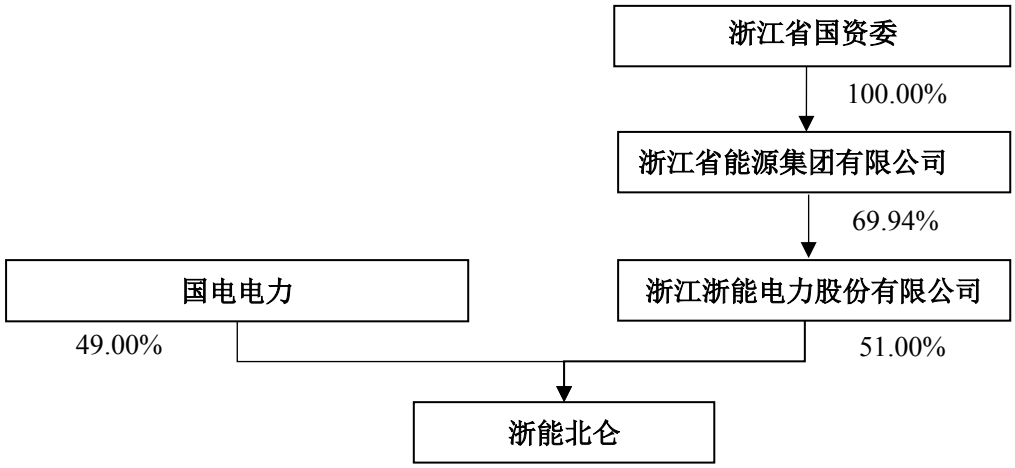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浙能北仑的 49%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能北仑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北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2,009.02	54.68%
应收账款	34,757.36	8.56%
预付款项	309.57	0.08%
其他应收款	0.60	0.00%
存货	5,912.34	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34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	0.06%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63,295.22**	**6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5.22	0.76%
投资性房地产	707.23	0.17%
固定资产	121,448.80	29.91%
在建工程	510.68	0.13%
固定资产清理	210.00	0.05%
无形资产	10,222.22	2.52%
长期待摊费用	796.0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73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17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41.14**	**35.15%**
资产总计	**406,036.36**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北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北仑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30,194.74
应付职工薪酬	176.33
应交税费	3,626.03
其他应付款	18,096.60
流动负债合计	**52,093.69**
递延收益	6,85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4.34**
负债合计	**58,948.03**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北仑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浙能北仑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总装机容量 198 万千瓦，原有装机容量为 3×600MW 亚临界机组，分别于 1999 年 5 月、2000 年 1 月及 2000 年 7 月投产运行，并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及 2014 年 3 月完成增容改造，机组容量从 3×600MW 升至 3×660MW。

最近三年一期大同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68.86	92.70	98.88	110.1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4.97	87.32	93.20	103.8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578	0.3364	0.3863	0.399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4,935	4,682	4,994	5,763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浙能北仑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浙能北仑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浙能北仑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浙能北仑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2,383.65	302,856.58	368,732.4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44.91	474.07	412.43
营业收入（万元）	242,428.57	303,330.65	369,144.8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84%	99.89%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32,658.28	95.97	否
	2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6,134.68	2.53	否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996.99	0.82	否
	4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1,593.71	0.66	否
	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47	0.02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小计		**242,424.13**	**100.00**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93,697.68	96.82	否
	2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6,149.13	2.03	否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625.39	0.54	否
	4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1,384.38	0.46	否
	5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91.62	0.10	否
	小计		**303,148.20**	**99.94**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60,060.31	97.54	否
	2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6,020.19	1.63	否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590.16	0.43	否
	4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1,061.76	0.29	否
	5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59.10	0.10	否
	小计		**369,091.52**	**99.99**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654.79	696.55	648.41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82,687.87	87.86	是
	2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1,432.39	0.69	是
	3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57.46	0.46	是
	4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785.98	0.38	是
	5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178.97	0.09	否
	小计		**186,042.67**	**89.48**	
2016 年度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75,533.78	70.31	是
	2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2,752.12	5.11	是
	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1,877.58	4.76	是
	4	宁波北仑恒力发电设备运行有限公司	3,639.38	1.46	否
	5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2,378.45	0.95	否
	小计		**206,181.31**	**82.59**	
2015 年度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67,423.75	60.27	是
	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4,234.82	5.12	是
	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1,064.96	3.98	是
	4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61.39	3.37	是
	5	宁波北仑恒力发电设备运行有限公司	4,777.17	1.72	否
	小计		**206,862.09**	**74.46**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
北仑第一发电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70%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
国电电力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4%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浙能北仑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浙能北仑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浙能北仑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浙能北仑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浙能北仑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774.93	12.36	11.45

（2）环境保护

浙能北仑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浙能北仑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浙能北仑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浙能北仑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浙能北仑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浙能北仑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5,280.00	4,820.49	5,575.79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浙能北仑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浙能北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能北仑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036.36	423,349.16	432,857.02
总负债	58,948.03	56,983.75	53,598.55
所有者权益	347,088.34	366,365.41	379,258.4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2,428.57	303,330.65	369,144.86
营业成本	216,881.63	249,642.72	277,806.68
营业利润	24,836.13	56,452.14	89,766.83
利润总额	24,825.16	56,593.11	91,212.82
净利润	18,838.49	42,350.63	68,099.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838.49	42,350.63	68,099.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52	13.46	12.38
毛利率（%）	10.54	17.70	24.74
净资产收益率（%）	5.43	11.56	17.96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浙能北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9,144.86 万元、303,330.65 万元和 242,428.57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68,099.66 万元、42,350.63 万元和 18,838.49 万元。2016 年度，浙能北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7.83%和 37.81%，主要系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和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浙能北仑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94.98	-1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8.63	1,141.15	1,823.11
其他	-10.97	-205.21	-365.79
所得税影响额	-221.92	-35.24	-361.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5.74**	**105.72**	**1,08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5.74**	**105.72**	**1,084.49**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53%**	**0.25%**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8,172.75**	**42,244.91**	**67,015.17**

最近两年一期，浙能北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浙能北仑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0.25%和 3.53%。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浙能北仑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58,491.32 万元、61,289.69 万元、38,115.57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浙能北仑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浙能北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浙能北仑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浙能北仑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浙能北仑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浙能北仑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不存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北仑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浙能北仑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浙能北仑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03	2016.10.26	2026.8.23
2	浙能北仑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330000142942853L001P	2017.7.1	2020.6.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浙能北仑 4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浙能北仑 49%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浙能北仑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浙能北仑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浙能北仑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浙能北仑享有和承担。

十二、浙能乐清 23%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75703676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	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 88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 8866 号
经营范围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及其他相关派生的副业；配电网建设和运营；冷气、热气、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5 月，设立

2005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电力开发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能乐清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5]第 25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5 年 5 月 20 日，浙能乐清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

浙能乐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2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300.00	2,300.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8.50
4	温州电力开发公司	750.00	750.00	7.50
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5 日，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电力开发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1.5%股权转让给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1.5%股权转让给温州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2%股权转让给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8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1.5%股权转让给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1.5%股权转让给温州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2%股权转让给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2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300.00	2,300.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4	温州电力开发公司	900.00	900.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浙能乐清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11 月，浙能乐清在增资完成后一并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10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乐清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增加至 42,300 万，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6 年 11 月 15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6]第 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6 年 11 月 29 日，浙能乐清就上述增资及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573.00	21,573.00	51.00
2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9,729.00	9,729.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4,230.00	10.00
4	温州电力开发公司	3,807.00	3,807.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961.00	2,961.00	7.00
合计		**42,300.00**	**42,300.00**	**100.00**

4、2008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0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乐清的注册资本由 42,300 万元增加至 99,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14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8]第 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8 年 7 月 23 日，浙能乐清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490.00	50,490.00	51.00
2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2,770.00	22,770.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10.00
4	温州电力开发公司	8,910.00	8,910.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	6,930.00	7.00
合计		**99,000.00**	**99,000.00**	**100.00**

5、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国电集团出具《关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相关资产上划的批复》（国电集体改[2008]450 号），同意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浙能乐清 23%的股权上划至国电集团。

2010 年 1 月 20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23%的股权划转至国电集团，其他股东放弃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浙能乐清的注册资本由 99,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9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0 年 4 月 9 日，浙能乐清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50.00	84,150.00	51.00
2	国电集团	37,950.00	37,950.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10.00
4	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	14,850.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	11,550.00	7.00
合计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6、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同意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能乐清 51%的股权划转至其下属企业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6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51%的股权划转至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上述划转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6 月 16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乐清注册资本由 165,000 万元增加至 182,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1 年 6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900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1 年 6 月 27 日，浙能乐清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2,922.00	92,922.00	51.00
2	国电集团	41,906.00	41,906.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8,220.00	18,220.00	10.00
4	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398.00	16,398.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2,754.00	12,754.00	7.00
合计		**182,200.00**	**182,200.00**	**100.00**

7、201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0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乐清注册资本由 182,200 万元增加至 19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900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能乐清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900.00	96,900.00	51.00
2	国电集团	43,700.00	43,700.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
4	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	17,100.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13,300.00	7.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8、2012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3 日，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委办发[2010]120 号），同意由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合并重组组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3 日，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10]147 号），根据该会议纪要及《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

实施方案》（温工投筹[2010]4 号），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注销。因此，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能乐清 9%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1 年 10 月 31 日，浙能乐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9%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2 月 10 日，浙能乐清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900.00	96,900.00	51.00
2	国电集团	43,700.00	43,700.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
4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	17,100.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13,300.00	7.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9、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7 日，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23%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能乐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	96,900.00	96,900.00	51.00
2	国电电力	43,700.00	43,700.00	23.00
3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
4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	17,100.00	9.0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13,300.00	7.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注：该股东已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浙能乐清 23%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浙能乐清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浙能乐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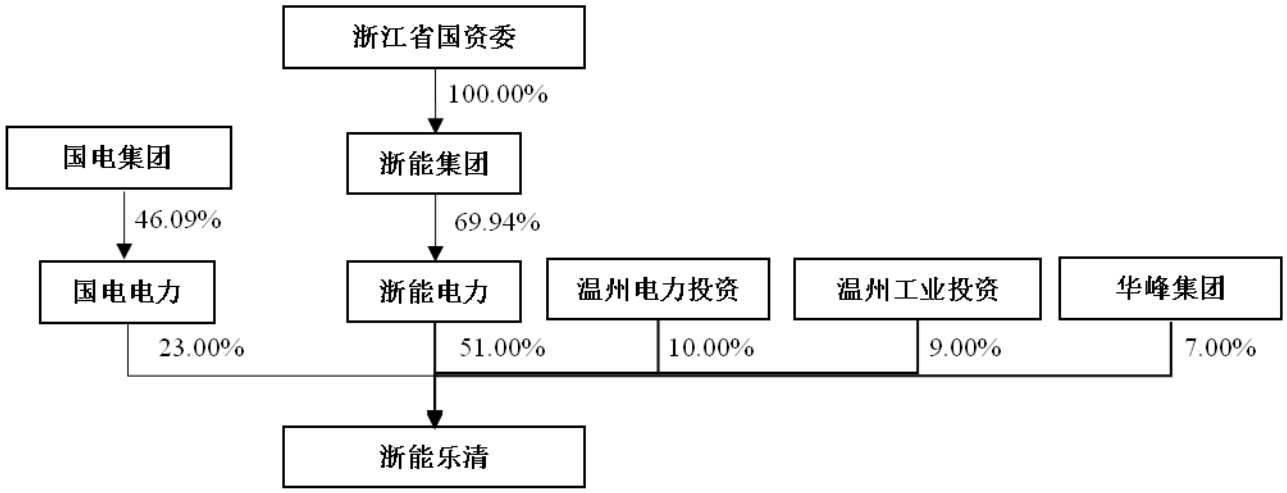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已取得浙能乐清其他股东放弃国电电力持有的浙能乐清 2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的控股股东为浙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1：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注 2：浙江省国资委指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能集团指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电力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指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工业投资指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指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乐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8,460.11	8.63
应收账款	42,501.50	6.27
预付款项	1,590.45	0.23
其他应收款	40.18	0.01
存货	14,253.54	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03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531.75	0.23
流动资产合计	**118,725.56**	**17.53**
固定资产	528,248.71	77.98
在建工程	4,469.89	0.66
无形资产	25,024.92	3.69
长期待摊费用	783.0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667.93**	**82.47**
资产总计	**677,393.49**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乐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乐清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10,000.0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41,280.34
应付职工薪酬	227.92
应交税费	3,866.14
应付利息	4,783.34
其他应付款	4,48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040.88**
长期借款	209,000.00
长期应付款	57,411.35
递延收益	1,96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73.65**
负债合计	**438,414.53**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乐清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6]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能乐清因不执行政府定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没收氮氧化物环保 667,683.80 元，没收烟尘环保电价加价款 833.50 元，合计没收 668,517.3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已全额缴纳前述没收款。

（2）201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能乐清因不执行政府定价，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了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被没收 1,761,903.25 元。

（3）201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7]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能乐清因污染物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被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15.18845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

已全额缴纳前述没收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浙能乐清上述因不执行政府定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乐清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浙能乐清位于浙江乐清市，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总装机容量为 264 万千瓦，有一期 2×60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5 年完成 660MW 节能增容改造；二期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最近三年及一期浙能乐清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0.66	121.41	125.50	136.6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5.81	115.39	119.33	130.1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486	0.3411	0.3876	0.3995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812.74	4,599	4,818	5,424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浙能乐清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4,521.45	393,726.30	462,593.7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90.28	373.49	474.73
营业收入（万元）	334,911.73	394,099.79	463,068.5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8%	99.91%	99.9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34,411.69	99.85	否
	2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5.49	0.08	是
	3	乐清市长日包装有限公司	59.72	0.02	否
	4	乐清市恒发包装有限公司	13.74	0.004	否
	5	乐清市通泰包装有限公司	4.86	0.0012	否
	小计		**334,755.50**	**99.95**	-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93,602.89	99.87	否
	2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7.41	0.08	是
	3	乐清市长日包装有限公司	43.54	0.0110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乐清市宏源包装有限公司	26.32	0.0067	否
	5	乐清市通泰包装有限公司	53.55	0.0136	否
	小计		**394,033.71**	**99.98**	-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62,471.33	99.87	否
	2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69	0.0757	是
	3	乐清市长日包装有限公司	56.47	0.0122	否
	4	乐清市宏源包装有限公司	33.54	0.0072	否
	5	乐清市通泰包装有限公司	44.18	0.0095	否
	小计		**462,956.21**	**99.97**	-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663.44	545.56	503.67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55,432.33	52.94	是
	2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61,154.74	20.83	是
	3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92.05	1.53	是
	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326.50	0.45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浙江天虹物资有限公司	4,960.60	1.69	是
	小计		**227,366.22**	**77.45**	**-**
2016 年度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34,783.71	41.72	是
	2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69,794.23	21.60	是
	3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128.13	5.30	是
	4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015.53	2.17	是
	5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2.56	1.44	是
	小计		**233,374.16**	**72.24**	-
2015 年度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42,380.58	42.69	是
	2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57,760.46	17.32	是
	3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11.57	3.09	是
	4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833.05	1.75	是
	5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0.19	0.82	是
	小计		**219,015.84**	**65.67**	-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虹物资有限公司	100%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浙能乐清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浙能乐清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浙能乐清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浙能乐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浙能乐清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774.25	1,206.22	2,552.65

（2）环境保护

浙能乐清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浙能乐清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浙能乐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浙能乐清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请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浙能乐清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46,810.96	87,255.06	75,409.06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浙能乐清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浙能乐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能乐清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7,393.49	700,170.66	731,766.85
总负债	438,414.53	449,632.08	449,225.46
所有者权益	238,978.96	250,538.58	282,541.39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4,911.73	394,099.79	463,068.51
营业成本	293,573.95	323,062.21	333,505.56
营业利润	19,582.43	40,587.68	92,353.95
利润总额	19,554.34	39,550.62	91,285.95
净利润	14,648.08	29,639.67	68,491.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648.08	29,639.67	68,491.6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72	64.22	61.39
毛利率（%）	12.34	18.03	27.98
净资产收益率（%）	6.13	11.83	24.24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浙能乐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068.51 万元、394,099.79 万元和 334,911.73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68,491.64 万元、29,639.67 万元和 14,648.08 万元。浙能乐清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4.89%和 56.73%，主要系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以及煤价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浙能乐请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01	-492.76	-29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95	409.94	153.4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	-50.10	-954.25	-926.27
所得税影响额	-45.71	242.55	222.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7.15**	**-794.52**	**-84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15**	**-794.52**	**-845.05**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94%**	**-2.68%**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4,510.93**	**30,434.18**	**69,336.69**

最近两年一期，浙能乐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收益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浙能乐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2.68%和 0.94%。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浙能乐清分别向股东分配了 52,489.94 万元，61,642.47 万元及 26,675.70 万元利润。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浙能乐清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浙能乐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浙能乐清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7 年 1-9 月，浙能乐清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浙能乐清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浙能乐清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书	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原因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51 号	299,589.34	474,564.56	58.41%	资产收购

2016 年，国电电力以现金向国电集团购买了浙能乐清 23%股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能乐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账面资产原值为 299,589.34 万元，评估值为 474,564.5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8.41%。

本次评估中，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能乐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账面资产原值为 232,125.34 万元，评估值为 379,433.6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3.46%。

两次评估间隔时间在一年以上，2016 年度浙能乐清进行了分红，净资产有所下降，导致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较前期评估有所降低。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浙能乐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下属子公司共有 1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52%	3,250.00	2017.5.25	提供供热服务、热能设备的安装、销售和维护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乐清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浙能乐清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浙能乐清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8-00200	2016.3.2	2028.9.3
2	浙能乐清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330382775703676W001P	2017.7.1	2020.6.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浙能乐清 23%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浙能乐清 23%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浙能乐清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浙能乐清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浙能乐清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浙能乐清享有和承担。

十三、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1312098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天敏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62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北、南浔大道西 18 幢 3 层（科技孵化园内）
主要办公地点	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北、南浔大道西 18 幢 3 层（科技孵化园内）
经营范围	热电、热力管网的投资、建设、开发咨询、技术服务，热电、热力管网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限筹建）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7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 17 日，国电电力发布《关于成立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股人[2012]221 号），同意成立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国电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 183 号的《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2 年 7 月 27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南浔天然气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7 日，国电电力出具国电股证[2013]436 号《国电电力关于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同意南浔天然气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0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3 年 6 月 13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13]608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6 月 21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浔天然气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4,092.00	4,092.00	100.00
合计		**4,092.00**	**4,092.00**	**100.00**

3、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6 日，国电电力出具国电股证[2013]436 号《国电电力关于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同意南浔天然气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4,092 万元增至 9,1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5 年 3 月 2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浔天然气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9,188.00	9,188.00	100.00
合计		**9,188.00**	**9,188.00**	**100.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1 日，国电电力出具国电股证[2016]103 号《国电电力关于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南浔天然气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9,188 万元增至 12,8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6 年 3 月 21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浔天然气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2,878.00	12,878.00	100.00
合计		**12,878.00**	**12,878.00**	**100.00**

5、2017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5 日，国电电力出具国电股证[2017]222 号《国电电力关于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南浔天然气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12,878 万元增至 19,5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7 年 3 月 23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浔天然气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9,575.00	19,575.00	100.00
合计		**19,575.00**	**19,575.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南浔天然气热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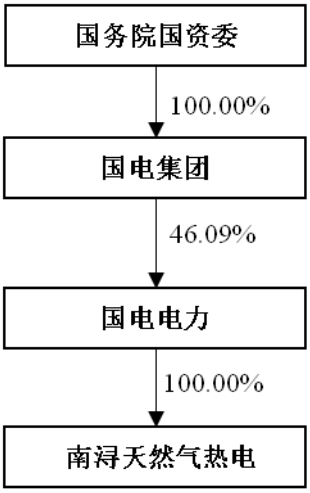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997.92	6.66
预付款项	19.60	0.02
其他应收款	249.14	0.28
其他流动资产	472.65	0.53
流动资产合计	**6,739.31**	**7.49**
固定资产	60.49	0.07
在建工程	28,385.95	31.54
工程物资	50,896.16	56.54
无形资产	2,315.31	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73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3.63**	**92.51**
资产总计	**90,012.94**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5,500.00
应付账款	2,917.52
应付职工薪酬	62.65
应交税费	1.46
应付利息	43.49
其他应付款	1,91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36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1,307.12**
长期借款	29,020.24
长期应付款	18,83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54.09**
负债合计	**69,161.21**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南浔天然气热电位于浙江省南浔市，主营天然气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正在运营的机组，有 2×100MW 机组处于基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投入运营。项目设计的供热能力为 160t/h，供热能力能够满足热负荷发展的需要，热网计划与机组同步投产。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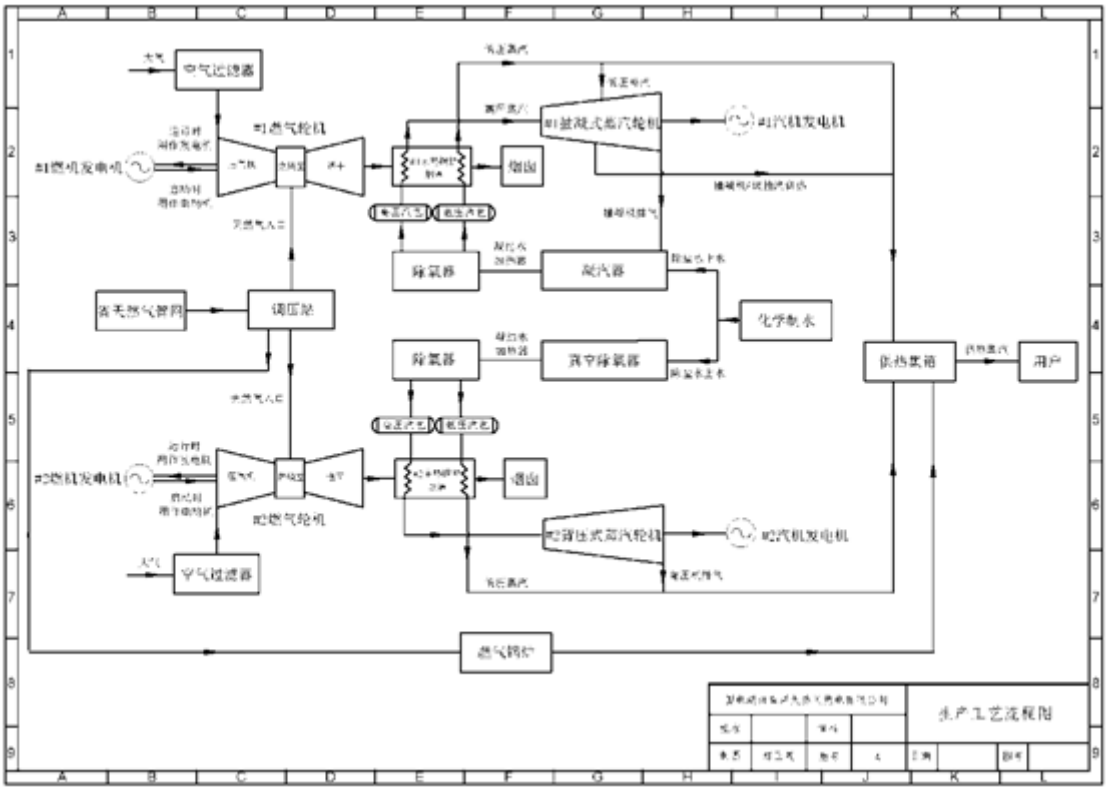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主营业务，相关机组正在建设当中，待该等机组建成投运后，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辅营热力业务。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南浔天然气热电采用市场成熟的燃气发电技术进行电力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南浔天然气热电主要通过浙江省天然气公司采购天然气，天然气价格由主管部门确定

（2）生产模式

南浔天然气热电通过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南浔天然气热电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售电合同进行销售，与各用热客户签订供热合同进行销售。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正在运营的机组，有 2×100MW 机组处于基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投入运营。项目设计的供热能力为 160t/h，供热能力能够满足热负荷发展的需要，热网计划与机组同步投产。无产销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正在运营的机组，有 2×100MW 机组处于基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投入运营。项目设计的供热能力为 160t/h，供热能力能够满足热负荷发展的需要，热网计划与机组同步投产。无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正在运营的机组，有 2×100MW 机组处于基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南浔天然气热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229.81	172.81	0

（2）环境保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正在运营的机组，有 2×100MW 机组处于基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南浔天然气热电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请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南浔天然气热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46.47	4.44	4.44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正在运营的机组，有 2×100MW 机组处于基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投入运营。项目设计的供热能力为 160t/h，供热能力能够满足热负荷发展的需要，热网计划与机组同步投产。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主要生产设备尚处于基础建设期，尚无投入运营的主要生产设备。

（2）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拥有 1 宗自有土地，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浔土国用（2014）第000855 号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宝山村	工业用地	66,821	出让	2064.3.4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无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浔天然气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浔天然气热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012.94	71,485.93	34,740.40
总负债	69,161.21	51,910.93	21,862.40
所有者权益	20,851.74	19,575.00	12,878.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83	72.62	62.93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南浔天然气热电目前处于基建阶段，尚未投产，无运营数据。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南浔天然气热电目前处于基建阶段，尚未投产，不涉及非经常性损益。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南浔天然气热电目前处于基建阶段，尚未投产，不涉及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南浔天然气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南浔天然气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2、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南浔天燃气热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书	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原因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9 号	9,388.00	9,601.64	2.28%	资产收购

国电电力拟转让南浔天然气热电股权，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浔天然气热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账面资产原值为 9,388.00 万元，评估值为 9,601.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8%。

本次评估中，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浔天然气热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账面资产原值为 20,041.74 万元，评估值为 20,346.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38%。

南浔天然气热电尚处于在建状态，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国电电力对南浔天然气热电不断进行投入，本次评估时南浔天然气热电账面净资产较上次评估时有较大增长，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有所增长。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不存在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浔天然气热电无在运营机组，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办理情况。南浔天然气热电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南浔天然气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330503051312098R001P	2018.1.12	2020.12.31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南浔天然气热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南浔天然气热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浔天然气热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南浔天然气热电享有和承担。

十四、国电安徽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前，国电安徽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安徽电力将其持有的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剥离后的国电安徽 100%股权为本次重组的标的。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639028X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5,707.179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2 日，国电集团发布《关于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集人[2010]661 号），国电集团拟组建国电安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安验字[2010]051 号《验资报

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0 年 12 月 15 日，国电安徽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国电安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1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电安徽增资 145,462.57976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中审亚太安徽验字（2011）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安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48,462.57976	148,462.57976	100.00
合计		**148,462.57976**	**148,462.57976**	**100.00**

3、201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苏亚皖验[2012]01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国电安徽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618 万元。国电安徽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0,080.57976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电集团对国电安徽增资 11,618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30 日，国电安徽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安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60,080.57976	160,080.57976	100.00
合计		**160,080.57976**	**160,080.57976**	**100.00**

4、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电安徽增资 4,736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苏亚皖验[2012]0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电安徽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安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64,816.57976	164,816.57976	100.00
合计		**164,816.57976**	**164,816.57976**	**100.00**

5、2013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国电安徽增资 5,846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苏亚皖验[2013]02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3 年 1 月 7 日，国电安徽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安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70,662.57976	170,662.57976	100.00
合计		**170,662.57976**	**170,662.57976**	**100.00**

6、2013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电安徽增资 2,499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苏亚皖验[2013]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安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73,161.57976	173,161.57976	100.00
合计		**173,161.57976**	**173,161.57976**	**100.00**

7、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电安徽增资 2,545.6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苏亚皖验[2013]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45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苏亚皖验[2013]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安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75,707.17976	100.00
合计		**175,707.17976**	**100.00**

8、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9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国电安徽 10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13 年 10 月，国电电力与国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 10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13 年 12 月 24 日，国电安徽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安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75,707.17976	100.00
合计		**175,707.17976**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电电力持有的剥离后的国电安徽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国电安徽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国电安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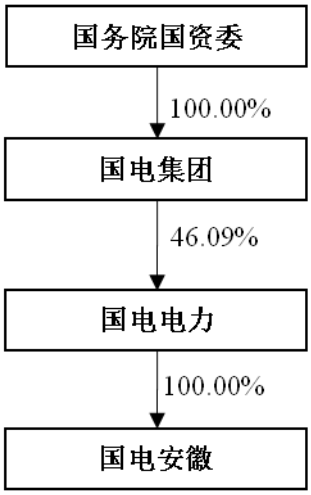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国电电力将所持剥离后的国电安徽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安徽《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安徽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8,626.28	5.17
应收票据	3,880.00	0.34
应收账款	14,121.32	1.24
预付款项	1,012.83	0.09
应收利息	7.39	0.00
其他应收款	36,030.81	3.17
存货	15,034.16	1.32
其他流动资产	9,947.97	0.88
流动资产合计	**138,660.77**	**1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34	0.02
固定资产	652,681.39	57.50
在建工程	259,403.07	22.86
工程物资	45,649.91	4.02
固定资产清理	1.85	-
无形资产	12,687.15	1.12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3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7.96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000.50**	**87.78**
资产总计	**1,134,661.2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拟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短期借款	173,800.00	22.92
应付票据	15,026.60	1.98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应付账款	69,439.42	9.16
预收款项	174.83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838.33	0.24
应交税费	1,289.52	0.17
应付利息	777.48	0.1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466.50	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96
流动负债合计	**329,812.67**	**43.49**
长期借款	402,979.00	53.19
长期应付款	20,422.21	2.69
递延收益	4,778.63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179.84**	**56.49**
负债总计	**757,992.51**	**100.00**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安徽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物价局作出皖价检处[2016]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宿州第二热电存在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行为，没收环保电价款 167,247.44 元，并处以罚款 758.74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宿州第二热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叫或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宿州第二热电上述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安徽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及售电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的总装机容量 332.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宿州第二热电	火电、热力	83.75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于 2012 年投入运营
铜陵发电	火电	126	2×630MW 超临界联产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7 月和 9 月投入运营
蚌埠发电	火电	126	2×630MW 超临界联产机组，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投入运营；二期在建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
宿州热力	热力	-	从事供热业务，销售由国电安徽下属宿州热电及宿州第二热电热电联产机组所生产的热力

最近三年一期剥离后的国电安徽火电资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9.41	144.34	148.98	172.2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1.05	138.08	142.53	164.7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	0.29	0.33	0.33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397.83	4,299.00	4,627.00	5,116.00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7,842.93	417,727.01	484,984.6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155.86	11,647.42	26,238.30
营业收入（万元）	328,998.79	429,374.43	511,222.9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5%	97.29%	94.87%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93,931.00	58.95	否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20,643.17	36.67	否
	3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81.13	0.78	否
	4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73.66	0.63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53.70	0.62	否
	小计		**321,282.66**	**97.65**	**-**
2016 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64,338.29	61.56	否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50,609.03	35.08	否
	3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35.02	0.45	否
	4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663.97	0.39	否
	5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5.84	0.37	否
	小计		**420,122.15**	**97.85**	**-**
2015 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15,893.05	61.79	否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80,652.71	35.34	否
	3	江苏云华商贸有限公司	3,227.33	0.63	否
	4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36.07	0.54	否
	5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6	0.39	否
	小计		**504,524.42**	**98.69**	**-**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871.90	630.69	550.53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357.38	19.31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5,991.63	7.80	否
	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18.45	7.54	否
	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4,206.82	7.26	是
	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57.39	4.76	否
	小计		**155,531.7**	**46.66**	
2016 年度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991.07	12.51	是
	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71.44	6.07	否
	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66.94	6.04	是
	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599.90	5.52	否
	5	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638.32	5.27	否
	小计		**138,667.67**	**35.41**	
2015 年度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73.13	13.24	是
	2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4,032.01	6.23	是
	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5.00	4.87	否
	4	山东国聚能源有限公司	15,024.25	3.90	否
	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618.40	3.79	是
	小计		**123,532.79**	**32.03**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铜陵发电和蚌埠发电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电安徽下属子公司铜陵发电和蚌埠发电股东
皖北煤电公司	恒源煤电	54.96%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国电安徽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3,700.00	12,209.59	12,943.25

（2）环境保护

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剥离后的国电安徽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请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剥离后的国电安徽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5,937.18	24,182.83	1,380.0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剥离后的国电安徽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国电安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安徽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1 锅炉本体	1	2008-12	2008-12	7
2	#2 锅炉本体	1	2008-12	2008-12	7
3	#1 汽轮机主机	1	2008-12	2008-12	7
4	#2 汽轮机主机	1	2008-12	2008-12	7
5	#1 发电机	1	2008-12	2008-12	7
6	#2 发电机	1	2008-12	2008-12	7
7	#1 锅炉本体	1	2008-07	2008-07	7
8	#2 锅炉本体	1	2008-07	2008-07	7
9	脱硫装置——烟气换热器	2	2008-07	2008-07	7
10	#1 汽轮发电机	1	2008-07	2008-07	7
11	#1 汽轮机	1	2008-07	2008-07	7
12	#2 汽轮发电机	1	2008-07	2008-07	7
13	#2 汽轮机	1	2008-07	2008-07	7
14	#1 机脱硝	1	2014-04	2014-04	12
15	锅炉	2	2012-10	2012-10	11
16	350MW 汽轮发电机	1	2012-10	2012-10	11
17	350MW 汽轮发电机	1	2012-10	2012-10	11
18	汽轮机	2	2012-10	2012-10	11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拥有 17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电安徽	合高新国用（2013）第 044 号	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工业	11,827.87	出让	2052.11.14	否
2	蚌埠发电	怀国用（2010）第 093 号	怀远县马城镇国电大道 1 号	电力设施用地	573,839	划拨	—	否
3	蚌埠发电	怀国用（2015）第 1120 号	马城镇贡姚村	仓储	79,642.26	划拨	—	否
4	蚌埠发电	怀国用（2010）第 092 号	怀远县马城镇国电大道 1 号	发电厂专用交通设施用地	282,751	划拨	—	否
5	蚌埠发电	怀国用（2010）第 094 号	怀远县马城镇国电大道 1 号	电力设施用地	474,336	划拨	—	否
6	蚌埠发电	皖（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201 号	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口村、贡姚村	公共设施用地	147,628.72	划拨	—	否
7	宿州第二热电	宿州国用（2013）第 20131006 号	宿州市北关办汇源大道东侧	公共设施用地	60,641.00	划拨	—	否
8	铜陵发电	铜国用（2012）第 0639 号	东联乡复兴村	工业用地	629,440	出让	2060.11.29	否
9	铜陵发电	铜国用（2012）第 0637 号	钟鸣镇	工业用地	151,179.64	出让	2060.11.29	否
10	铜陵发电	铜国用（2012）第 0636 号	五松镇东联乡	工业用地	210,173.36	出让	2060.11.29	否
11	铜陵发电	铜国用（2012）第 0638 号	西联乡东湖村	工业用地	247,587.00	出让	2060.11.29	否
12	宿州汇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埇国用（2001）字第 001 号	宿州市埇桥区北关	工业	230,253.33	国有划拨	—	否
13	安徽宿州汇源	宿州国用（2016）字第	宿州市北关村东	公共基	18,444.50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0610044 号	二村民小组响李村民小组北侧	础设施用地				
14	安徽宿州汇源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国用（2007）第 0710009 号	安徽宿州汇源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4,243.40	划拨	—	否
15	宿州发电厂	宿州国用（1990）字第 00011 号	沱河北岸宿符公路东侧	生产厂区、宿舍、办公、煤炭专用线	185,659.50	—	—	否
16	安徽宿州汇源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储灰场）	埇国用（2001）字第 0308001 号	埇桥区朱仙庄镇小黄河北侧	仓储（储灰）	338,840.00	划拨	2017.10.28	机组关停后该宗土地已不再使用，到期归还政府。
17	宿州汇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灰管）	埇国用（2001）字第 0308002 号	宿州市埇桥区城东乡朱仙庄镇	工业	53,590.00	划拨	无	否

注：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6 项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系宿州热电的前身，该等土地使用权权证正在办理证载使用权人更名手续；上表中第 14 项划拨土地证载面积为 185,659.50 平方米，宿州热电实际使用 109,437.90 平方米，剩余 76,221.6 平方米已经作为房改房由职工实际使用；上表中第 16、17 项划拨土地，宿州热电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不实际使用。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拥有 138 处自有房产，其中 9 处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129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电安徽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201167	高 R-5-6 地块高新股份公司信息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3,971.21	否
2	蚌埠发电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34 号	蚌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2 层 1 号	1141.11	否
3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26 号	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2 层 2 号	141.11	否
4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18 号	蚌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1 号	141.11	否
5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21 号	蚌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2 号	141.11	否
6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30 号	蚌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1 号	141.11	否
7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38 号	蚌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	141.11	否
8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50 号	蚌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5 层 1 号	141.72	否
9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3044 号	蚌龙湖春晓 2 号楼 1 单元 5 层 2 号	141.72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4,000.00	主厂房
2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40.00	取样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3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360.08	碎煤机室
4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52.00	煤水处理站
5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410.96	空压机房
6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700.00	灰飞分选控制室
7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218.38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8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96.00	循环水加药间
9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314.07	循环水泵房
10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88.00	CIS 配电间
11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44.00	网络继电器室
12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88.00	综合配电间
13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12.44	供氢站
14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14.00	柴油发电机室
15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36.00	变频器室
16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534.00	办公综合楼
17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60.00	警卫传达室
18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45.75	灰场管理站
19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55.29	综合泵房
20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840.00	燃料智能化间
21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100.00	#5 转运站
22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571.00	#6 转运站（含地下一层）
23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672.00	#7 转运站
24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3,510.00	#8 转运站
25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234.69	工业废水处理站
26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92.00	生活污水处理站
27	蚌埠发电	一期主厂房区域\锅炉房区域\0M	26,975.60	主厂房
28	蚌埠发电	一期主厂房区域\锅炉房区域\0M\烟囱东侧	893.10	电除尘配电室
29	蚌埠发电	翻车机区域	461.00	翻车机控制室
30	蚌埠发电	一期冷水塔区域\水塔南侧	120.87	循环泵房 MCC 室
31	蚌埠发电	废水处理区域	148.20	输煤配电室
32	蚌埠发电	煤场区域\西侧	234.24	煤水处理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33	蚌埠发电	化水区域\综合水泵房	180.00	化水 PC 配电间
34	蚌埠发电	一期冷水塔区域\#1、#2 水塔中间	168.54	循环水加氯间
35	蚌埠发电	餐厅、公寓区域\公寓南侧	104.20	厂前区配电室
36	蚌埠发电	升压站\北侧	1,508.24	继电保护楼
37	蚌埠发电	翻车机区域	2,616.90	翻车机室
38	蚌埠发电	一期冷水塔区域\#1、#2 水塔中间	1,387.50	中央水泵房
39	蚌埠发电	一期冷水塔区域\#1 水塔北侧	334.86	燃油泵房
40	蚌埠发电	化水区域	2,508.90	化处理间及试验楼
41	蚌埠发电	一期主厂房区域\锅炉房区域\0M	463.00	空压机房
42	蚌埠发电	制氢站区域	79.10	制氢站
43	蚌埠发电	启动锅炉房区域\北侧	324.00	启动锅炉房
44	蚌埠发电	废水处理区域	206.90	生活污水处理站
45	蚌埠发电	一期冷水塔区域\#1、#2 水塔中间	214.09	消防泵房
46	蚌埠发电	化水区域	542.11	综合水泵房
47	蚌埠发电	化水区域	233.77	净水加药间
48	蚌埠发电	化水区域	160.00	加氯间
49	蚌埠发电	补给水泵房区域	797.44	补给水泵房
50	蚌埠发电	补给水泵房区域	87.36	补给水泵房电气间
51	蚌埠发电	灰场区域	49.02	灰场综合泵房
52	蚌埠发电	检修楼\材料检修西侧	5,050.00	材料仓库
53	蚌埠发电	灰场区域\管理站	169.09	灰场办公楼
54	蚌埠发电	一期冷水塔区域\#1 水塔西侧	1,675.70	办公楼（碎煤机室、除铁间及取样间）
55	蚌埠发电	一期冷水塔区域\#1 水塔西侧	1,368.24	输煤综合楼
56	蚌埠发电	升压站\北侧	4,524.60	生产综合楼
57	蚌埠发电	推煤机库	456.80	推煤机库
58	蚌埠发电	餐厅、公寓区域	5,373.50	行政楼
59	蚌埠发电	1 号门区域	99.99	警卫传达室
60	蚌埠发电	翻车机区域	595.00	T1 转运站
61	蚌埠发电	转运站栈桥区域	642.00	T2 转运站
62	蚌埠发电	转运站栈桥区域	346.00	T3 转运站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63	蚌埠发电	转运站栈桥区域	486.00	T4 转运站
64	蚌埠发电	转运站栈桥区域	705.00	T5 转运站
65	蚌埠发电	转运站栈桥区域	986.00	T6 转运站
66	蚌埠发电	转运站栈桥区域	986.00	T7 转运站
67	蚌埠发电	灰库区域	193.50	#12A 干灰库
68	蚌埠发电	灰库区域	193.50	#12B 干灰库
69	蚌埠发电	餐厅、公寓区域	3,809.00	单身公寓
70	蚌埠发电	餐厅、公寓区域	2,314.00	食堂
71	蚌埠发电	一期主厂房区域\锅炉房区域\0M	118.00	主厂房-等离子点火间
72	蚌埠发电	废水处理区域	542.11	污水站-废水处理站
73	蚌埠发电	厂外区域\黄疃窑码头	30.00	黄疃窑码头 MCC 配电房
74	蚌埠发电	煤场区域\西侧	94.74	消防室-泡沫消防小室
75	蚌埠发电	煤场区域\东侧	180.00	消防室-消防车库
76	蚌埠发电	厂区	30.00	JG 氨站控制室
77	蚌埠发电	厂区	50.00	JG-1A 引风机、送风机变频间
78	蚌埠发电	厂区	50.00	JG-1B 引风机、送风机变频间
79	蚌埠发电	厂区	50.00	JG-2A 引风机、送风机变频间
80	蚌埠发电	厂区	50.00	JG-2B 引风机、送风机变频间
81	蚌埠发电	市区	2,000.00	临街写字楼两层办公楼
82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40,535.50	主厂房本体
83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03.00	铁道门值班室
84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192.00	翻车机室
85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380.00	翻车机牵车台控制室
86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866.00	T1 转运站
87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1,473.00	T2 转运站
88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1,473.00	T3 转运站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89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602.00	T4 转运站
90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712.00	T5 转运站(除铁小室)
91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25.00	C3 拉紧小室
92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25.00	C5 拉紧小室
93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1,905.00	碎煤机室(除铁小室、取样小室)
94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458.00	推煤机库
95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525.00	输煤综合楼
96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168.00	#2 煤配厂用电间
97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48.00	灰库区空压机房
98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86.49	渣水加药间
99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660.00	粉煤灰综合楼
100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367.00	化学水处理室
101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128.34	加氯间（加药间）
102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730.50	循环水泵房
103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482.30	#1 继电器室
104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360.00	厂用空压机房
105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79.70	制氢站
106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378.00	启动锅炉房
107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895.00	材料库
108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42.00	公共厕所
109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522.24	废水综合楼
110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17.80	消防泵房
111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520.00	雨水泵房
112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486.00	综合水泵房
113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1,596.00	电除尘控制楼
114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85.50	煤泥废水加药间
115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72.00	化水区配电装置室
116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6,750.00	生产行政办公楼
117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81.50	警卫传达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18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63.00	三号门警卫休息室
119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1,260.00	食堂
120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420.00	浴室
121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2,350.00	周转宿舍及招待所
122	铜陵发电	铜陵市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418.00	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房屋
123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76.80	排涝泵房
124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690.30	输煤综合楼
125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445.85	循环水泵房
126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440.10	补给水泵房
127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8,443.90	生产综合楼
128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1,620.00	材料库
129	宿州第二热电	厂区内	72.00	排涝泵房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安徽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安徽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安徽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剥离后的国电安徽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4,661.27	1,112,489.35	1,015,505.30
总负债	757,992.51	702,018.45	597,535.73
所有者权益	376,668.76	410,470.89	417,969.5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8,998.79	429,374.43	511,222.92
营业成本	335,206.92	371,598.61	353,526.01
营业利润	-22,526.64	34,902.23	120,879.26
利润总额	-22,283.00	36,724.76	120,547.08
净利润	-22,369.59	25,808.22	87,647.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824.28	13,361.79	48,002.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82	63.10	58.84
毛利率（%）	-1.89	13.46	30.85
净资产收益率（%）	-3.67	6.84	21.85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备考情况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1,222.92 万元、429,374.43 万元和 328,998.79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87,647.55 万元、25,808.22 万元和-22,369.59 万元。2016 年度，剥离后的国电安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6.01%和 70.55%，主要系发电利用小数下降和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国电安徽备考情况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0.96	3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5	1,591.12	137.63
其他	233.36	262.37	-486.22
所得税影响额	-59.55	595.69	175.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66**	**2,418.22**	**-1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83**	**1,722.82**	**-76.3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0%**	**9.3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548.25**	**23,390.00**	**87,769.60**

最近两年一期，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备考情况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剥离后的国电安徽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4%、9.37%及-0.80%。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2015 年和 2016 年，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备考情况下，分别向股东分配了 21,036.28 万元和 36,146.94 万元利润。2017 年 1-9 月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电安徽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国电安徽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国电安徽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国电安徽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一）国电安徽因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非火电资产剥离方案简介

根据国电电力拟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方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按照该预案国电安徽拟将不属于火电资产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剥离后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至国电电力，转让价款拟以上述两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确定。

国电安徽本次剥离上述两家非火电资产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除与上述剥离方案相关的股权、资产剥离事项以外，国电安徽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国电安徽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国电安徽以拟剥离上述两家非火电子公司全部股权之相关业务架构于比较期期初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根据上述剥离方案，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视同于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处置上述两家非火电子公司股权给国电电力，调减原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增对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以上述剥离方案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的转让价款调整对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两者之间差额调整未分配利润。

3、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拟剥离上述两家非火电子公司之后的财务报表以及所持有的从事与火电业务相关股权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纳入模拟范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销后编制。

4、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合并及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合并及公司的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应附注。

5、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进不考虑剥离重组业务的相关税费等。

国电安徽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国电安徽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国电安徽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书	被评估主体	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原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6-1 号	铜陵发电	117,217.27	297,186.47	153.53%	资产收购
2015 年 6 月 30 日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6-2 号	蚌埠发电	109,163.14	269,326.78	146.72%	资产收购

2015 年，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法对铜陵发电和蚌埠发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铜陵发电净资产账面值为 117,217.27 万元，评估值为 297,186.47 万元，增值率为 153.53%；蚌埠发电净资产账面值为 109,163.14 万元，评估值为 269,326.78 万元，增值率为 146.72%。

本次评估中，中企华以资产基础法对铜陵发电和蚌埠发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铜陵发电净资产账面值为 107,723.32 万元，评估值为 106,999.61 万元，减值率为 0.67%；蚌埠发电净资产账面值为 161,231.82 万元，评估值为 173,344.66 万元，增值率为 7.51%。

两次评估间隔在 1 年以上，且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评估值有所差异。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国电安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下属子公司共有 5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有 4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	106,400	2005.12.16	火电
2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51%	93,018	2004.5.17	火电
3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74%	50,080	2010.9.19	火电、热力
4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5%	2,900	2009.1.23	热力

其中宿州第二热电、铜陵发电、蚌埠发电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国电安徽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宿州第二热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562185326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一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45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汇源大道南路一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汇源大道南路一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向宿州市主城区和汴北新城区集中供热，兼营与电力、供热相关产品的经营及其它相关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9 月，设立

2010 年 7 月 28 日，国电集团、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宿州第二热电章程，宿州第二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200 万元，其中国电集团认缴出资 41,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1,8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10 年 8 月 16 日，宿州第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7 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宿州拂晓会验字[2010]13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宿州第二热电收到股东国电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8,317.6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4.8%；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360.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2%；股东安徽宿州华

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6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宿州第二热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56,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4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9 日，宿州第二热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宿州第二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1,588.00	8,317.60	74.00
2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2.00	2,360.00	21.00
3	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10.00	562.00	5.00
合计		**56,200.00**	**11,24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电集团作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安徽区域有关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11]183 号），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所持宿州第二热电 74%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电安徽。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安徽签署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安徽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电集团将其所持宿州第二热电 74%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电安徽。

2011 年 4 月 11 日，宿州第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所持宿州第二热电 74%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电安徽。

2011 年 4 月 25 日，宿州第二热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州第二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安徽	41,588.00	8,317.60	74.00
2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2.00	2,360.00	21.00
3	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10.00	562.00	5.00
合计		**56,200.00**	**11,240.00**	**100.00**

3）2013 年 1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8 月 4 日，宿州第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8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国电安徽减少出资 4,528.8 万元，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出资 1,285.2 万元，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出资 30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2）75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宿州第二热电收到股东国电安徽认缴的注册资本 26,196 万元，占本次认缴注册资本的 76.26%；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8,156.4 万元，占本次认缴注册资本的 23.74%。宿州第二热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592.4 万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宿州第二热电办理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宿州第二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安徽	37,059.20	34,513.60	74.00
2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16.80	10,516.80	21.00
3	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4.00	562.00	5.00
合计		**50,080.00**	**45,592.40**	**100.00**

4）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9 月 29 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3）50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宿州第二热电收到股东国电安徽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545.6 万元，占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宿州第二热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8,13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宿州第二热电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宿州第二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安徽	37,059.20	37,509.20	74.00
2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16.80	10,516.80	21.00
3	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4.00	562.00	5.00
合计		**50,080.00**	**48,138.00**	**100.00**

5）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1 月 6 日，宿州第二热电收到股东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8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1 日，宿州第二热电收到股东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42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宿州第二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安徽	37,059.20	37,509.20	74.00
2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16.80	10,516.80	21.00
3	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4.00	2,504.00	5.00
合计		**50,080.00**	**50,08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宿州第二热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823.88	202,037.95	226,925.20
总负债	145,900.79	133,824.27	137,092.50
所有者权益	37,923.09	68,213.68	89,832.69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7,723.51	106,269.19	138,393.24
营业成本	81,867.52	94,977.33	98,589.06
营业利润	-8,988.89	5,345.77	22,937.95
利润总额	-8,699.16	5,323.16	22,486.75
净利润	-8,703.58	3,116.55	14,643.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45.62	4,094.62	16,929.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铜陵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762754802L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3,0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桂冉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2039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铜陵市义安区东联乡复兴村
主要办公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东联乡复兴村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煤炭、石灰石、石膏、粉煤灰购销；供热、供水；码头装卸；资产租赁；电力检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4 年 5 月，设立

2004 年 3 月，国电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了《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铜陵发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国电集团认缴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

2004 年 5 月 13 日，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4]125 号《验资报告》，对铜陵发电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4 年 5 月 17 日，铜陵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铜陵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5,600.00	5,600.00	56.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42.00
3	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国电集团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铜陵发电 5%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铜陵发电 17%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77 号）同意。

2009 年 9 月 28 日，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铜陵发电 1%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铜陵工投公司转让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466 号）同意。

2010 年 3 月 2 日，铜陵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铜陵发电 5%、17%、1%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铜陵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93,10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铜华诚验字[2010]第 39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铜陵发电收到股东国电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1,83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4%；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9,05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9%；股东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3%；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1,39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8%。铜陵发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93,0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92,51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铜陵发电 1%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铜陵工投公司转让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和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395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铜

陵工投公司转让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和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铜国资[2010]53 号）同意[1]。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电集团作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安徽区域有关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11]183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铜陵发电全部股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安徽签署《中国国电集团所属安徽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铜陵发电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

2011 年 4 月 19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铜华诚验[2011]12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铜陵发电收到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0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6%。铜陵发电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3,018 万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铜陵发电办理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铜陵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47,439.00	47,439.00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255.00	23,255.00	25.00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24.00	22,324.00	24.00
合计		**93,018.00**	**93,018.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铜陵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2008 年 10 月 2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会下发《关于原市建投公司整建制划转的通知》（铜国资[2008]30 号），同意将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整建制划转到铜陵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铜陵发电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8,170.00	306,613.86	326,670.04
总负债	195,558.84	192,721.04	222,474.97
所有者权益	92,611.16	113,892.83	104,195.0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60.06	172,763.72	199,529.05
营业成本	129,725.72	146,548.22	136,725.46
营业利润	-9,762.55	16,643.79	51,532.52
利润总额	-9,967.10	16,950.37	51,770.24
净利润	-10,027.02	12,492.72	38,719.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27.02	12,492.72	38,719.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蚌埠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58506793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32,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售电，蒸汽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设立

2005 年 12 月 8 日，国电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章程》，蚌埠发电注册资本拟为 100,000 万元，其中

国电集团认缴 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鑫所验字[2005]第 15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蚌埠发电收到股东国电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股东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蚌埠发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6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蚌埠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750.00	2,750.00	55.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35.00
3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8 日，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7 年 2 月 26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鑫所验字[2007]第 051 号《验资报告》，对蚌埠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7 年 3 月 7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蚌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8,250.00	8,250.00	55.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5,250.00	35.00
3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3 日，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3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8 年 1 月 20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恒验字[2007]第 1616 号《验资报告》，对蚌埠发电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8 年 4 月 2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蚌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8,150.00	18,150.00	55.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	11,550.00	35.00
3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100.00**

4）201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7 日，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蚌埠发电 1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1 日，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蚌埠发电 1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13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蚌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8,150.00	18,150.00	55.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	11,550.00	35.00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100.00**

5）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5 日，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蚌埠发电 5%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1 日，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86,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9 年，国电集团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国电集团将其所持蚌埠发电 5%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蚌埠发电 5%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4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恒验字[2010]YZ10006 号《验资报告》，对蚌埠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0 年 5 月 25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蚌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3,200.00	43,200.00	50.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920.00	25,920.00	30.00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80.00	17,280.00	20.00
合计		**86,400.00**	**86,400.00**	**100.00**

6）2011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0 日，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所持蚌埠发电 5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电集团下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安徽区域有关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11]183 号），同意将其所持蚌埠发电 5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

2011 年 4 月 25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蚌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安徽	43,200.00	43,200.00	50.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920.00	25,920.00	3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80.00	17,280.00	20.00
合计		**86,400.00**	**86,400.00**	**100.00**

7）2016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3 日，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06,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6 年 10 月 25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蚌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安徽	53,200.00	50.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920.00	30.00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80.00	20.00
合计		**106,400.00**	**100.00**

8）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8 月，蚌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32,4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7 年 9 月 20 日，蚌埠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蚌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安徽	66,200.00	50.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720.00	30.00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80.00	20.00
合计		**132,4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蚌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6,706.17	510,907.70	398,247.98
总负债	419,226.95	354,822.63	274,905.71
所有者权益	157,479.22	156,085.07	123,342.2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3,449.00	149,827.29	184,204.58
营业成本	120,766.98	127,606.35	127,189.65
营业利润	-2,652.95	14,054.08	47,036.11
利润总额	-2,490.79	15,618.34	46,917.41
净利润	-2,490.79	11,461.17	35,025.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90.79	11,461.17	35,025.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剥离后的国电安徽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蚌埠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0-00201	2016.6.6	2030.2.25
2	蚌埠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40300758506793M001P	2017.6.16	2020.6.15
3	铜陵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41808-00503	2016.7.20	2028.10.16
4	铜陵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40764762754802L001P	2017.5.26	2020.5.25
5	宿州第二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1815-000272	2015.2.11	2035.2.10
6	宿州第二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341300562185326000 1P	2017.7.1	2020.6.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剥离后的国电安徽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剥离后的国电安徽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国电安徽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剥离后的国电安徽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剥离后的国电安徽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电安徽享有和承担。

十五、大武口分公司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227993289Y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庞希顺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人街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人街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运销（不得在石嘴山地区开展煤炭存储活动）；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大武口分公司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该厂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国电电力向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之后，于 2017 年 7 月新设分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640200227993289Y 号《营业执照》。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大武口分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大武口分公司的全部权益，该等权益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

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大武口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大武口分公司是国电电力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8.87	0.07
应收票据	100.00	0.39
应收账款	983.91	3.87
应收利息	362.98	1.43
其他应收款	10,200.00	40.17
其他流动资产	7,518.31	29.61
流动资产合计	**19,184.08**	**75.55**
固定资产	3,519.45	13.86
无形资产	2,688.00	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7.45**	**24.45**
资产总计	**25,391.53**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分公司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29.61
预收款项	3.52
应付职工薪酬	1,140.78
应交税费	87.25
其他应付款	24,572.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5,833.1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5,833.16**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2017 年 2 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为大武口分公司的前身）为被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支付工程款 55,943,2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18,804,530 元，并原告赔偿损失 11,941,443 元。该案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开庭，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之外，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具体租赁情况	租赁期限
1	大武口热电	大武口分公司	机器设备 76 项、房屋建筑物 26 项，土地 1 项，建筑、构筑物、场地 19 项	2018.1.1-2018.12.31（到期续租）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大武口分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无已投产及在建机组，仅将土地、厂房出租给大武口热电，供其使用。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777.54	2,776.18	2,520.50
营业收入（万元）	777.54	2,776.18	2,520.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37.71	82.02	是
	2	石嘴山市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114.12	14.68	否
	3	彬彬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7.67	0.99	否
	4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3.83	0.49	否
	小计		**763.33**	**98.17**	
2016 年度	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890.01	68.08	是
	2	石嘴山市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283.09	10.20	否
	3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167.94	6.05	否
	4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291.51	10.50	否
	小计		**2,632.55**	**94.83**	-
2015 年度	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125.48	44.65	是
	2	石嘴山市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214.7	8.52	否
	3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112.02	4.44	否
	4	宁夏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8.59	31.29	否
	5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150.00	5.95	否
	小计		**2,390.79**	**94.85**	-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集团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大武口分公司已于 2010 年关停，不涉及此项。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无主要生产设备。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拥有 162 宗自有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9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4,308.31	划拨	无	否
2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8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575.20	划拨	无	否
3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9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3,719.70	划拨	无	否
4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9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3,719.70	划拨	无	否
5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9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3,719.70	划拨	无	否
6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9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3,719.70	划拨	无	否
7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9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3,719.70	划拨	无	否
8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8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18-6 号 18-7 号 2 号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23,170.08	划拨	无	否
9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259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3,719.70	划拨	无	否
1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10）第 60287 号	石大路东、大武口乡南	公路用地	23,468.50	划拨	无	否
1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8）第 2207 号	平汝路北，大武口乡南	铁路	40,331.00	划拨	无	否
1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8）第 2205 号	大武口乡北、小枣沟	工业	680,000.00	划拨	无	否
1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 1189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	工业	564,000.00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号	西					
1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 1188 号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工业	19,744.00	划拨	无	否
1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9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60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8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9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60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2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92 号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2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8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2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9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2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8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2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7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2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5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2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5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2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553 号	路南					
2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5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2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5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3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5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3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5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3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5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3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5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3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3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3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3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6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3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6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3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550 号	路南					
4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6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6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6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4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6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6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5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5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656 号	路南					
5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5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5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5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4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3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6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658 号	路南					
7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72	划拨	无	否
7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72	划拨	无	否
7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72	划拨	无	否
7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72	划拨	无	否
7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7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7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7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7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7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566 号	路南					
8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6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7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7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8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7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7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7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7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7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8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8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8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22	划拨	无	否
9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584 号	路南					
9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9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1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1 号	大武口发电厂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0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0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0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1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1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694 号	路南					
11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1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1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1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1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1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1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1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2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2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2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2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2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2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677 号	路南					
12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2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9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2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2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7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3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3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3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70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3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19.68	划拨	无	否
13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8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2.46	划拨	无	否
13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3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3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3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3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628 号	路南					
14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2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4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8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58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2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0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10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08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4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0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04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0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2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10160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3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1598 号	路南					
154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601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5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99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6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97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7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59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5.62	划拨	无	否
158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65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59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645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60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666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61	大武口发电厂	石国用（2001）字第 101663 号	大武口乡以西石大公路南	住宅	24.66	划拨	无	否
162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269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27 号	工业用地、体育馆	69,788.00	划拨	无	否

注：1、上表中第 162 项土地证，证载宗地面积为 69,788 平方米，其中出让用地 2,100 平方米。2、上表中，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或“大武口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或“大武口发电厂”均是大武口分公司的前身，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拥有 200 处自有房产，其中 181 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19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3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 栋 1 单元 4 号	56.19	否
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3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 栋 1 单元 5 号	56.19	否
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3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 栋 1 单元 6 号	56.19	否
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4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 栋 3 单元 5 号	56.19	否
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4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 栋 3 单元 6 号	56.19	否
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4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0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2 栋 2 单元 6 号	56.19	否
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0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2 栋 2 单元 7 号	56.19	否
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190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2 栋 2 单元 8 号	56.19	否
1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2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2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1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9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3 栋 1 单元 7 号	56.19	否
1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8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3 栋 2 单元 7 号	56.19	否
1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7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3 栋 3 单元 6 号	56.19	否
1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6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3 栋 3 单元 7 号	56.19	否
1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7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3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1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9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4 栋 1 单元 3 号	56.19	否
1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96 号	维电路电厂小区 4 栋 1 单元 5 号	56.19	否
1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4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4 栋 2 单元 6 号	56.19	否
1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5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4 栋 3 单元 6 号	56.19	否
2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4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4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2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6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5 栋 1 单元 6 号	56.19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6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5 栋 1 单元 8 号	56.19	否
2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7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5 栋 2 单元 7 号	56.19	否
2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7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5 栋 3 单元 3 号	56.19	否
2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8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5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2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413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6 栋 1 单元 7 号	56.19	否
2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3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6 栋 3 单元 7 号	56.19	否
2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5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7 栋 1 单元 7 号	56.19	否
2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6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7 栋 2 单元 8 号	56.19	否
3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1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1 单元 8 号	56.19	否
3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9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2 单元 6 号	56.19	否
3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3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2 单元 7 号	56.19	否
3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0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2 单元 8 号	56.19	否
3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0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3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1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4 单元 7 号	56.19	否
3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30 号	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4 单元 8 号	56.19	否
3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2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5 单元 7 号	56.19	否
3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2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8 栋 5 单元 8 号	56.19	否
3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4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1 单元 7 号	56.19	否
4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3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2 单元 7 号	56.19	否
4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3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3 单元 6 号	56.19	否
4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3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3 单元 7 号	56.19	否
4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3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4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1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4 单元 5 号	56.19	否
4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2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4 单元 6 号	56.19	否
4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72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9 栋 4 单元 7 号	56.19	否
4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0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1 单元 7 号	56.19	否
4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0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0 栋 1 单元 8 号	56.19	否
4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0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2 单元 5 号	56.19	否
5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0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2 单元 6 号	56.19	否
5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486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2 单元 7 号	56.82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47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0 栋 2 单元 8 号	56.19	否
5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49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3 单元 7 号	56.19	否
5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49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5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48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4 单元 7 号	56.19	否
5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47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5 单元 7 号	56.19	否
5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48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0 栋 5 单元 8 号	56.19	否
5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53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1 栋 3 单元 5 号	56.19	否
5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9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2 栋 1 单元 7 号	56.19	否
6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9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2 栋 1 单元 8 号	56.19	否
6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1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2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6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8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1 单元 7 号	56.82	否
6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8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1 单元 8 号	56.82	否
6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7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2 单元 7 号	56.82	否
6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66 号	大武口区华裔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3 单元 7 号	56.82	否
6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6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3 单元 8 号	56.82	否
6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8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4 单元 8 号	56.82	否
6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5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5 单元 6 号	56.82	否
6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4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5 单元 7 号	56.82	否
7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8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3 栋 5 单元 8 号	56.82	否
7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3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1 单元 6 号	56.82	否
7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3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1 单元 8 号	56.82	否
7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2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2 单元 6 号	56.82	否
7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2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2 单元 7 号	56.82	否
7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1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2 单元 8 号	56.82	否
7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1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4 单元 7 号	56.82	否
7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9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4 单元 8 号	56.82	否
7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534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5 单元 1 号	56.82	否
7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9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5 单元 5 号	56.82	否
8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9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5 单元 6 号	56.82	否
8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8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5 单元 7 号	56.82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8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8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5 单元 8 号	56.82	否
8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7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5 栋 2 单元 8 号	56.82	否
8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5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5 栋 3 单元 5 号	56.82	否
8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4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5 栋 4 单元 5 号	56.82	否
8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4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5 栋 4 单元 6 号	56.82	否
8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4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5 栋 4 单元 8 号	56.82	否
8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4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5 栋 5 单元 6 号	56.82	否
8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4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5 栋 5 单元 8 号	56.82	否
9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9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6 栋 2 单元 7 号	56.82	否
9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9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6 栋 2 单元 8 号	56.82	否
9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8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6 栋 3 单元 7 号	56.82	否
9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413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6 栋 4 单元 8 号	56.82	否
9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0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6 栋 5 单元 6 号	56.82	否
9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0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6 栋 5 单元 7 号	56.82	否
9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0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6 栋 5 单元 8 号	56.82	否
9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4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栋 1 单元 7 号	56.19	否
9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5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栋 2 单元 8 号	56.82	否
9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6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栋 3 单元 7 号	56.82	否
10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667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3-8 号	56.82	否
10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6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栋 4 单元 8 号	56.82	否
10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7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8 栋 2 单元 7 号	56.82	否
10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7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8 栋 2 单元 8 号	56.82	否
10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8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8 栋 4 单元 8 号	56.82	否
10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85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8 栋 5 单元 7 号	56.82	否
10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2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9 栋 2 单元 7 号	56.82	否
10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0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9 栋 3 单元 7 号	56.82	否
10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0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9 栋 5 单元 6 号	56.82	否
10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90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9 栋 5 单元 7 号	56.82	否
11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8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1 栋 1 单元 11 号	48.48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1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5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1 栋 2 单元 5 号	75.04	否
11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9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1 栋 2 单元 7 号	75.04	否
11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533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1 栋 2 单元 11 号	56.82	否
11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6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1 栋 3 单元 5 号	48.48	否
11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7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1 栋 3 单元 7 号	55.32	否
11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534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1 栋 3 单元 8 号	56.19	否
11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5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2 栋 1 单元 5 号	75.04	否
11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4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2 栋 1 单元 7 号	55.32	否
11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4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2 栋 1 单元 12 号	55.32	否
12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3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2 栋 2 单元 2 号	48.48	否
12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1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2 栋 2 单元 7 号	55.32	否
12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3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2 栋 2 单元 8 号	48.48	否
12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488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2 栋 3 单元 5 号	56.82	否
12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4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2 栋 3 单元 10 号	55.32	否
12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9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3 栋 1 单元 1 号	55.32	否
12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9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3 栋 1 单元 3 号	55.32	否
12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7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3 栋 1 单元 8 号	48.48	否
12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487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3 栋 2 单元 5 号	56.19	否
12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8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3 栋 2 单元 9 号	55.32	否
13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9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3 栋 2 单元 11 号	48.48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3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17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3 栋 3 单元 02 号	48.48	否
13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45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1 单元 6 号	55.32	否
13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30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1 单元 7 号	55.32	否
13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30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4 栋 1 单元 08 号	48.48	否
13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44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1 单元 11 号	48.48	否
13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46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号院 4 栋 2 单元 4 号	55.32	否
13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字第 02645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2 单元 5 号	48.48	否
13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45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2 单元 7 号	55.32	否
13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98 号	大武口区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2 单元 8 号	48.48	否
14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04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4 栋 2 单元 11 号	56.19	否
14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45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2 单元 12 号	55.32	否
14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6190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4 栋 3 单元 5 号	48.48	否
14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44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17 院 4 栋 3 单元 7 号	55.32	否
14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62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院 4 栋 3 单元 11 号	75.04	否
14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29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7 号院 4 栋 3 单元 12 号	55.32	否
14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132.00	否
14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32.75 20.66 311.96	否
14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36.03 2,063.65	否
14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3.77	否
15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1.06	否
151	大武口发电厂	宁（2016）石嘴	大武口区维电路 27 号	2,558.02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山市不动产权第 D02697 号			
15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1,230.43	否
15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598.06	否
15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3,196.61	否
15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35.85	否
15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4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377.67	否
15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502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电厂小区 14 栋 3 单元 8 号	56.82	否
15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2693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58.62	否
15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9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714.37 714.37 714.37	否
16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714.37 714.37	否
16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151.35 142.80 726.00	否
16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752.00	否
16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1842.00 2,244.60 1,924.00 537.60 328.68	否
16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5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361.35 507.18 361.35 361.35 38.50	否
16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38.50 427.01 361.35 361.35 330.00	否
16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60.00 260.00	否
16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8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04.00 394.18 231.49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90.00	
16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09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592.00	否
				1,110.00	
				1,266.00	
16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10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108.00	否
				117.24	
				2,443.60	
				58.80	
17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11 号	大武口区微电路 18 号	1,244.96	否
17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1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25.09	否
				1,104.03	
				344.74	
				218.38	
				354.26	
172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91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69.00	否
				160.00	
173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1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563.14	否
				579.20	
				88.00	
				96.59	
				121.00	
174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2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232.52	否
175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3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生活区）	75.49	否
176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4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生活区）	63.13	否
				19.91	
177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5 号	大武口区青山北路以西	216.97	否
				92.85	
178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6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300.00	否
				1,116.04	
179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7 号	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965.10	否
180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8 号	大武口区工人街以北石大路以西	2,729.88	否
				1,950.02	
				2,663.70	
				1,162.46	
181	大武口发电厂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77889 号	大武口区工人街以北、石大路以西	1,094.37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200.00	机修库房
2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333.33	供热锅炉房
3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80.00	配电室
4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140.00	值班室及过道
5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50.00	#13#14 泵房
6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24.00	#15 泵房
7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100.00	#16-20 泵房
8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180.00	#21-23 泵房
9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120.00	#24-25 泵房
10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25.00	#7 泵房
11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25.00	#9 泵房
12	大武口分公司	归德沟森林公园内	121.93	2#泵房
13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120.00	3#泵房
14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60.00	归德沟水源地检修房
15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240.00	流量计室
16	大武口分公司	水源地	124.00	大武口水源检修房
17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134.00	自行车棚
18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1800.00	自行车棚
19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1,500.00	自行车棚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无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分公司无已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武口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91.53	26,092.12	26,914.65
总负债	25,833.16	27,019.45	34,782.53
所有者权益	-441.64	-927.33	-7,867.8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77.54	2,776.18	2,520.50

营业成本	277.44	3,784.90	4,744.44
营业利润	572.21	-530.45	-1,024.59
利润总额	719.57	-402.64	-524.69
净利润	719.57	-402.64	-524.6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01.74	103.55	129.23
毛利率（%）	64.32	-36.33	-88.23
净资产收益率（%）	-	-	-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武口分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20.50 万元、2,776.18 万元和 777.54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524.69 万元、-402.64 万元和 719.57 万元。报告期内，大武口分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对大武口热电的出租收入。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62	-	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27.88	-
其他	-10.26	-0.07	-0.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7.36**	**127.81**	**499.9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48%**	**-31.74%**	**-9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72.21**	**-530.45**	**-1,024.59**

最近两年一期，大武口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武口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27%、-31.74%和 20.48%。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大武口分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大武口分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大武口分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国电安徽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与大武口分公司相关内容简介

根据国电电力拟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方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按照该预案大武口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武口分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注入合资公司。

（2）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为上述国电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向为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及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②大武口分公司为非独立核算内部核算电厂，日常核算财务报表中无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基于本次资产重组，需对作为出资的火电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故需对其报表进行模拟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A、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上级拨入资金在模拟报表中作为权益中列示；

B、对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及负债中列报的内部往来中的上缴利润，从 2015 年度开始，将产生的利润在未分配利润中列示，对 2015 年以前的利润不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模拟调整方案，在大武口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大武口分公司 2015 年当年的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大武口分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大武口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同时将各期末的上级拨入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③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包含大武口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④除上述另有说明者外，大武口分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武口分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大武口分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大武口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分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分公司无已投产及在建机组。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分公司无已投产及在建机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大武口分公司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将会转移至合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进行沟通。

十六、宁夏石嘴山发电 5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0627078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9,4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宁夏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光华路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光华路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相关产品和业务；电厂运行及维护；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与电力生产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7 年 12 月，设立

1997 年 12 月 19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宁夏石嘴山发电及股东出资方案。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首期出资 500 万元，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出资 400 万元，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首期出资 1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9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23 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所出具宁会一验字（1997）429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1997 年 12 月 23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500.00	500.00	50.00
2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40.00
3	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199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4 月 7 日，宁夏华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洋宁验（99）1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宁夏石嘴山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3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1999 年 4 月 12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200.00	1,200.00	50.00
2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40.00
3	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3、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21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2002 年 1 月，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签署《协议书》，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2001 年 1 月 22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信验字[2002]第 01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宁夏石嘴山累计注册资本为 12,840 万元，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304 万元，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23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7,704.00	7,704.00	60.00
2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6.00	5,136.00	40.00
合计		**12,840.00**	**12,840.00**	**100.00**

4、200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2 年 1 月 21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将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2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 30%股权转让给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2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协议书》，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2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2 年 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与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 30%股权转让给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协议书》，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2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2 年 4 月 9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284.00	1,284.00	10.00
2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68.00	2,568.00	20.00
3	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2.00	3,852.00	30.00
4	国电电力	5,136.00	5,136.00	40.00
合计		**12,840.00**	**12,840.00**	**100.00**

5、200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10%股权并入至国电集团。

2003 年 3 月 26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电集团。

2004 年 2 月 11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出具宁永信验字[2004]第 006 号《验资报告》，证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2,34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宁夏石嘴山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其中，国电集团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7,000 万元，国电电力的出资额为 36,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9,000.00	1,284.00	10.00
2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3,568.00	20.00
3	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0,352.00	30.00
4	国电电力	36,000.00	27,136.00	40.00
合计		**90,000.00**	**62,340.00**	**100.00**

6、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4 年 12 月 28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信验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0,72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73,06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9,000.00	1,284.00	10.00
2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6,168.00	20.00
3	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3,832.00	30.00
4	国电电力	36,000.00	31,776.00	40.00
合计		**90,000.00**	**73,060.00**	**100.00**

7、2006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5 年 3 月 28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5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34 号），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5 年 9 月 15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所持宁夏石嘴山 1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1 月 17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信验字[2006]第 00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9,4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5,888.00	20.00
2	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3,832.00	30.00
3	国电电力	45,000.00	39,720.00	50.00
合计		**90,000.00**	**79,440.00**	**100.00**

8、2007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3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宁夏石嘴山的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79,440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07 年 5 月 10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信验字[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审验确认。

2007 年 5 月 16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00	15,888.00	20.00
2	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32.00	23,832.00	30.00
3	国电电力	39,720.00	39,720.00	50.00
合计		**79,440.00**	**79,440.00**	**100.00**

注：本次减资前，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英力特集团。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宁夏石嘴山发电 5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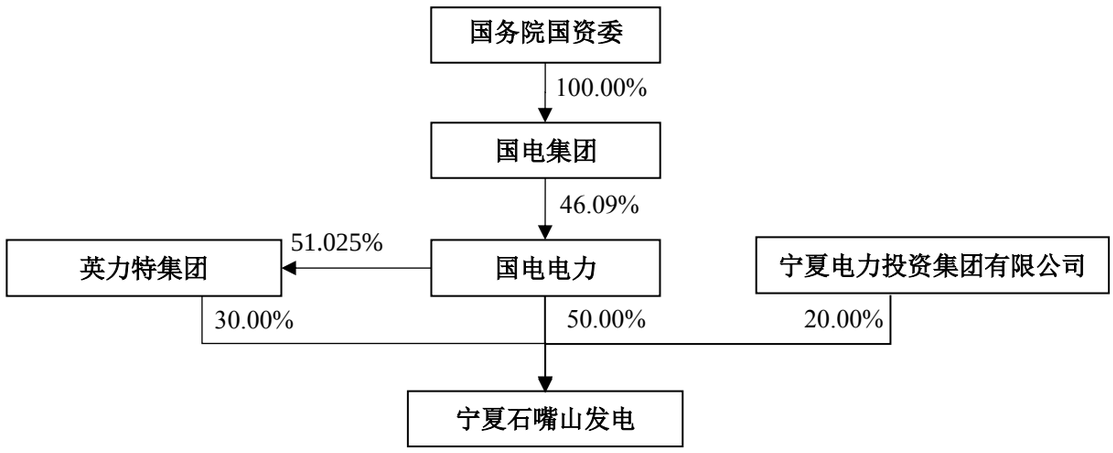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宁夏石嘴山发电的 5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宁夏石嘴山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519.12	7.01%
应收票据	9,580.00	4.33%
应收账款	13,161.30	5.95%
预付款项	14.10	0.01%
其他应收款	65.15	0.03%
存货	18,990.05	8.58%
其他流动资产	870.07	0.39%
流动资产合计	**58,199.79**	**26.30%**
固定资产	153,598.55	69.42%
在建工程	6,914.06	3.12%
无形资产	1,128.07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31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72.78**	**73.70%**
资产总计	**221,272.5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52,000.00
应付票据	4,900.00
应付账款	20,058.92
预收款项	120.98
应付职工薪酬	416.43
应交税费	218.30
应付利息	93.79
其他应付款	3,14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9
流动负债合计	**81,009.55**
长期借款	3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
负债合计	**116,009.55**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8 日，宁夏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石）安监管罚[2017]第 ZW-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夏石嘴山发电宁夏石嘴山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电二部发生了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致 1 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 49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石嘴山发电因安全事故被相关行政机关给予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存在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苑饺子馆（张素霞）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161166 号	79.33	2016.01.01-2018.12.31
2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永生印业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161167 号	123.98	一层：2016.01.01-2018.12.31 二层：2016.04.01-2018.12.3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宁夏石嘴山发电位于宁夏石嘴山市，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总装机容量 132.00 万千瓦，有 4×330MW 机组，其中#1 机组于 2002 年投产运营，#2 机组于 2003 年投产运营，#3 机组于 2003 年投产运营，#4 机组于 2004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及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49.38	65.81	69.59	86.3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4.95	60.15	64.69	79.93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096	0.1993	0.2160	0.2299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741	4,986	5,272	6,543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宁夏石嘴山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宁夏石嘴山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宁夏石嘴山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宁夏石嘴山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7,829.35	125,556.43	142,662.1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272.32	662.17	515.83
营业收入（万元）	99,101.67	126,218.60	143,17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2	99.48	99.64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29,348.74	29.61	否
	2	石嘴山市惠义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9,432.86	9.52	否
	3	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鑫鹏分公司	6,979.50	7.04	否
	4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6.30	5.22	否
	5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25.81	4.97	否
	小计		**55,863.21**	**56.37**	
2016 年度	1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43,614.38	34.55	否
	2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54.99	10.58	否
	3	石嘴山市惠义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6,884.32	5.45	否
	4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2.52	3.00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平罗县昊越冶金有限公司	3,230.94	2.56	否
	小计		**70,867.15**	**56.15**	
2015 年度	1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89,346.47	62.40	否
	2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20.91	23.48	否
	3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7,640.71	5.34	否
	4	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2,382.50	1.66	否
	5	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	1,711.67	1.20	否
	小计		**134,702.26**	**94.08**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482.99	313.47	266.48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49.14	5.84	否
	2	鄂尔多斯市瑞林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93.34	5.79	否
	3	宁夏瑞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766.72	4.61	否
	4	宁夏骏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165.49	4.02	否
	5	石嘴山市浩尔金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161.90	4.02	否
	小计		**25,136.59**	**24.28**	
2016 年度	1	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67.68	8.58	否
	2	鄂尔多斯市沃尔特能源有限公司	8,332.58	7.47	否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9.13	4.11	是
	4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1.82	2.06	否
	5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89.28	1.96	是
	小计		**26,960.49**	**24.18**	
2015 年度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	10,877.23	9.81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73.72	9.18	否
	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220.46	3.81	是
	4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3,567.28	3.22	否
	5	鄂尔多斯市正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0.65	2.86	否
	小计		**32,009.34**	**28.88**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宁夏石嘴山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宁夏石嘴山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宁夏石嘴山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737,077.00	26,903.00	31,294.00

（2）环境保护

宁夏石嘴山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宁夏石嘴山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石嘴山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6893.00	1,115.00	1,322.0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宁夏石嘴山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大同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1	2002-01	2003-07	0
2	锅炉	1	2002-01	2002-12	0
3	锅炉	1	2002-01	2004-06	0
4	锅炉	1	2002-01	2003-12	0
5	锅炉	1	2008-12	2008-12	11
6	机组脱硝设备	1	2014-01	2014-01	16
7	机组脱硝设备	1	2014-01	2014-01	16
8	机组脱硝设备	2	2012-12	2012-12	15
9	发电机	1	2002-01	2004-06	1
10	发电机	1	2002-01	2003-12	1
11	发电机	1	2002-01	2003-07	1
12	发电机	1	2002-01	2002-12	0
13	汽轮机	1	2002-01	2004-06	3
14	汽轮机	1	2002-01	2003-12	3
15	汽轮机	1	2002-01	2003-07	3
16	汽轮机	1	2002-01	2002-12	2
17	机组脱硫设备	1	2015-09	2015-09	18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拥有 17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宁夏石嘴山发电	宁国用（2004）第 1174 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厂区）	工业	464,250.50	划拨	—	否
2	宁夏石嘴山发电	宁国用（2004）第 1175 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工业（灰场）	1,426,021.00	划拨	—	否
3	宁夏石嘴山发电	宁国用（2004）第 1176 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铁路）	铁路	13,623.80	划拨	—	否
4	宁夏石嘴山发电	宁国用（2004）第 1177 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灰管线）	灰管线	126,658.30	划拨	—	否
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1）字第 200121565 号	石嘴山河滨区钢电路东、电兴路南	商业	5,014.75	出让	2040.5.14	否
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3）字第 21940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东	工业	2,400.00	出让	2053.3.19	否
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4）字第 20697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东	住宅	9,308.50	出让	2070.7.4	否
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8）第惠 21112 号	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	工业	18,765.00	划拨	—	否
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8）第惠 21174 号	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	住宅	8,774.50	出让	2076.4.11	否
10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5）第 20133 号	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东、宏骏街南	工业	967.526.00	出让	2054.6.2	否
1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4）第 20696 号	石嘴山河滨区电兴路东	地下停车场	5,704.00	划拨	—	否
1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4）第 20698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东	工业	352.00	出让	2048.9.7	否
1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3）第 21942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东、宏骏街北	住宅	8,633.00	出让	2072.4.28	否
1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3）第 21943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东	住宅	2,187.50	出让	2070.4.16	否
1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3）第 21944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东	住宅	2,684.00	出让	2068.12.22	否
1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3）第 21945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东	工业	153.00	出让	2048.9.7	否
1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国用（2003）第 21941 号	石嘴山区钢电路西	工业	11,000.00	出让	2038.9.1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拥有 79 处自有房产，其中已有 47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34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094809 号	惠农区钢电路 1#、2#、4#公寓楼及单身公寓楼	2,582.75	否
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1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5）号	500.00	否
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2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6）-（10）号	296.73	否
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3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1）-（15）号	5,996.14	否
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4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6）-（20）号	345.74	否
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5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21）-（25）号	2,335.16	否
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6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26）-（30）号	2,567.69	否
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7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31）-（35）号	1,413.72	否
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88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36）-（40）号	871.63	否
10	宁夏石嘴山发	石房权证惠农字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	857.81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电	第 H200802089 号	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41）-（45）号		
1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0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46）-（50）号	2,206.25	否
1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1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51）-（55）号	3,058.03	否
1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2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56）-（60）号	1,844.62	否
1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3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61）-（65）号	2,001.69	否
1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4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66）-（70）号	2,820.48	否
1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5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71）-（75）号	9,485.63	否
1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6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76）-（80）号	11,207.72	否
1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7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81）-（85）号	6,530.01	否
1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8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86）-（90）号	6,974.24	否
20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099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91）-（95）号	4,776.98	否
2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0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96）-（100）号	13,485.11	否
2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1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01）-（105）号	1,911.84	否
2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2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06）-（110）号	1,323.22	否
2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3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11）-（115）号	845.36	否
2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4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	1,035.6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16）-（120）号		
2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5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21）-（125）号	601.31	否
2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6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26）-（130）号	791.62	否
2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7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31）-（135）号	2,512.78	否
2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8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36）-（140）号	1,872.84	否
30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09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41）-（145）号	1,228.74	否
3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10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46）-（150）号	6,151.59	否
3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11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51）-（155）号	1,757.48	否
3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12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56）-（160）号	857.79	否
3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13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66）-（170）号	980.41	否
3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14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66）-（170）号	453.93	否
3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15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171）号	91.86	否
3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惠农字第 H200802116 号	惠农区河滨区电兴路以东	4,924.96	否
3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石嘴山字第 005601 号	石嘴山区河滨区新电路 4#楼 2 号	120.59	否
3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石嘴山字第 005603 号	石嘴山区河滨区新电路 9 号楼 1-16 号	1,896.15	否
40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石嘴山字第 005604 号	石嘴山区河滨区新电路 8#楼 10 号	120.59	否
4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房权证石嘴山字第 005605 号	石嘴山区河滨区新电路 7#楼 6、7 号	228.84	否
42	宁夏石嘴山发	石房权证石嘴山	石嘴山区河滨区新电路 6 号	1,511.78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电	字第 005606 号	楼 1-13 号		
43	宁夏石嘴山发电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5014082 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西侧和平苑 2 号楼地下车库	1,488.41	否
44	宁夏石嘴山发电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161166 号	兴庆区北京东路和平苑 5 号办公楼 5 幢	1,104.00	否
45	宁夏石嘴山发电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161167 号	兴庆区北京东路和平苑 1 号楼 1 层 4 号营业房及二层	1,031.33	否
46	宁夏石嘴山发电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5013189 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和平苑 1 号楼地下车库	3,000.62	否
47	宁夏石嘴山发电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5014083 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和平苑 3、4 号地下车库	1,624.16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实际用途
1	宁夏石嘴山发电	兴庆区上海路南侧（2004 年）世纪二期	130.00	世纪二期 3#楼管理室
2	宁夏石嘴山发电	兴庆区上海路南侧（2004 年）世纪二期	124.86	世纪二期 4#楼管理室
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541.00	职工食堂
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0.00	煤气站
5	宁夏石嘴山发电	兴庆区上海路南侧（2004 年）世纪二期	130.00	世纪 3#楼办事处
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720.00	7#公寓
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720.00	6#公寓
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48.00	福利区配电室
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8,774.50	换热站
10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8,567.27	检修公寓及职工活动中心
1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7,923.60	综合楼
1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407.08	综合办公楼
1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247.00	库房
1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35.00	#1 炉增压风机间
1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35.00	#2 炉增压风机间
1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26.80	#1 炉循环泵房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实际用途
1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26.80	#2 炉循环泵房
1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966.42	#3#4 工艺楼
1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56.00	#3 循环浆泵房
20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56.00	#4 循环浆泵房
2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86.16	#3 增压风机房
2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86.16	#4 增压风机房
23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374.48	#3#4 电控楼
24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90.00	物资库彩板房
25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92.00	车间库房彩板房
26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0.00	保洁班工具房休息室彩板房
27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4.00	汽车衡计量室彩板房
28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10.00	电石渣浆液泵房
29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48.00	#3、#4 吸收塔循环泵入口处彩板房
30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1.00	#3、#4 吸收塔 PH 值彩板房
3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90.00	物资库彩板房
32	宁夏石嘴山发电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70.00	综合办公楼厂棚
33	宁夏石嘴山发电	兴庆区上海路南侧（2004 年）世纪二期	7,585.00	世纪二期车库
34	宁夏石嘴山发电	兴庆区上海路南侧（2004 年）世纪一期	780.00	世纪一期车库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石嘴山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石嘴山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272.57	222,754.97	213,360.52
总负债	116,009.55	95,929.54	72,579.95
所有者权益	105,263.02	126,825.43	140,780.5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9,101.67	126,218.60	143,177.94
营业成本	103,591.69	112,021.29	111,118.55
营业利润	-16,130.77	9,814.99	26,381.75
利润总额	-16,210.99	9,947.15	26,643.46
净利润	-14,908.91	7,392.78	23,719.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908.91	7,392.78	23,719.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43	43.07	34.02
毛利率（%）	-4.53	11.25	22.39
净资产收益率（%）	-14.16	5.83	16.85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宁夏石嘴山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3,177.94 万元、126,218.60 万元和 99,101.67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23,719.91 万元、7,392.78 万元和-14,908.91 万元。2016 年度，宁夏石嘴山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1.84%和 68.83%，主要系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下降及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21.26	217.00
其他	-80.22	18.80	44.7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	-21.01	-39.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22**	**119.05**	**22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22**	**119.05**	**222.46**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54%	1.61%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4,828.69**	**7,273.72**	**23,497.46**

最近两年一期，宁夏石嘴山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宁夏石嘴山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4%、1.61%和 0.54%。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宁夏石嘴山发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35,619.09 万元、21,347.92 万元和 6,653.50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宁夏石嘴山发电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宁夏石嘴山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宁夏石嘴山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宁夏石嘴山发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宁夏石嘴山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不存在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宁夏石嘴山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宁夏石嘴山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31306-00173	2017.4.18	2026.12.26
2	宁夏石嘴山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640000710627078F001P	2017.6.21	2020.6.2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宁夏石嘴山发电 5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宁夏石嘴山发电 5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宁夏石嘴山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宁夏石嘴山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石嘴山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宁夏石嘴山发电享有和承担。

十七、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88223911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9 月 15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的股东通过《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石嘴山第一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6,680 万元，国电集团认缴 4,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9 月 19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信验发[2006]220 号的《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6 年 9 月 2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石嘴山第一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008.00	4,008.00	60.00
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2.00	2,672.00	40.00
合计		**6,680.00**	**6,680.00**	**100.00**

2、200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8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嘴山第一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6,680 万元增至 44,3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7 年 3 月 28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字[2007]066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7 年 6 月 7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嘴山第一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8,342.00	28,342.00	63.92
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36.08
合计		**44,342.00**	**44,342.00**	**100.00**

3、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53 号），同意国电集团将持有的石嘴山第一发电的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7 年 4 月 26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石嘴山第一发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8,342.00	28,342.00	63.92
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36.08
合计		**44,342.00**	**44,342.00**	**100.00**

4、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嘴山第一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44,342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5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9.3%，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0.7%。

2008 年 8 月 28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报[2008]21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8 年 11 月 24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嘴山第一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30,000.00	30,000.00	60.00
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石嘴山第一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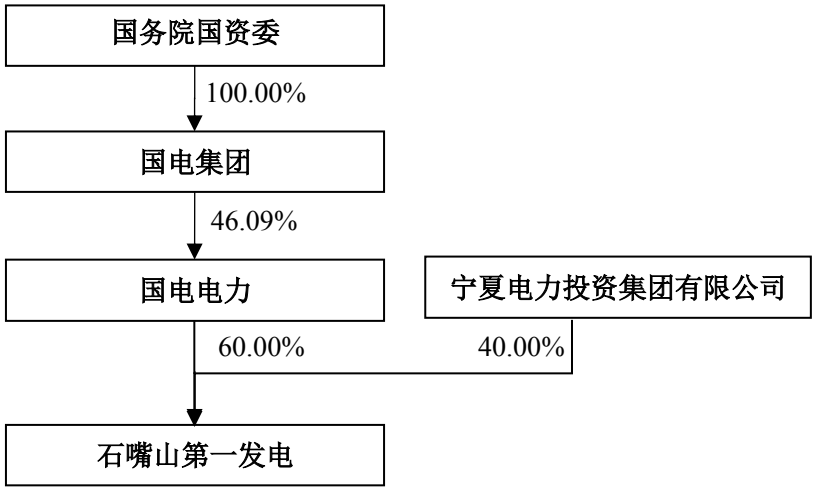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石嘴山第一发电的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石嘴山第一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117.86	11.26
应收票据	5,310.00	2.83
应收账款	5,299.31	2.83
预付款项	18.21	0.01
其他应收款	45.89	0.02
存货	8,624.10	4.60
其他流动资产	107.25	0.06
流动资产合计	**40,522.61**	**21.61**
固定资产	142,830.71	76.16
在建工程	3,418.45	1.82
无形资产	679.28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6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29.79**	**78.39**
资产总计	**187,552.40**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77,000.00
应付账款	11,021.68
预收款项	2.99
应付职工薪酬	403.23
应交税费	77.94
应付利息	130.80
其他应付款	3,607.03
流动负债合计	**92,243.66**
长期借款	46,975.00
长期应付款	20,10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81.37**
负债合计	**159,325.03**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作出宁价监处[201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嘴山第一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

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文件的规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82.15685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没收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多结算环保电价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石嘴山第一发电位于宁夏石嘴山市，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总装机容量 68.00 万千瓦，有 2×330MW 热电联产机组，其中#1 机组于 2006 年投产运营，#2 机组于 2006 年 12 月投产运营。2009 年 5 月，石嘴山第一发电对#1 机组通流部分实施改造，装机容量由 330MW 增容至 350MW。

最近三年及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53	34.04	35.76	39.3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7	30.31	32.04	35.5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090	0.2003	0.2185	0.2254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313	5,006	5,259	5,779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石嘴山第一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石嘴山第一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石嘴山第一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950.78	61,809.63	71,146.37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954.68	871.88	674.82
营业收入（万元）	44,905.45	62,681.50	71,821.1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65	98.61	99.06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14,023.46	31.23	否
	2	宁夏参进宁宇达冶金有限公司	4,766.25	10.61	否
	3	宁夏吉元冶金有限公司	2,777.56	6.19	否
	4	宁夏金海昊越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577.82	5.74	否
	5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9.10	4.90	否
	小计		**26,344.19**	**58.67**	
2016 年度	1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21,127.41	33.71	否
	2	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鑫鹏分公司	6,503.08	10.37	否
	3	宁夏宏胜达冶金有限公司	4,048.05	6.46	否
	4	石嘴山市宁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3,847.33	6.14	否
	5	宁夏三友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2,859.34	4.56	否
	小计		**38,385.21**	**61.24**	
2015 年度	1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44,391.15	61.81	否
	2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132.61	22.46	是否
	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9.91	4.57	是
	4	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2,152.74	3.00	否
	5	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1,316.01	1.83	否
	小计		**67,272.42**	**93.67**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484.31	295.24	252.27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鄂尔多斯市沃尔特能源有限公司	5,937.38	11.06	否
	2	石嘴山市兴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4,184.75	7.80	否
	3	宁夏惠宇瑞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37.64	3.80	否
	4	宁夏少华商贸有限公司	1,893.25	3.53	否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0	3.08	是
	小计		**15,708.12**	**29.27**	
2016 年度	1	宁夏少华商贸有限公司	7,193.86	30.08	否
	2	鄂尔多斯市沃尔特能源有限公司	2,837.23	11.86	否
	3	内蒙古裕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46.55	9.39	否
	4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175.06	9.09	否
	5	石嘴山市兴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1,527.91	6.39	否
	小计		**15,980.61**	**66.81**	
2015 年度	1	宁夏少华商贸有限公司	3,634.54	14.54	否
	2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3,367.08	13.47	否
	3	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	2,199.28	8.80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7.44	7.71	是
	5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53	6.16	否
	小计		**12,666.87**	**50.68**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石嘴山第一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石嘴山第一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石嘴山第一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石嘴山第一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319,101.00	13,859.00	11,128.00

（2）环境保护

石嘴山第一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石嘴山第一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石嘴山第一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3393.00	575.00	682.0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石嘴山第一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石嘴山第一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1	2003-12	2006-09	9
2	锅炉	1	2003-12	2006-11	9
3	发电机	1	2003-12	2006-09	9
5	发电机	1	2003-12	2006-11	9
4	汽轮机	1	2003-12	2006-09	9
6	汽轮机	1	2003-12	2006-11	9
7	机组脱硝设备	1	2014-09	2014-09	17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拥有 12 宗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

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0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工业（洗煤厂）	23,760.60	划拨	—	否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1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工业（贮灰场）	691,000.00	划拨	—	否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2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渔池	10,000.00	划拨	—	否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3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公共设施（微波站）	1,767.14	划拨	—	否
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4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加油站	1,842.85	划拨	—	否
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5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工业养殖场	34,488.29	划拨	—	否
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6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渔池	19,950.30	划拨	—	否
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8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工业苹果园	59,522.30	划拨	—	否
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89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工业（生产区）	307,700.00	划拨	—	否
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	石国用（2004）第20690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工业（冷却塔）	29,897.45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电厂							
1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691号	石嘴山钢电路东	工业	80,000.00	划拨	—	否
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石国用（2004）第20972号	石嘴山区电路东、河滨街南	工业	30,381.33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拥有 55 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2,754.50	1#主厂房本体
2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2,754.50	2#主厂房本体
3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707.00	1#送风机室
4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707.00	2#送风机室
5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577.60	1#引风机室
6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577.60	2#引风机室
7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5.00	汽车衡及值班室
8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708.20	碎煤机室
9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24.00	推煤机室
10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036.80	输煤综合楼
11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62.90	拉紧装置小室
12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55.50	除铁器室
13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51.80	除尘器室
14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0.00	煤场雨水调节池及提升泵房
15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508.20	媒质采样楼
16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39.76	燃油泵房
17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80.00	除灰水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8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305.30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及配电室
19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704.81	综合化验楼
20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448.00	澄清车间（含澄清池）
21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162.00	材料库及检修间
22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741.62	除灰渣浆泵房（含电除尘配电室）
23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32.00	酸碱贮存间
24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080.00	气浮过滤车间
25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88.00	煤水处理间
26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770.00	循环水泵房（一机二泵）
27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24.00	继电器室
28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36.25	空压机室
29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717.61	生产行政综合楼
30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75.00	警卫传达室（含大门）
31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54.00	泡沫消防室
32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43.36	消防车库
33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80.00	输砂及回用水泵房深-14m
34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68.00	综合水泵房
35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65.23	净化站
36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净化站
37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887.00	检修运行综合楼
38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20.00	输煤综合楼浴室
39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6.00	主厂房附属厂房卫生间
40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66.00	新建煤化验室
41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22.20	新建医务所
42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400.00	钢结构车库
43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19.00	新建轻钢结构工器具房
44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5.75	新建警卫值班室
45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32.00	一发石膏库扩建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46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87.00	一发石灰石浆制备间
47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40.00	一发 1#循环浆泵房
48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535.00	一发脱硫电气综合楼
49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70.13	一发 2#循环浆泵房
50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232.00	一发#1、#2 吸收塔除雾器层保温板房
51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0.00	一发保洁班工具房休息室彩板房
52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14.00	一发汽车衡计量室彩板房
53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95.00	一发#1、#2 吸收塔 PH 值彩板房
54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441.00	一发#1、#2 循环泵房屋顶管廊封闭彩板房
55	石嘴山第一发电	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313.00	脱硫房屋建筑物附属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嘴山第一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石嘴山第一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552.40	188,619.00	182,183.25
总负债	159,325.03	138,304.74	123,246.64
所有者权益	28,227.37	50,314.26	58,936.62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905.45	62,681.50	71,821.18
营业成本	55,251.41	61,108.48	59,682.21
营业利润	-21,989.72	-3,929.92	4,904.47
利润总额	-22,060.65	-3,932.08	5,013.23
净利润	-22,086.89	-4,386.70	4,706.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86.89	-4,386.70	4,706.2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95	73.32	67.65
毛利率（%）	-23.04	2.51	16.90
净资产收益率（%）	-78.25	-8.72	7.99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石嘴山第一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821.18 万元、62,681.5 万元和 44,905.45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4,706.28 万元、-4,386.70 万元和-22,086.89 万元。2016 年度，石嘴山第一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2.73%和 193.20%，主要系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下降及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石嘴山第一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7.15	79.00
其他	-70.92	-99.30	29.76
所得税影响额		-	-16.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92**	**-2.16**	**9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92**	**-2.16**	**92.4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32%	0.0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2,015.97	-4,384.54	4,613.84

最近两年一期，石嘴山第一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石嘴山第一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6%、0.05%和 0.32%。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石嘴山第一发电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4,226.17 万元和 4,235.65 万元。2017 年 1-9 月，石嘴山第一发电未对股东分配利润。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石嘴山第一发电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

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石嘴山第一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石嘴山第一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石嘴山第一发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石嘴山第一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不存在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嘴山第一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石嘴山第一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石嘴山第一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31306-00172	2017.4.18	2026.12.26
2	石嘴山第一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640200788223911R001P	2017.6.23	2020.6.22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石嘴山第一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石嘴山第一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石嘴山第一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石嘴山第一发电享有和承担。

十八、国电宁东 51%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352678376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瑞琪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50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经营范围	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培训；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粉煤灰、石膏及其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除盐水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28 日，英力特集团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国电宁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其中英力特集团认缴出资 7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8,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5 年 8 月 27 日，国电宁东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国电浙能宁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英力特集团	71,400.00	0	51.00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600.00	0	49.00
合计		**140,000.00**	**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电宁东累计实缴资本为 83,6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英力特集团	71,400.00	42,636.00	51.00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600.00	40,964.00	49.00
合计		**140,000.00**	**83,600.00**	**100.00**

上述实缴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5YCA10101、XYZH/2016YCA10016、XYZH/2016YCA10303、XYZH/2016YCA10321、XYZH/2017YCA10001、XYZH/2017YCA10268、XYZH/2017YCA10400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6日，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宁东49%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国电宁东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宁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英力特集团	71,400.00	42,636.00	51.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0	40,964.00	49.00
合计		**140,000.00**	**83,600.00**	**100.00**

3、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英力特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宁东51%的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18年1月9日，国电宁东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宁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71,400.00	42,636.00	51.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0	40,964.00	49.00
合计		**140,000.00**	**83,6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电宁东 51%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国电宁东 51%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国电宁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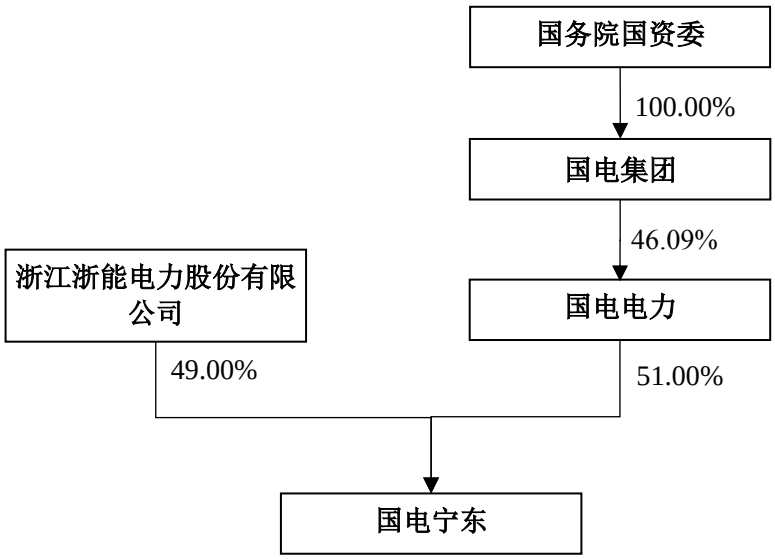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国电宁东的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电宁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0,526.02	4.39%
预付款项	178.01	0.04%
其他应收款	54.69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0,758.73**	**4.44%**
固定资产	2,934.47	0.63%
在建工程	358,266.86	76.66%
工程物资	47,850.52	10.24%
无形资产	141.45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89.11	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582.41**	**95.56%**
资产总计	**467,341.14**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票据	17,292.23
应付账款	24,040.45
应付职工薪酬	19.70
应交税费	159.08
应付利息	377.40
其他应付款	25,652.28
流动负债合计	**67,541.14**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长期借款	316,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00.00**
负债合计	**383,741.14**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电宁东主营火电业务，有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处于在建状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无投产机组。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运后，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产后，国电宁东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产后，国电宁东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产后，国电宁东将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无销售收入相关数据。

（2）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无发电主要经营相关数据。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无前 5 大客户。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不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无前 5 大供应商。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国电宁东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国电宁东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不存在与火电运营相关的安全费用。

（2）环境保护

国电宁东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不存在与火电运营相关的环保费用。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待相关机组投产后，国电宁东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国电宁东的机组尚处于在建状态，故不存在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主要设备。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拥有 1 宗土地，且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电宁东	灵国用（2016）第60031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工业用地	697,247.00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拥有 5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国电宁东	厂区内	1,448.50	食堂
2	国电宁东	厂区内	4,611.57	宿舍楼
3	国电宁东	厂区内	1,707.73	活动中心
4	国电宁东	厂区内	2,888.82	办公楼
5	国电宁东	厂区内	2,243.08	宿舍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宁东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电宁东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341.14	322,370.13	73,739.10
总负债	383,741.14	268,770.13	63,739.10
所有者权益	83,600.00	53,600.00	10,00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2.11	83.37	86.44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故无营收情况相关数据。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无盈利情况相关数据。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无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数据。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国电宁东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电宁东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国电宁东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电宁东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国电宁东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国电宁东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国电宁东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国电宁东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宁东尚无投产机组，其主营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办理。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国电宁东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电宁东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国电宁东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电宁东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电宁东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电宁东享有和承担。

十九、大武口热电 6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670412389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9,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瑞琪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5 月，设立

2008 年 4 月 18 日，大武口热电股东通过《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大武口热电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国电集团认缴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8 年 5 月 19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报（2008）101 号的《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8 年 5 月 20 日，大武口热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大武口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800.00	1,800.00	60.00
2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6 日，大武口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武口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9 年 5 月 18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字（2009）10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9 年 5 月 25 日，大武口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武口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400.00	2,400.00	60.00
2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8 日，大武口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武口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24,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0 年 5 月 18 日，宁夏正中信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字（2010）10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0 年 6 月 13 日，大武口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武口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4,400.00	14,400.00	60.00
2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40.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4、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2 日，大武口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武口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至 41,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1 年 3 月 17 日，宁夏正中信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字（2011）04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1 年 4 月 8 日，大武口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武口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4,600.00	24,600.00	60.00
2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	16,400.00	4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100.00**

5、201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 日，大武口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武口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41,000 万元增至 46,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2 年 1 月 12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字（2012）27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2 年 3 月 12 日，大武口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武口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7,600.00	27,600.00	60.00
2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	18,400.00	40.00
合计		**46,000.00**	**46,000.00**	**100.00**

6、2013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4 日，大武口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武口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46,000 万元增至 49,680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3 年 3 月 10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信会验字（2013）6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3 年 6 月 8 日，大武口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武口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9,808.00	29,808.00	60.00
2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72.00	19,872.00	40.00
合计		**49,680.00**	**49,680.00**	**100.00**

7、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7 日，大武口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武口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9,808.00	29,808.00	60.00
2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72.00	19,872.00	40.00
合计		**49,680.00**	**49,68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大武口热电 60%股权。截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大武口热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大武口热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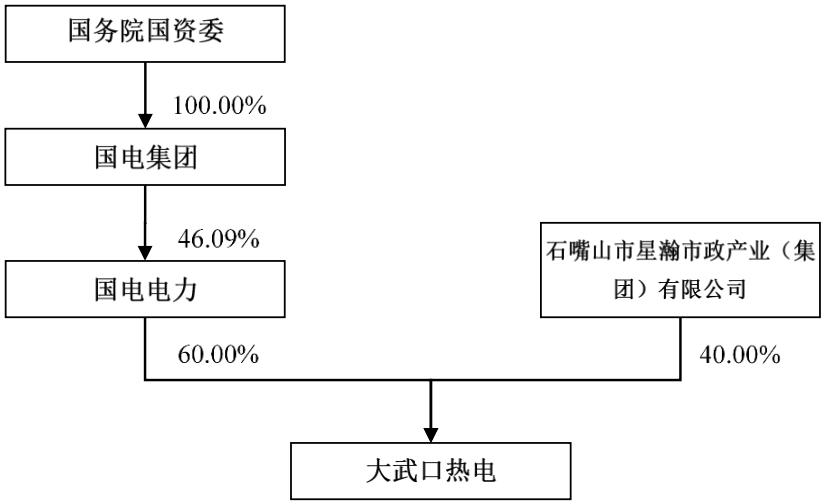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大武口热电的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大武口热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73.21	1.61%
应收票据	5,620.00	2.60%
应收账款	7,959.32	3.68%
预付款项	45.29	0.02%
其他应收款	2.00	0.00%
存货	6,008.42	2.78%
其他流动资产	807.65	0.37%
流动资产合计	**23,915.89**	**11.06%**
固定资产	188,376.37	87.10%
在建工程	3,714.55	1.72%
无形资产	199.7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4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69.39**	**88.94%**
资产总计	**216,285.2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48,500.00
应付票据	8,173.61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3,915.95
预收款项	84.65
应付职工薪酬	353.03
应交税费	74.86
应付利息	567.72
其他应付款	5,168.33
流动负债合计	**76,838.15**
长期借款	105,500.00
递延收益	31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18.15**
负债合计	**182,656.30**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参考本节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土地”之“②租赁土地”、“（3）房产”之“②租赁房产”。

（2）作为出租方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大武口热电位于宁夏大武口，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总装机容量 66.00 万千瓦，有 2×330MW 热电联产机组，于 2010 年投产运营。大武口热电 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预计 2018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91	32.80	36.09	44.2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41	30.26	33.42	41.1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1	0.2065	0.2361	0.2488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853.91	4,970	5,468	6,708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武口热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大武口热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大武口热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

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大武口热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721.81	75,775.99	91,098.6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486.94	3,588.54	134.58
营业收入（万元）	59,208.75	79,364.53	91,233.2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8	95.48	99.85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7,489.47	80.21	否
	2	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	6,853.87	11.58	否
	3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569.23	2.65	是
	4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388.64	2.35	否
	5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467.09	0.79	否
	小计		**57,768.30**	**97.57**	
2016 年度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74,218.58	81.12	否
	2	石嘴山市浩泰热力有限公司	11,285.76	12.34	否
	3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2,321.68	2.54	否
	4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71.11	2.26	否
	5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	319.18	0.35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有限公司			
	小计		**90,216.31**	**98.60**	
2015 年度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85,989.45	81.87	否
	2	石嘴山市浩泰热力有限公司	10,735.58	10.22	否
	3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5,834.62	5.56	否
	4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767.62	1.68	否
	5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02	0.34	否
	小计		**104,689.29**	**99.68**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电电力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295.98	313.61	285.81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73.64	8.36	是
	2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4,795.77	6.71	否
	3	鄂尔多斯市沃尔特能源有限公司	4,440.37	6.22	否
	4	石嘴山市神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91.33	4.89	否
	5	宁夏宏顺昌煤炭运	3,171.45	4.44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销有限公司			
	小计		**21,872.56**	**30.62**	
2016 年度	1	鄂尔多斯市沃尔特能源有限公司	3,527.44	8.31	否
	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256.95	7.67	是
	3	宁夏宏顺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891.25	6.81	否
	4	平罗县万源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2,375.24	5.60	否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1.07	4.27	是
	小计		**13,861.95**	**32.65**	
2015 年度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90.42	7.36	是
	2	宁夏少华商贸有限公司	2,611.38	6.22	否
	3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76.37	6.13	是
	4	鄂尔多斯市福瑞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86.64	4.49	否
	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623.54	3.86	是
	小计		**11,788.35**	**28.06**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大武口热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大武口热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40.99	1,114.02	3,276.54

（2）环境保护

大武口热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大武口热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845.03	7,988.03	11,875.73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大武口热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大武口热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机组脱硝设备	1	2013-12	2013-12	11
2	机组脱硝设备	1	2013-12	2013-12	11
3	锅炉	1	2007-11	2010-08	8
4	锅炉	1	2007-11	2010-10	8
5	汽轮机	1	2007-12	2010-08	8
6	汽轮机	1	2007-12	2010-10	8
7	发电机	1	2007-12	2010-08	8
8	发电机	1	2007-12	2010-10	8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不存在自有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拥有 4 宗租赁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国电大武口热电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	349,532.00	主厂房	2018.1.1-2018.12.31
2	国电大武口热电	大武口分公司	石大公路东、大武口乡南	23,468.00	公路用地	2018.1.1-2018.12.31
3	国电大武口热电	大武口分公司	平汝路北，大武口乡南	40,331.00	铁路用地	2018.1.1-2018.12.31
4	国电大武口热电	大武口分公司	大武口乡北，大枣沟	680,000.00	灰场用地	2018.1.1-2018.12.31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拥有 54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604.00	热泵站
2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30.00	电控室
3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50.00	综合水泵房
4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072.00	集中控制楼
5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125.80	1#机组送风机室(脱硝）
6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125.80	2#机组送风机室(脱硝）
7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73.00	1#机组引风机室
8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73.00	2#机组引风机室
9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125.80	热网首站
10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5.41	汽车衡控制室
11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496.10	翻车机室
12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20.20	翻车机控制室
13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95.60	翻车机配电室
14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8.40	采光室 A
15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8.40	采光室 B
16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8.40	采光室 C
17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6.00	拉紧封闭小室 A
18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6.00	拉紧封闭小室 B
19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72.00	3 号转运站及除尘室
20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96.00	4 号转运站及除尘室
21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135.00	碎煤机室及除尘除铁采样间
22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04.30	输煤综合楼
23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88.00	煤水处理间
24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12.94	燃油泵房
25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10.25	除灰综合楼
26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572.00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27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98.84	化验楼
28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756.00	循环水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29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02.50	辅机冷却水泵房及配电间
30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62.00	1#机组空冷配电室
31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62.00	2#机组空冷配电室
32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920.00	网控楼（改造）
33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577.23	空压机室
34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80.00	制氢站
35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6.40	警卫传达室(2座)
36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50.20	综合水泵房
37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88.00	工业废水处理站
38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61.20	泡沫消防室
39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50.98	采暖加热站
40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295.73	检修综合楼
41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631.04	检修间
42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7,380.00	科技办公楼
43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4,070.56	脱硫及电气控制楼（公用）
44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16	石灰石浆液制备车间（公用）
45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424.8	1#机组循环泵房及氧化风机房
46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16.00	酸碱贮存间
47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83.20	2#机组大武口循环泵房
48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25.00	启动锅炉房
49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231.21	#1AFT 塔循环泵房
50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412.81	#2AFT 塔循环泵房及氧化风机房
51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700.00	综合实验楼
52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316.00	联合采样间
53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10,495.00	主厂房本体
54	大武口热电	厂区内	-	引风机室改造（2013 年改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²）	实际用途
				造）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拥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武口热电	大武口分公司	16,829.00	工业、车库、医疗卫生、其他用途	2018.1.1-2018.12.31

注：就上述租赁房屋，大武口热电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但是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大武口热电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武口热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武口热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285.27	233,895.93	230,761.55
总负债	182,656.30	182,686.24	171,406.54
所有者权益	33,628.98	51,209.69	59,355.0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208.75	79,364.53	91,233.20

营业成本	71,443.58	74,436.69	74,346.92
营业利润	-17,566.57	-1,955.20	7,095.38
利润总额	-17,582.47	-1,683.70	7,695.13
净利润	-17,580.71	-2,276.96	6,520.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580.71	-2,276.96	6,520.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45	78.11	74.28
毛利率（%）	-20.66	6.21	18.51
净资产收益率（%）	-52.28	-4.45	10.99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武口热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233.20 万元、79,364.53 万元和 59,208.75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6,520.40 万元、-2,276.96 万元和-17,580.71 万元。大武口热电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3.01%和 134.92%，主要系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煤价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大武口热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1.60	193.80
其他	-15.90	-229.16	405.96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6**	**127.81**	**-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8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0**	**-186.82**	**509.79**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09%**	**8.20%**	**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7,564.81**	**-2,090.14**	**6,010.61**

最近两年一期，大武口热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武口热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2%、8.20%和 0.09%。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大武口热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4,162.81 万元、5,868.36 万元，2017 年 1-9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大武口热电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大武口热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大武口热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武口热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	评估报告书	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原因
2016.11.29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24 号	64,905.60	71,015.31	9.41%	资产收购

本次交易大武口热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54.8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23.45 万元，减值额为-3,731.38 万元，减值率为 9.00%。评估值相较大武口热电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进行的评估额减少 33,29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以来，大武口热电因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经营出现亏损，从而导致其净资产账面价值显著减少。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大武口热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武口热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大武口热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大武口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311-00027	2011.5.27	2031.5.26
2	大武口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640200670412389Y001P	2017.6.15	2020.6.14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大武口热电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大武口热电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大武口热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大武口热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大武口热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大武口热电享有和承担。

二十、新疆电力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剥离后的新疆电力 100%股权为本次重组的标的。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05697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45,882.44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惠奇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3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35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2 月 5 日，国电集团做出“关于组建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电集团在新疆区域各成员单位所拥有的国有净资产无偿划转作为新疆电力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暂定 6,163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信德会验字[2007]第 069 号《验资报告》对新疆电力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7 年 12 月 13 日，新疆电力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新疆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6,163.00	6,163.00	100.00
合计		**6,163.00**	**6,163.00**	**100.00**

2、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5 日，国电集团作出《关于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新疆区域六个成员单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决定》，同意依照国电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有新疆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财[2008]246 号）和《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国电集财[2008]270 号），将国电集团在新疆区域六个成员单位所持有的 73,236 万元股权（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无偿划转给新疆电力持有。

2008 年 6 月 28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信德会验字[2008]第 04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3,236 万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新疆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73,236.00	73,236.00	100.00
合计		**73,236.00**	**73,236.00**	**100.00**

3、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增加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新增加国电新疆电力注册资本金 187,020,487.64 元，累计出资总额为 919,380,487.64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0%。

2010 年 5 月 25 日，新疆电力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73,236 万元增至 91,938.048764 万元。

2010 年 5 月 5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信德会验字[2010]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疆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91,938.048764	91,938.048764	100.00
合计		**91,938.048764**	**91,938.048764**	**100.00**

4、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9 日，国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国电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新疆电力 10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10 年 7 月 19 日，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新疆电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91,938.048764	91,938.048764	100.00
合计		**91,938.048764**	**91,938.048764**	**100.00**

5、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5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股证[2012]495 号《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同意新疆电力注册资本由 91,938.048764 万元增至 114,174.048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2 年 9 月 5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信德验字[2012]第 0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2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14,174.048764	114,174.048764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14,174.048764**	**114,174.048764**	**100.00**

6、2014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7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股证[2014]30 号《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同意新疆电力注册资本由 114,174.048764 万元增至 214,597.048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4 年 1 月 22 日，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德恒会验字[2014]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4 年 2 月 21 日，新疆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14,597.048764	214,597.048764	100.00
合计		**214,597.048764**	**214,597.048764**	**100.00**

7、2017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电电力作出国电股证[2017]290 号《国电电力关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新疆电力注册资本由 214,597.048764 万元增至 345,882.448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7 年 6 月 8 日，新疆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345,882.448764	100.00
合计		**345,882.448764**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新疆电力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新疆电力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

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新疆电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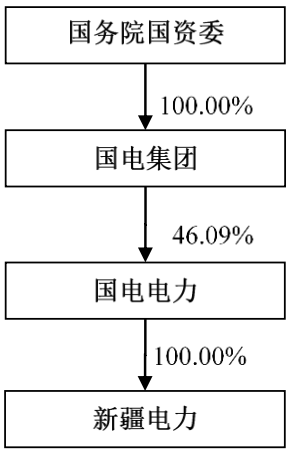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新疆电力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新疆电力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6,414.68	3.62%
应收票据	2,473.00	0.16%
应收账款	20,756.26	1.33%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预付款项	932.15	0.06%
其他应收款	263,678.84	16.91%
存货	9,938.37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6.25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6,284.45	1.04%
流动资产合计	**371,733.99**	**23.85%**
固定资产	1,091,899.70	70.04%
在建工程	45,886.01	2.94%
工程物资	923.84	0.06%
无形资产	17,662.51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33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78.65	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211.03**	**76.15%**
资产总计	**1,558,945.02**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271,050.00
应付票据	65,654.41
应付账款	82,509.56
预收款项	84.10
应付职工薪酬	4,862.54
应交税费	1,138.95
应付利息	1,740.58
应付股利	112.11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62,32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79.62
流动负债合计	**586,958.16**
长期借款	524,945.75
长期应付款	113,580.90
递延收益	2,82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351.81**
负债合计	**1,228,309.97**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12 日，库车县国土资源局做出库国土资罚 [2017]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车发电因擅自占地修建运煤道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罚款 176,40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库车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

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新疆电力上述因擅自占地修建运煤道路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新疆电力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及售电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的总装机容量 361.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红雁池发电	火电、热力	66	2×33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于 2010 年和 2011 投产运营
库车发电	火电、热力	93	一期工程 2×135MW 亚临界热电联产机组于 2006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 2×330MW 热电联产机组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投产运营
克拉玛依发电	火电、热力	70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投产运营
哈密煤电	火电	132	2×660MW 超临界机组于 2016 年投产运营
准东煤电	火电	-	2×660MW 机组处于在建状态
新疆能源销售	售电	-	无实际经营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有限公司	火电	-	无实际经营

最近三年一期剥离后的新疆电力火电资产业务模拟合并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90.03	122.24	80.15	82.8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3.79	113.60	73.65	76.0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007	0.1851	0.2086	0.2075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493.91	3,386.18	3,500.19	3,618.68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新疆电力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新疆电力旗下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新疆电力旗下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新疆电力旗下子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365.80	224,033.07	164,149.5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200.25	6,240.30	8,203.27
营业收入（万元）	168,566.05	230,273.37	172,352.8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9	97.29	95.24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37,446.55	81.54	否
	2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2,048.08	1.22	否
	3	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841.33	0.50	否
	4	乌鲁木齐通盛兴天建材有限公司	188.52	0.11	否
	5	乌鲁木齐通盛兴天建材有限公司	188.52	0.11	否
	小计		**140,713.00**	**83.48**	
2016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10,071.68	91.23	否
	2	乌鲁木齐市热力公司	2,372.00	1.03	否
	3	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349.95	0.59	否
	4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7.29	0.11	否
	5	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1.77	0.03	否
	小计		**214,112.69**	**92.98**	
2015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56,263.75	90.67	否
	2	乌鲁木齐市热力公司	2,482.00	1.44	否
	3	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054.15	0.61	否
	4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78.69	0.10	否
	5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9.22	0.07	否
	小计		**160,107.81**	**92.9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135.89	122.62	152.8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2,493.55	7.70	否
	2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11.00	4.44	否
	3	深圳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95.92	2.46	否
	4	克拉玛依诚运物流有限公司	3,220.36	1.98	否
	5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6.97	1.76	否
	小计		**29,777.80**	**18.34**	
2016 年度	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5,711.59	7.67	否
	2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12.00	2.98	否
	3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26.27	1.53	否
	4	新疆保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866.26	1.40	否
	5	克拉玛依诚运物流有限公司	2,571.48	1.26	否
	小计		**30,387.60**	**14.83**	
2015 年度	1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3.00	8.29	否

	2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5,363.14	3.39	否
	3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8.65	2.25	否
	4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2,593.30	1.64	否
	5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6.00	1.53	否
	小计		**27,044.09**	**17.11**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新疆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大武口热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新疆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电力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新疆电力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216.07	1,295.86	1,052.91

（2）环境保护

新疆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新疆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电力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新疆电力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992.24	3,161.52	11,338.9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新疆电力各子公司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新疆电力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2	2010-09	2010-09	5
2	烟气脱硝	1	2013-12	2013-12	11
3	烟气脱硝（2 号机组）	1	2015-12	2015-12	13
4	汽轮机	2	2010-09	2010-09	5
5	汽轮发电机	2	2010-09	2010-09	5
6	汽轮发电机	2	2006-12	2006-12	4
7	汽轮机	2	2006-12	2006-12	4
8	脱硫项目的设备	1	2010-11	2010-11	5
9	锅炉	1	2012-12	2012-12	15
10	锅炉	1	2013-10	2013-10	1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1	330MW 汽轮机	1	2012-12	2012-12	15
12	330MW 汽轮机	1	2013-10	2013-10	16
13	汽轮发电机	1	2012-12	2012-12	15
14	汽轮发电机	1	2013-10	2013-10	16
15	锅炉	2	2013-11	2015-12	14
16	汽轮机	2	2013-11	2015-12	14
17	汽轮发电机	2	2013-11	2015-12	14
18	燃煤锅炉	2	2013-11	2015-12	14
19	烟气系统	1	2013-11	2015-12	14
20	脱硝系统	1	2013-12	2013-12	8
21	锅炉本体	2	2013-12	2013-12	8
22	汽轮机	2	2013-12	2013-12	8
23	发电机	2	2013-12	2013-12	8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新疆电力拥有 55 宗自有土地，其中 42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13 宗自有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库车发电	库国用（2009）0143 号	库车县国电厂区以北 G217 线以东	工业用地	400,000.00	划拨	—	否
2	库车发电	库国用（2010）074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供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区南侧	基础设施用地	43,917.80	划拨	—	否
3	库车发电	库国用（2008）0344 号	库车县北郊村	工业用地	78,826.00	划拨	—	否
4	库车发电	库国用（2005）0338 号	库车县城西 7 公里、217 国道以西 2 公里、314 新国道北侧	发电厂	323,400.00	划拨	—	否
5	哈密煤电	哈密市国用（2016）第 0035 号	哈密市大南湖乡	公共设施用地	296,716.05	划拨	—	否
6	哈密煤电	哈密市国用（2016）第 0036 号	哈密市大南湖乡	公共设施用地	6,470.67	划拨	—	否
7	哈密煤电	哈密市国用（2016）第 0037 号	哈密市大南湖乡	公共设施用地	363,035.61	划拨	—	否
8	哈密煤电	哈密市国用（2016）第 0038 号	哈密市南湖乡	公共设施用地	3,373.96	划拨	—	否
9	哈密煤电	哈密市国用（2016）第 0129 号	哈密市南湖乡	公共设施用地	38,404.35	划拨	—	否
10	哈密煤电	哈密市国用（2016）第 0130 号	哈密市南湖乡	公共设施用地	173,169.63	划拨	—	否
11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 03000040 号	西南科技园经二路与纬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商服用地	19,475.37	划拨	2052.8.23	否
12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5）第 03015178 号	石化工业园区平北六路以南、金东四街以东	公共设施用地	103,730.56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3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5）第03015171号	石化工业园区平北六路以南、金东四街以东	公共设施用地	266,655.71	划拨	—	否
14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6）第03004939号	纬七路以南，纵六支路以东	公共设施用地	600.00	划拨	—	否
15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5）第03003131号	金源大道以西，东环路汽车城内	公共设施用地	404.89	划拨	—	否
16	克拉玛依发电	新（2016）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005955号	新兴路以西，宝石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375.00	划拨	—	否
17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6）第03004294号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690.00	划拨	—	否
18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6）第03004296号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620.00	划拨	—	否
19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6）第03004295号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726.02	划拨	—	否
20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07776号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630.01	划拨	—	否
21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07782号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625.00	划拨	—	否
22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5）第03000227号	胜利路以东，宝石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10,368.76	划拨	—	否
23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6）第03004941号	克拉玛依市厚博学院东侧	公共设施用地	808.25	划拨	—	否
24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10189号	吉祥路以南，南环路以北	公共设施用地	932.05	划拨	—	否
25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10304号	吉祥路以南，南环路以北	公共设施用地	960.11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6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10201号	吉祥路以南，南环路以北	公共设施用地	1,649.80	划拨	—	否
27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10209号	吉祥路以北，宝石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615.13	划拨	—	否
28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10221号	吉祥路以北，宝石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968.37	划拨	—	否
29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4）第03010243号	风情街以南，南环路以北	公共设施用地	711.58	划拨	—	否
30	克拉玛依发电	克国用（2016）第03004940号	纬四路以北，经三路以东	公共设施用地	503.97	划拨	—	否
31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26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586,756.44	划拨	2014.11.1	否
32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27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109,408.30	划拨	2014.11.1	否
33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28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3,556.36	划拨	2014.11.1	否
34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29号	天山区乌拉泊	工业用地	22,917.03	划拨	2014.11.1	否
35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0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3,691.48	划拨	2014.11.1	否
36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1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1,002.16	划拨	2014.11.1	否
37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2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564,260.22	划拨	2014.11.1	否
38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3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1,649.21	划拨	2014.11.1	否
39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4号	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工业用地	14,427.36	划拨	2014.11.1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0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5 号	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	工业用地	889.41	划拨	2014.11.1	否
41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6 号	天山区乌拉泊	工业用地	20,693.28	划拨	2014.11.1	否
42	红雁池发电	乌国用（2010）第0028337 号	天山区乌拉泊	工业用地	10,278.52	划拨	2014.11.1	否

注：上表第 31-42 项划拨土地的权属证书尚待办理续期手续。

B、无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位置	用途
1	国电新疆电力	出让	12,993.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工业用地
2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267.96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工业用地
3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267.96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工业用地
4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267.96	胜利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工业用地
5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264.50	胜利路以东、东环路以北	工业用地
6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169.20	胜利路以西，纬四路延伸段以南	工业用地
7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392.00	纬七路以北、纵七支路以东	工业用地
8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323.54	西南科技园花鸟鱼石市场	花鸟鱼石换热站
9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480.00	纬六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纳赤物流园换热站
10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507.06	新油三街以南、纵十一支路以西	火车站换热站
11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326.45	西南科技园熟食品加工基地	熟食品加工基地换热站

12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5551.20	开源路以南、兴意路以西	C08 换热站
13	克拉玛依发电	划拨	2323.54	西南科技园花鸟鱼石市场	花鸟鱼石换热站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新疆电力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新疆电力拥有 295 处自有房产，109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23 处房产待办理更名手续，186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81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938.70	否
2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第 2004016805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008.62	否
3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920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924.00	否
4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4016809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373.00	否
5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4016815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3,354.60	否
6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4016818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32.00	否
7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85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500.00	否
8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83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110.87	否
9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4016816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588.78	否
10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4016814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241.53	否
11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4016817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50.00	否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2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86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92.85	否
13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63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850.00	否
14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64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141.65	否
15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62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159.95	否
16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914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51.00	否
17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58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413.99	否
18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895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78.83	否
19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98125 号	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游泳馆休息室 1 至 2 层	957.30	否
20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98127 号	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 148 栋 1 层	828.00	否
21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98130 号	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 167D 栋 1 层	1,241.53	否
22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79910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44 号	1,320.00	否
23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98126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100.00	否
24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4000944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02.78	否
25	红雁池发电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98129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241.53	否
26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14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828.00	否
27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05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346.63	否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号		
28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61025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597.50	否
29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30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66.32	否
30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77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346.63	否
31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61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346.63	否
32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3206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74.80	否
33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32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58.60	否
34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3207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471.00	否
35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02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68.00	否
36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23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314.05	否
37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25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85.00	否
38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31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53.90	否
39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22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522.00	否
40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21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47.47	否
41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16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950.00	否
42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10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205.40	否
43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	乌市天山区	346.63	否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总公司	字第 00385108 号	延安路 139 号		
44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07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346.63	否
45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06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346.63	否
46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04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346.63	否
47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3205 号	乌市天山区南郊	115.20	否
48	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85128 号	乌市天山区延安路 139 号	1,521.52	否
49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513.60	否
50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00.64	否
51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17.28	否
52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903.15	否
53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35.16	否
54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246.22	否
55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013.88	否
56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149.12 4,596.48	否
57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1.31	否
58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716.58	否
59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872.73	否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线西北侧		
60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675.68	否
61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675.68	否
62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179.22	否
63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300.67	否
64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546.00	否
65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546.00	否
66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734.70	否
67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6,688.00 821.10	否
68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176.64	否
69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786.62	否
70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196.00	否
71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1,769.72	否
72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64.10	否
73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54.50	否
74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线西北侧	4,152.79	否
75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	库车县北郊	43.91	否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第 G5-38 号	新村、G314 线西北侧		
76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485.72	否
77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584.30 95.76	否
78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771.90 43.35	否
79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2,114.12	否
80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57.55 48.28	否
81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81.35	否
82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8.00	否
83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 63 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55.70	否
84	库车发电	库建 64 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65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96.94	否
85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 66 证北郊区字第 G5-67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5,052.80	否
86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 68 郊区字第 G5-36 号 69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3.58	否
87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 70 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58.18	否
88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2,564.90 2,337.62 157.40	否
89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62.55	否
90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	库车县北郊	1,167.43	否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第 G5-36 号	新村、G314 线西北侧	32.63	
91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917.76	否
92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309.82	否
93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717.09	否
94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402.52	否
				118.75	
				109.67	
95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329.44	否
96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20.00	否
97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9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47.25	否
98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8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222.04	否
99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353.41	否
100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138.70	否
101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828.10	否
102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2,489.67	否
103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718.74	否
104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6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线西北侧	270.40	否
105	库车发电	库建房权证北郊区字第 G5-37 号	库车县北郊新村、G314	4,152.79	否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线西北侧		

注：自有有证房产表格中序号 30-52 项的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由“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变更为“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39,957.50	主厂房
2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96.80	集中控制楼
3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792.00	送风机室
4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922.00	引风机室
5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326.40	1 号转运站(半地下)
6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30.00	采光室
7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36.00	垂直拉紧装置室
8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375.50	采制化综合楼
9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34.40	煤水处理间
10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315.00	灰库流化风机房
11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624.00	除灰空压机室
12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32.00	循环水泵房
13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52.00	辅机冷却水泵房
14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507.00	辅机循环水泵房进水间
15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75.00	继电器室
16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88.00	制氢站
17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369.50	启动锅炉房
18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5.60	警卫传达室
19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554.40	综合公寓楼
20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	2,848.87	综合办公楼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1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610.51	职工活动中心
22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718.60	招待所
23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132.00	材料库、检修间
24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90.00	汽车库
25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624.00	消防车库
26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5.44	灰场管变配电室
27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05.00	灰场喷洒水泵房
28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324.00	生活及过滤水泵房
29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45.50	工业废水处理间
30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908.72	再生水车间
31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0.00	地下泵房
32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30.69	化验楼
33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208.00	锅炉补给水车间
34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79.30	澄清池上轻钢房屋
35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08.30	酸洗水泵房
36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405.00	煤水处理间
37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861.00	脱硫工艺楼
38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765.00	#1 循环泵及电控间
39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765.00	#2 循环泵及电控间
40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779.00	废水处理车间
41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28.34	氨站
42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293.50	氨区控制室及设备间
43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226.00	彩板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44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南部戈壁滩大南湖矿区	1,089.00	新增库房
45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66 号	2,894.54	电控楼(含循环浆泵房）
46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66 号	3,323.40	工艺楼(循环浆泵房）
47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66 号	15.00	地磅房
48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66 号	601.10	油品库+检修工房
49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67 号	33,576.00	主厂房
50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68 号	132.56	送风机房
51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69 号	1,100.00	除尘器间
52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0 号	1,280.00	引风机房
53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1 号	106.20	汽车衡及控制室
54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2 号	260.00	汽车卸煤沟除尘器间
55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3 号	169.00	C3 尾部驱动间
56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4 号	64.00	C2 采光间
57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5 号	112.00	C4 采光间
58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6 号	501.00	C5 采样除铁间
59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7 号	1,022.00	碎煤机室
60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8 号	384.40	推煤机库
61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79 号	1,478.00	输煤综合楼
62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0 号	1,406.00	煤水处理室
63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1 号	4,617.00	煤水调节池室
64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2 号	1,520.00	除尘控制楼
65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3 号	160.20	凝结水精处理酸碱储存间
66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4 号	1,620.00	循环水泵房
67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5 号	395.60	辅机循环水泵房
68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6 号	77.40	辅机冷却水配电及加药间
69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7 号	2,800.00	网制楼
70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8 号	260.00	制氢站(含贮罐间)
71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89 号	5,000.00	检修综合楼
72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0 号	2,170.76	启动锅炉房(EPC 总包)
73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1 号	480.32	综合水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74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2 号	26.25	综合水泵房配电间
75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3 号	63.04	警卫传达室
76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4 号	381.25	生活污水处理室
77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5 号	144.00	生活污水升压泵房
78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6 号	11,397.00	周值班宿舍楼
79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7 号	2,800.00	材料库（建筑）
80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8 号	233.00	制冷站
81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899 号	1,132.00	工业废水处理站(含废水处理间及酸碱库)
82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900 号	37,788.00	原水预处理站(含澄清池封闭)
83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901 号	18,660.00	化学水处理站(除盐水泵间及酸碱贮存间)
84	克拉玛依发电	金西九街 902 号	6,500.00	化学实验楼
85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3,013.50	1#主厂房本体
86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50.00	球场用房
87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75.00	计量室
88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9,398.56	生产综合楼
89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383.13	生产办公楼及栈桥
90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6.00	办公用房
91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30.00	警卫传达室（330MW）
92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46.63	汽车库
93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552.88	水电绿荫山庄
94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30.00	汽机车库
95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8.00	汽机工房
96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7.50	循环泵值班室
97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68.00	值班室
98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8.00	汽机工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99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8.00	汽机工房
100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68.00	值班室
101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452.00	焊工增训楼
102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579.32	热机楼
103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46.63	汽车库
104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20.00	#9 机电力调通楼
105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300.00	切换闸门间
106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000.00	岸边水泵房
107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000.00	红雁池岸水泵房
108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000.00	二期化学水处理室
109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7,527.90	主厂房本体
110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4,028.80	集中控制楼
111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945.00	送风机室
112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748.00	引风机室
113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425.80	汽车衡及值班室
114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92.00	采光室
115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849.00	碎煤机室
116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78.70	推煤机库
117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659.80	输煤综合楼（控制室）
118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583.80	除尘除铁采样间
119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934.20	循环链码校验室（重锤）
120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450.00	煤水处理间
121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1,237.30	除灰空压机房
122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874.80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精处理）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23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043.30	化验楼（化学）
124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93.00	酸碱贮存间
125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418.70	化水加药间
126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540.00	循环水泵房（二次）
127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845.88	220KV 屋内配电装置室
128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31.80	继电器室（网控）
129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303.50	制氢站
130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540.00	工业废水处理间
131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50.00	雨水泵房（增压泵）
132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1,820.00	灰场管理站生活和办公楼
133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275.50	综合水泵房
134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90.00	过滤间
135	红雁池发电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409 号	630.00	高效澄清池间
136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938.00	灰场管理站
137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5,745.60	生产综合服务设施
138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513.60	夜班休息室及浴室
139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821.68	食堂及基建项目办公楼
140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6,400.00	主厂房本体及设备基础
141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40.00	循环水泵房
142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6,400.00	化学水处理室
143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90.00	除灰车库
144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60.00	燃油泵房及油罐区构筑物
145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60.00	除尘及除铁间
146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60.00	煤场警卫传达室
147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826.25	#3 循环泵房
148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826.25	#4 循环泵房
149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10.00	管道走廊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50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90.00	石灰石储仓
151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5.12	地磅房
152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28.00	卸料间
153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80.00	磨机房
154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638.00	综合楼
155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1.50	#3CEMS 小间
156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1.50	#4CEMS 小间
157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2.00	石灰石旋流间
158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80.00	集中控制楼
159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0.00	除尘器小间
160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0.00	除尘器小间
161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94.00	引风机室
162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94.00	引风机室
163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00.00	汽车衡、控制室及采样设备基础
164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8.00	驱动小室
165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709.38	0#转运站及除尘间
166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795.20	煤水处理间
167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80.02	灰库
168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773.82	除灰空压机房及除尘配电室及储气罐间
169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077.05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170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38.10	水箱小室
171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69.80	综合水泵房
172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196.30	滤池间
173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28.74	锅炉补给水配电室
174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025.00	石灰加药和污泥脱水间
175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34.00	入场煤化验室
176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0.00	化学危险品库房
177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510.38	辅机循环水泵房(含进水前池)
178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28.74	屋内配电装置室
179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016.00	检修间
180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29.70	警卫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81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88.25	含煤废水处理室
182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1,512.00	消防站
183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518.64	夜班宿舍及单身宿舍
184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3,706.21	职工活动中心
185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97.26	补充水取水泵房 1 及附属生活区
186	库车发电	新疆库车县北郊新村	437.26	补充水取水泵房 2 及附属生活区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新疆电力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锅炉炉内粉体添加剂连续稳定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05106.0	2016.12.20	2017.06.30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疆电力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电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8,945.02	1,562,408.94	1,473,309.56
总负债	1,228,309.97	1,216,932.63	1,171,358.98
所有者权益	330,635.05	345,476.31	301,950.5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8,566.05	230,273.37	172,352.82
营业成本	162,331.36	204,893.54	158,070.40
营业利润	-28,016.14	-17,787.56	-17,885.72
利润总额	-26,176.47	-12,946.43	-12,073.85
净利润	-26,201.91	-12,983.05	-12,323.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62.71	-15,426.65	-10,369.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79	77.89	79.51
毛利率（%）	3.70	11.02	8.29
净资产收益率（%）	-7.92	-3.76	-4.08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剥离后的新疆电力，模拟合并情况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352.82 万元、230,273.37 万元和 168,566.05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12,323.44 万元、-12,983.05 万元和-26,201.91 万元。2016 年度剥离后的新疆电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上升 33.61%和 5.35%，主要系哈密煤电 2×660MW 机组于 2016 年投产运营所致；2017 年 1-9 月，新疆电力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54.06	7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48.46	1,721.15	737.52
其他	48.09	2,165.92	5000.13
所得税影响额	-368.69	-739.89	-885.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27.86**	**4,101.24**	**4,92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	15.70	15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6.72**	**4,085.54**	**4,766.78**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6.55%**	**-26.48%**	**-4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8,089.43**	**-19,512.19**	**-15,135.82**

最近两年一期，新疆电力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新疆电力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97%、-26.48%和-6.55%。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剥离后的新疆电力，备考情况下，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18,355.40 万元、-3,765.24 元，2017 年 1-9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新疆电力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新疆电力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新疆电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新疆电力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新疆电力以拟剥离的部分非火电控参股公司全部股权之相关业务架构于比较期期初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根据上述剥离方案，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视同于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处置该部分非火电控参股公司股权给新疆新能源和国电电力，调减原对上述十二家非火电控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增对新疆新能源和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十二家控参股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所占股比乘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家控参股公司净资产来模拟股权转让对价，并以该对价为基础调增对新疆新能源和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同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两者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模拟财务报表以拟剥离的部分非火电控参股公司之后的财务报表以及所持有的从事与火电业务相关股权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纳入模拟范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销后编制。

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进不考虑剥离重组业务的相关税费等。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新疆电力拟将不属于火电资产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剥离后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 12 家公司股权转让至国电电力和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转让价款拟以上述 12 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确定，其中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股权转让至新疆新能源，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七家公司股权转让至国电电力。本模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剔除上述 12 家公司股权。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新疆电力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新疆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新疆电力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的下属子公司共有 7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共有 7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红雁池发电	100%	49,343.44	1994.11.21	火电、热力
2	库车发电	84.17%	22,358.32	2002.11.08	火电、热力
3	克拉玛依发电	100%	60,700	2010.05.10	火电、热力
4	哈密煤电	50%	69,800	2014.09.26	火电
5	新疆能源销售	100%	20,001	2017.07.12	售电
6	准东煤电	75%	6,000	2012.03.30	火电
7	五彩湾北三电	50%	500	2015.09.14	火电、热力

其中红雁池发电、克拉玛依发电和哈密煤电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新疆电力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雁池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0 80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9,343.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惠奇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和向供电企业直接售电；纯净水经营；电力燃料、节能项目开发；供热服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电力设备安装；火、水、风电设备和工业设备检修及调试；制冷设备检修；发电厂运行及维护。

（2）历史沿革

1）1994 年 11 月，设立

1994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签署了《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出资

1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4 年 1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申请筹备成立红雁池电厂四期扩建电力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1994]050 号），同意新疆电力公司[2]与西北电力企业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红雁池电厂四期扩建电力有限公司（名称暂定）。

1994 年 11 月 21 日，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	1,760.00	55.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800.00	25.00
3	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	640.00	20.00
合计		**3,200.00**	**100.00**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共计 3,200 万元。

2）200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2 月 16 日，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新疆电力公司。

2001 年 3 月 25 日，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国会所验字（2001）A 第 0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疆电力公司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4,035.7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9.79%，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21%。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7,264.75 万元。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更名为新疆电力公司。

2001 年 5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作出《关于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投司办字[2001]30 号），同意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5 月 18 日，新疆电力公司作出《关于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电人[2001]270 号），同意新疆红雁池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5 月，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公司	16,435.71	16,435.71	95.2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829.04	829.04	4.80
合计		**17,264.75**	**17,264.75**	**100.00**

3）2004 年 5 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 14 日，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作出《关于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家企业更名的通知》（人[2004]79 号），同意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1 日，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红雁池发电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5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1 日，国电集团与新疆电力公司签署了《新疆电力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新疆区发电企业移交接收协议书》，约定新疆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红雁池发电 95.2%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

2005 年 6 月 4 日，红雁池发电与国电精河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红雁池发电吸收合并国电精河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后红雁池发电注册资本减少为 16,743.44 万元。

2005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电精河发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812 号），同意红雁池发电吸收合并国电精河发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6 日，红雁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红雁池发电与国电精河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19 日，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国会所验字（2005）A 第 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9 月 8 日，红雁池发电收到股东国电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 15,31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46%，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1,429.8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54%。红雁池发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743.44 万元。

2005 年 9 月，红雁池发电办理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红雁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5,313.55	15,313.55	91.46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1,429.89	1,429.89	8.54
合计		**16,743.44**	**16,743.44**	**100.00**

5）200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红雁池发电办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红雁池发电 8.54%股权转让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红雁池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雁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5,313.55	15,313.55	91.4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9.89	1,429.89	8.54
合计		**16,743.44**	**16,743.44**	**100.00**

6）200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1 日，红雁池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红雁池发电 8.54%股权转让给新疆电力。

2008 年 5 月 30 日，国电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新疆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财[2008]246 号），同意将国电集团持有的红雁池发电 91.46%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电力持有。

2008 年 12 月，红雁池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雁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16,743.44	16,743.44	100.00
合计		**16,743.44**	**16,743.44**	**100.00**

7）201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6 日，红雁池发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49,343.44 万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信德会验字[2010]第 020 号的《验资报告》，对红雁池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0 年 5 月，红雁池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雁池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49,343.44	49,343.44	100.00
合计		**49,343.44**	**49,343.44**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红雁池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518.32	183,401.24	209,674.95
总负债	142,182.05	145,311.32	158,683.46
所有者权益	30,336.27	38,089.92	50,991.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358.99	42,286.28	59,816.91
营业成本	36,940.49	50,892.98	57,623.11
营业利润	-8,121.10	-15,771.04	-4,500.74
利润总额	-7,753.65	-12,526.65	85.49
净利润	-7,753.65	-12,455.78	-42.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53.65	-12,455.78	-42.8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库车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74224263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2,358.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春侠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7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郊新村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郊新村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粉煤灰开发，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1 月，设立

2002 年 10 月 29 日，库车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库申所验[2002]第 0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新疆库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疆电力公司实缴

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股东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新疆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新疆库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新疆库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新疆库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公司	425.00	425.00	85.00
2	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
3	新疆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3 年 11 月 19 日，新疆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新疆库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疆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库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转让给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新疆库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新疆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库车发电 85%股权转让给国电集团，新疆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库车发电 5%股权转让给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车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25.00	425.00	85.00
2	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
3	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5 日，库车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库车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7,818 万元。

2005 年 8 月 16 日，新疆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通会所验[20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库车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6.83%；股东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12.6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8.65%；股东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2%。库车发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712.64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06]第 01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库车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4.91%；股东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4.69%；股东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31.3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4%。库车发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7,818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7,818.96 万元。

2006 年 6 月，库车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车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5,950.00	5,950.00	76.11
2	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2.00	1,212.64	15.50
3	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56.00	656.32	8.39
合计		**7,818.00**	**7,818.96**	**100.00**

4）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30 日，国电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新疆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财[2008]246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库车公司 85%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电力。

2008 年 1 月 3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2006-13B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库车发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7,8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201.96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世纪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世纪明天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库车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46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6.65%；股东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58.36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9%；股东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46%。库车发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22,358.3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358.32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库车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库车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18,819.00	18,819.00	84.17
2	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60.00	2,360.00	10.56
3	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9.32	1,179.32	5.27
合计		**22,358.32**	**22,358.32**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库车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904.77	266,333.29	275,620.98
总负债	220,079.74	214,163.67	224,797.12
所有者权益	40,825.03	52,169.61	50,823.8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5.17	49,391.58	60,622.05
营业成本	39,763.33	49,537.21	50,893.10
营业利润	-11,352.66	-8,640.42	-881.17
利润总额	-11,341.45	-8,566.33	22.69
净利润	-11,344.59	-8,654.25	-84.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44.59	-8,654.25	-84.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克拉玛依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552439978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8,3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远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50 年 5 月 9 日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九街 8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九街 866 号
经营范围	电能、热能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5 月，设立

2010 年 4 月 19 日，新疆电力作出《关于成立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新人[2010]146 号），同意设立克拉玛依发电，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部由新疆电力认缴。

2010 年 5 月 7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信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对克拉玛依发电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0 年 5 月 10 日，克拉玛依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克拉玛依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3 日，新疆电力作出《关于同意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电新财[2013]135 号），同意克拉玛依发电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新疆电力认缴。

2013 年 1 月 12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华会验字（2013）043 号《验资报告》，对克拉玛依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6 月 20 日，克拉玛依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3）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9 日，新疆电力作出《关于同意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电新财[2014]316 号），同意克拉玛依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新疆电力认缴。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克拉玛依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15,700.00	100.00
合计		**15,700.00**	**100.00**

4）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新疆电力作出《关于同意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国电新财[2015]111 号），同意克拉玛依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30,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新疆电力认缴。

2015 年 8 月 14 日，克拉玛依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30,700.00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0,700.00**	**100.00**

5）2016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7 日，新疆电力作出《关于同意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国电新办[2016]154 号），同意克拉玛依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60,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新疆电力认缴。

2016 年 7 月 29 日，克拉玛依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60,700.00	100.00
合计		**60,700.00**	**100.00**

6）2018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克拉玛依发电股东新疆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克拉玛依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68,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新疆电力认缴。

2018 年 1 月 11 日，克拉玛依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68,334.00	100.00
合计		**68,334.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克拉玛依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4,943.92	339,575.56	337,066.71
总负债	271,439.64	288,451.52	317,800.38
所有者权益	53,504.29	51,124.04	19,266.3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007.94	51,682.40	49,194.75
营业成本	31,326.92	40,142.30	42,695.53
营业利润	-7,036.16	307.65	-8,007.88
利润总额	-5,237.47	1,861.44	-7,626.38
净利润	-5,253.75	1,857.71	-7,626.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3.75	1,857.71	-7,626.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哈密煤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313310050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9,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朝忠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44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建行大厦 1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建行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	电能生产、热力生产；厂废弃物综合利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从事电力、煤炭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介服务、咨询服务；粉煤灰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22 日，新疆电力作出《关于同意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国电新财[2014]348 号），同意设立哈密煤电。

2014 年 9 月 23 日，新疆电力签署了《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哈密煤电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全部由新疆电力认缴。

2014 年 9 月 22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出具编号为瑞新验报（2014）H041 号《验资报告》，对哈密煤电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 年 9 月 26 日，哈密煤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哈密煤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3 日，新疆电力作出《关于同意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国电新财[2014]394 号），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增至 1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疆电力认缴。

2014 年 10 月 29 日，哈密煤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14,900.00	100.00
合计		**14,900.00**	**100.00**

3）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2 日，哈密煤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增至 29,800 万元，其中新疆电力认缴 1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5 年 1 月 15 日，哈密煤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14,900.00	50.00
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	50.00
合计		**29,800.00**	**100.00**

4）2017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9 日，哈密煤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增至 69,800 万元，其中新疆电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50%，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50%。

2017 年 4 月 24 日，哈密煤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电力	34,900.00	50.00
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0	50.00
合计		**69,8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哈密煤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4,792.35	482,484.41	464,474.26
总负债	389,526.00	408,075.03	438,517.70
所有者权益	75,266.35	74,409.38	25,956.5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7,503.94	84,903.12	4.87
营业成本	52,090.41	62,204.80	3,874.73
营业利润	4,984.30	8,446.25	-3,869.86
利润总额	4,984.56	8,452.82	-3,866.61
净利润	4,984.56	8,452.82	-3,866.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84.56	8,452.82	-3,866.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新疆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哈密煤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17-00380	2017.3.17	2037.3.16
2	克拉玛依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16-00195	2014.5.4	2034.5.3
3	库车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31407-00415	2014.7.24	2027.9.20
4	红雁池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31407-00370	2014.7.25	2027.7.26
5	克拉玛依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650200552439978 0001P	2017.6.27	2020.6.27
6	库车发电	排污许可证	6529234411002200	2016.6.29	2020.6.29
7	红雁池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650000228601080 U001P	2017.6.26	2020.6.25
8	哈密煤电	排污许可证	91652200313310050 Y001P	2017.6.28	2020.6.27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新疆电力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新疆电力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新疆电力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疆电力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电力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新疆电力享有和承担。

二十一、酒泉发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6654157619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938.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启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甘肃酒泉工业园区(南园)宜人东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酒泉工业园区(南园)宜人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相关产品和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7 月 18 日，国电电力作出《关于成立国电电力酒泉热电厂（筹）的通知》（国电股人[2006]175 号），同意成立电力酒泉热电厂（筹）。

2007 年 9 月 24 日，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弘正会验报[2007]161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7 年 9 月 26 日，酒泉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酒泉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8 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一会审字[2008]4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酒泉发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缴纳。

2008 年 4 月 2 日，酒泉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3,100.00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3、201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一会审字[2010]9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酒泉发电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至 17,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缴纳。2010 年 3 月 29 日，酒泉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17,700.00	17,700.00	100.00
合计		**17,700.00**	**17,70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6 日，酒泉发电股东通过决定，酒泉发电注册资本由 17,700 万元增至 32,8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1 年 3 月 3 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一会审字[2011]7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 年 5 月 20 日，酒泉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32,807.20	32,807.20	100.00
合计		**32,807.20**	**32,807.20**	**100.00**

5、2012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酒泉发电股东通过决定，酒泉发电注册资本由 32,807.2 万元增至 55,71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2 年 3 月 22 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一会审字[2012]3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2 年 5 月 10 日，酒泉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5,710.20	55,710.20	100.00
合计		**55,710.20**	**55,710.20**	**100.00**

6、2013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酒泉发电股东通过决定，酒泉发电注册资本由 55,710.2 万元增至 55,93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电电力认缴。

2013 年 3 月 18 日，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一会审字[2013]12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3 年 4 月 27 日，酒泉发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泉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55,938.20	55,938.20	100.00
合计		**55,938.20**	**55,938.2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酒泉发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酒泉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酒泉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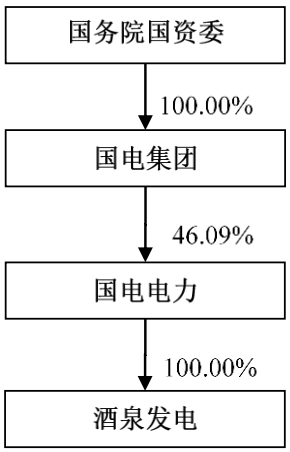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酒泉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酒泉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930.20	0.35%
应收账款	25,973.26	9.85%
预付款项	35.00	0.01%
其他应收款	398.82	0.15%
存货	6,557.22	2.49%
其他流动资产	1,521.63	0.58%
流动资产合计	**35,416.13**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357.88	0.14%
固定资产	202,904.43	76.98%
在建工程	24,126.16	9.15%
无形资产	750.21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175.48**	**86.56%**
资产总计	**263,591.61**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20,181.00
应付账款	12,383.65
应付职工薪酬	36.72
应交税费	30.72
应付利息	128.28
其他应付款	1,706.92
流动负债合计	**134,467.29**
长期借款	88,546.00
递延收益	1,38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30.30**
负债合计	**224,397.59**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酒泉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酒泉发电位于甘肃酒泉，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总装机容量 66.00 万千瓦，有 2×330MW 热电联产机组，于 2011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01	19.59	25.31	28.7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96	17.90	23.40	26.5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2	0.2687	0.2858	0.2976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1820.05	2,967.80	3,835.30	4,361.96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酒泉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酒泉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酒泉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酒泉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62.07	48,095.55	66,874.0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46.67	328.80	500.47
营业收入（万元）	29,008.75	48,424.35	67,374.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9	99.32	99.26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5.3	14.29	否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4,011.67	13.83	否
	3	兰州金源碳化硅有限公司永登立昌分公司	2,674.44	9.22	否
	4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5.83	6.91	否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33	11.06	否
	小计		**16,046.66**	**55.32**	
2016 年度	1	甘肃鸿丰电石有限公司	2,522.87	5.25	否
	2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0.60	2.87	否
	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1,150.50	2.39	否
	4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986.14	2.05	否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862.87	1.79	否
	小计		**6,902.98**	**14.3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度	1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492.62	3.73	否
	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1,869.47	2.80	否
	3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1,246.31	1.86	否
	4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34.73	1.40	否
	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73	1.40	否
	小计		**7,477.87**	**11.19**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306.86	379.70	372.84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2,883.53	8.36	否
	2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7.00	7.26	是
	3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16.32	4.39	是
	4	河南中灏正贸易有限公司	1,135.46	3.29	否
	5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1,072.89	3.11	否
	小计		**9115.20**	**26.41**	
2016 年度	1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11	28.7	否
	2	安徽省建升矿山设	4,461.1	8.25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备销售有限公司			
	3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2,488	4.6	是
	4	酒泉鸿顺源贸易有限公司	2,476.5	4.58	否
	5	萍乡市鼎嘉华贸易有限公司	2,280	4.22	否
	小计		**27,216**	**50.35**	
2015 年度	1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10	30.65	否
	2	瓜州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9,750	18.55	否
	3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548	4.85	是
	4	酒泉居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85	否
	5	内蒙古禺人商贸有限公司	1,348	2.56	否
	小计		**31,256**	**59.48**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酒泉发电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酒泉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酒泉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酒泉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酒泉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438.87	611.99	175.6

（2）环境保护

酒泉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酒泉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酒泉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酒泉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66.86	193.89	222.09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酒泉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酒泉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设备	2	2011-11	2011-11	14
2	汽轮机	1	2011-11	2011-11	14
3	汽轮机	1	2011-11	2011-11	14
4	汽轮发电机	1	2011-11	2011-11	14
5	汽轮发电机	1	2011-11	2011-11	14

（2）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拥有 3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灰场）	酒国用（2008）第0132号	东郊茅庵河滩	工业用地	40,000	出让	2056.9.6	否
2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热电厂）	酒国用（2008）第0133号	东郊茅庵河滩	工业用地	262,820.07	出让	2056.9.6	否
3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输煤铁路）	酒国用（2008）第0154号	东郊茅庵河滩	交通运输用地	421,355	出让	2056.11.25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拥有 62 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95.00	车库
2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3,661.52	主厂房
3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3,762.00	集中控制楼
4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112.40	送风机室(含脱销）
5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177.40	引风机室
6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08.00	热网首站室
7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63.36	汽车衡控制室
8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496.10	翻车机室
9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37.20	翻车机配电室
10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20.20	翻车机控制室
11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72.25	尾部驱动站室
12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46.20	1#转运站室
13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426.50	2#转运站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4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077.80	3#转运站室
15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524.00	碎煤机室（包括除尘除铁采样间）
16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535.14	推煤机库
17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550.62	输煤综合楼
18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311.15	煤水处理间
19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4.99	提升泵房
20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11.25	燃油泵房
21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81.18	灰库气化风机房
22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90.76	贮灰库
23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350.00	除灰综合楼
24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552.00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25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367.80	化验楼
26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	冷配电室
27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	辅机冷却水泵房及进水间
28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020.00	继电器室
29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	制氢站
30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63.00	检修维护间
31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73.84	启动锅炉房
32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1,292.24	综合水泵房
33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346.70	生产办公楼
34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360.00	材料库
35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6,922.43	南门门房
36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518.30	北门门房
37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40.00	机组排水槽及酸碱贮存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38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52.00	工业废水处理间
39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59.50	泡沫消防室
40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558.60	综合楼
41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49.60	夜休楼
42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5,843.00	中水泵房
43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8,845.12	加药配电综合间
44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3,240.00	水泵间
45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759.87	煤检试验楼
46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760.15	消防车库
47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965.25	氨站挡雨棚
48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64.98	氨区控制室
49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655.50	临建办公室 1
50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65.00	临建办公室 2-1 栋
51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243.60	临建办公室 2-2 栋
52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987.50	临建办公室 2-3 栋
53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987.50	临建食堂（（750.06 ㎡））
54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987.50	新增彩钢板房
55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750.06	餐厅员工宿舍
56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6.00	临建监理食堂
57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426.00	临建锅炉房
58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103.00	增压风机房
59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5.00	电气综合楼
60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786.90	工艺楼（含吸收剂制备车间）
61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2,460.60	空冷配电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62	国电酒泉发电	甘肃省酒泉市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	3,322.00	辅机冷却水泵房及进水间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不拥有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企业智能巡点检导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41038.3	2012.11.29	2013.05.08
2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企业智能巡点检导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220641036.4	2012.11.29	2013.05.08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酒泉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酒泉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591.61	277,026.54	271,977.39
总负债	224,397.59	225,586.84	210,627.41
所有者权益	39,194.02	51,439.69	61,349.9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008.75	48,424.35	67,374.55
营业成本	34,511.19	46,915.81	53,568.10
营业利润	-12,216.91	-6,360.90	4,670.57

利润总额	-12,235.32	-6,017.49	4,682.81
净利润	-12,245.67	-6,017.49	4,325.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45.67	-6,017.49	4,325.3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5.13	81.43	77.44
毛利率（%）	-18.97	3.12	20.49
净资产收益率（%）	-31.24	-11.70	7.05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酒泉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374.55 万元、48,424.35 万元和 29,008.75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4,325.33 万元、-6,017.49 万元和-12,245.67 万元。2016 年度，酒泉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28.13%和 239.12%，主要系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煤价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酒泉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6.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41	108.94	13.05
其他	-18.41	107.90	-0.80
所得税影响额	-	-	0.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00**	**343.42**	**1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00**	**343.42**	**12.31**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32%**	**-5.7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2,284.67**	**-6,360.91**	**4,313.02**

最近两年一期，酒泉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新疆电力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8%、-5.71%和-0.32%。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酒泉发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6,749.04 万元、3,892.79 万元，2017 年 1-9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酒泉发电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酒泉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酒泉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酒泉发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酒泉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酒泉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酒泉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酒泉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酒泉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酒泉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酒泉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31112-00744	2012.12.31	2032.12.30
2	酒泉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640200788223911R001P	2017.6.23	2020.6.22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酒泉发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酒泉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酒泉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酒泉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酒泉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酒泉发电享有和承担。

二十二、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2080651P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永林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18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181 号
经营范围	2×900MW 机组火力发电、外供热蒸汽、综合利用及其他，生产、销售粉煤灰及其他有关的附属产品（除专项审批），电气、机械、热工、化学、环保、粉煤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6 月，设立

2000 年 3 月 22 日，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外高桥第二发电。外高桥第二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2,000 万元，其中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认缴 64,400 万元、上海市电力公司认缴 128,800 万元、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28,8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24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会验字[2000]1192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00 年 6 月 9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外高桥第二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64,400.00	14,200.00	20.00
2	上海市电力公司	128,800.00	28,400.00	4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	28,400.00	40.00
合计		**322,000.00**	**71,000.00**	**100.0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2 年 3 月 12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会验字[2002]9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收到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缴纳的实收资本 18,400 万元、36,800 万元和 36,800 万元，合计 92,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1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外高桥第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64,400.00	32,600.00	20.00
2	上海市电力公司	128,800.00	65,200.00	4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	65,200.00	40.00
合计		**322,000.00**	**163,000.00**	**100.00**

3、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6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电力公司将所持 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8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和上海市电力公司分别将所持 20%的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

2002 年 4 月 29 日，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和上海市电力公司分别与国电电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上海市电力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02 年 5 月 28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外高桥第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32,600.00	20.00
2	国电电力	128,800.00	65,200.00	4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	65,200.00	40.00
合计		**322,000.00**	**163,000.00**	**100.00**

4、2003 年 6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3 年4 月3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会验字[2003]15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12 月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已收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缴纳的实收资本 17,760 万元、35,520 万元和35,520 万元，合计 88,8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6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外高桥第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50,360.00	20.00
2	国电电力	128,800.00	100,720.00	4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	100,720.00	40.00
合计		**322,000.00**	**251,800.00**	**100.00**

5、2004 年 4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3 年 4 月 3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会验字[2003]15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已收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缴纳的实收资本 17,760 万元、35,520 万元和 35,520 万元，合计 88,8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会验[2004]103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已收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缴纳的实收资本 14,040 万元、28,080 万元和 28,080 万元，合计 70,2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6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外高桥第二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64,400.00	20.00
2	国电电力	128,800.00	128,800.00	4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	128,800.00	40.00
合计		**322,000.00**	**322,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电力合法拥有外高桥第二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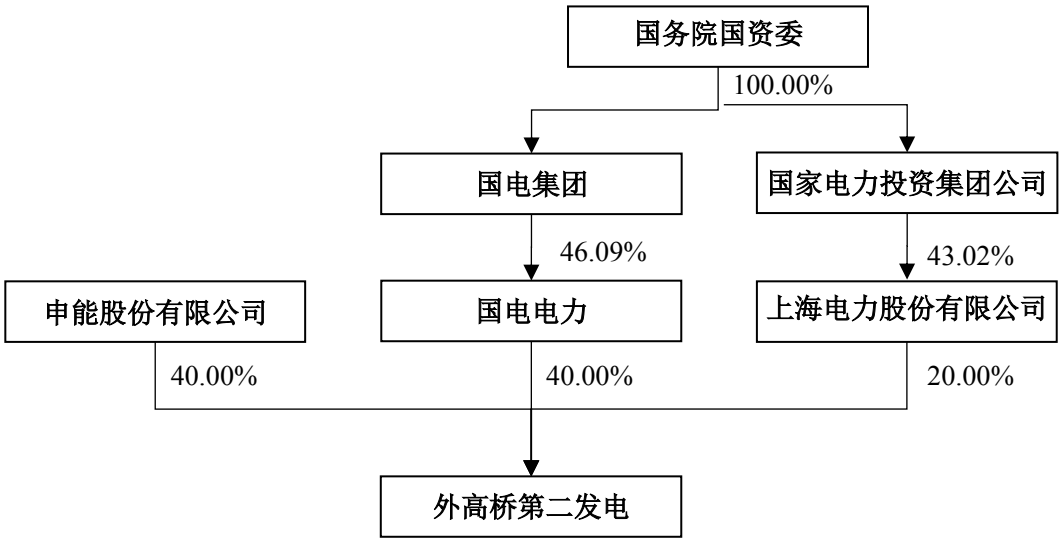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将所持外高桥第二发电的 4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国电电力和上海电力分别持有外高桥第二发电 40%和 20%的股份，是外高桥第二发电的实际控制人。外高桥第二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电集团直接持股国电电力 46.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间接持股国电电力 0.09%，共持股国电电力 46.09%。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3,645.17	13.98%
应收账款	16,463.28	3.62%
预付款项	10,054.55	2.21%
应收利息	43.50	0.01%
其他应收款	491.27	0.11%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存货	15,650.31	3.44%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	8.78%
流动资产合计	**146,348.07**	**32.14%**
固定资产	299,378.99	65.74%
在建工程	7,231.65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8.10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038.74**	**67.86%**
资产总计	**455,386.81**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25,653.44
应付职工薪酬	789.04
应交税费	5,978.30
其他应付款	2,094.80
流动负债合计	**34,515.58**
递延收益	7,92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7.57**
负债合计	**42,443.14**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物价局作出第 232015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高桥第二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文件的规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5,419,278.8 元，并处以罚款 8,281.8 元（合计 5,427,560.6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外高桥第二发电上述因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物价局作出第 232016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高桥第二发电因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文件的规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938,353.42 元、并处以罚款 492.68 元（合计 938,846.1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外高桥第二发电上述因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第 212016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高桥第二发电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十八条的规定，被罚款 250,00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或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外高桥第二发电上述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外高桥第二发电位于上海，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有 2×9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4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60.82	81.16	78.22	76.8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8.05	77.51	74.74	73.4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4	0.3309	0.3682	0.3916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379	4,509.00	4,345.35	4,266.41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外高桥第二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外高桥第二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外高桥第二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外高桥第二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8,868.48	259,620.46	278,595.0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61.26	735.56	762.06
营业收入（万元）	198,929.74	260,356.03	279,357.1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7	99.72	99.73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16,333.12	99.21	否
	2	上海外高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15	0.79	否
	小计		**16,463.27**	**100.00**	
2016 年度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56,452.27	98.78	否
	2	上海外高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168.20	1.22	否
	小计		**259,620.47**	**100.00**	
2015 年度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75,209.22	98.78	否
	2	上海外高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385.82	1.22	否
	小计		**278,595.04**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637.32	630.37	630.74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120,260.31	71.37	是
	2	上海鸿京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44.91	0.38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上海飓涛实业有限公司	567.20	0.34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金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24.67	0.25	否
	5	武汉中能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10	0.18	否
	小计		**122,195.19**	**72.52**	
2016 年度	1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122,926.70	64.99	是
	2	上海鸿京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00.60	0.58	否
	3	上海飓涛实业有限公司	780.88	0.41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金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2.34	0.2	否
	5	上海协电贸易有限公司	393.42	0.21	否
	小计		**125,603.94**	**66.40**	
2015 年度	1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123,049.82	60.73	是
	2	上海鸿京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84.42	0.73	否
	3	上海飓涛实业有限公司	829.38	0.41	否
	4	上海加敦电站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11.62	0.25	否
	5	苏州市力神起重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3.15	0.24	否
	小计		**126,358.39**	**62.36**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60%/4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外高桥第二发电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外高桥第二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950.9	678.80	554.21

（2）环境保护

外高桥第二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外高桥第二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451	356.17	876.45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本体	1	2004-04	2004-04	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2	锅炉本体	1	2004-04	2004-04	6
3	汽轮机	1	2004-04	2004-04	6
4	发电机	1	2004-04	2004-04	6
5	汽轮机	1	2004-04	2004-04	6
6	发电机	1	2004-04	2004-04	6
7	脱硝设备	1	2013-07	2013-07	16
8	脱硝设备	1	2013-02	2013-02	15

（2）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拥有 1 宗自有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①自有土地

A、有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有证土地。

B、无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位置	用途
1	外高桥第二发电	划拨	44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181 号	工业用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拥有 47 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7,112.80	主厂房本体
2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260.00	电除尘控制室
3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225.00	碎煤机室
4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37.00	推煤机库
5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06.32	输煤综合及控制室
6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644.00	煤场配电间
7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780.00	灰渣泵房
8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658.00	化学水处理室
9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324.00	废水处理楼
10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67.00	加氯间
11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781.00	循环水泵房
12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44.00	循环水泵房配电间
13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905.00	综合泵房
14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9.00	泡沫压力比例混合器室
15	外高桥第	海徐路 1181 号	144.00	净水区泵房配电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二发电			
16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130.00	继电器楼
17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764.00	配电装置室
18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730.00	灰库压缩空气房
19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600.00	输灰压缩空气房
20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780.00	灰渣运行值班房
21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640.00	电气试验室
22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750.00	生产运行管理楼
23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395.00	综合楼
24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5,628.00	检修中心
25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598.00	材料库
26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5,940.00	#1-5 装饰工程
27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126.00	培训中心
28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67.00	汽车库
29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55.00	警卫传达室
30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 座	生活污水中继提升泵站
31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189.00	雨水泵房
32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44.00	雨水泵房配电间
33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1,147.00	浴室
34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580.00	制冷加热站及公用厕所
35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000.00	临时房
36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62.36	消防汽车库
37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598.00	停车库
38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495.00	脱硫综合楼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39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40.00	低位酸碱槽附药品储存间
40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300.00	化水空压机室
41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0.52	警卫岗亭
42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0.52	警卫岗亭
43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0.52	警卫岗亭
44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0.52	警卫岗亭
45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0.52	警卫岗亭
46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0.52	警卫岗亭
47	外高桥第二发电	海徐路 1181 号	23.04	生活污水加压泵站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不拥有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外高桥第二发电	蒸汽驱动设备备用汽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1906.9	2012.08.17	2013.04.03
2	外高桥第二发电	蒸汽轮机循环水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1899.2	2012.08.17	2013.04.03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高桥第二发电无注册商标。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外高桥第二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

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外高桥第二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外高桥第二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386.81	498,335.54	525,414.27
总负债	42,443.14	85,299.11	131,347.18
所有者权益	412,943.67	413,036.43	394,067.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8,929.74	260,356.03	279,357.10
营业成本	163,550.93	189,147.40	202,616.12
营业利润	32,651.35	60,620.11	66,764.71
利润总额	32,634.65	64,991.99	70,324.74
净利润	23,907.24	48,969.34	52,998.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907.24	48,969.34	52,998.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32	17.12	25.00
毛利率（%）	17.78	27.35	27.47
净资产收益率（%）	5.79	11.86	13.45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外高桥第二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9,357.10 万元、260,356.03 万元和 198,929.74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52,998.75 万元、48,969.34 万元和 24,228.83 万元。2016 年度，外高桥第二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6.80%和 7.60%，主要系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煤价上

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外高桥第二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6	-0.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5.77	4,180.70	3,314.03
其他	-0.34	192.00	246.00
所得税影响额	-237.27	-1,092.97	-890.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1.80**	**3,278.91**	**2,67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1.80**	**3,278.91**	**2,670.02**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98%**	**6.70%**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3,195.44**	**45,690.43**	**50,328.73**

最近两年一期，外高桥第二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外高桥第二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4%、6.70%和 2.98%。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外高桥第二发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63,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及 24,000.00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高桥第二发电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外高桥第二发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外高桥第二发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高桥第二发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外高桥第二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外高桥第二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外高桥第二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外高桥第二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506-00002	2013.3.28	2026.9.21
2	外高桥第二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632080651P001P	2017.6.29	2020.6.28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外高桥第二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外高桥第二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外高桥第二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外高桥第二发电享有和承担。

二十三、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9784U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400,996.53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创英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3 号
经营范围	参与、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项目；发电和售电；供热和售热；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 月，设立

2000 年，财政部下发财企[2000]358 号《对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设立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9 月 29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华力源燃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0 年 10 月 1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2000]02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1083 号《关于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设立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8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8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1 年 1 月 22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3,474.77	83,474.77	—
2	北京国华力源燃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
3	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	0.0001	0.0001	—
	中方股东出资小计	83,474.77	83,474.77	**70.00**
4	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	80,201.25	80,201.25	—
5	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
	外方股东出资小计	80,201.25	80,201.25	**30.00**
合计		**163,676.02**	**163,676.02**	**100.00**

2、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神华。

2005 年 6 月 16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83,474.7700	83,474.7700	—
2	北京国华物流有限公司（注）	0.0001	0.0001	—

3	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	0.0001	0.0001	—
	中方股东出资小计	83,474.7702	83,474.7702	**70.00**
4	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	80,201.2497	80,201.2497	—
5	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
	外方股东出资小计	80,201.2498	80,201.2498	**30.00**
合计		**163,676.0200**	**163,676.0200**	**100.00**

注：2003 年 8 月，北京国华力源燃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3、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9,965,366 元，新增注册资本 2,373,205,166 元，其中中国神华以非货币方式认购 1,972,228,054 元，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400,977,112 元。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增资事项签署《章程修改协议》和《发起人协议修改协议》。

2007 年 11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华国际电力核发（国）名称预变核外字[2007]第 14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函》，同意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207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0]02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30 日，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长立会验字[2008]1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8 年 7 月 3 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和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华国际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80,697.5754	280,697.5754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北京国华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注）	0.0001	0.0001	—
3	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	0.0001	0.0001	—
	中方股东出资小计	**280,697.5756**	**280,697.5756**	**70.00**
4	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	120,298.9609	92,230.5631	—
5	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
	外方股东出资小计	**120,298.9610**	**92,230.5632**	**30.00**
合计		**400,996.5366**	**372,928.1388**	**100.00**

注：2006 年 11 月，北京国华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国华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4、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长立会验字[2008]1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国际电力收到股东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2,029.3134 万元，国华国际电力累计实收资本 384,957.4522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09]11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国华国际电力收到股东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6,039.0844 万元，国华国际电力累计实收资本 400,996.5366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国华国际电力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国华国际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80,697.5754	280,697.5754	—
2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0.0001	0.0001	—
3	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	0.0001	0.0001	—
	中方股东出资小计	**280,697.5756**	**280,697.5756**	**70.00**
4	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	120,298.9609	120,298.9609	—
5	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
	外方股东出资小计	**120,298.9610**	**120,298.961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00,996.5366	400,996.5366	100.00

注：2008 年 10 月，北京国华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6 日，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与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华国际电力的出资转让给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国华国际电力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订协议》、《发起人协议修订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国华国际电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华国际电力全部股份转让给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京商务自字[2014]860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国华国际电力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0]02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27 日，国华国际电力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华国际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80,697.5754	280,697.5754	—
2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
3	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	0.0001	0.0001	—
	中方股东出资小计	**280,697.5756**	**280,697.5756**	**70.00**
4	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	120,298.9610	120,298.9610	—
	外方股东出资小计	**120,298.9610**	**120,298.9610**	**30.00**
合计		**400,996.5366**	**400,996.5366**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国华国际电力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国华国际电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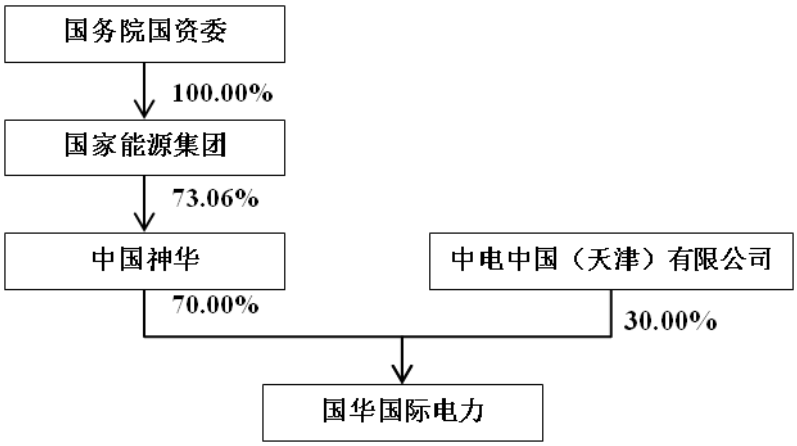
国华国际电力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华国际电力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456.19	0.96%
应收票据	23,313.46	1.21%
应收账款	99,683.03	5.19%
预付款项	8,202.36	0.43%
其他应收款	3,499.30	0.18%
存货	34,476.04	1.79%
其他流动资产	97,339.34	5.07%
流动资产合计	**284,969.71**	**14.83%**
固定资产	1,449,539.74	75.45%
在建工程	31,542.19	1.64%
无形资产	135,941.56	7.08%
长期待摊费用	5,060.62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6.12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8.84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309.07**	**85.17%**
资产总计	**1,921,278.79**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辽宁东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绥中发电核发编号为辽东供热许可字 003 号的《辽宁东戴河新区特许经营许可证》，许可绥中发电对辽宁东戴河新区城市集中供热、供汽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无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421,654.0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7,627.39
预收账款	70.57
应付职工薪酬	23,826.43
应交税费	7,182.35
应付利息	849.52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88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4,296.80**
长期借款	302,150.00
递延收益	5,33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41.72**
负债总计	**892,638.52**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下属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9 日，辽宁省物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价检处[2016]21 号），绥中发电因排放超标却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810,947.1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绥中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没收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绥中发电多结算环保电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土地”之“②租赁土地”。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存在如下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绥中县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绥中发电	绥中发电生活区商场	2,590.00	2015.8.25-2018.8.24
2	绥中发电厂多种经营总公司	绥中发电	碧海宾馆 A 座	3,742.00	2015.1.1-2017.12.31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绥中发电	绥中电厂通讯楼四楼通讯机房	10.00	2016.1.1-2018.12.31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绥中发电	绥中电厂通讯楼	8.00	2016.1.1-2018.12.31
5	辽宁东戴河新区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绥中发电	绥中发电房屋及大院	5,642.40	2014.10.1-2017.9.30
6	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绥中发电	原东电三公司大院内	5,371.06	2016.1.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7	绥中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绥中发电	原东电三公司大院内	342.00	2016.6.15-2019.6.14
8	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绥中发电	原东电三公司大院内原华星办公楼二楼西侧	90.00	2016.1.1-2018.12.31
9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东戴河新区分局	绥中发电	原东电三公司大院原华星办公楼	360.00	2017.1.1-2019.12.31
10	辽宁东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绥中发电	三公司院内办公楼第二层	800.00	2016.9.1-2018.8.31
11	辽宁东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绥中发电	三公司院内办公楼第三层	800.00	2017.1.1-2017.12.31
12	绥中县前所镇兴达开发公司	绥中发电	三公司院内原东方三公司公安处及废弃院场地	400.00	2015.12.15-2018.12.14
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绥中发电	绥中县碧海宾馆楼顶	20.00	2014.3.20-2020.3.19
1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绥中发电	绥中县发电厂子弟小学院内	20.00	2014.4.20-2020.4.19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绥中发电	绥中县发电厂教培楼楼顶	20.00	2014.3.20-2020.3.19
16	铁岭龙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绥中发电	原东电三公司大院内二层单元宿舍#7楼	481.74	2016.1.1-2018.12.3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华国际电力主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总装机容量 747.00 万千瓦。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三河发电	火电、热力	133	一期工程 2×35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1999 年、2000 年投产运营，并于 2009 年完成抽汽供热改造。二期工程 2×300MW 亚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于 2007 年投产运营，2017 年 10 月扩容 30MW
绥中发电	火电	376	一期工程 2×8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于 2000 年投产运营，并于 2015 年通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过技改将装机容量提升至 2×880MW，二期工程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于 2010 年投产运营
准格尔发电	火电	132	一期工程 2×330MW 机组于 2002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 2×330MW 机组于 2007 年投产运营
国华国际电力北京热电分公司	火电	-	全部机组已于 2015 年关停，无实际经营
盘山发电	火电	106	2×500MW 机组于 1996 年投产运营，并于后期扩容至 2×530MW

最近三年一期国华国际电力的火电资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63.17	328.79	387.90	573.9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45.08	305.72	356.39	521.6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09	0.2981	0.3433	0.399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537.23	4,419	4,557	4,913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国华国际电力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国华国际电力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国华国际电力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国华国际电力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万元）	759,375.45	963,446.78	1,051,312.8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1,884.61	15,992.41	13,180.38
营业收入（万元）	771,260.06	979,439.19	1,064,493.2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46%	98.37%	98.76%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69,090.00	21.92	否
	2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30,887.41	16.97	否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260.60	12.35	否
	4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33,593.25	4.36	否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6,369.78	2.12	否
	小计		**445,201.04**	**57.72**	
2016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51189.62	25.65	否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6513.43	21.08	否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96,738.27	20.09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51788.1	15.50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25.98	10.78	否
	小计		**911,855.40**	**93.10**	
2015 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350,881.60	32.96	否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24,916.51	21.13	否
	3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67,460.46	15.73	否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128.79	15.04	否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0,573.31	8.51	否
	小计		**993,960.67**	**93.37**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475.70	393.12	353.24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383.97	18.00	是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贸易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46,698.02	6.98	是
	3	京太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43,542.87	6.51	否
	4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31,076.96	4.65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663.63	0.55	是
	小计		**245,365.45**	**36.68**	
2016 年度	1	京太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22,820.55	16.37	否
	2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124.38	14.28	是
	3	神华销售集团	95333	12.71	是
	4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38,587.20	5.14	是
	5	沈阳铁路局山海关站运输收入专户	4,866.28	0.65	否
	小计		**368,731.41**	**49.16**	
2015 年度	1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99,735.30	13.27	是
	2	神华销售集团	88,617.00	11.79	是
	3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贸易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47,026.12	6.26	是
	4	京太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6,288.96	0.84	否
	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84.78	0.58	是
	小计		**246,052.16**	**32.74**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神华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	100%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92%
中国神华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67%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国华国际电力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国华国际电力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国华国际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国华国际电力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国华国际电力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4,979.01	46,607.21	73,500.50

（2）环境保护

国华国际电力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国华国际电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国华国际电力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国华国际电力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3,748.09	13,614.21	48,350.4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国华国际电力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国华国际电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本体	1	2000-04	2000-04	2
2	锅炉本体	1	1999-12	1999-12	2
3	锅炉本体	1	2007-08	2007-08	10
4	锅炉本体	1	2007-11	2007-11	10
5	汽轮机	1	2000-04	2000-04	2
6	汽轮机	1	1999-12	1999-12	2
7	汽轮发电机	1	2007-08	2007-08	10
8	热电联产汽轮机	1	2007-08	2007-08	10
9	汽轮发电机	1	2007-11	2007-11	10
10	热电联产汽轮机	1	2007-11	2007-11	10
11	#1、#2 机组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项目	1	2016-12	2016-12	19
12	锅炉	1	2000-06	2000-06	2
13	汽轮机	1	2010-08	2010-08	12
14	发电机	1	2000-10	2000-10	2
15	汽轮机	1	2000-10	2000-10	2
16	锅炉	1	2000-06	2000-06	2
17	发电机	1	2000-06	2000-06	2
18	汽轮机	1	2000-06	2000-06	2
19	锅炉本体	1	2010-02	2010-02	11
20	发电机	1	2010-02	2010-02	11
21	汽轮机	1	2010-02	2010-02	11
22	锅炉本体	1	2010-08	2010-08	12
23	发电机	1	2010-08	2010-08	11
24	汽轮机	1	2005-04	2007-09	8
25	汽轮机	1	2005-04	2007-09	8
26	汽轮机	2	2000-01	2002-04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27	汽轮发电机	1	2005-04	2007-09	8
28	汽轮发电机	1	2005-04	2007-09	8
29	发电机	2	2000-01	2002-04	3
30	锅炉	2	2000-01	2002-04	2
31	炉电气除尘器	1	2007-09	2007-09	8
32	炉电气除尘器	1	2007-09	2007-09	8
33	电除尘器	1	1994-03	1994-03	0
34	电除尘器	1	1994-03	1994-03	0
35	电除尘器	1	1994-03	1994-03	0
36	电除尘器	1	1994-03	1994-03	0
37	电除尘器	1	1994-03	1994-03	0
38	电除尘器	1	1994-03	1994-03	0
39	直流蒸汽锅炉	1	1996-05	1996-02	0
40	直流蒸汽锅炉	1	1996-05	1996-05	0
41	汽轮机	1	1995-10	1996-02	0
42	汽轮机	1	1995-10	1996-05	0
43	发电机本体	1	1995-12	1996-02	0
44	发电机本体	1	1995-12	1996-05	0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 64 宗自有土地，其中 61 宗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3 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华国际电力	京朝国用（2008出）第 0327 号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南侧	工业	3,306.03	出让	2058.7.15	否
2	国华国际电力	京朝国用（2009出）第 0019 号	朝阳区建国路 75 号	工业	6,501.87	出让	2057.8.16	否
3	国华国际电力	京朝国用（2009出）第 0160 号	朝阳区建国路 75 号	工业	188,851.55	出让	2050.7.27	否
4	三河发电	三政（1995）国用（出）字第 004 号	燕郊开发区东、京哈公路北	三河电厂	619,433.00	-	2045.10.10	否
5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让）字第 1999-447 号	三河电厂厂区东北	翻车机北移	9,898.00	出让	2047.8.20	否
6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字第 96-018 号	京哈公路北侧	建设进厂路项目	6,200.00	-	2046.12.25	否
7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字第 96-016 号	马起乏村北，京秦铁路北侧	电厂铁路专用线	22,980.00	-	2046.12.24	否
8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拨）字第 96-017 号	京秦铁路北侧	燕郊火车站扩建	32,546.67	-	-	否
9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划拨）字第 1999-441 号	北京东燕郊	公铁立交桥	32,777.33	划拨	-	否
10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字第 96-019 号	三河电厂厂区东侧	建设施工用水源地项目	15,126.00	-	2046.12.24	否
11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让）字第 1999-448 号	北京东燕郊	排水管线	4,031.00	出让	2048.12.20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2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让）字第 1999-446 号	北京东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泵房、道路	27,830.00	出让	2047.8.20	否
13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让）字第 1999-444 号	北京东燕郊	贮灰场	334,864.40	出让	2047.9.7	否
14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让）字第 1999-442 号	燕郊镇三河电厂东墙外	输灰走廊等	25,113.60	出让	2047.8.20	否
15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让）字第 1999-445 号	北京东燕郊	输灰走廊	1,757.40	出让	2049.1.25	否
16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让）字第 1999-443 号	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居民生活区	60,000.00	出让	2067.8.20	否
17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出）字第 2000-87 号	燕郊开发区	职工住宅楼	6,666.70	出让	2069.12.23	否
18	三河发电	三政国用（2006）第 047 号	三河市燕郊镇	工业	21,868.00	出让	2056.2.24	否
19	绥中发电	绥滨国用（2011）第 05 号	前所镇大架子村、大赵村	工业	200,346.00	出让	2061.1.9	否
20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402 号	绥中县前所镇	工业	4,674.50	划拨	-	否
21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393 号	前所镇赵家	工业	1,076,033.30	划拨	-	否
22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399 号	绥中县前所镇赵家村	-	68,121.30	划拨	-	否
23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405 号	绥中县前所镇	工业	10,059.00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4	绥中发电	绥东国用（2015）第14514055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绥中电厂二期铁路线东侧	工业用地	32,172.00	出让	2063.11.7	否
25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401号	绥中县前所镇	工业	278,289.00	划拨	-	否
26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400号	绥中县前所镇赵家村	工业	165,757.90	出让	2051.11.26	否
27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391号	前所镇赵家村	工业	21,881.30	划拨	-	否
28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404号	绥中县前所镇	工业	122,254.00	划拨	-	否
29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1）字第14508516号	绥中县高岭镇	工业用地	28,994.00	划拨	-	否
30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1）字第14508546号	绥中县高岭镇	经营用地	90,358.00	出让	2051.11.26	否
31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392号	前所镇赵家	工业	154,432.00	划拨	-	否
32	绥中发电	秦籍国用（2004）字第秦开（东）11号	山海关开发区杨庄村北侧	铁路	2,928.92	划拨	-	否
33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394号	前所镇赵家	工业	41,914.50	划拨	-	否
34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407号	绥中县前所镇	工业	884,753.00	划拨	-	否
35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396号	前所镇赵家	工业	27,926.50	划拨	-	否
36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406号	前所镇赵家	工业	10,943.00	划拨	-	否
37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14509397号	前所镇赵家	工业	37,096.00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8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395 号	前所镇赵家	工业	45,579.10	划拨	-	否
39	绥中发电	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403 号	绥中县前所镇	工业	686,852.60	划拨	-	否
40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12）字第 0004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工业	35,000.00	出让	2055.9.2	否
41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12）字第 0005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工业用地	49,481.00	出让	2055.9.2	否
42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02）字第 0242 号	准能公司电厂东	工业	366,980.00	转让	2055.9.2	否
43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00）字第 0434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公路	10,147.00	转让	2050.6.30	否
44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00）字第 0435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交通	5,556.00	转让	2050.1.1	否
45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01）字第 0299 号	薛家湾 II 号公路西侧	公路	6,200.00	转让	2050.5.31	否
46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01）字第 0298 号	准煤电厂南侧	排水沟	520.00	转让	2050.5.31	否
47	准格尔发电	鄂国用（2004）字第 1309 号	准旗薛家湾镇玻璃沟改道工程	工业用地	10,489.85	出让	2054.6.10	否
48	准格尔发电	鄂国用（2004）字第 13626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修丁门市部）	工业用地	5,656.89	出让	2055.8.20	否
49	准格尔发电	鄂国用（2004）字第 1308 号	准旗薛家湾镇玻璃沟改道工程	工业用地	7,485.16	出让	2054.6.30	否
50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01）字第 0513 号	蒙话准电贮灰坝西侧	工业	6,000.00	转让	2051.11.21	否
51	准格尔发电	准国用（2003）字第 361 号	薛家湾镇苏计沟村、长胜店村	工业	299,321.00	出让	2053.10.21	否
52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2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西侧	城镇单一住宅	49.05	出让	2072.8.17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3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1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西侧	城镇单一住宅	71.76	出让	2072.8.17	否
54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3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西侧	城镇单一住宅	49.08	出让	2072.8.17	否
55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4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西侧	城镇单一住宅	71.81	出让	2072.8.17	否
56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5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	城镇单一住宅	71.81	出让	2071.7.17	否
57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6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	城镇单一住宅	49.08	出让	2071.7.17	否
58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7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	城镇单一住宅	71.81	出让	2071.7.17	否
59	准格尔发电	呼国用（2010）第 00218 号	儿童食品厂西巷	城镇单一住宅	49.08	出让	2071.7.17	否
60	盘山发电	蓟国用（1999）字第 052 号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工业	1,738,329.80	划拨	-	否
61	盘山发电	蓟单国用（2005）第 059 号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工业	630,113.80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位置	用途
1	准格尔发电	出让	877,133.33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生产用地
2	盘山发电	出让	6,603.80	蓟县光明路东侧	商服
3	盘山发电	出让	3,365.80	蓟县城关镇兴华大街北侧	商服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 382 处自有房产，其中 207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75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国华国际电力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0852 号	朝阳区建国路 75 号 1 幢等 69 幢	96,055.69	否
2	国华国际电力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73640 号	朝阳区通惠河北路 8 号 1 幢等 2 幢	1,099.08	否
3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齐字第 000050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88.74	否
4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齐字第 000051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113.27	否
5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齐字第 000052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263.31	否
6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齐字第 000053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452.62	否
7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齐字第 000054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102.40	否
8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齐字第 000055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273.15	否
9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齐字第 000056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庄村	218.52	否
10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4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002.43	否
11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4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02.47	否
12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530.33	否
13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408.24	否
14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18.94	否
15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247.6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6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54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373.57	否
17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55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627.23	否
18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56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6,036.29	否
19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57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464.68	否
20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58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974.15	否
21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59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350.43	否
22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0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4,863.95	否
23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1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2,413.96	否
24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2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3,688.41	否
25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3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3,788.55	否
26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4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740.32	否
27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5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741.31	否
28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6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2,264.58	否
29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7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533.15	否
30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8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578.82	否
31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69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144.14	否
32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70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2,168.64	否
33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73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51.75	否
34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74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1,126.69	否
35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75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4,953.97	否
36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5676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4,941.7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7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1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 号材料检修间	676.35	否
38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1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 号 4 号水塔阀门间	84.77	否
39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3 号回水联络阀门间	62.90	否
40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4 号 4 号脱硫循环泵房	1,395.32	否
41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5 号循环水泵房	590.86	否
42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6 号二期主厂房	38,627.30	否
43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7 号电除尘	1,075.76	否
44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8 号空压机房	916.30	否
45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9 号电除尘	1,075.76	否
46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0 号供水联络阀门间	62.90	否
47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84.77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1 号 3 号水塔阀门间		
48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2 号 3 号脱硫循环泵房	1,214.40	否
49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3 号浆液制备间	1,533.68	否
50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4 号浆液制备配电间	55.01	否
51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5 号石灰石卸料间	141.16	否
52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6 号公用石膏脱水间	1,445.76	否
53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7 号 2 号脱硫循环泵房	355.54	否
54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8 号 1 号脱硫循环泵房	386.76	否
55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9 号一期脱硫 6KV 配电间	640.12	否
56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0 号热网首站	2,069.81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7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1 号一期污水深度处理站	1,514.91	否
58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2 号一期中水加药间	700.88	否
59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3 号二期污水深度处理站	1,923.22	否
60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4 号泥浆泵房	88.03	否
61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5 号二期中水加药间	889.79	否
62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6 号材料库	2,697.44	否
63	三河发电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7 号员工值班宿舍	4,993.31	否
6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021900 号	高岭镇顺达港区	50.05	否
6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021901 号	高岭镇顺达港区	316.60	否
6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021902 号	高岭镇顺达港区	62.62	否
6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021903 号	高岭镇顺达港区	298.10	否
6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021905 号	高岭镇顺达港区	311.46	否
6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021899 号	高岭镇顺达港区	102.92	否
7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0726 号	高岭镇顺达港区	59.50	否
7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 20121102731 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007.27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7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33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4.88	否
7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34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59.12	否
7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35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866.88	否
7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39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325.00	否
7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0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43.94	否
7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1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21.48	否
7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2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254.01	否
7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3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2.08	否
8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4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27.00	否
8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5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02.50	否
8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6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25.54	否
8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8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34.37	否
8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49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34.37	否
8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0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7.20	否
8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1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46.44	否
8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2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14.75	否
8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3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46.44	否
8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4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2,343.34	否
9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5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917.78	否
9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6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58.92	否
9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7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26.55	否
9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8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69.34	否
9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59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60.53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9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0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23.30	否
9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1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59.21	否
9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2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14.23	否
9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3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56.85	否
9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4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69.76	否
10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5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830.00	否
10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6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95.75	否
10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7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870.03	否
10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8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85.06	否
10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69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32.25	否
10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70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9.08	否
10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71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19.36	否
10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72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77.90	否
10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73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16.80	否
10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21102774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0.48	否
11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前所镇字第20131005753号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435.55	否
11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18579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7,744.77	否
11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18580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063.44	否
11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18581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773.89	否
11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18582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147.19	否
11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18583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463.79	否
11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18584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33.00	否
11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18585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076.1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1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86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01.85	否
11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8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406.56	否
12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8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632.41	否
12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89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27.05	否
12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0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7,078.17	否
12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1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717.77	否
12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2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8,715.71	否
12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3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4,819.64	否
12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5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024.95	否
12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6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138.15	否
12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22.28	否
12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27.84	否
13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599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5,824.34	否
13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0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03.50	否
13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1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706.56	否
13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2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481.41	否
13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3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75.30	否
13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4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661.33	否
13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5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044.08	否
13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6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433.20	否
13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82.83	否
13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0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033.45	否
14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11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494.8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4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15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399.04	否
14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16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290.92	否
14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1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95.55	否
14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19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00.63	否
14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24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520.70	否
14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25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934.46	否
14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26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32.42	否
14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2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586.47	否
14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2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332.08	否
15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29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57.54	否
15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0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92.63	否
15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1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468.56	否
15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2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470.66	否
15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3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89.63	否
15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4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465.74	否
15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5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510.36	否
15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6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568.72	否
15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235.3	否
15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12,565.95	否
16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39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905.50	否
16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40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742.40	否
16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41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4,585.36	否
16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46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1,347.94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6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4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970.00	否
16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4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742.99	否
16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50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57.54	否
16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5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75.21	否
16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5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91.1	否
16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59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76.69	否
170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0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471.49	否
171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1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490.66	否
172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2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8,504.74	否
173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3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731.38	否
174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4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602.92	否
175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5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6.32	否
176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7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268.52	否
177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8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035.22	否
178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669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718.86	否
179	绥中发电	房权证字第 18701 号	前所镇（电厂院内）	311.12	否
180	准格尔发电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637 号	薛镇苏计沟	271.32	否
181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 129021106369 号	国华准电厂区	1,422.17	否
182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 12902110637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国华准电	2,128.45	否
183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 12902110636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	1,857.57	否
184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 12902110636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	2,536.44	否
185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 12902110637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 5-101	2,742.61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86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2110637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6-101	2,742.61	否
187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2110637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7-101	1,470.69	否
188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21106378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	2,536.44	否
189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2110637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	2,536.44	否
190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2110637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国华准电	2,149.97	否
191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21106377 号	内蒙古自治区薛家湾镇国华准电	5,350.94	否
192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1090359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 1 号公路东侧三期职工公寓	13,722.69	否
193	准格尔发电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639 号	薛镇东华小区北	4,227.29	否
194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1090359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准能公司电东	74,978.11	否
195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11302817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发电工业厂房	3,386.10	否
196	准格尔发电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642	薛镇东华小区北	5,589.16	否
197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旗字第129030903651 号	国华准电厂区生产区域	6,242.50	否
198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11400190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国华电厂工厂站 1-101	1,339.30	否
199	准格尔发电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638 号	薛镇东华小区北	54,097.78	否
200	准格尔发电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645 号	薛镇神华公司发电厂北	4,545.62	否
201	准格尔发电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641 号	薛镇东华小区北	4,499.25	否
202	准格尔发电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643 号	薛镇东华小区北	6,571.95	否
203	准格尔发电	蒙房权证准格尔字第129011500418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国华二电泡沫消防室燃油泵房	276.56	否
204	盘山发电	房权证蓟县字第250049419 号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493.63	否
205	盘山发电	房权证蓟县字第250035211 号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209,619.92	否
206	盘山发电	房权证蓟县字第250025902 号	蓟县城关镇兴华大街北	9,864.01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07	盘山发电	房权证蓟县字第250025854号	蓟县别山镇	10,842.76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2,349.00	翻车机室
2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461.30	1 号转运站
3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583.20	2 号转运站
4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917.00	3 号转运站
5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504.00	7 号输煤皮带传动间
6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58.00	4 号转运站
7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585.00	5 号转运站
8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900.00	11 号输煤皮带驱动间
9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38.00	地下煤斗间
10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19.00	斗轮机 5 号皮带架小间
11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7.00	翻车机牵车台值班室
12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89.00	输渣皮带转运站 1
13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327.00	输灰皮带转运站 2
14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256.40	输渣设备封闭小间
15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78.00	汽车清洗间
16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41.00	传达室
17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78.00	泵房
18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7.00	循环水闸门井室
19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9.00	警卫收发室
20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50	泡沫泵房闸门间
21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480.00	#1#2 机组公用石膏脱水车间
22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500.00	#1#2 机组公用石灰石浆液制备车间
23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80.00	#1#2 机组公用 FGD 电气控制楼
24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50.00	循环水管道联络闸门间
25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74.04	3、#4 负压风机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26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4,356.00	集控综合楼
27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916.30	除灰综合楼
28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62.00	冷却塔进水口管道闸门间
29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0.00	尾部拉紧小间
30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260.00	西污水厂中水泵房
31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60.00	预处理车间
32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221.00	三块处理间
33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2,000.00	碎煤机室
34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483.00	除盐间水泵风机间
35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96.00	洗车房
36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27.00	行宫东大街房屋
37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	食堂改造及施工
3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325.00	脱硫电控楼
3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3 号
4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2 号
4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1 号
4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0 号
4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9 号
4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8 号
4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7 号
4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6 号
4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85.52	原浴池
4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0.00	海参值班室
4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13.41	原锅炉房
5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42.00	一层单元宿舍 31 号
5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42.00	一层单元宿舍 30 号
5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42.00	一层单元宿舍 29 号
5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42.00	一层单元宿舍 28 号
5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42.00	一层单元宿舍 27 号
5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42.00	一层单元宿舍 26 号
5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50.00	输煤油库
5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64.74	设备厂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5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47.00	一层单元宿舍 25 号
5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90.00	一层单元宿舍 24 号
6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90.00	一层单元宿舍 23 号
6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90.00	一层单元宿舍 22 号
6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90.00	一层单元宿舍 21 号
6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14 号
6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13 号
6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12 号
6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11 号
6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10 号
6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9 号
6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8 号
7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7 号
7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6 号
7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5 号
7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4 号
7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3 号
7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2 号
7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71.00	一层单元宿舍 1 号
7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2.00	一层单元宿舍 20 号
7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2.00	一层单元宿舍 19 号
7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2.00	一层单元宿舍 18 号
8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2.00	一层单元宿舍 17 号
8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2.00	一层单元宿舍 16 号
8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52.00	一层单元宿舍 15 号
8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20.00	商店
8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5.60	原泵房
8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30.00	地下除尘间
8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净化站
8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20.00	危险品库
8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69.34	脱硫废水楼
8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69.33	二层单元宿舍 19 号
9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8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9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7 号
9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6 号
9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5 号
9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81.74	二层单元宿舍 14 号
9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24.00	35T 炉灰渣房
9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0	除灰室
9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860.00	卸煤斗间
9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806.35	小车库
9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0.00	氧气、乙炔库房
10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0.00	电焊机房
10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300.00	煤棚
10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0.00	养殖厂 2#
11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60.00	经警办公楼
11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0.00	泵房
11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822.38	华星办公楼
11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470.56	活动中心
11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207.20	原办公楼
11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0.00	渔场宿舍
11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60.00	原五层独身宿舍楼 6 号
11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60.00	原五层独身宿舍楼 5 号
11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60.00	原五层独身宿舍楼 4 号
11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60.00	原五层独身宿舍楼 3 号
12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60.00	原五层独身宿舍楼 2 号
12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60.00	原五层独身宿舍楼 1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号
12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2,268.00	原小学楼
12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110.44	原食堂
12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300.00	原汽车库活动中心
1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50.00	二层办公楼
12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233.05	原医院
12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400.00	办公室
12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69.33	二层单元宿舍 23 号
12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69.33	二层单元宿舍 22 号
13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69.33	二层单元宿舍 21 号
13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69.33	二层单元宿舍 20 号
13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56.50	#02-1-08
13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04-1-01
13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04-4-12
135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07-4-12
136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09-1-02
137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09-1-11
138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14-3-01
139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14-3-07
140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74.55	#18-4-02
141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19-1-01
142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23-4-01
143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64.03	#27-2-02
144	绥中发电	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	136.18	#37-2-11
145	准格尔发电	国华准电厂区生产区域	116.10	生产
146	准格尔发电	国华准电厂区生产区域	200.00	生产
147	准格尔发电	国华准电厂区生产区域	110.08	生产
148	准格尔发电	呼和浩特国华小区	2,757.20	非生产
149	盘山发电	蓟县城生活区	220.00	家属区高压开关站
150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510.00	含煤废水处理间
151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80.00	煤水收集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52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80.00	煤水收集泵房
153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80.00	煤水收集泵房
154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50.00	煤水提升泵间
155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480.00	化学渣水处理间
156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7,450.00	空压机室
157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50.00	厂区南门传达室
158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540.00	石灰石卸料间
159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4,150.00	石灰石浆液制备间
160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920.00	#1 循环泵房
161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780.00	#1 氧化风机房
162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4,930.00	电控楼
163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7,700.00	石膏脱水及储存间
164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960.00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筑物
165	盘山发电	蓟县城关镇兴华大街	41,370.00	员工活动中心楼房
166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4,500.00	#2 氧化风机房及循环泵房
167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920.00	保龄球馆
168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230.00	氮气间
169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4,200.00	储灰场值班公寓
170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00.00	1#机组原烟气小间
171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100.00	2#机组原烟气小间
172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	主控室
173	盘山发电	蓟县别山镇王杠庄村西	-	主厂房本体（改造）
174	国华国际电力	力源里#3 楼	63.80	生产经营
175	国华国际电力	厂区	348.00	生产经营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绥中发电	郭俐	沈阳市和平区文安路 23-3 号	325.00	2017.3.6-2018.3.5

注：就上述租赁房屋，绥中发电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之规定，但是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绥中发电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海域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海面积（m^2）	使用日期
1	绥中发电	国海证 022104680 号	绥中县前所镇	40.162	2000.11-2020.11.15
2	绥中发电	国海证 022104679 号	绥中县前所镇	43.514	2000.11-2020.11.15
3	绥中发电	国海证 022104919 号	绥中县高岭镇	22.487	2004.5-2029.5.1

（4）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发证机关	座落	用海面积（m^2）	使用日期
1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分公司	绥中县人民政府	绥中县	63.00	2008.7.29-2020.7.25

（5）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227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27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阀门的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2085.7	2017.5.3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电动阀门及除雾器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37524.8	2017.2.1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用于锅炉炉膛的压力取样器以及压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02137.3	2016.12.21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刮除装置及湿法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21563.X	2017.2.1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除焦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801.6	2016.8.10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雾化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092.0	2015.3.25
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截止阀、汽轮机组和火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367131.9	2014.12.24
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锅炉装置及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732913.3	2014.4.16
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33529.5	2014.5.7
1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918.3	2011.9.7
1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001.7	2011.9.14
1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63.3	2011.9.14
1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46.X	2011.9.14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917.9	2011.9.14
1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82.6	2011.9.14
1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48.9	2011.9.21
1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61.4	2011.10.5
1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14.X	2011.10.19
1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042.6	2011.10.26
2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75.6	2011.10.26
2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56.3	2011.11.2
2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低温多效海水淡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95943.9	2011.4.13
2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海水淡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95941.X	2011.5.4
2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方法	发明	ZL201010229729.8	2011.1.12
2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方法	发明	ZL201010229710.3	2011.1.12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方法	发明	ZL201010229705.2	2011.1.12
2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方法	发明	ZL201010229699.0	2011.1.12
2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676.X	2011.4.13
2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006.X	2011.4.13
3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932.5	2011.4.13
3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922.1	2011.4.13
3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907.7	2011.4.13
3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940.X	2011.4.13
3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677.4	2011.4.27
3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693.3	2011.4.27
3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010.6	2011.4.27
3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691.4	2011.4.27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8086.5	2011.4.27
3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152.2	2011.4.27
4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094.3	2011.4.27
4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963.0	2011.4.27
4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706.7	2011.4.27
4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709.0	2011.4.27
4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679.3	2011.4.27
4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8234.3	2011.4.27
4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844.5	2011.4.27
4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708.6	2011.4.27
4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977.2	2011.4.27
4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814.4	2011.4.27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788.5	2011.4.27
5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696.7	2011.4.27
5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937.8	2011.4.27
5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116.6	2011.5.18
5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联轴器护罩以及联轴器护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12824.2	2011.3.23
5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海水淡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12825.7	2011.5.18
5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用于汽轮机的测温安装结构及汽轮机	发明	ZL201510727699.6	2017.7.4
5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磨煤机的风道泄爆装置	发明	ZL201410569323.2	2016.6.8
58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呼伦贝尔发电、绥中发电、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低电压穿越能力的异步电机变频器装置	发明	ZL201110242268.2	2013.5.22
5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离子交换器的取样阀及具有该取样阀的离子交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93.4	2011.8.17
6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绥中发电、清华大学	一种 1000MW 汽轮发电机组轴系模态阻尼的求取方法	发明	ZL201010233803.3	2011.9.7
61	中国神华、北京国	用于皮带输送	实用新型	ZL201620935348.4	2017.1.25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机的分水器和皮带输送机			
6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汽轮机的低压缸及汽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90892.7	2016.11.23
6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配汽机构的油动机装置和汽轮机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13646.4	2016.10.26
6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漏点封堵装置和汽轮机测点的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12931.4	2017.1.4
6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汽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36239.8	2016.9.14
6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导管拆卸工具和导管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103.4	2016.9.14
6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送风机取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236.1	2016.9.21
6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穿墙管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468.6	2016.9.21
6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锅炉配风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344.9	2016.9.21
7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汽泵芯包支撑滑块接触检查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436240.0	2017.7.7
7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脱硝装置与空预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90756.9	2017.7.7
7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螺栓、包括该螺栓的发电机机壳以及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90756.9	2016.7.27
7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凝汽器水室结构、凝汽器和汽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780.2	2016.7.6
7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物料分离装置、刮板捞渣机以及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59314.0	2016.3.23
7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639.2	2016.3.16
7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	轴瓦、阴极振打装置以及电	实用新型	ZL201520920665.4	2016.1.6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司、绥中发电	除尘器			
7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用于循环水泵的叶轮室结构、循环水泵和汽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99650.X	2016.4.6
7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用于吸收塔的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01046.6	2015.12.30
7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875.9	2016.1.6
8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继电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042.4	2016.1.6
8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分布式控制 DCS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570.X	2016.2.3
8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波纹管和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022.7	2015.12.16
8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感应加热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602012.1	2015.11.18
8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用于 DCS 系统的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568876.6	2015.11.18
8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压兰及阀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49720.3	2015.10.7
8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起重设备运作的遥控接收设备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06858.8	2016.1.20
8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 RTU 切割所采用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401583.9	2015.9.23
8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负压式散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2477.0	2015.9.16
8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胶球统计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11353.3	2015.8.12
9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节流套和流体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291453.4	2015.3.18
9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角度尺	实用新型	ZL201420633970.0	2015.2.4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9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632167.5	2015.2.11
9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阀杆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603092.8	2015.6.17
9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液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84391.1	2015.2.11
9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除氧器乏汽回收系统及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584494.8	2014.12.31
9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流动介质管系变径管与汽水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202.3	2014.12.31
9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火电机组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50236.0	2014.5.7
9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信号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205.1	2013.12.4
9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发电机转轴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91793.5	2012.9.19
10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浆液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748.7	2012.11.21
10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穿墙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107.1	2012.11.21
10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一种球磨机的密封连接结构和球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771.4	2012.11.21
10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防止电厂机组汽轮机转速飞升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220061433.4	2015.12.2
10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冷却塔挡风板的吊装工具以及冷却塔挡风板的拆装方法	发明	ZL201310582946.9	2015.10.29
10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发电机空载过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10160493.6	2014.10.29
10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设备的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98959.1	2017.4.19
107	中国神华、北京国	拔轮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86337.7	2017.4.19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10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准格尔发电	用于铠装热电偶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67129.2	2017.1.18
10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准格尔发电	烟气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00245.4	2016.11.30
11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斗轮机及其防碰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36523.7	2016.11.9
11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轴承座结构及其连接管、电机和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620617632.7	2016.11.16
11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用于阀门的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960.3	2017.3.8
11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一种锅炉设备及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7541.3	2017.2.15
11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阀的密封结构及用于汽轮机的旁路减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512908.5	2015.12.30
11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螺母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27638.8	2015.3.11
11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电测仪表及其安装底座、电流量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091.6	2015.2.4
11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及其石膏脱水装置的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26298.2	2015.2.4
11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汽轮发电机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81378.0	2014.6.18
11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一种给水泵隔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24335.6	2014.6.18
12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电控柜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171.9	2014.1.22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2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吸收塔浆液密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98527.3	2012.12.19
12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用于拆装皮带轮的拉马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210.6	2012.11.21
12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748.5	2012.9.5
12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用于翻车机的卸料给料装置及翻车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6474.3	2016.11.9
12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差压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438.6	2016.9.21
12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抽汽供热结构和电厂蒸汽机组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19471.3	2016.8.10
12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抽汽供热结构和电厂蒸汽机组供热系统	发明	ZL201610236158.8	2017.7.4
12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环锤式碎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57380.1	2016.8.3
12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物料输送系统和用于输送机的驱动装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02423.6	2016.7.13
13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输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56295.6	2016.7.20
13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用于玻化砖衬贴工艺的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520984861.8	2016.3.30
13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脱硫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570.2	2016.1.13
13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锅炉系统及其烟气处理系统的脱硝系统和稀释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326.6	2016.2.17
13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循环水冷却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705529.3	2016.3.9
13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烟气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559763.4	2017.6.16
136	中国神华、北京国	冷却烟道及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3886.3	2015.12.30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气脱硫系统			
13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601602.2	2015.12.16
13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清扫装置的刮板、清扫装置以及干式排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01997.6	2016.6.29
13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液位校准装置及液位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832.7	2016.2.3
14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烟囱	实用新型	ZL201520558625.X	2016.2.10
14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发电厂排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23258.X	2015.11.18
14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洁装置、玻璃窗及烟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2802.9	2016.2.3
14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10753.7	2016.2.10
14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抽汽供热汽轮机组和电厂发电机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03974.1	2015.11.18
14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中水管道和中水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04065.X	2015.11.18
14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浮球阀安装结构和自动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230.3	2015.3.25
14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落煤管的下落管部件和输煤系统	发明	ZL201410584700.X	2015.2.18
14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水泵再循环装置、喷水系统及翻车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13736.1	2015.3.11
14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火电厂化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38421.5	2014.12.31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5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火电厂化学处理系统	发明	ZL201410476712.0	2017.3.8
15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皮带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854.2	2014.12.31
15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皮带机	发明	ZL201410468660.2	2016.12.21
15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储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746.5	2015.2.4
15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真空皮带脱水机及其组合式滤布刮刀	发明	ZL201410344485.6	2016.5.25
15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锅炉底部的输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628.3	2013.3.6
15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电除尘器的灰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363.5	2013.3.13
15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抓泥斗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782.0	2013.4.10
15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输料系统的三通挡板和输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75160.8	2013.3.6
15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气瓶运送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60.X	2011.9.14
16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皮带机和斗轮堆取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294.9	2011.9.14
16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输送物料的管道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920.0	2011.9.21
16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用于管道的除垢工具、除垢装置和除垢方法	发明	ZL201010199423.2	2011.1.12
16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皮带机和斗轮堆取料机	发明	ZL201010199432.1	2011.1.12
16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皮带机以及斗轮堆取料机	发明	ZL201020224568.9	2011.3.23
16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	皮带机和斗轮堆取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570.6	2011.3.23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司、三河发电				
16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动态数据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34090.0	2009.10.7
16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输煤皮带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234086.4	2009.11.25
16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落煤管堵煤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34087.9	2010.1.20
16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吹吸风机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3566.9	2017.5.17
17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密封风机的供风管道结构和电厂锅炉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006.1	2016.12.7
17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密封风机的供风管道结构和电厂锅炉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68461.8	2016.12.14
17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过滤器装置和电厂机组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12433.X	2016.10.12
17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进线开关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23271.5	2016.8.24
17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定子水冷却器结构和定子水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55651.X	2016.8.3
17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轴端密封室的测温结构及汽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238660.8	2016.7.27
17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环式给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003.4	2016.8.3
17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磨煤机的密封结构和磨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28225.7	2016.7.20
17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翻转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4544.0	2016.7.27
179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盘山发电	带有密封油脱气装置的俄制发电机单流环式密封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9123.7	2016.8.10
18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	脱水仓排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468.X	2016.1.13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司、盘山发电				
18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物料输送导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568.5	2016.1.13
18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物料输送导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848.6	2016.1.13
18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模拟量输出模板的隔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342.2	2015.10.21
18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用于发电机的抽、穿转子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324522.1	2017.8.1
18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固定杆件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093.5	2015.3.18
18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起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043.7	2015.3.18
18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裙边传送带硫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049.4	2015.3.18
18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用于称重式皮带给煤机的控制方法以及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410582493.4	2017.7.28
18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强迫油循环风冷变压器及其冷却器和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84537.2	2015.1.21
19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粉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2567.3	2014.12.24
19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管道过滤装置、管路和废水提升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65839.0	2014.12.24
19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板牙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111705.6	2014.7.23
19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汽轮机机组检修停机方法	发明	ZL201310692536.X	2016.1.20
19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用于皮带输送机的清扫器及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25735.9	2014.9.17
19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07226.3	2014.5.7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9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给煤机闸门装置及给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07179.2	2014.6.25
19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发电厂冷却水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735714.8	2014.4.16
19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发电机密封瓦刮研用假轴	实用新型	ZL201320736000.9	2014.4.16
19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用于电除尘器的电源组件以及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789.5	2014.2.12
200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盘山发电、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特别适于厚壁铸钢件中较大及贯穿型缺陷的现场焊接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210254766.3	2014.7.23
201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盘山发电、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异型三通型管件热处理专用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70629.1	2013.2.13
20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锅炉炉膛的水冷壁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128.7	2012.11.21
20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扩容式呼吸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248.9	2012.11.21
20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斗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60260.4	2012.9.5
20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翻车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61304.5	2012.9.5
20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隔板围带阻汽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51250.4	2012.9.5
20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电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51127.2	2012.9.19
20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油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764.8	2012.11.21
20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干除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51249.1	2012.11.28
21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	起重设备绕线电机调速控制	实用新型	ZL201220047692.1	2012.9.5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司、盘山发电	系统			
21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采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047835.9	2012.9.5
21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汽轮机调速汽门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110388385.X	2014.10.22
21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灰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78909.X	2012.8.22
21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轴密封结构和电磁制动器	发明	ZL201110319478.7	2012.4.11
21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933.4	2012.8.15
21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轴密封结构和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969.2	2012.8.15
21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烟气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00327.X	2012.8.29
21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用于对发电机的滑环进行现场修复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400330.1	2012.9.5
21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用于对发电机的滑环进行现场修复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19523.9	2014.9.17
22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单车调车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350731.3	2010.11.10
22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汽轮机及用于汽轮机的动平衡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350645.2	2010.9.8
22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国际电力、北京热电分公司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006.X	2011.4.13
22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海水淡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12825.7	2011.5.18
22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	内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22159.6	2017.8.18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司、绥中发电				
22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密封导料槽的尾端密封结构、密封导料槽和导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22184.5	2017.9.29
22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一种调整电厂 DCS 系统的协调控制系统组态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501272.4	2017.8.25
227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盘山发电	用于燃煤锅炉炉膛高温腐蚀防治的非对称高速贴壁风系统	发明	ZL201510872924.5	2017.9.15
22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00247.4	2012.8.22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绥中发电	1506665	32	好人缘	2011.1.14	2021.1.13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华国际电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1,278.79	2,057,176.30	2,222,848.86
总负债	892,638.52	985,263.24	1,138,594.30
所有者权益	1,028,640.26	1,071,913.07	1,084,254.5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71,260.06	979,439.19	1,064,493.26
营业成本	668,918.16	750,054.90	751,528.42

营业利润	22,284.61	73,522.01	97,970.22
利润总额	22,540.08	75,372.34	100,451.20
净利润	10,046.96	46,576.96	58,531.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8.07	19,878.73	7,643.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46	47.89	51.22
毛利率（%）	13.27	23.42	29.40
净资产收益率（%）	0.98	4.35	5.40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国华国际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4,493.26 万元、979,439.19 万元和 771,260.06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58,531.44 万元、46,576.96 万元和 10,046.96 万元。2016 年度，国华国际电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7.99%和 20.42%，主要系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煤价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国华国际电力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	481.39	1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28	738.12	1,503.19
其他	-20.71	630.61	965.26
所得税影响额	-109.94	-462.53	-620.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9.82**	**1,387.58**	**1,86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45	656.61	61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37**	**730.98**	**1,246.58**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7.13%**	**3.68%**	**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08.70**	**19,147.75**	**6,397.35**

最近两年一期，国华国际电力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国华国际电力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1%、3.68%和 27.13%。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国华国际电力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38,469.83 万元、10,960.02 万元及 45,501.77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华国际电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华国际电力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83,505,921.02 元。为解决国华国际电力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国华国际电力管理层确信，国华国际电力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国华国际电力母公司神华股份有能力为国华国际电力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国华国际电力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国华国际电力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国华国际电力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国华国际电力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国华国际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国华国际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下属子公司共有 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共有 4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三河发电	国华国际电力 55%、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133,268.4	1994.07.01	火电、热力
2	绥中发电	国华国际电力 50%、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中国神华 15%	402,935.4	1998.10.20	火电
3	准格尔发电	国华国际电力 65%、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102,751.8	1999.04.15	火电
4	盘山发电	国华国际电力 55%、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87,720.00	1998.12.18	火电

其中三河发电、绥中发电、准格尔发电及盘山发电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国华国际电力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河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109315911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33,26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趸售，充电服务，售水，粉煤灰及石膏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4 年 7 月，设立

1994 年 5 月 18 日，三河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三河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7,500 万元，其中中国华北电力集团认缴出资 20,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5,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1994 年 7 月 1 日，三河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三河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	20,625.00	55%
2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1,250.00	30%
3	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	5,625.00	15%
合计		**37,500.00**	**100.00%**

1997 年 1 月 31 日，廊坊市审计集团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廊审集三事审 B 字（1997）第 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认定，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三河发电收到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 6,000 万元，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 5,625 万元，三河发电的实收资本为 23,62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	20,625.00	12,000.00	55%
2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1,250.00	6,000.00	30%
3	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	5,625.00	5,625.00	1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7,500.00**	**23,625.00**	**100.00%**

2）199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26 日，经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210 号文批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 55%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5 月 19 日，三河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河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37,500 万元增至 87,106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并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1999 年，中国华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9 年，三河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9）三会所验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87,106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

1999 年，三河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7,908.00	47,908.00	55%
2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6,132.00	26,132.00	30%
3	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	13,066.00	13,066.00	15%
合计		**87,106.00**	**87,106.00**	**100.00%**

3）200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华力源燃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中华电力中国（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华电力中国（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 55%股权转让给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 日，三河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 55%股权转让给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2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

2001 年，三河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908.00	47,908.00	55%
2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6,132.00	26,132.00	30%
3	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	13,066.00	13,066.00	15%
合计		**87,106.00**	**87,106.00**	**100.00%**

4）200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5 日，三河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转让其持有的三河发电 30%股权给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26 日，三河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908.00	47,908.00	55%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32.00	26,132.00	30%
3	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	13,066.00	13,066.00	15%
合计		**87,106.00**	**87,106.00**	**100.00%**

注：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已更名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5 日，三河发电股份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修订的《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三河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87,106 万元增至 133,268.40 万元，由原股份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认缴出资 25,389.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84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6,92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9 年 11 月 30 日，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廊华安达验字（2009）第 2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河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华国际电力	73,297.62	73,297.62	55%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80.52	39,980.52	30%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9,990.26	19,990.26	15%
合计		**133,268.40**	**133,268.40**	**100.00%**

注：1、2008 年 7 月，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三河发电股份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 3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三河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华国际电力	73,297.62	73,297.62	55%
2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9,980.52	39,980.52	30%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0.26	19,990.26	15%
合计		**133,268.40**	**133,268.40**	**100.00%**

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014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证监许可[2014]224 号《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01,495,6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三河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 15%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31 日，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 日，三河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河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华国际电力	73,297.62	73,297.62	55%
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39,980.52	39,980.52	30%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90.26	19,990.26	15%
合计		**133,268.40**	**133,268.40**	**100.00%**

注：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准格尔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9,649.71	379,981.71	382,781.14
总负债	156,171.72	205,844.31	198,913.63
所有者权益	183,477.99	174,137.40	183,867.5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9,578.44	202,914.08	224,092.67
营业成本	134,183.99	162,991.79	157,746.65
营业利润	12,448.21	16,655.45	32,255.02
利润总额	12,454.12	17,530.18	33,977.52

净利润	9,340.59	13,001.39	25,25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40.59	13,001.39	25,257.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绥中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120771168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02,935.4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延鹏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海月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海月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能源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售电业务；港区内货物装卸；供热、供汽；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维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水产养殖（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粉煤灰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石膏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加工、销售、修理，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10 月，设立

1998 年 5 月 25 日，绥中发电股东签署了《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绥中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2,453 万元，其中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认缴出资 133,8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辽宁能源总公司认缴出资 128,6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1998 年 10 月 20 日，葫芦岛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葫审验字（1998）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绥中发电实收资本为 129,096 万元。

1998 年 10 月 20 日，绥中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绥中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	133,851.00	72,196.00	51%
2	辽宁能源总公司	128,602.00	56,900.00	49%
合计		**262,453.00**	**129,096.00**	**100.00%**

2）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1999 年 10 月 9 日，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注）、辽宁省能源总公司和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转让部分出资协议书》。

1999 年 10 月 14 日，绥中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注）向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绥中发电 26%股权；辽宁能源总公司向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绥中发电 24%的股权，并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1 月 27 日，绥中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7 月 5 日，葫芦岛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葫东会验字（2000）第 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5 日，绥中发电累计实收资本 262,45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绥中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注）	65,613.25	65,613.25	25%
2	辽宁省能源总公司	65,613.25	65,613.25	25%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1,226.50	131,226.50	50%
合计		**262,453.00**	**262,453.00**	**100.00%**

注：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已更名为“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0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2 日，绥中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绥中发电 5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05 年，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3 月 1 日，绥中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绥中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5,613.25	65,613.25	25%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65,613.25	65,613.25	25%
3	中国神华	131,226.50	131,226.50	50%
合计		**262,453.00**	**262,453.00**	**100.00%**

注：辽宁省能源总公司已更名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下发《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份）转让有关事宜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30 号），确定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绥中发电 25%股权分别转让给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和中国神华 15%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和 39,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绥中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绥中发电 25%股权分别转让给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和中国神华 15%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和 39,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7 日，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 17 日，绥中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绥中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594.45	170,594.45	35%
2	中国神华	91,858.55	91,858.55	65%
合计		**262,453.00**	**262,453.00**	**100.00%**

5）200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股东更名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神华与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2 日，绥中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神华将其持有的绥中发电 50%股权转让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绥中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绥中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858.55	91,858.55	35%
2	中国神华	39,367.95	39,367.95	15%
3	国华国际电力（注）	131,226.50	131,226.50	50%
合计		**262,453.00**	**262,453.00**	**100.00%**

注：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华国际电力。

6）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6 日，绥中发电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绥中发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935.40 万元，其中国华国际电力认缴出资 201,46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41,027.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中国神华认缴出资 60,44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1 年 10 月 12 日，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辽衡信验字[2010]第 1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绥中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绥中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27.39	141,027.39	35%
2	中国神华	60,440.31	60,440.31	15%
3	国华国际电力	201,467.70	201,467.70	50%
合计		**402,935.40**	**402,935.4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准格尔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6,562.40	995,856.04	1,143,822.86
总负债	476,314.75	542,393.44	676,795.42
所有者权益	460,247.65	453,462.60	467,027.4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1,943.34	464,375.84	451,011.34
营业成本	344,059.26	361,033.75	327,801.50
营业利润	8,530.23	47,485.45	74,403.53
利润总额	8,556.65	48,422.52	74,537.88
净利润	6,785.05	36,232.44	55,330.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85.05	36,232.44	55,330.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准格尔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701419883H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7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舜奇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四台 3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电力生产、销售；售电业务；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准格尔发电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2701419883H 号《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准格尔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979.60	301,206.14	316,050.86
总负债	197,004.34	186,556.83	171,206.45
所有者权益	102,975.26	114,649.31	144,844.4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4,793.52	95,516.15	142,165.00
营业成本	83,650.96	86,128.83	96,691.98
营业利润	-11,775.09	-12,012.60	23,413.54
利润总额	-11,764.06	-12,419.44	23,463.87
净利润	-11,674.05	-12,488.86	19,673.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74.05	-12,488.86	19,673.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盘山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712823929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7,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宏立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售电服务；热、灰、石膏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电力技术咨询；

	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12 月，设立

1998 年 12 月，盘山发电股东签署了《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盘山发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7,720 万元，其中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43,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国华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1,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认缴 21,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京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联会验字（1998）92 号《验资报告》对盘山发电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1998 年 12 月 18 日，盘山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盘山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860.00	43,860.00	50.00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930.00	21,930.00	25.00
3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21,930.00	21,930.00	25.00
合计		**87,720.00**	**87,720.00**	**100.00**

2）200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9 日，盘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盘山发电 50%股权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 月 26 日，盘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盘山发电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3,860.00	43,860.00	50.00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930.00	21,930.00	25.00
3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21,930.00	21,930.00	2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87,720.00**	**87,720.00**	**100.00**

3）200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8 日，盘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盘山发电 50%股权转让给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月 1 月 22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

盘山发电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860.00	43,860.00	50.00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930.00	21,930.00	25.00
3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21,930.00	21,930.00	25.00
合计		**87,720.00**	**87,720.00**	**100.00**

4）200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国家发改委作出《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107 号），确定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注）将其持有的盘山发电 25%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0%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和人民币 48,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盘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盘山发电 25%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0%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3,158 万元和人民币 8,772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盘山发电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018.00	57,018.00	65.00
2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30,702.00	30,702.00	35.00
合计		**87,720.00**	**87,720.00**	**100.00**

注：2003 年 11 月，中国华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5）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5 日，盘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702 万元。同日，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签署了《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7 年，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与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盘山发电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华国华国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57,018.00	57,018.00	65.00
2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30,702.00	30,702.00	35.00
合计		**87,720.00**	**87,720.00**	**87,720.00**

注：2008 年 7 月，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华国华国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盘山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607.90	177,429.90	175,327.34
总负债	20,072.29	27,314.67	31,078.46
所有者权益	148,535.61	150,115.23	144,248.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8,666.21	175,197.73	184,918.73

营业成本	100,501.51	127,967.70	132,829.11
营业利润	27,957.77	33,000.77	29,066.42
利润总额	27,897.94	33,445.65	28,949.17
净利润	20,757.51	24,819.04	21,058.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757.51	24,819.04	21,058.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国际电力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国华国际电力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北京热电分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106-00016	2008.12.30	2026.7.18
2	三河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306-00015	2016.7.6	2026.7.18
3	三河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31082109315911R001P	2017.6.23	2020.6.22
4	三河发电	供热经营许可证	冀 201206020065R	2012.3.23	2021.11.21
5	绥中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20706-00046	2016.4.15	2026.8.23
6	绥中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211400120771168R001P	2017.6.20	2020.6.19
7	准格尔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506-00047	2013.12.18	2022.4.25
8	准格尔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622701419883H001P	2017.6.17	2020.6.16
9	盘山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206-00017	2016.4.6	2026.2.28
10	盘山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20225712823929W001P	2017.6.27	2020.6.26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神华持有的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国华国际电力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华国际电力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华国际电力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华国际电力享有和承担。

二十四、保德发电 91.3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31762454586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宏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碛村
主要办公地点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碛村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灰渣下游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5 月，设立

2004 年 2 月 11 日，神华集团出具《关于陕西省保德县建设神华 2×135MW 煤矸石发电厂项目立项的批复》（神华计字[2004]74 号），同意由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在山东省保德县建设 2×135MW 煤矸石发电厂。

2004 年 5 月 19 日，保德发电在保德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保德神华煤矸石发电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05 年 6 月 2 日，保德县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保德天平设验[2005]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保德神华煤矸石发电厂设立时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保德神华煤矸石发电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	200.00	200.00	40.00
2	神华神东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30.00
3	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结构调整、公司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2004 年 6 月 1 日，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东煤[2004]285 号《关于神华神东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更名的通知》，原“神华神东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0 月 12 日，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国）保名预核内字[2005]第 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保德神华煤矸石发电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神华集团出具神华人[2005]477 号《关于整合神东煤炭公司与发展公司管理职能的批复》，同意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进行整合，撤销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建制，其所属单位由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

2005 年 11 月 15 日，保德发电在保德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和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保德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50.00	70.00
2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12 日，神华集团下发《关于神东煤炭公司对保德矸石电厂项目投资的批复》，同意对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21,000 万元，专项用于对保德发电的增资；同意保德发电的出资比例调整为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3%，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

2006 年 12 月 15 日，保德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德发电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其中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0,650 万元，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85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5 日，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保德发电注册资金增加到 23,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保德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保天平变验字[2006]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保德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12 月 24 日，保德发电在保德县工商局办理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保德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1,000.00	91.30
2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8.7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4、201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国神华下发中国神华财[2009]371 号《关于神东煤炭集团部分产权划转神东电力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保德发电 91.3%的股权按照账面价值 21,000.00 万元划转给神东电力。

2017 年 8 月 31 日，保德发电在保德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德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东电力	21,000.00	21,000.00	91.30
2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8.7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保德发电 91.3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保德发电将成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中国神华将持有其 91.30%股权。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保德发电 91.3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东电力合法拥有保德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保德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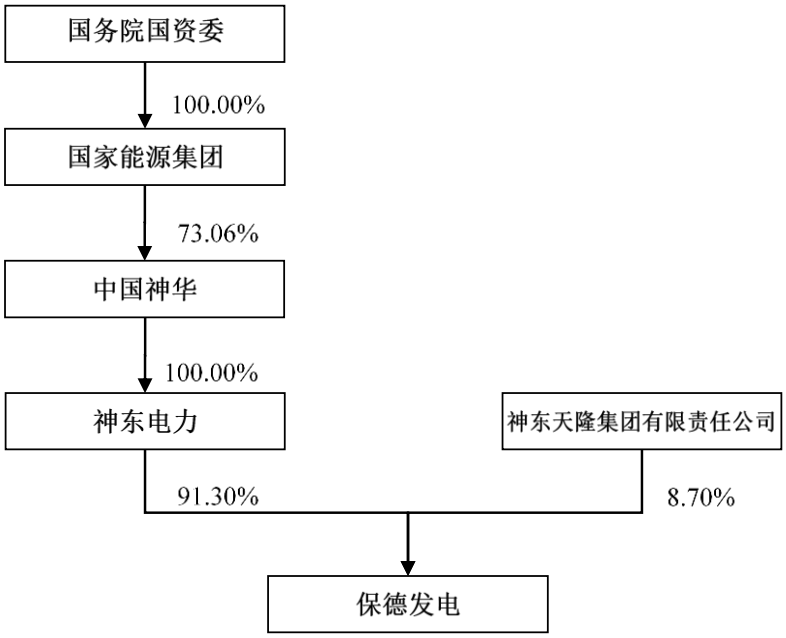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保德发电的 91.3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的控股股东为神东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保德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9	0.00%
应收账款	1,927.55	2.39%
其他应收款	14.13	0.02%
预付账款	431.29	0.53%
存货	1,694.65	2.10%
存货净额	1,553.27	1.9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8	0.04%
其他流动资产	3,384.04	4.19%
流动资产合计	**7,346.36**	**9.09%**
固定资产净额	72,808.85	90.13%
无形资产净额	615.21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32.22**	**90.91%**
资产合计	**80,778.58**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38,500.00
应付账款	24,621.79
应交税金	128.36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2,413.80
应付职工薪酬	33.00
流动负债合计	**65,696.95**
长期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65,696.95**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不存在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土地”之“②租赁土地”。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保德发电位于山西保德，主营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总装机容量 27.00 万千瓦，有 2×135MW 机组正在运营，于 2006 年投产运营。

根据山西省超低排放标准限值相关文件要求，保德发电相关机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时停运，目前正在积极研究相关应对方案及解决措施。保德发电管理层考虑该事项为暂时性因素，不会对保德发电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8.98	8.89	8.92	9.9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22	8.14	8.13	9.0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200	0.2637	0.3011	0.321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327.46	3,293.39	3,305.39	3,698.21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保德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保德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保德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保德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022.98	21,471.80	24,483.16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18,022.98	21,471.80	24,483.1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8,022.98	100.00	否
	小计		**18,022.98**	**100.00**	
2016 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1,471.80	100.00	否
	小计		**21,471.80**	**100.00**	
2015 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4,483.16	100.00	否
	小计		**24,483.16**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的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187.26	91.43	91.78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8,056.90	40.00	是
	2	保德县光大煤业有限公司	771.61	3.80	否
	3	保德县万源商贸有限公司	686.74	3.40	否
	4	保德县伟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545.95	2.70	否
	5	保德县庆义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397.81	2.00	否
	小计		**10,459.01**	**51.90**	
2016 年度	1	保德县雲升新型免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38.81	12.96	否
	2	保德县腾飞石料厂	110.84	10.35	否
	3	陕西荣丰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61	9.95	否
	4	保德县金丰商贸有限公司	89.35	8.34	否
	5	包头市金沣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95	7.28	否
	小计		**523.56**	**48.88**	
2015 年度	1	保德县众晟石料加工厂	261.90	19.71	否
	2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172.35	12.97	是
	3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28	8.07	是
	4	西荣丰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8.92	6.69	否
	5	神木正泰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80.76	6.08	否
	小计		**711.21**	**53.52**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100.00%
中国神华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00.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保德发电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保德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保德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保德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保德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303.57	950.68	978.63

（2）环境保护

保德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保德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保德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保德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77.8	92.91	72.49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保德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保德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保德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48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 2 台	2	2006-08	2006-08	9
2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2 台	2	2006-08	2006-08	9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电力拥有 2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保德发电	保国用（2006）字第 148 号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碛村	工业	102,461.70	出让	2056.4	否
2	保德发电	河国用（2006）第 185 号	河曲县沙坪乡葛真龙村	工业	25,115.15	出让	2044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拥有 1 宗租赁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保德发电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碛村委会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碛村	548.00	灰场排满复垦后归还下流碛村委会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拥有 9 处自有房产，其中 5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4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保德发电	房权证保房字第 002772 号	保德县桥头镇下硫磺村	769.20	否
2	保德发电	房权证保房字第 002773 号	保德县桥头镇下硫磺村	945.00	否
3	保德发电	房权证保房字第 002774 号	保德县桥头镇下硫磺村	7,864.00	否
4	保德发电	房权证保房字第 002775 号	保德县桥头镇下硫磺村	12,818.00	否
5	保德发电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492 号	河曲县沙坪乡葛真龙村	1,463.24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保德发电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磺村	300.00	2#材料库
2	保德发电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磺村	64.00	大门警卫室
3	保德发电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磺村	4,300.00	新公寓楼
4	保德发电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磺村	5,496.00	2 号公寓楼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8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1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神东电	给煤器、给煤系统	发明	ZL201210061867.9	2014.9.17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力、保德发电	和循环流化床锅炉			
2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保德发电	乏汽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051720.1	2017.3.22
3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保德发电	密封结构及具有其的汽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0009.7	2016.11.30
4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保德发电	刮板给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4723.9	2016.3.30
5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保德发电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326260.3	2014.12.3
6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保德发电	循环流化床锅炉床压测点坏点自动判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1247.6	2014.6.18
7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保德发电	一种直流电源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544.8	2013.3.13
8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保德发电	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020251374.8	2011.5.18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保德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778.58	83,120.27	87,844.72
总负债	65,696.95	60,932.18	61,669.82
所有者权益	15,081.63	22,188.08	26,174.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022.98	21,471.80	24,483.16
营业成本	20,147.36	18,807.97	18,455.09
营业利润	-6,979.57	-3,910.90	-880.42
利润总额	-7,106.46	-3,986.81	-864.64
净利润	-7,106.46	-3,986.81	-864.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06.46	-3,986.81	-864.6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1.33	73.31	70.20
毛利率（%）	-11.79	12.41	24.62
净资产收益率（%）	-47.12	-17.97	-3.30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保德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483.16 万元、21,471.80 万元和 18,022.98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864.64 万元、-3,986.81 万元和-7,106.46 万元。报告期内，保德发电由于机组容量较小，利用小时持续下降和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度，保德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2.30%和 361.10%，主要系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煤价上涨所致所致；2017 年 1-9 月，保德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4.46	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他	-126.89	-1.45	9.90
所得税影响额	31.72	18.98	-3.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16**	**-56.93**	**1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16**	**-56.93**	**11.84**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34%**	**1.43%**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7,011.29**	**-3,929.88**	**-876.47**

最近两年一期，保德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保德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7%、1.43%和 1.34%。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保德发电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德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812,109,841.08 元。为解决保德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保德发电的最终控股公司神华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保德发电的尚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228,000,000.00 元。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保德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保德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保德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保德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德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保德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保德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11-00216	2014.9.12	2031.11.27
2	保德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40931762454586K001P	2017.6.13	2020.6.12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神华旗下神东电力所持有的保德发电 91.3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保德发电 91.3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保德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保德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保德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保德发电享有和承担。

二十五、河曲发电 8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30092629921Y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峰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忻州市河曲县楼子营镇高峁村西侧（原奥达电力公司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	忻州市河曲县楼子营镇高峁村西侧（原奥达电力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与销售、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火力发电技术的研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销售：劳保用品、五金机电、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设立

2014 年 1 月 22 日，河曲发电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河曲发电，注册资本为 64,000 万元，其中神东电力出资 51,200 万元；山西奥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8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河曲发电在山西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河曲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东电力	51,200.00	51,200.00	80.00
2	山西奥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	10,750.00	20.00
合计		**64,000.00**	**61,950.00**	**100.00**

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河曲发电 8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河曲发电将成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中国神华将持有其 80%股权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河曲发电 8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东电力合法拥有河曲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河曲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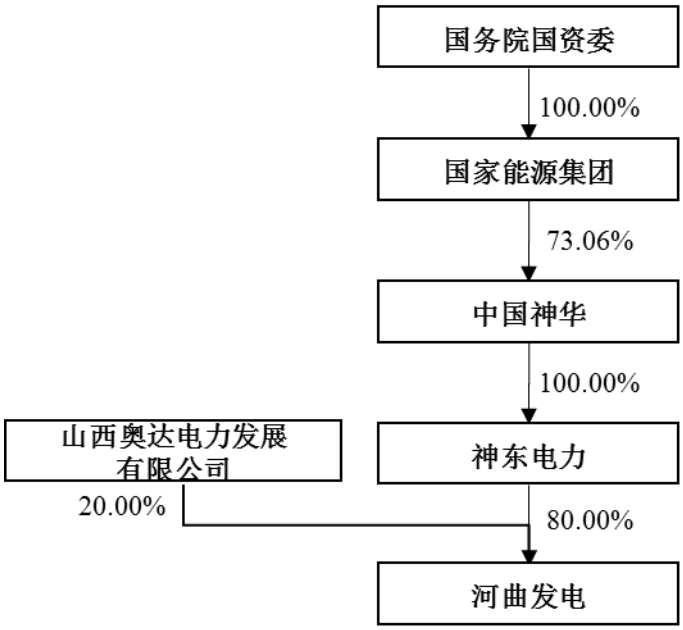
神东电力将所持河曲发电的 8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的控股股东为神东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河曲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9.10	0.14%
应收账款	6,137.65	2.25%
预付款项	462.31	0.17%
其他应收款	3,502.47	1.28%

项目	金额	比例
存货	3,717.98	1.3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4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4,068.80	8.81%
流动资产合计	**38,325.95**	**14.03%**
固定资产	219,674.29	80.39%
在建工程	7,948.47	2.91%
无形资产	7,311.61	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34.37**	**85.97%**
资产总计	**273,260.32**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25,663.46
应付职工薪酬	35.77
应交税金	7.95
应付利息	232.89
其他应付款	9,37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898.77**
长期借款	163,480.11
递延收益	2,74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27.45**
负债总计	**217,126.23**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不存在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河曲发电位于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楼子营镇，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总装机容量 70.00 万千瓦，有 2×350MW 凝汽式超临界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5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81	24.97	0.56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4.31	23.45	0.52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215	0.2304	0.1556	-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688	3,567	320	-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河曲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河曲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河曲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河曲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851.85	54,027.47	806.5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95.96	16.27	-
营业收入（万元）	53,947.82	54,043.74	806.5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2	99.97	100.0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3,851.85	99.82	否
	2	山西国际电力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95.97	0.18	否
	小计		**53,947.82**	**1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4,027.47	99.97	否
	2	山西国际电力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16.27	0.03	否
	小计		**54,043.74**	**100.00**	
2015 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06.59	100.00	否
	小计		**806.59**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的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187.15	113.01	74.92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忻州金台储售煤有限责任公司	13,153.44	27.14	否
	2	河曲县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7,809.03	16.11	否
	3	河曲县昌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5,866.81	12.11	否
	4	河曲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	3,156.95	6.51	否
	5	陕西神木秦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41.91	2.56	否
	小计		**31,228.14**	**64.44**	
2016 年度	1	河曲县回源商贸有限公司	6,777.74	17.56	否
	2	河曲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	6,537.47	16.94	否
	3	河曲县昌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3,978.78	10.31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神华国能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6.07	5.95	是
	5	河曲县领驭商贸有限公司	2,098.75	5.44	否
	小计		**21,688.81**	**56.20**	
2015 年度	1	河曲县领驭商贸有限公司	1,240.37	27.90	否
	2	淮格尔东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1.72	18.71	否
	3	神东电力	612.62	13.78	是
	4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27.03	9.60	是
	5	河曲县神鑫运输有限公司	266.28	5.99	否
	小计		**3,378.02**	**75.97**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国能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神华	神东电力	100%
神东电力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河曲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河曲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河曲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河曲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河曲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0.81	184.47	25.90

（2）环境保护

河曲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河曲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河曲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河曲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641.87	1,387.28	1,959.14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河曲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河曲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曲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1	2015-09	2015-09	18
2	锅炉	1	2015-11	2015-11	18
3	汽轮机	1	2015-09	2015-09	18
4	汽轮机	1	2015-11	2015-11	18
5	脱硫系统 EPC	1	2015-09	2015-09	18
6	汽轮发电机	1	2015-09	2015-09	18
7	汽轮发电机	1	2015-11	2015-11	18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拥有 2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河曲发电	晋（2017）河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河曲县楼子蕾镇高峁村西侧	工业用地	257,459.00	出让	2065.11.17	否
2	河曲发电	晋（2017）河曲县不不动产权第 000008 号	河曲县文笔镇北元村长城大街南侧、康乐路东侧、汇源路西侧	综合用地	7,562.00	出让	2056.12.18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拥有 4 处自有房产，其中 1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3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河曲发电	晋（2017）河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河曲县楼子蕾镇高峁村西侧	73,894.21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河曲发电	河曲县楼子营镇高峁村西侧	3,880.00	办公楼
2	河曲发电	河曲县楼子营镇高峁村西侧	4,960.00	材料库
45	河曲发电	河曲县楼子营镇高峁村西侧	3,047.00	综合楼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河曲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260.32	270,443.91	266,341.55
总负债	217,126.23	211,304.23	210,817.81
所有者权益	56,134.09	59,139.68	55,523.74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947.82	54,043.74	806.59
营业成本	48,464.14	38,590.01	4,446.42
营业利润	-4,016.59	4,682.31	-6,129.67
利润总额	-4,080.28	4,678.49	-6,129.86
净利润	-3,005.59	3,615.94	-6,142.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05.59	3,615.94	-6,14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9.46	78.13	79.15
毛利率（%）	10.16	28.59	-451.26
净资产收益率（%）	-5.35	6.11	-11.06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河曲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6.59 万元、54,043.74 万元和 53,947.82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6,142.00 万元、3,615.94 万元和-3,005.5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河曲发电营业收入上升 6,700.27%，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 2015 年新发电机组开始投产运营；2017 年 1-9 月，河曲发电的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36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63.69	-3.82	-0.19
所得税影响额	-30.42	0.96	0.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25**	**-2.87**	**-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25**	**-2.87**	**-0.14**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04%**	**-0.0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亏损）/利润	**-3,096.84**	**3,618.81**	**-6,141.86**

最近两年一期，河曲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河曲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08%和-3.04%。河曲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河曲发电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分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河曲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曲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25,728,238.43 元。为解决河曲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河曲发电管理层确信，河曲发电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河曲发电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河曲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河曲发电将可以在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河曲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河曲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河曲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河曲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河曲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曲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河曲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河曲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16-00348	2016.9.13	2036.9.12
2	河曲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40930092629921Y001P	2017.6.13	2020.6.12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河曲发电 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河曲发电 8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河曲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河曲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河曲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河曲发电享有和承担。

二十六、萨拉齐电厂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695935821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朱叶卫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小祆兑村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小祆兑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发电厂；一般经营项目：粉煤灰的综合利用、高新技术的开发；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萨拉齐电厂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21695935821H 的《营业执照》。

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萨拉齐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前述转让涉及的相关登记完成后，中国神华将拥有萨拉齐电厂全部权益。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萨拉齐电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东电力合法拥有萨拉齐电厂资产，神东电力所持萨拉齐电厂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萨拉齐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系神东电力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	0.00%
应收票据	110.00	0.05%
应收账款	6,874.38	3.14%
预付款项	174.30	0.08%
其他应收款	27,357.38	12.48%
存货	3,031.46	1.38%

项目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156.33	0.53%
流动资产合计	**38,703.85**	**17.66%**
固定资产	164,689.57	75.13%
在建工程	7,136.77	3.26%
无形资产	6,868.31	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75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16.40**	**82.34%**
资产总计	**219,220.25**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20,275.35
应付职工薪酬	162.64
应交税费	917.09
应付利息	2,109.53
其他应付款	112,770.72
其他流动负债	496.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73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36,731.34**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萨拉齐电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总装机容量 60.00 万千瓦，有 2×300MW 循环流化床直接空冷发电机组，于 2011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37	21.81	26.90	30.2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64	19.69	24.33	27.53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196	0.1978	0.2344	0.2480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062	3,635	4,483	5,034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萨拉齐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萨拉齐电厂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萨拉齐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萨拉齐电厂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454.55	40,318.80	58,315.06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7.31	146.27	60.00
营业收入（万元）	33,461.85	40,465.07	58,375.0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64	99.90

注：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业务收入与热力业务收入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54.60	97.59	否
	2	土默特右旗城建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807.26	2.41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小计		**33,461.86**	**100.00**	
2016 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08.24	97.00	否
	2	土默特右旗城建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356.83	3.00	否
	小计		**40,465.07**	**100.00**	
2015 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98.45	97.81	否
	2	土默特右旗城建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276.61	2.19	否
	小计		**58,375.06**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的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212.18	129.94	166.76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21,582.83	55.17	是
	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6,209,81	15.87	否
	3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385.48	3.54	是
	4	包头市中科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33.61	1.11	否
	5	包头市宝通贸易有限公司	415.05	1.06	否
	小计		**23,816.97**	**76.7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057.62	18.54	是
	2	包头市宝通贸易有限公司	4,134.58	10.86	否
	3	内蒙古云凯矿业有限公司	841.53	2.21	否
	4	内蒙古尧天能源有限公司	529.98	1.39	否
	5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318.06	0.84	是
	小计		**12,881.77**	**33.83**	
2015 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7,263.13	58.65	是
	2	土默特右旗奕景源脱硫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51.78	2.05	否
	3	内蒙古尧天能源有限公司	946.93	2.04	否
	4	内蒙古新惠达能源有限公司	636.53	1.37	否
	5	内蒙古云凯矿业有限公司	599.46	1.29	否
	小计		**30,397.83**	**65.39**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直接持股 35.86% 间接持股 64.14% 合计持有 100%
中国神华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5.86% 间接持股 64.14% 合计持有 100%
中国神华	神东电力	100%
神东电力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萨拉齐电厂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河曲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报告期内，萨拉齐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萨拉齐电厂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萨拉齐电厂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62.03	83.54	85.88

（2）环境保护

萨拉齐电厂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萨拉齐电厂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萨拉齐电厂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萨拉齐电厂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459.53	849.23	490.99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萨拉齐电厂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萨拉齐电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预转固电力专用设备	1	2011-05	2011-05	13
2	锅炉本体	1	2007-12	2011-05	13
3	锅炉本体	1	2007-12	2011-08	14
4	汽轮发电机组	1	2007-12	2011-05	13
5	汽轮发电机组	1	2007-12	2011-08	14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拥有 1 宗自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神东电力	土国用（2014）第 037 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小袄兑村	工业	676,216.15	出让	2064.7.21	无

注：上述表格序号第 1 项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更名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拥有 41 处自有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3,825.00	主厂房本体
2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772.20	集中控制楼
3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2,364.00	送风机室
4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090.80	引风机室
5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95.00	汽车衡及控制室
6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392.00	汽车卸煤沟检修间
7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80.00	垂直拉紧装置室
8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247.50	除铁器室
9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53.20	采光室
10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972.00	粗碎煤机室
11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972.00	细碎煤机室
12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75.00	入炉煤采样室
13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270.90	推煤机库
14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615.60	输煤综合楼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5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360.00	煤水处理间
16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700.00	煤场雨水调节池及泵房
17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89.00	燃油泵房
18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930.50	除灰综合楼
19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811.92	运灰车库
20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955.20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21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993.60	化验楼
22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216.00	酸碱储存间
23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82.00	再生水深度处理室
24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427.50	空冷配电室
25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300.00	继电器室
26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240.00	空压机室
27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650.00	制氢站
28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2,552.35	检修维护间
29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686.67	启动锅炉房
30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531.00	综合水泵房
31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3,746.30	生产办公楼
32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655.28	材料库
33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615.60	汽车库
34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42.56	警卫传达室
35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35.00	机组排水槽及酸碱储存间
36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54.00	泡沫消防室
37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624.24	消防车库
38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45.00	热交换站
39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10,353.00	夜班休息楼、招待所、浴室
40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750.00	职工食堂及培训中心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41	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小袄兑村	5,826.51	新建综合楼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6 项，均为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电厂	渣库卸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43325.9	2017.3.15
2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电厂	用于推力瓦块扣盖的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43635.X	2017.1.25
3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电厂	箱形封闭式给料机和燃煤锅炉给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13579.6	2016.10.12
4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电厂	双炉膛 CFB 锅炉翻床预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47703.6	2016.1.13
5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电厂	锅炉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68747.X	2015.12.30
6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电厂	路灯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88960.9	2017.7.28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萨拉齐电厂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220.25	221,411.40	247,232.81
总负债	136,731.34	125,314.66	143,207.78
所有者权益	82,488.91	96,096.74	104,025.0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461.86	40,465.07	58,375.06
营业成本	39,117.79	38,074.64	46,487.25
营业利润	-13,607.38	-7,951.10	-3,248.94
利润总额	-13,607.83	-7,928.29	-3,254.36
净利润	-13,607.83	-7,928.29	-3,254.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07.83	-7,928.29	-3,254.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2.37	56.60	57.92
毛利率（%）	-16.90	5.91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16.50	-8.25	-3.13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萨拉齐电厂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375.06 万元、40,465.07 万元和 33,461.86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3,254.36 万元、-7,928.29 万元和-13,607.83 万元。报告期内，萨拉齐电厂出现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萨拉齐电厂地处内蒙古地区用电负荷持续下降，导致机组利用小时持续下降，同时由于报告期内煤价持续上升导致亏损。2016 年度，萨拉齐电厂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30.68%，主要系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所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43.62%，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7 年 1-9 月，萨拉齐电厂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8.02	-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他	-0.45	-65.21	-4.68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45**	**22.81**	**-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45**	**22.81**	**-5.4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00%	-0.2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3,607.38	-7,951.10	-3,248.94

最近两年一期，萨拉齐电厂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萨拉齐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7%、-0.29%和 0.00%。萨拉齐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萨拉齐电厂为神东电力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因此不适用此项。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萨拉齐电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萨拉齐电厂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980,274,907.70 元。为解决萨拉齐电厂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萨拉齐电厂管理层确信，萨拉齐电厂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萨拉齐电厂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萨拉齐电厂提供必要财务支持。萨拉齐电厂将可以在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萨拉齐电厂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大武口热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萨拉齐电厂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萨拉齐电厂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萨拉齐电厂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萨拉齐电厂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萨拉齐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513-00118	2017.11.9	2033.11.6
2	萨拉齐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150221695935821H001P	2017.6.27	2020.6.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神东电力持有的萨拉齐电厂资产，萨拉齐电厂不因本次重组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萨拉齐电厂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将会转移至合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拉齐电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进行沟通。

二十七、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680003749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2,2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川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站前期建设；电力、热力及附属产品销售；热力、煤灰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运行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冷气供应；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输配电投资建设；输配网设计、施工、维修、维护；售电业务；资产及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设立

2008 年 5 月 16 日，呼伦贝尔发电（筹）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呼伦贝尔发电，首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5 日，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内中证验字[2008]38 号第《验资报告》，对呼伦贝尔发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8 年 9 月 12 日，呼伦贝尔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呼伦贝尔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0.00	80.00
2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4 日，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呼信实所验字 2008 第 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呼伦贝尔发电收到股东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17,874 万元，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4,469 万元，呼伦贝尔发电的实收资本为 24,34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呼伦贝尔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呼伦贝尔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474.00	19,474.00	80.00
2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4,869.00	4,869.00	20.00
合计		**24,343.00**	**24,343.00**	**100.00**

3、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0 日，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呼信会所验字（2009）第 3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收到股东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29,399 万元，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9,355 万元，呼伦贝尔发电的实收资本为 63,097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呼伦贝尔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呼伦贝尔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873.00	48,873.00	77.46
2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4,224.00	14,224.00	22.54
合计		**63,097.00**	**63,097.00**	**100.00**

4、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1 日，呼伦贝尔发电 2010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9,12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97 万元增加至 92,223 万元，其中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4,905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5.5%；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认缴 4,221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5%。

2010 年 11 月 1 日，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呼信会所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对呼伦贝尔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1 月 2 日，呼伦贝尔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呼伦贝尔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3,778.00	73,778.00	80.00
2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8,445.00	18,445.00	20.00
合计		**92,223.00**	**92,223.00**	**100.00**

5、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5 日，呼伦贝尔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呼伦贝尔发电 80%的出资转让给中国神华。

呼伦贝尔发电已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呼伦贝尔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73,778.00	73,778.00	80.00
2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8,445.00	18,445.00	20.00
合计		**92,223.00**	**92,223.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呼伦贝尔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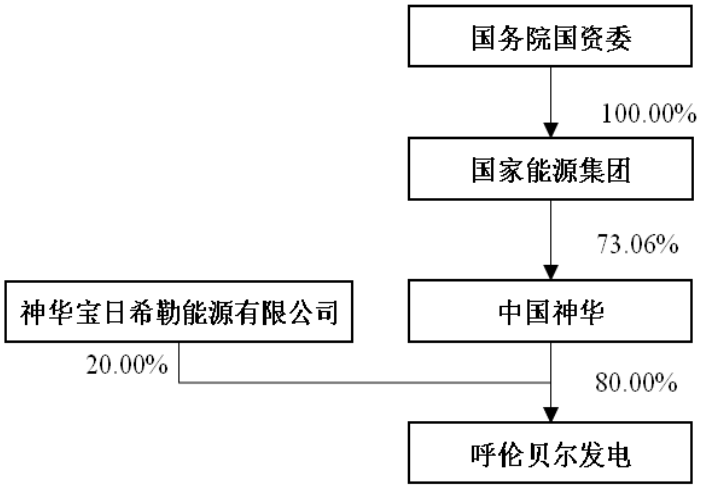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呼伦贝尔发电的 8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呼伦贝尔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719.58	1.40%
应收票据	1,550.00	0.46%
应收账款	12,669.75	3.77%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预付款项	58.93	0.02%
其他应收款	600.81	0.18%
存货	2,475.86	0.74%
流动资产合计	**22,074.93**	**6.57%**
固定资产	308,880.24	91.95%
在建工程	722.32	0.22%
无形资产	2,289.10	0.68%
长期待摊费用	1,323.97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44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63.08**	**93.43%**
资产总计	**335,938.01**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29,540.00
应付账款	13,643.73
应付职工薪酬	323.10
应交税费	953.67
应付利息	254.51
应付股利	3,088.24
其他应付款	13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8,687.69**
长期借款	69,44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48.0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负债合计	**228,135.69**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1）2016 年 10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内发改价检处[2016]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呼伦贝尔发电因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却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等的规定，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处罚款 4.13511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4.759776 万元，合计 68.89488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已全部缴纳前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呼伦贝尔发电因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却仍执行环保电价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7 年 6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陈国税稽罚[2017]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呼伦贝尔发电因少缴企业所得税款，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处按少缴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502,018.89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已全部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呼伦贝尔发电因少缴企业所得税款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土地”之“②租赁土地”。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呼伦贝尔发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总装机容量 120.00 万千瓦，有 2×60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发电机组，于 2010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4.18	46.37	46.31	47.5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0.84	41.52	41.41	42.7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763	0.2294	0.2442	0.2660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848	3,864	3,859	3,964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呼伦贝尔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呼伦贝尔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呼伦贝尔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呼伦贝尔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761.54	97,959.30	103,210.3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6.64	30.99	46.74
营业收入（万元）	74,788.17	97,990.29	103,257.0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97	99.95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8,341.70	64.64	否
	2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	24,475.04	32.73	否
	3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7.75	2.16	否
	4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327.05	0.44	是
	5	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21.47	0.03	否
	小计		**74,783.01**	**99.99**	
2016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7,135.37	78.72	否
	2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	18,097.86	18.47	否
	3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9.31	2.21	否
	4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506.75	0.52	是
	5	呼伦贝尔市聚龙祥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33	0.01	否
	小计		**97,922.62**	**99.93**	
2015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1,958.30	79.37	否
	2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	19,128.87	18.53	否
	3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8.66	1.58	否
	4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449.95	0.44	是
	5	呼伦贝尔市聚龙祥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99	0.02	否
	小计		**103,185.77**	**99.93**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呼伦贝尔发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56.61%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139.35	126.84	135.16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591.89	55.46	是
	2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730.27	1.47	是
	3	呼伦贝尔华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5.57	1.10	否
	4	北京恒基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6.25	1.00	否
	5	天津亨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412.81	0.83	否
	小计		**29,776.79**	**59.86**	
2016 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7,491.31	26.52	是
	2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3,864.40	21.02	是
	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2,024.87	3.07	否
	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5.66	2.13	否
	5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751.21	1.14	是
	小计		**35,537.45**	**53.88**	
2015 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9,993.57	58.77	是
	2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1,830.72	2.69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中房新雅建设有限公司	934.53	1.37	否
	4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885.24	1.30	是
	5	呼伦贝尔华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7.16	1.17	否
	小计		**44,441.22**	**65.30**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56.6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呼伦贝尔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呼伦贝尔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呼伦贝尔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呼伦贝尔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436.00	5,441.38	3,130.00

（2）环境保护

呼伦贝尔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呼伦贝尔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呼伦贝尔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41.72	764.00	70.0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呼伦贝尔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呼伦贝尔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机锅炉	1	2007-11	2010-12	13
2	锅炉	1	2007-11	2010-11	1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3	汽轮机	1	2007-11	2010-11	14
4	机汽轮机	1	2007-11	2010-12	13
5	SCR 脱硝系统	1	2010-11	2010-11	13
6	机锅炉过热蒸汽系统	1	2007-11	2010-11	13
7	机锅炉过热蒸汽系统	1	2007-11	2010-12	13
8	机发电机	1	2007-11	2010-12	13
9	机发电机	1	2007-11	2010-11	13
10	机锅炉再热蒸汽系统	1	2007-11	2010-11	13
11	机锅炉再热蒸汽系统	1	2007-11	2010-12	13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拥有 3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呼伦贝尔发电	陈国用（2012）第 1098 号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工矿用地	1,122.10	出让	2062.9.19	否
2	呼伦贝尔发电	陈国用（2012）第 1102 号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工矿用地	2,487.40	出让	2062.9.19	否
3	呼伦贝尔发电	陈国用（2011）第 0485 号	宝镇布敦呼嘎查	工矿用地	487,000.00	出让	2061.9.26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拥有 13 处自有房产，其中 5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8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呼伦贝尔发电	房权证蒙字第 125031301029 号	陈巴尔虎旗陈旗宝日希勒镇	308.84	否
2	呼伦贝尔发电	房权证蒙字第 125031301043 号	陈巴尔虎旗陈旗宝日希勒镇	70,082.37	否
3	呼伦贝尔发电	房权证蒙字第 125031301044 号	陈巴尔虎旗陈旗宝日希勒镇	10,514.01	否
4	呼伦贝尔发电	房权证蒙字第 125031301030 号	陈巴尔虎旗陈旗宝日希勒镇	10,382.72	否
5	呼伦贝尔发电	房权证蒙字第 125031301119 号	陈巴尔虎旗陈旗宝日希勒镇	33,480.89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呼伦贝尔发电	主厂房（供热扩建）	3,726.08	主厂房扩建
2	呼伦贝尔发电	化验楼（供热扩建）	393.12	化验楼扩建
3	呼伦贝尔发电	原水除铁除锰间（供热扩建）	270.14	原水除铁除锰间扩建
4	呼伦贝尔发电	办公楼北侧	8,101.00	职工技能服务站
5	呼伦贝尔发电	水源地	44.55	厂外补给水泵房扩建
6	呼伦贝尔发电	消防队北侧	14.53	磅房
7	呼伦贝尔发电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5,551.05	基建临时办公区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8	呼伦贝尔发电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20.00	宝镇水泵房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13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2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呼伦贝尔发电、绥中发电、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低电压穿越能力的异步电机变频器装置	发明	ZL201110242268.2	2013.5.22
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呼伦贝尔发电	一种利用采暖热水的管道伴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25593.6	2014.6.18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呼伦贝尔发电、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中试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抑制次同步振荡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63723.X	2015.12.23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次谐波无功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4218.7	2015.12.30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中试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抑制电网闪变的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861.6	2015.12.30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中试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抑制高次特征谐波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434.8	2015.12.30
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中试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次同步振荡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63389.8	2016.1.20
8	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旁路单元、旁路装置及次同步振荡抑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811.8	2016.2.3
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一种汽轮发电机组的振动检测装置及汽轮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3516.4	2016.2.10
1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呼贝发电、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中试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次同步振荡正阻尼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537.4	2016.2.17
1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次同步动态稳定器的多重化保护装置及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3328.1	2016.2.17
12	中国神华、呼伦贝尔发电、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储存和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99577.X	2014.12.24
1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发电	一种滚筒结构及皮带机	发明	ZL201410384355.5	2017.9.5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呼伦贝尔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938.01	348,424.34	372,930.62
总负债	228,135.69	244,073.73	268,004.28
所有者权益	107,802.32	104,350.62	104,926.34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4,788.18	97,990.29	103,257.08
营业成本	49,748.17	65,950.84	68,046.44
营业利润	9,674.53	9,804.81	12,019.45
利润总额	9,186.62	9,611.56	12,492.15
净利润	6,539.94	6,862.75	8,264.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39.94	6,862.75	8,264.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91	70.05	71.86
毛利率（%）	33.48	32.70	34.10
净资产收益率（%）	6.07	6.58	7.88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呼伦贝尔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257.08 万元、97,990.29 万元和 74,788.18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8,264.98 万元、6,862.75 万元和 6,539.94 万元。2016 年度，呼伦贝尔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5.10%和 16.97%，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及平均上网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呼伦贝尔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500.00
其他	-487.92	-193.26	-27.30
所得税影响额	121.98	48.32	-118.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5.94**	**-144.95**	**35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5.94**	**-144.95**	**354.53**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5.60%**	**-2.11%**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6,905.88**	**7,007.70**	**7,910.46**

最近两年一期，呼伦贝尔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2017年1-9月，呼伦贝尔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9%、-2.11%和-5.60%。呼伦贝尔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呼伦贝尔发电 2015、2016、2017 年 1-9 月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了 12,330.05 万元、7,438.48 万元、3,088.24 万元利润。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呼伦贝尔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366,127,641.62 元。为解决呼伦贝尔发电流动负债

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呼伦贝尔发电管理层确信，呼伦贝尔发电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呼伦贝尔发电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呼伦贝尔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呼伦贝尔发电将可以在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呼伦贝尔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呼伦贝尔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呼伦贝尔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呼伦贝尔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呼伦贝尔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呼伦贝尔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511-00036	2017.5.5	2031.2.10
2	呼伦贝尔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700680003749500 1P	2017.7.1	2020.6.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呼伦贝尔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呼伦贝尔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呼伦贝尔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呼伦贝尔发电享有和承担。

二十八、上湾热电厂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27RBX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谷振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热电厂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热电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发电厂；建设矿区电网；商业电网；开发自用煤煤矿；粉煤灰的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电力系统、机务、电器设备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上湾热电厂成立 2009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伊金霍洛旗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7MA0N27RBX3 的《营业执照》。

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湾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前述转让涉及的相关登记完成后，中国神华将拥有上湾热电厂全部权益。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神东电力持有的上湾热电厂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东电力合法拥有上湾热电厂资产，神东电力所持上湾热电厂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上湾热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是神东电力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780.81	1.78%
应收账款	2,265.98	2.27%
预付款项	66.21	0.07%
其他应收款	3,501.35	3.51%
存货	1,156.15	1.16%
其他流动资产	62.72	0.06%
流动资产合计	**8,833.21**	**8.85%**
固定资产	88,946.90	89.14%
在建工程	1,716.51	1.72%
无形资产	7.17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78.00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8.58**	**91.15%**
资产总计	**99,781.79**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3,328.56
预收款项	638.88
应付职工薪酬	95.25
应交税费	148.63
其他应付款	40,852.80
流动负债合计	**45,06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5,064.12**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上湾热电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主营火力发电业务，辅营热力业务。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总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有 2×150MW 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09 年 12 月投产。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9.04	13.56	13.68	15.8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10	12.42	12.41	14.5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1963	0.1933	0.2363	0.2449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013	4,520	4,561	5,281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上湾热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上湾热电厂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上湾热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上湾热电厂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021.88	33,091.20	38,515.1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48.44	63.63	-
营业收入（万元）	22,270.31	33,154.82	38,515.1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8%	99.81%	100.0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55.22	70.30	否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6,366.66	28.58	是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248.44	1.12	是
	小计		**22,270.32**	**100.00**	
2016 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15.40	72.43	否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9,075.79	27.37	是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63.63	0.19	是
	小计		**33,154.82**	**100.00**	
2015 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20.82	76.13	否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矿业	9,194.33	23.87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小计		**38,515.15**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上湾热电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的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00%
国家能源集团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1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159.12	159.12	159.12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5,709.40	34.54	是
	2	神木县神保石材有限公司	298.56	1.81	否
	3	伊金霍洛旗耀顺能源有限公司	186.17	1.13	否
	4	保德县腾飞石料厂	154.29	0.93	否
	5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4.44	0.69	否
	小计		**6,462.86**	**39.10**	
2016 年度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8,830.41	37.05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保德县腾飞石料厂	614.33	2.58	否
	3	神木县神保石材有限公司	548.83	2.30	否
	4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7.12	1.29	否
	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63	1.21	是
	小计		**10,589.32**	**44.43**	
2015 年度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9,214.04	38.93	是
	2	神木县神保石材有限公司	979.96	4.14	否
	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99.17	2.53	否
	4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15	0.81	是
	5	岢岚县大新石料厂	104.77	0.44	否
	小计		**11,089.09**	**46.85**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00%
中国神华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上湾热电厂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上湾热电厂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湾热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上湾热电厂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上湾热电厂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365.86	1,936.38	1,219.85

（2）环境保护

上湾热电厂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上湾热电厂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上湾热电厂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上湾热电厂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334.70	210.99	187.72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上湾热电厂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上湾热电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锅炉	1	2006-01	2009-11	12
2	锅炉	1	2006-01	2009-12	12
3	汽轮机	1	2006-01	2009-12	12
4	汽轮机	1	2006-01	2009-11	12
5	发电机	1	2006-01	2009-11	12
6	发电机	1	2006-01	2009-12	12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拥有 2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神华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伊国用（2007）第 9514313 号	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上湾社	工业用地	85,570.94	出让	2057.1.15	否
2	神华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伊国用（2007）第 9514456 号	乌镇上湾村	工业用地	2,267.32	出让	2057.8.28	否

注：上述表格序号第 1-2 项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更名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拥有 38 处自有房产，均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560.00	宿舍楼
2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441.00	主厂房汽机室
3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972.00	主厂房主控室
4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36.00	车库
5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36.00	车库
6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30.00	浓硫酸房
7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47.00	检修平台彩钢房
8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30,391.00	主厂房
9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84.40	引风机室
10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84.40	引风机室
11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95.00	燃油泵房
12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015.17	除灰空压机房及电除尘配电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3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34.40	锅炉补给处理室
14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097.60	锅炉补给水化验楼
15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45.00	水工配电室
16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453.00	空冷配电及继电网控楼
17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27.34	除铁器室
18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96.00	拉紧间
19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564.20	输煤细碎楼
20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09.00	拉紧间
21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09.00	拉紧间
22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385.00	输煤粗碎楼
23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62.00	综合水泵楼
24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65.30	酸碱房
25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6,404.44	办公楼
26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3,692.95	生活楼
27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53.20	传达室工程
28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196.00	煤泥车间
29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84.25	布袋除尘器间
30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84.25	布袋除尘器间
31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358.50	输煤综合楼
32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00.00	乏汽余热回收机组厂房
33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110.05	启动锅炉厂房
34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28.00	检修区房
35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50.00	水化水泵间库房
36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	25.00	烟气再循环风机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旗乌兰木伦镇		房
37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45.00	烟气检测房
38	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864.00	废水零排放房屋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4 项，均为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上湾热电厂	循环流化床床体及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621059171.2	2017.5.31
2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上湾热电厂	管道减震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602.4	2017.5.10
3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上湾热电厂	锅炉落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8993.0	2015.8.12
4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上湾热电厂	吹扫取样装置及包含其的床压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92765.1	2017.9.15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湾热电厂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81.79	103,865.60	115,621.02
总负债	45,064.12	50,158.58	61,914.00

所有者权益	54,717.67	53,707.02	53,707.02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0.31	33,154.82	38,515.14
营业成本	16,530.25	23,830.55	23,670.81
营业利润	2,058.77	4,059.33	9,344.05
利润总额	2,008.08	4,053.69	9,817.39
净利润	1,010.65	3,040.27	7,363.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0.65	3,040.27	7,363.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16	48.29	53.55
毛利率（%）	25.77	28.12	38.54
净资产收益率（%）	1.85	5.66	13.71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上湾热电厂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515.14 万元、33,154.82 万元和 22,270.3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7,363.04 万元、3,040.27 万元和 1,010.65 万元。2016 年度，上湾热电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3.92%和 58.71%，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及平均上网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上湾热电厂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540.00
其他	-50.69	-5.64	-66.66
所得税影响额	12.67	1.41	-118.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02**	**-4.23**	**35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2**	**-4.23**	**355.01**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76%**	**-0.14%**	**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048.67**	**3,044.50**	**7,008.04**

最近两年一期，上湾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上湾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2%、-0.14%和-3.76%。上湾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上湾热电厂为神东电力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因此不适用此项。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湾热电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湾热电厂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362,309,106.45 元。为解决上湾热电厂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上湾热电厂管理层确信，上湾热电厂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上湾热电厂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上湾热电厂提供必要财务支持。上湾热电厂将可以在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上湾热电厂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上万热电厂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上湾热电厂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上湾热电厂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湾热电厂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点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上湾热电厂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上湾热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515-00155	2015.2.4	2035.2.3
2	上湾热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150627MAON27RBX3001P	2017.6.17	2020.06.16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神东电力持有的上湾热电厂资产，上湾热电厂不因本次重组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湾热电厂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将会转移至合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湾热电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

转移事宜进行沟通。

二十九、太仓发电公司 50%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7051178X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国振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太仓市太仓港电厂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太仓市太仓港电厂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发电设备检修、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1 月，设立

2005 年 1 月 19 日，太仓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太仓发电，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6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信会验内报字[2005]第 0024 号的《验资报告》对太仓发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5 年 1 月 26 日，太仓发电在江苏省太仓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太仓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5 日，神华集团出具神华企划[2006]153 号《关于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仓发电 20%股权划转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江苏太仓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认缴。

2006 年 6 月 25 日，太仓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0%股权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太仓发电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太仓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缴。

2006 年 6 月 28 日，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太仓发电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太仓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协议》，约定将太仓发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由太仓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增加。

2007 年 4 月 17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昆瑞资验内（2007）0098 号的《验资报告》对太仓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6 月 13 日，太仓发电在江苏省太仓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0.00
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注）	1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太仓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名称已更名为“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3、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5 日，太仓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太仓发电 5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2 年 3 月 1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太仓发电 5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2 年 7 月 3 日，中国神华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国神华对太仓发电拥有实质管理权。

2012 年 11 月 9 日，太仓发电在江苏省太仓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00,000.00	100,000.00	50.00
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太仓发电 5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太仓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太仓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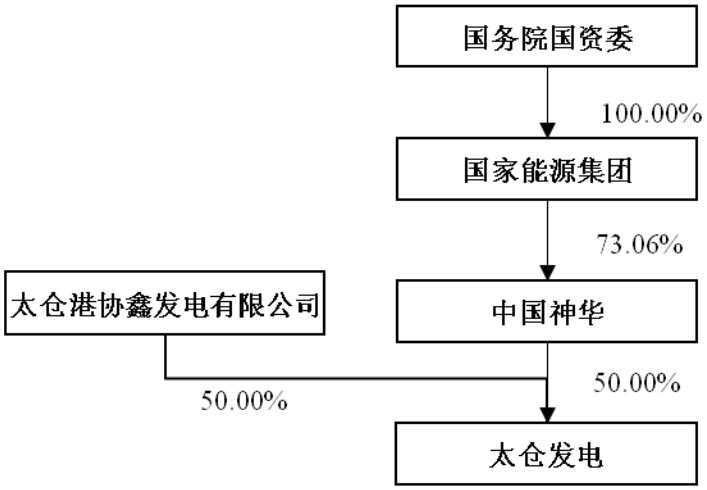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太仓发电 5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仓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章程，中国神华拥有太仓发电实质管理权，太仓发电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太仓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941.92	8.19%
应收票据	256.43	0.08%
应收账款	16,092.05	4.89%
预付款项	687.21	0.21%
其他应收款	15.10	0.00%
存货	8,717.73	2.65%
流动资产合计	**52,710.44**	**16.01%**
固定资产	263,685.46	80.11%
固定资产清理	8.62	0.00%
在建工程	490.62	0.15%
无形资产	8,360.79	2.54%
长期待摊费用	863.40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37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430.26**	**83.99%**
资产总计	**329,140.70**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仓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3,539.57
预收款项	214.75
应付职工薪酬	1,450.85
应交税费	3,810.31
应付股利	30,309.86
其他应付款	146.59
流动负债合计	**49,47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9,471.93**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仓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仓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太仓发电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仓发电总装机容量 126.00 万千瓦，有 2×630MW 国产超临界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54.88	66.03	68.67	73.5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2.57	63.16	65.42	70.1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1	0.3155	0.3282	0.3408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4,356	5,241	5,450	5,839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太仓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太仓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太仓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太仓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4,651.26	199,243.55	214,702.10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708.77	915.46	1,503.20
营业收入（万元）	165,360.03	200,159.01	216,205.3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7%	99.54%	99.3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章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51,765.61	91.78	否
	2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763.62	2.28	否
	3	常熟金陵梅李热电有限公司	3,201.00	1.94	否
	4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377.57	0.83	否
	5	常熟市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538.94	0.33	否
	小计		**160,646.74**	**97.15**	
2016 年度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93,794.56	96.82	否
	2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2,700.63	1.35	否
	3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1,891.20	0.94	否
	4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911.03	0.46	否
	5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569.39	0.38	否
	小计		**199,866.81**	**99.94**	
2015 年度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99,989.48	92.50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徐州西区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99.92	1.30	否
	3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025.55	0.47	否
	4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990.55	0.46	否
	5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830.21	0.38	否
	小计		**205,635.71**	**95.11**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591.34	385.61	378.44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81,344.30	60.01	是
	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6,397.73	12.10	是
	3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8,648.00	6.38	是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7.96	2.67	否
	5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3,648.27	2.69	是
	小计		**113,656.26**	**83.85**	
2016 年度	1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94,928	65.99	是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2	5.09	否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6	1.74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370	1.65	否
	5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446	0.31	是
	小计		**107,116.00**	**74.47**	
2015 年度	1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88,690	62.77	是
	2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7,399	5.24	是
	3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3,895	2.76	是
	4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274	0.19	否
	5	北京腾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2	0.19	否
	小计		**100,520.00**	**71.15**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80%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92%
中国神华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5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9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太仓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太仓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太仓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太仓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太仓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518.66	1,083.52	1,155.58

（2）环境保护

太仓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太仓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太仓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太仓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248.84	14,000.00	14,000.0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太仓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太仓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仓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汽轮发电机本体	1	2005-12	2005-12	8
2	汽轮发电机本体	1	2005-12	2005-12	8
3	锅炉	1	2005-12	2005-12	8
4	锅炉	1	2005-12	2005-12	8
5	汽轮机本体	1	2005-12	2005-12	8
6	汽轮机本体	1	2005-12	2005-12	8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拥有 7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太仓发电	太国用（2009）第005000669 号	浮桥镇浏家港区滨江路西、电厂路南	工业用地	11,709.10	出让	2058.3.24	否
2	太仓发电	太国用（2009）第005000670 号	太仓港区滨江路、华苏公司北	工业用地	89,843.10	出让	2058.3.24	否
3	太仓发电	太国用（2009）第505000671 号	太仓港口开发区电厂路南、朝阳路东	工业用地	4,689.50	出让	2058.3.24	否
4	太仓发电	太国用（2009）第005000672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电厂路南侧	工业用地	88,496.80	出让	2058.3.24	否
5	太仓发电	太国用（2009）第005000673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区电厂路南侧	工业用地	95,379.10	出让	2058.10.14	否
6	太仓发电	太国用（2009）第005000674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电厂路南侧	工业用地	18,185.60	出让	2058.10.14	否
7	太仓发电	太国用（2009）第005000675 号	浮桥镇刘家港区高埝村	工业用地	53,337.60	出让	2058.3.24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拥有 17 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0002292 号	浮桥镇华苏东路 18 号	11,738.64	否
2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0002293 号	浮桥镇协鑫东路 2 号	9,473.57	否
3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14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13,143.93	否
4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15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964.63	否
5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17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1,225.90	否
6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19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433.60	否
7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0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430.57	否
8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1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2,423.20	否
9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2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302.12	否
10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3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1,523.09	否
11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4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110.80	否
12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5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174.73	否
13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6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101.25	否
14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太仓港港口开发	1,675.08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0600002727 号	区滨海路 28 号		
15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8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407.08	否
16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29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29,904.80	否
17	太仓发电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2730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8 号	4,591.52	否

B、无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不存在无证房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21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1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江苏肯创催化剂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发电	一种 SCR 脱硝催化剂全封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4395.5	2017.7.11
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发电机组的化学加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39218.6	2017.4.12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一种汽轮机危急遮断系统的主机 PLC	实用新型	ZL201621110390.9	2017.4.05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用于将叶轮从叶轮轴上拆卸下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43163.9	2017.2.22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工具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882068.1	2017.1.04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用于屏柜除湿的系统及屏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850824.2	2017.1.04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空预器扇形板电动机正反转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828129.6	2016.12.28
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太仓发电	继电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9971.1	2016.12.28
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一种汽轮机轴振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9908.8	2017.1.18
1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汽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08705.0	2016.12.21
1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石子煤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511556.1	2016.10.26
1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用于磨煤机的刮板装置及磨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133.5	2016.9.28
1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球阀机构及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620238610.X	2016.8.03
1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密封环及磨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977.4	2014.12.31
1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一种高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206.9	2014.12.31
1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用于电机接线盒盖板的防误锁装置、电机接线盒和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540.7	2014.12.03
1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发电机定子冷却水泵和/或电机检修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365768.4	2014.12.03
18	江苏肯创催化剂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发电、	SCR 催化剂再生疏堵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203.8	2014.10.08
1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发电	用于升压站两台机组间的组合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965.8	2014.4.16
20	江苏肯创催化剂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发电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干燥活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448.0	2013.3.27
21	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太	电站锅炉受热面汽水界面氧化膜耐蚀能力评估方	发明	ZL200910056620.6	2014.7.16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仓发电、	法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太仓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140.70	344,486.50	352,488.37
总负债	49,471.93	81,594.92	81,063.01
所有者权益	279,668.77	262,891.58	271,425.3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5,360.03	200,159.01	216,205.31
营业成本	135,554.81	143,854.20	141,285.50
营业利润	22,800.87	37,621.82	53,799.15
利润总额	22,815.96	38,746.31	55,323.93
净利润	16,777.19	28,776.08	41,455.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777.19	28,776.08	41,455.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5.03	23.69	23.00
毛利率（%）	18.02	28.13	34.65
净资产收益率（%）	6.00	10.95	15.27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太仓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205.31 万元、200,159.01 万元和 165,360.03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41,455.40 万元、28,776.08 万元和 16,777.19 万元。2016 年度，太仓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7.42%和 30.59%，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及上网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太仓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6	-	-1.98
政府补助	12.20	1,283.41	1,681.88
其他	1.13	-158.92	-155.11
所得税影响额	-6.82	-281.12	-381.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47**	**843.37**	**1,14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7**	**843.37**	**1,143.59**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12%**	**2.93%**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6,756.72**	**27,932.72**	**40,311.81**

最近两年一期，太仓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太仓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2.93%和 0.12%。太仓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太仓发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了 36,720.1 万元、37,309.86 万元利润。2017 年 1-9 月太仓发电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太仓发电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太仓发电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2）太仓发电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太仓发电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太仓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太仓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太仓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太仓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仓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仓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太仓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太仓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41607-00312	2015.4.1	2027.5.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2	太仓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77051178XH001P	2017.6.9	2020.6.8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太仓发电 5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太仓发电 5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太仓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太仓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太仓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太仓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陈家港发电 55%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668987976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5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 1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热力的购销服务；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设备维护；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11 月，设立

2007 年 10 月 19 日，陈家港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陈家港发电，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盐城昌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昌宏验（2007）第 152 号的《验资报告》对陈家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7 年 11 月 16 日，陈家港发电在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陈家港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100.00	1,100.00	55.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3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已签署陈家港发电股权转让协议，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受让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陈家港发电 20%股权。

2013 年 6 月 17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盐国资企[2013]27 号《关于同意悦达集团转让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批复》，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受让的陈家港发电 20%股权以受让价格转让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7 月 10 日，陈家港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陈家港发电 20%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将该等股权同步转让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0 日，陈家港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家港发电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33,5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1,574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认缴 72,366 万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2,893 万元，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6,31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淮会所（2013）注字第 3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陈家港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陈家港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陈家港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73,466.00	73,466.00	55.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393.00	33,393.00	25.00
3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15.00	26,715.00	20.00
合计		**133,574.00**	**133,574.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陈家港发电 55%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陈家港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陈家港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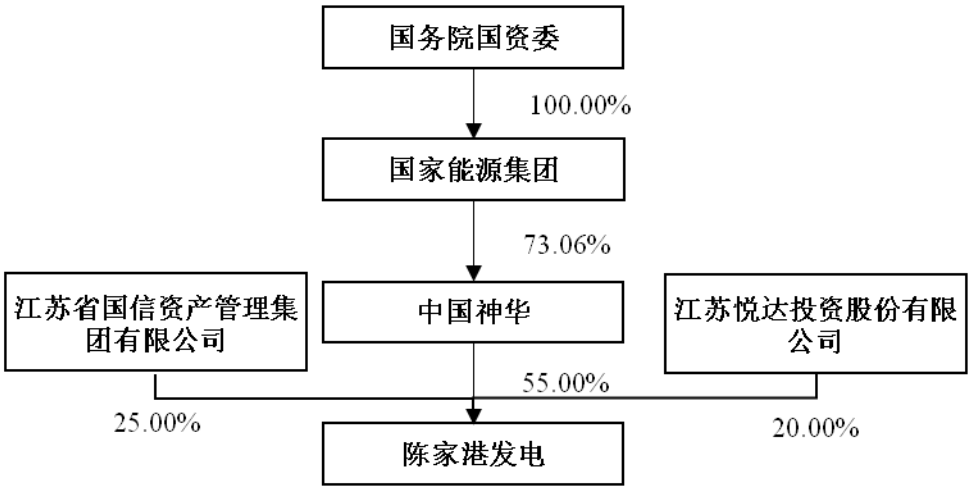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陈家港发电的 55%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持有陈家港发电 55%的股权，陈家港发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陈家港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24.45	0.02%
应收账款	14,702.31	2.81%
其他应收款	20,171.00	3.85%
预付款项	13.84	0.00%
存货	5,624.96	1.07%
其他流动资产	16,730.00	3.19%
流动资产合计	**57,366.57**	**10.95%**
固定资产	455,782.11	86.98%
在建工程	2,744.09	0.52%
固定资产清理	0.29	0.00%
无形资产	6,597.53	1.26%
长期待摊费用	888.45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42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630.89**	**89.05%**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资产总计	**523,997.46**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310,001.00
应付账款	22,524.46
预收款项	232.55
应付职工薪酬	1,613.11
应交税费	11,219.80
应付利息	377.27
应付股利	18,186.74
其他应付款	737.30
流动负债合计	**364,892.24**
长期借款	5,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00
负债合计	**370,692.24**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苏价检案 101 号），陈家港发电因违反了《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事实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江苏省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责令陈家港发电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69,931.21 元，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 1 倍罚款 751.36 元，合计 170,682.57 元。截至本报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陈家港发电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陈家港发电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总装机容量 132.00 万千瓦，共有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2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52.77	68.80	74.59	74.3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0.39	65.60	70.95	70.6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224	0.3098	0.3164	0.3473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997	5,212	5,651	5,633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陈家港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陈家港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陈家港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陈家港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2,441.11	203,260.43	224,496.0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995.19	801.96	1,378.5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436.30	204,062.39	225,874.5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9	99.61	99.39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58,316.92	96.87	否
	2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90.27	1.10	否
	3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312.91	0.19	否
	4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312.91	0.19	否
	5	江苏灌河建材有限公司	269.40	0.16	否
	小计		**161,002.41**	**98.51**	
2016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96,820.73	96.45	否
	2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6.70	1.22	否
	3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1,434.12	0.70	否
	4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19.49	0.55	否
	5	徐州胜阳热电有限公司	801.61	0.39	否
	小计		**202,672.65**	**99.32**	
2015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08,424.47	92.27	否
	2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3,351.91	1.48	否
	3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2,837.18	1.26	否
	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9.06	0.96	否
	5	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01.91	0.89	否
	小计		**218,784.53**	**96.86**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587.52	471.27	439.28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269.50	55.79	是
	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8,300.95	13.75	是
	3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3,287.21	2.47	是
	4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473.64	1.11	是
	5	神华中海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954.08	0.72	是
	小计		98,285.38	73.83	
2016 年度	1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041.45	82.05	是
	2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667.31	0.44	是
	3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510	0.34	否
	4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13.34	0.21	否
	5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72.7	0.18	否
	小计		124,804.80	83.22	
2015 年度	1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146.14	82.94	是
	2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731.75	0.49	是
	3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521.10	0.35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盐城市江和贸易有限公司	331.01	0.22	否
	5	唐山天博建材有限公司	286.03	0.19	否
	小计		126,016.03	84.19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90.00%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中国神华	徐州发电	100.00%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神华中海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国家能源集团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3.14%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陈家港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陈家港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陈家港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陈家港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陈家港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93.05	1,305.00	760.10

（2）环境保护

陈家港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陈家港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陈家港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5,069.59	16,897.91	6,334.14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陈家港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陈家港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1 号机静电除尘器	1	2011-08	2011-08	14
2	2 号机静电除尘器	1	2011-12	2011-12	14
3	1 号机锅炉过热器	1	2011-08	2011-08	14
4	2 号机锅炉过热器	1	2011-12	2011-12	14
5	1 号机锅炉再热器	1	2011-08	2011-08	14
6	2 号机锅炉再热器	1	2011-12	2011-12	14
7	1 号机锅炉本体	1	2011-08	2011-08	14
8	2 号机锅炉本体	1	2011-12	2011-12	14
9	1 号机凝汽器	1	2011-08	2011-08	14
10	2 号机凝汽器	1	2011-12	2011-12	14
11	1 号机汽轮机本体	1	2011-08	2011-08	14
12	2 号机汽轮机本体	1	2011-12	2011-12	14
13	1 号机发电机	1	2011-08	2011-08	14
14	2 号机发电机	1	2011-12	2011-12	14
15	SCR 反应器	2	2011-08	2011-08	14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拥有 6 宗自有土地，其中 5 宗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1 宗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陈家港发电	响国用（2015）第 43450 号	黄海大道东侧、港电大道南侧	工业	104,000.00	出让	2065.7.28	否
2	陈家港发电	响国用（2014）第 33268 号	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工业	319,650.00	出让	2063.12.24	否
3	陈家港发电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5 号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	工业	15,021.00	出让	2066.10.7	否
4	陈家港发电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4 号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	工业	16,489.00	出让	2066.11.24	否
5	陈家港发电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3 号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	工业	31,631.00	出让	2066.10.7	否

B、无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位置	用途
1	陈家港发电	出让	220,861.00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	工业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拥有 50 处自有房产，其中 40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0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35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2.85	否
2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36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81.67	否
3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37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灌河东侧（沿海经济开发区境内）	227.86	否
4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38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675.87	否
5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39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970.19	否
6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0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39.65	否
7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1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97.88	否
8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2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4,501.68	否
9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3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4,451.64	否
10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4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228.64	否
11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5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087.88	否
12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6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317.08	否
13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7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756.36	否
14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8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19.83	否
15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49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04.90	否
16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	108.36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CJG01450 号	西侧永州路北侧		
17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1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51.24	否
18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2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476.94	否
19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3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69.13	否
20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4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51.33	否
21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5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79.04	否
22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6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44.28	否
23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7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524.93	否
24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8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16.87	否
25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59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44.47	否
26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0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78.55	否
27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1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816.00	否
28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2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1,769.67	否
29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3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97.82	否
30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4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349.73	否
31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5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889.10	否
32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6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82.31	否
33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7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502.50	否
34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468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457.15	否
35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614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457.95	否
36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615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州路北侧	2,512.93	否
37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649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东侧港电大道南侧	5,534.49	否
38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650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东侧港电大道南侧	4,374.78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9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651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东侧港电大道南侧	5,430.55	否
40	陈家港发电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1652 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东侧港电大道南侧	4,546.93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306.99	补给水泵房
2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185.72	35KV 配电所
3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824.25	消防车库
4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1,226.97	码头综合楼
5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12.85	警卫传达室
6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508.43	汽车库
7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20.00	厂区传达室
8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12.95	园区传达室
9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21.00	原水罗茨风机房
10	陈家港发电	陈家港镇黄海大道西侧永中路北侧	369.78	雨水泵站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6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1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港发电	碳刷的安装结构和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008.4	2016.09.14
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陈家港发电	蒸汽吹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714	2016.07.13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港发电	辅助抬升件和抬轴工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03412.X	2016.07.06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港发电	用于提升阀杆的提升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943.8	2014.12.31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港发电	电动机控制方法、设备以及系统	发明	ZL201310643310.0	2016.07.27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港发电	变压器风扇控制设备及变压器风扇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199.X	2014.02.12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陈家港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3,997.46	554,893.82	570,664.36
总负债	370,692.24	395,129.33	400,040.25
所有者权益	153,305.23	159,764.49	170,624.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3,436.30	204,062.39	225,874.56
营业成本	133,118.41	149,962.29	149,688.63
营业利润	15,268.71	27,953.11	46,498.36
利润总额	15,268.55	27,919.06	46,466.45
净利润	11,727.47	20,207.49	34,519.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27.47	20,207.49	34,519.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74	71.21	70.10
毛利率（%）	22.78	26.51	33.73
净资产收益率（%）	7.65	12.65	20.23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陈家港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874.56 万元、204,062.39 万元和 163,436.30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34,519.01 万元、20,207.49 万元和 11,727.47 万元。2016 年度，陈家港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9.66%和 41.46%，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及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陈家港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06.12	-	2.00
其他	23.26	-34.05	-33.91
所得税影响额	-454.99	8.51	7.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4.98**	**-25.54**	**-2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4.98**	**-25.54**	**-23.93**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1.64**	**-0.1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0,362.50**	**20,233.02**	**34,542.94**

最近两年一期，陈家港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陈家港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7%、-0.13%和 11.64%。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陈家港发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22,779.92 万元、31,067.11 万元和 18,186.74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陈家港发电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陈家港发电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陈家港发电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陈家港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家港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3,075,256,662.75 元。为解决陈家港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陈家港发电的母公司中国神华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陈家港发电管理层确信，中国神华有能力为陈家港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陈家港发电将可以在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陈家港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陈家港发电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陈家港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陈家港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陈家港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根据《关于国华电力分公司所属太仓等四家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中国神华财（2016）532 号），陈家港发电拟处置其拥有的 500KV 送出线路资产。根据北京中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470 号），经测算，委估 500KV 送出线路资产在现状利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1,443.61 万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资产处置已完成。

除上述资产处置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家港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陈家港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陈家港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2-00431	2015.12.24.	2032.12.6
2	陈家港发电	排物许可证	9132092668987976J001P	2017.6.6	2020.6.5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陈家港发电 5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陈家港发电 55%股权注入合资公司，陈家港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陈家港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陈家港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陈家港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一、徐州发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834754343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9,0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武军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北郊
主要办公地点	徐州北郊
经营范围	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机组及热控设备检修、安装、设计、调试试验、机组振动调整试验、商务运行；建筑安装、装饰、防腐保温、防火过封堵工程施工；锅炉、RD3、RD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修、安装、化学清洗、金属检验、热处理工程；门桥式起重机安装及维修；电梯维修；粉煤灰综合利用及销售；信息、环保技术开发；焊工培训；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电力工程安全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设立

2004 年 2 月 20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关于江苏徐州发电厂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4]80 号），同意徐州发电厂改制方案，并注册登记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19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淮会所（2004）江字第 87 号的《验资报告》，对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4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全部由江苏省电力公司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4 年 3 月 30 日，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电力公司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划转移交协议》，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将持其所持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6 日，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6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 647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08]1314 号），同意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神华集团。

2008 年 9 月 26 日，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神华集团。

2008 年 9 月 26 日，神华集团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神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 11 日，徐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4、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2 日，徐州发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徐州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30,749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淮会所（2012）注字第 3001 号《验资报告》，对徐州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2 年 6 月 6 日，徐州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749.00	130,749.00	100.00
合计		**130,749.00**	**130,749.00**	**100.00**

5、201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9 日，徐州发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徐州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72,05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淮会所（2012）注字第 3028 号《验资报告》，对徐州发电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2013 年 3 月 19 日，徐州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2,059.00	172,059.00	100.00
合计		**172,059.00**	**172,059.00**	**100.00**

6、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6 日，徐州发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徐州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79,04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淮会所[2013]注字 3016 号《验资报告》，对徐州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 年 4 月 10 日，徐州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9,043.00	179,043.00	100.00
合计		**179,043.00**	**179,043.00**	**100.00**

8、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神华集团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的徐州发电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2015 年 5 月 5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神华国华徐电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国华电财[2015]4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徐州发电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2015 年 5 月 6 日，徐州发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发电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2015 年 5 月 27 日，徐州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	179,043.00	179,043.00	100.00
合计		**179,043.00**	**179,043.00**	**100.00**

9、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徐州发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神华集团将其所持徐州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神华集团与中国神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华集团将其所持徐州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5 年 12 月 1 日，徐州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79,043.00	179,043.00	100.00
合计		**179,043.00**	**179,043.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徐州发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徐州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徐州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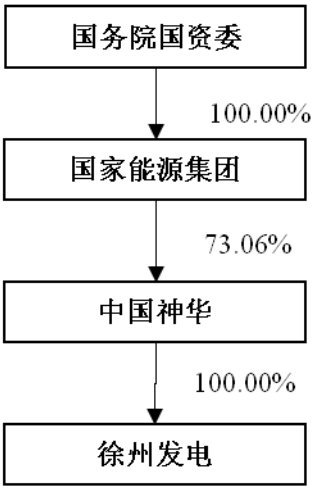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徐州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徐州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5,608.38	4.42%
应收票据	547.57	0.09%
应收账款	19,233.22	3.32%
预付款项	816.86	0.14%
其他应收款	607.93	0.10%
存货	8,272.58	1.43%
其他流动资产	505.42	0.09%
流动资产合计	**55,591.96**	**9.60%**
固定资产	499,759.61	86.26%
在建工程	10,446.07	1.80%
工程物资	40.07	0.01%
无形资产	8,169.24	1.41%
长期待摊费用	890.66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17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86.81**	**90.40%**
资产总计	**579,378.7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276,212.00
应付账款	17,186.05
预收款项	22.86
应付职工薪酬	13,771.28
应交税费	3,650.41
应付利息	309.25
其他应付款	4,884.04
流动负债合计	**316,035.89**
长期应付款	13,35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6.73**
负债合计	**329,392.62**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物价局作出的编号为[2016]苏价检案 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徐州发电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氮氧化物排量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事宜，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48,999.11 元，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 1 倍

的罚款 39,313.17 元，共计罚没款人民币 288,312.28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徐州发电上述因超标执行环保电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徐州发电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总装机容量 200.00 万千瓦，有 2×1000MW 发电机组，于 2011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78.40	103.87	119.01	52.3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4.44	98.60	113.00	49.76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245	0.3128	0.3366	0.3186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919.94	5,193	5,950	2,618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徐州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徐州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徐州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徐州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1,581.64	308,373.45	380,396.9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5,518.85	8,978.69	26,570.69
营业收入（万元）	247,100.49	317,352.14	406,967.6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77	97.17	93.47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36,943.38	95.89	否
	2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7.06	0.89	否
	3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500.33	0.61	否
	4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380.31	0.56	否
	5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851.62	0.34	否
	小计		**242,882.70**	**98.29**	
2016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02,186.35	95.22	否
	2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3,594.03	1.13	否
	3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1,223.46	0.39	否
	4	南京第二热电厂	597.93	0.19	否
	5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6.72	0.08	否
	小计		307,858.49	97.01	
2015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91,951.45	96.31	否
	2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30.75	1.26	否
	3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886.38	0.46	否
	4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833.57	0.45	否
	5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1,382.90	0.34	是
	小计		402,185.05	98.82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江苏电力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638.31	455.00	485.00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徐州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6,713.72	20.39	否
	2	大同新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44.35	14.82	否
	3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119.06	14.46	否
	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98.99	9.17	否
	5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7,930.45	7.83	是
	小计		**152,706.57**	**66.66**	
2016 年度	1	大同新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173.04	14.34	否
	2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3,510.49	9.32	否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44.43	8.27	否
	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390.64	8.09	否
	5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1,736.22	4.65	否
	小计		**112,654.82**	**44.67**	
2015 年度	1	大同新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774.05	28.51	否
	2	北京神华首路销售有限公司	37,346.92	13.18	是
	3	徐州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747.73	11.21	否
	4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18,689.12	6.60	否
	5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16,581.75	5.85	是
	小计		**185,139.57**	**65.35**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神华首路销售有限公司	50.00%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80.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徐州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徐州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徐州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徐州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徐州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6.56	81.58	56.97

（2）环境保护

徐州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徐州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

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徐州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75.64	829.06	638.34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徐州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徐州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7 炉本体	1	1987-01	1987-01	0
2	#8 炉本体	1	1987-12	1987-12	0
3	#7#8 脱硫设备系统	1	2006-11	2006-11	0
4	1 号机锅炉	1	2011-12	2011-12	14
5	2 号机锅炉	1	2011-12	2011-12	14
6	1 号炉过热器	1	2011-12	2011-12	14
7	2 号炉过热器	1	2011-12	2011-12	14
8	1 号炉再热器	1	2011-12	2011-12	14
9	2 号机再热器	1	2011-12	2011-12	14
10	1 号炉电除尘器	1	2011-12	2011-12	1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11	2 号炉电除尘器	1	2011-12	2011-12	14
12	1 号机发电机本体	1	2011-12	2011-12	14
13	1 号机汽轮机本体	1	2011-12	2011-12	14
14	2 号机凝汽器	1	2011-12	2011-12	14
15	2 号机凝汽器	1	2011-12	2011-12	14
16	2 号机发电机本体	1	2011-12	2011-12	14
17	2 号机汽轮机本体	1	2011-12	2011-12	14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拥有 35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1号	铜山县茅村乡	工业用地	656,889.33	-	长期	否
2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2号	铜山县茅村乡	工业用地	1,065,313.33	-	长期	否
3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3号	铜山县茅村乡	工业用地	1,201,310.00	-	长期	否
4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4号	铜山县茅村乡、柳泉乡	工业用地	96,713.33	-	长期	否
5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6号	铜山县茅村乡、柳泉乡	养殖、储运及液化站	85,360.00	-	长期	否
6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7号	铜山县茅村乡、柳泉乡	养殖、储运及液化站	24,398.00	-	长期	否
7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8号	铜山县茅村乡	工业用地	5,166.67	-	长期	否
8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09号	铜山县茅村乡	工业用地	49,986.67	-	长期	否
9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4401010号	铜山县茅村乡	工业用地	133,572.00	-	长期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0	徐州发电厂	铜土国用（1993）字第 4401011 号	铜山县茅村乡、柳泉乡	工业用地	137,688.67	-	长期	否
11	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96）字第 06077 号	解放南路 215 号	科研用地	12,306.70	-	—	否
12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02）字第 05950 号	祥和小区	住宅	16,478.90	划拨	—	否
13	徐州电力技工学校	徐土国用（2000）字第 21695 号	铜山县茅村（电厂办事处）	教育	91,540.50	划拨	—	否
14	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95）字第 01510 号	中枢小区 11 楼 4 号	-	26.58	-	-	否
15	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2002）字第 03241 号	朱庄乡王场村	住宅	96.00	划拨	-	否
16	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99）字第 4884 号	祥和小区南侧电厂宿舍	住宅	630.00	-	-	否
17	徐州市电力技工学校	徐土国用权（93）字第 05182 号	合群新村 1 号楼	住宅	26.86	-	-	否
18	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99）字第 08014 号	泉山区夹河街电厂宿舍	住宅	70.50	-	-	否
19	徐州电力技工学校	徐土国用（98）字第 08244 号	合群新村 2 号楼	住宅	38.10	划拨	-	否
20	徐州电力技工学校	徐土国用（98）字第 08248 号	合群新村 4 号楼	住宅	16.60	划拨	-	否
21	徐州电力技工学校	徐土国用（2001）字第 11619 号	王场新村 56 号楼	住宅	208.60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2	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98）字第 20669 号	祥和小区	住宅	683.30	-	-	否
23	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98）字第 23250 号	共建路电厂宿舍	住宅	45.30	-	-	否
24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发电厂	徐土国用（2006）第 23821 号	民有理 29#-3-702	住宅	15.80	划拨	-	否
25	徐州电力技工学校	徐土国用（99）字第 25623 号	新华街电校宿舍	住宅	222.70	-	-	否
26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 33673 号	王场电厂宿舍 39#-3-603	城镇住宅用地	20.10	划拨	-	否
27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 33674 号	祥和小区电厂宿舍 8#-3-601	城镇住宅用地	29.60	划拨	-	否
28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 33675 号	黄河东岸 16#-402	城镇住宅用地	24.50	划拨	-	否
29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 33679 号	黄河东岸 16#-502	城镇住宅用地	24.50	划拨	-	否
30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 33683 号	祥和电厂宿舍 8#-1-601	城镇住宅用地	29.60	划拨	-	否
31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 33685 号	祥和电厂宿舍 8#-1-602	城镇住宅用地	29.60	划拨	-	否
32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 33687 号	祥和电厂宿舍 5#-4-702	城镇住宅用地	29.60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3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33690 号	祥和电厂宿舍6#-5-602	城镇住宅用地	35.70	划拨	-	否
34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33691 号	祥和电厂宿舍8#-5-602	城镇住宅用地	35.70	划拨	-	否
35	徐州发电	徐土国用（2011）第47022 号	祥和电厂宿舍8#-1-101	城镇住宅用地	29.60	划拨	-	否

注：上述表格序号第 1-25 项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更名为“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拥有 118 处自有房产，其中 42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76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8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	15,287.58	否
2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2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	2,324.36	否
3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70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	4,158.25	否
4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59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	3,614.00	否
5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1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	1,100.93	否
6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3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	2,753.89	否
7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58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货场	78.90	否
8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0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货场	51.10	否
9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56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成人教育中心	2,940.58	否
10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54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前亭仓库岸边泵房	592.71	否
11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9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前亭仓库	1,424.99	否
12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55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职工子弟小学校	1,997.68	否
13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57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	5,519.1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招待所、医院		
14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4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区	20,390.68	否
15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6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区	20,792.00	否
16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7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区	3,417.18	否
17	徐州发电	铜房权证茅村字第 1365 号	茅村镇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区	2,183.70	否
18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28136 号	祥和小区	1,303.80	否
19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236943 号	中枢二期三组 11#4 号营业房	66.41	否
20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发电厂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03687 号	民有理 29#-3-702	39.53	否
2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发电厂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63792 号	朱庄乡王场村	137.82	否
22	徐州发电厂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356 号	祥和小区	409.00	否
23	徐州发电厂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117 号	夹河街	146.42	否
24	徐州发电厂	徐房字第 97202138 号	共建路	50.36	否
25	徐州发电厂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0749 号	祥和电厂宿舍 8#-1-101	74.68	否
26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3034 号	祥和电厂宿舍 39#-3-603	49.79	否
27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3035 号	祥和电厂宿舍 8#-5-602	89.17	否
28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3317 号	祥和电厂宿舍 9#-1-601	74.61	否
29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3318 号	祥和电厂宿舍 6#-5-602	89.38	否
30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3319 号	祥和电厂宿舍 5#-4-702	75.04	否
31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3824 号	祥和电厂宿舍 8#-1-602	74.57	否
32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3825 号	祥和电厂宿舍 8#-3-601	74.57	否
33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4274 号	黄河东岸 16#-402	96.0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4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14275 号	祥和电厂宿舍 39#-3-603	49.79	否
35	徐州发电	市房字第 00289 号	九里区电厂办事处茅村乡	2,336.92	否
36	徐州发电	市房字第 00290 号	九里区电厂办事处茅村乡	12,021.09	否
37	徐州发电	市房字第 00291 号	九里区电厂办事处茅村乡	8,139.26	否
38	徐州发电	市房字第 00292 号	九里区电厂办事处茅村乡	12,197.1	否
39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1653 号	新华街道 2#	432.25	否
40	徐州发电	字第 001813 号	合群新村 1 号	54	否
41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4540 号	王场新村 56#楼	210.8	否
42	徐州发电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5365 号	合群新村 2#	151	否

注：上述表格序号第 20-25 项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更名为“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B、无证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40.00	灰坝用房
2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286.10	推煤机检修间
3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24.00	1#传达室
4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30.00	消防泵房
5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4#深井泵房
6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1#深井泵房
7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2#深井泵房
8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3#深井泵房
9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5#深井泵房
10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6#深井泵房
11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8#深井泵房
12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7#深井泵房
13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20#深井泵房
14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19#深井泵房
15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96.20	21#深井泵房
16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66.30	22#深井泵房
17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3.63	23#深井泵房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8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22.50	24#深井泵房
19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31.00	车站传达室
20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72.00	灰场值班室
21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10.00	厂内警卫室
22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270.00	#7#8 脱硫系统循环泵房
23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3,780.00	#7#8 脱硫车间及电控楼
24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	120.00	灰水泵房
25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60.00	水处理阻剂室
26	徐州发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215.50	3#灰浆泵房
27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69.00	粮店食品加工房
28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72.00	商店传达室
29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17.00	生活区变电间
30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112.00	生活区厕所
31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246.00	派出所楼
32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31.00	学校厕所
33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90.00	生活区小车库
34	徐州发电	缺省位置	20.00	二食堂锅炉房
35	徐州发电	市区职工宿舍	50.00	四道街宿舍自行车蓬房
36	徐州发电	市区职工宿舍	13.00	四道街宿舍传达室
37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120.00	生活泵房
38	徐州发电	市区职工宿舍	22.00	四道街宿舍泵房
39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40.00	招待所厕所
40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45.00	生活区传达室
41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50.00	民有理宿舍传达室泵房
42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45.00	生活区传达室
43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100.00	民有理宿舍自行车棚
44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497.16	花房
45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926.00	学生宿舍楼
46	徐州发电	厂生活区	30.00	派出所车库
47	徐州发电	缺省位置	99.00	周转房 2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48	徐州发电	厂区	6,432.00	综合培训楼
49	徐州发电	缺省位置	8,347.00	#5-#8 机主厂房
50	徐州发电	碎煤机室北侧	1,320.00	输煤综合楼
51	徐州发电	循环水泵房北侧	193.80	循环水泵房配电间
52	徐州发电	翻车机室南侧	471.40	翻车机控制室
53	徐州发电	煤场东北侧	6,284.00	翻车机室
54	徐州发电	厂区	35.00	主道口房
55	徐州发电	厂区	12.00	副道口房
56	徐州发电	厂区	43,635.00	主厂房
57	徐州发电	两台炉中间	8,005.00	集控综合楼
58	徐州发电	集控楼西侧	702.60	空压机房
59	徐州发电	两水塔中间东侧	1,064.44	循环水泵房
60	徐州发电	2#塔西侧	663.15	石灰综合处理楼
61	徐州发电	灰库西侧	150.00	气化风机房
62	徐州发电	加热站北侧	309.78	工业废水综合楼
63	徐州发电	两水塔中间	227.00	消防泵房
64	徐州发电	碎煤机室东侧	650.00	液氨车间
65	徐州发电	废水池北侧	105.40	化学 PC 室
66	徐州发电	主厂房东南角	1,199.00	继电器楼
67	徐州发电	2#水塔东侧	3,642.00	FGD 工艺楼
68	徐州发电	2#水塔西南侧	1,858.90	石灰石储存计量间
69	徐州发电	1#炉西北侧	182.40	加热站
70	徐州发电	煤场南侧	179.45	含煤废水加药间
71	徐州发电	9#栈桥东侧	1,894.30	碎煤机室
72	徐州发电	通信综合楼西侧	2,760.00	后勤保障部办公楼
73	徐州发电	主厂房东北角	139.80	制氢站
74	徐州发电	厂内	1,000.00	燃料检修办公用房
75	徐州发电	王场新村	42.29	职工宿舍 3-701
76	徐州发电	厂前区	47.52	厕所（通信楼北侧）
77	徐州发电	电校院内	—	快捷宾馆改造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78	徐州发电	电校院内	—	综合楼改造
79	徐州发电	电校院内	—	综合楼改造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13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3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焊接拘束应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05345.9	2016.12.14
2	神华集团、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常州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用于切变波探伤的探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317651.8	2016.8.17
3	神华集团、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小径管焊缝超声爬波探伤的专用对比试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867887.4	2016.3.30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用于汽轮机抽汽逆止阀的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511.X	2016.1.20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堵煤检测系统及包含该系统的输煤皮带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889.0	2016.1.6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输煤皮带机滚筒降尘设备及包含该设备的输煤皮带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974.7	2016.1.6
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模拟焊接架	发明	ZL201310362288.2	2016.1.20
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用于小角度纵波探伤的对比试块和小角度纵波探伤方法	发明	ZL201210302912.5	2015.3.4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用于横波探伤的斜探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21740.9	2013.2.27
1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用于爬波探伤的探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21701.9	2013.2.27
1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用于除氧器水位控制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210246616.8	2014.12.31
1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汽轮机双背压凝汽器的抽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32239.8	2013.1.9
1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发电	焊接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126.8	2012.11.21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徐州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9,378.77	598,237.48	726,661.27
总负债	329,392.62	348,318.72	413,801.41
所有者权益	249,986.15	249,918.76	312,859.8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00.49	317,352.14	406,967.61
营业成本	229,076.30	252,179.26	283,311.19
营业利润	-1,235.55	30,679.70	85,837.31
利润总额	-869.46	29,128.57	85,216.22
净利润	-1,051.14	20,959.61	63,230.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1.14	20,959.61	63,230.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85	58.22	56.95

毛利率（%）	7.29	20.54	30.38
净资产收益率（%）	-0.42	8.39	20.21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徐州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6,967.61 万元、317,352.14 万元和 247,100.49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63,230.87 万元、20,959.61 万元和-1,051.14 万元。2016 年度，徐州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22.02%和 66.85%，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及上网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徐州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59	-67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00		65.80
其他	366.08	-1,560.72	-15.73
所得税影响额	-117.52	387.78	155.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56**	**-1,163.35**	**-46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56**	**1,163.35**	**465.82**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3.54**	**-5.5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403.71**	**22,122.96**	**63,696.69**

最近两年一期，徐州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徐州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4%、-5.55%和-33.54%。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徐州发电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利润 86,034.56 万元利润，2017 年 1-9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徐州发电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徐州发电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徐州发电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提供劳务收入

徐州发电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徐州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徐州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604,439,288.24 元。为解决徐州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徐州发电的母公司中国神华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徐州发电管理层确信，中国神华有能力为徐州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徐州发电将可以在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徐州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徐州发电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徐州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徐州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	评估报告书	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原因
2015.9.6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96 号	277,129.34	399,698.53	44.23	资产收购

本次交易徐州发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488.8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9,016.05 万元，增值额为 29,527.18 万元，增值率为 11.84%。评估值相较徐州发电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进行的评估值减少 120,68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徐州发电进行了股利分配，且 2017 年以来，徐州发电因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经营出现亏损，导致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徐州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徐州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止日期
1	徐州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41609-00637	2014.1.21	2029.6.9
2	徐州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20300834754343D001P	2017.5.30	2020.5.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徐州发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徐州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徐州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徐州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徐州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徐州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二、舟山发电 51%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7166113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351.82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海峰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主要办公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供电、售电，供热、供汽、供水（不含饮用水），卸煤码头港口经营，电力、热力相关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6 年 7 月，设立

1994 年 4 月 23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作出《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996]23 号），批准设立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6 月 18 日，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舟山市电力公司签署《股东协议书》，同日签署了《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6 年 9 月 14 日，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舟会师[1996]第 272 号《验资报

告》，对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1996 年 7 月 16 日，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32.00	6,732.00	51.00
2	舟山市电力公司	5,148.00	5,148.00	39.00
3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320.00	1,320.00	10.00
合计		**13,200.00**	**13,200.00**	**100.00**

2、199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1 月 18 日，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舟山市电力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约定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舟山市电力公司。

1999 年 2 月 1 日，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舟山市电力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3 月 16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电力公司	11,880.00	11,880.00	9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320.00	1,320.00	10.00
合计		**13,200.00**	**13,200.00**	**100.00**

3、200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8 日，舟山市电力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市电力公司将其所持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002 年 12 月 28 日，舟山市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关于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的协议》，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其中舟山市电力公司认缴 6,180 万元，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认缴 4,12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编号为舟安会师验字（2003）第 98 号《验资报告》，对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3 年 5 月 20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电力公司	14,100.00	14,100.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9,400.00	9,400.00	40.00
合计		**23,500.00**	**23,500.00**	**100.00**

4、200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9 日，舟山市电力公司与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市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转让给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市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有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转让给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30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电力公司	9,870.00	9,870.00	42.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9,400.00	9,400.00	40.00
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30.00	4,230.00	18.00
合计		**23,500.00**	**23,500.00**	**100.00**

5、2008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9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上划的通知》（舟国资委[2008]12 号），决定将舟山市电力公司持有的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股权上划至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5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市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5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870	9,870	42.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9,400	9,400	40.00
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30	4,230	18.00
合计		**23,500**	**23,5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6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8 年 7 月 22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8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舟安会师验字[2008]第 342 号《验资报告》，对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8 年 12 月 25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5,246.00	15,246.00	42.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4,520.00	14,520.00	40.00
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4.00	6,534.0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6,300.00**	**36,300.00**	**100.00**

7、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8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4,159.402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9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增资。

2010 年 4 月 11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542.4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0 年 5 月 31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舟山发电上述增资。

2010 年 6 月 7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舟安会师验字[2010]第 205 号《验资报告》，对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0 年 7 月 8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2,487.81	22,487.81	42.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	21,416.96	21,416.96	40.00
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7.632	9,637.632	18.00
合计		**53,542.402**	**53,542.402**	**100.00**

注：2010 年 4 月，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2011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6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转让给舟山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7 日，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转让给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	32,125.442	32,125.442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416.96	21,416.96	40.00
合计		**53,542.402**	**53,542.402**	**100.00**

注：2011 年 7 月，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011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8 月 1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所持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转让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46 号），同意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舟山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306.625	27,306.625	51.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416.9608	21,416.9608	40.00
3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18.8162	4,818.8162	9.00
合计		**53,542.402**	**53,542.402**	**100.00**

10、2013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7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舟国资发[2013]143 号），同意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舟山发电 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舟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舟山发电 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306.625	27,306.625	51.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21,416.9608	21,416.9608	40.00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18.8162	4,818.8162	9.00
合计		**53,542.402**	**53,542.402**	**100.00**

注：2012 年 3 月，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14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4 日，舟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75,542.402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舟山发电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4 年 8 月 20 日，舟山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526.625	51.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16.9608	40.00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98.8162	9.00
合计		**75,542.402**	**100.00**

12、2015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神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舟山发电 51%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2015 年 5 月 5 日，舟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舟山发电 51%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2015 年 5 月 8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关于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舟山发电 51%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2015 年 6 月 17 日，舟山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	38,526.625	51.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16.9608	40.00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98.8162	9.00
合计		**75,542.402**	**100.00**

13、2015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神华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神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舟山发电 51%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神华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关于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华集团将其持有的舟山发电 51%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舟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舟山

发电 51%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舟山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38,526.625	51.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16.9608	40.00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98.8162	9.00
合计		**75,542.402**	**100.00**

14、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舟山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80,351.82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舟山发电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7 年 10 月 20 日，舟山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40,979.4304	51.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140.7297	40.00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31.6642	9.00
合计		**80,351.8243**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舟山发电 51%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舟山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舟山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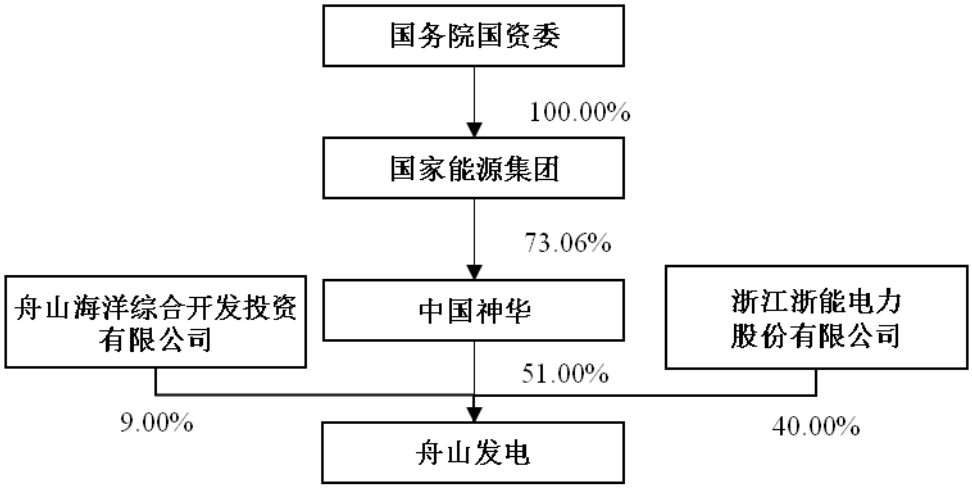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舟山发电的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舟山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8,172.40	6.33%
应收账款	15,620.81	5.44%
预付款项	71.23	0.02%
其他应收款	1,465.00	0.51%
存货	6,817.73	2.37%
流动资产合计	**42,147.17**	**14.68%**
固定资产	233,110.05	81.18%
工程物资	513.25	0.18%
在建工程	9,845.38	3.43%

无形资产	712.15	0.25%
长期待摊费用	521.55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2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2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92.62**	**85.32%**
资产总计	**287,139.80**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69,121.00
应付票据	487.66
应付账款	20,643.98
应付职工薪酬	582.36
应交税费	2,171.46
应付利息	200.60
应付股利	4,509.08
其他应付款	2,072.54
流动负债合计	**99,788.68**
长期借款	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15.31**
负债合计	**191,103.98**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涉及标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根据舟山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舟山发电下发的《开庭通知》（舟仲（2016）字第 95 号），决定申请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在该会开庭仲裁。

根据舟山发电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国华舟山发电公司应对河南二建仲裁时间工作简报》（第四期），对上述仲裁做了汇报：（1）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仲裁请求，申请增加舟山发电支付工程款 10,273,306.42 元及利息 1,480,757.29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申请后的全部仲裁金额为支付工程款 39,684,395.91 元及利息 5,724,749.70 元；（2）根据 7 月 27 日仲裁庭的要求，舟山发电与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8 月 3 日前均提交了选定的 3 家鉴定机构，舟山发电同时向仲裁庭提交了委托鉴定范围的意见书；（3）仲裁庭已表示需待鉴定报告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次开庭审理。

7、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浙江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价检处[2015]17 号），因舟山发电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对应的上网数量与规定的排放超限值不符，且违规享受环保电价款，对其采取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二氧化硫环保电价加价款人民币 421,297.55 元，没收氮氧化物环保电价加价款人民币 184,326.98 元，没收烟尘环保电价加价款人民币 20,644.20 元，合计没收人民币 626,268.73 元；结合污染物排放超值倍数因素并处罚款人民币 147,991.56 元。合计罚没款人民币 774,260.29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2016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浙江省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价检处[2016]23 号），因舟山发电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对应的上网数量与规定的排放超限值不符，且违规享受环保电价款，给予其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氮氧化物环保电价加价款人民币 112,075.30 元，没收烟尘环保电价加价款人民币 606.04 元，合计没收人民币 112,681.34 元；结合污染物排放超值倍数因素并处罚款人民币 11,228.84 元。合计罚没款人民币 123,909.84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201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价检处[2017]34 号），因舟山发电污染物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给予其如下行政处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19.956815 万元，罚款 1.62454 万元，合计罚没款 21.58135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舟山发电上述因违规享受环保电价款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舟山发电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舟山发电主营火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总装机容量 91.00 万千瓦，共有四台发电机组。包括 1×125MW 超高压、纯凝燃煤发电机组，于 1997 年投产运营，1×135MW 超高压、纯凝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4 年投产运营，1×300MW 亚临界、纯凝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0 年投产运营，1×350MW 超临界、纯凝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4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6.35	43.61	38.88	37.4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3.92	40.78	36.51	34.9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139	0.3468	0.3977	0.3915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994	4,792	4,272	5,048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公示》，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 1#机组和 2#机组被纳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拟关停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舟山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舟山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舟山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舟山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720.04	141,448.51	145,190.5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364.37	1,766.02	4,195.58
营业收入（万元）	123,084.42	143,214.53	149,386.1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9	98.77	97.19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1,370.60	98.61	否
	2	舟山正阳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有限公司	763.71	0.62	否
	3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349.44	0.28	否
	4	舟山龙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8.82	0.24	否
	5	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88.89	0.23	否
	小计		**123,071.46**	**99.99**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1,448.51	98.77	否
	2	舟山正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76.13	0.54	否
	3	舟山龙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5.00	0.39	否
	4	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344.99	0.24	否
	5	深圳市鑫鸿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19	0.03	否
	小计		**143,169.82**	**99.97**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5,190.53	97.19	否
	2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	2,334.51	1.56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有限公司			
	3	舟山正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843.96	0.57	否
	4	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585.19	0.39	否
	5	舟山龙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3.27	0.22	否
	小计		**149,287.93**	**99.93**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586.66	415.41	401.68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988.59	77.39	是
	2	江苏安德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76.72	0.47	否
	3	舟山市华茂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269.70	0.26	否
	4	宁波市博大华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4.66	0.19	否
	5	浙江丰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5.4	0.13	否
	小计		**80,065.07**	**78.44**	
2016 年度	1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19.81	75.47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104.06	0.10	否
	3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3.79	0.23	否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154.54	0.14	否
	5	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	198.75	0.18	否
	小计		**82,530.95**	**76.12**	
2015 年度	1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65,721.14	66.73	是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168.55	0.17	否
	3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62.78	0.67	否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252.38	0.26	否
	5	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	189.91	0.19	否
	小计		**66,994.76**	**67.42**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舟山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舟山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舟山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4,496.22	1,032.5	1,708.96

（2）环境保护

舟山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舟山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舟山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459.09	2,917.36	1,319.47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舟山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舟山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舟山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1	电站锅炉	1	1997/11	1997/11	0
2	汽轮机	1	1997/11	1997/11	0
3	锅炉本体	1	2004/03	2004/03	6
4	汽轮机	1	2004/03	2004/03	6
5	锅炉本体	1	2010/10	2010/10	13
6	过热器	1	2010/10	2010/10	13
7	汽轮机本体	1	2010/10	2010/10	13
8	发电机本体	1	2010/10	2010/10	13
9	凝汽器	1	2010/10	2010/10	13
10	锅炉本体	1	2014/06	2014/06	17
11	过热器	1	2014/06	2014/06	17
12	汽轮发电机	1	2014/06	2014/06	17
13	汽轮机本体	1	2014/06	2014/06	17

注：剩余使用年限为 0 年的设备已经充分计提折旧，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拥有 3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舟山发电	定国用（2014）第 0400251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柯梅社区浪西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2,741.00	出让	2060.8.22	否
2	舟山发电	定国用（2012）第 0400126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公共设施用地	966,882.00	划拨	-	否
3	舟山发电	定国用（2012）第 0400085 号	定海区白泉镇柯梅社区外山嘴	公共设施用地	608.00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拥有 78 处自有房产，其中 33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45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2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92.05	否
2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3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807.85	否
3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5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099.17	否
4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6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358.7	否
5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7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565.56	否
6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8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308.7	否
7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9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3,477.76	否
8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0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122.78	否
9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1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925.07	否
10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2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367.29	否
11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3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92.05	否
12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4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457.56	否
13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5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6.52	否
14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舟山市定海区白	198.5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8003786 号	泉镇外山嘴		
15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7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18.84	否
16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8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2,910.01	否
17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89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2,117.54	否
18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0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2,542.35	否
19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1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807.98	否
20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2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209.99	否
21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3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61.31	否
22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4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58.88	否
24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5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348.42	否
25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6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185.68	否
26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7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434.99	否
27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8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13,227.67	否
28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99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245.94	否
28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800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2,257.00	否
29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801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594.87	否
30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802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640.39	否
31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4028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7,343.29	否
32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7064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柯梅社区浪西经济合社	392.33	否
33	舟山发电	舟房权证定白字第 28003774 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202.96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15.94	花房工程
2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381.87	燃料部车库
3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13.00	燃料部办公房
4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44.38	水电班平房
5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72.93	斗轮机小室
6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794.97	化水处理车间
7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2.00	码头配电房
8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48.00	前门岗
9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60.77	启动锅炉房
10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05.96	空压机房
11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7.00	食堂 5 吨冷库
12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75.30	干灰库池.值班室.厕所
13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300.00	电子室
14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038.34	灰库
15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8.00	仪表室
16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60.00	检修库房
17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33.90	危险品仓库
18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440.00	锅炉房
19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032.00	网控楼
20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32.00	机电化综合楼
21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460.80	电除尘控制楼
22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365.86	消防泵房
23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13.66	除铁间 1
24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98.13	除铁间 2
25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10.00	斗轮机尾部小室
26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72.59	灰场管理房
27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60.00	输煤变压器室
28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621.30	循泵房
29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408.00	综合水泵房
30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7,155.80	3#机主厂房
31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305.00	凝结水精处理再生设备间
32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345.90	碎煤机室

序号	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33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40.00	废水处理房
34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53.60	加氯加药间
35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20.00	#1#2 炉 CEMS 控制柜小室
36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431.90	消防站
37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685.00	海水淡化-水处理车间
38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835.00	海水淡化车间
39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600.00	海水淡化-综合泵房及加药间
40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072.75	220kVGIS 屋内配电装置室
41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970.00	电气实验楼
42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728.00	集中控制楼
43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817.00	检修间
44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7,309.44	4#机主厂房
45	舟山发电	定海白泉外山嘴	197.23	雨水泵站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拥有如下 5 处海域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舟山发电	国海证 2012A33090201286 号	0.89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2059.11.24	否
2	舟山发电	国海证 2012A33090201296 号	16.35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2059.11.24	否
3	舟山发电	国海证 2012A33090201309 号	1.38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2059.11.24	否
4	舟山发电	国海证 2012A33090201312 号	5.17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2059.11.24	否
5	舟山发电	国海证 2013D33090202988 号	0.0097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2023.8.18	否

（5）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7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发电	一种汽轮机危急跳闸系统试验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190836.3	2017.5.17
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发电	一种用于汽轮机的高压加热器装置及汽轮机回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59156.8	2017.3.29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发电	锅炉炉膛供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29018.7	2016.12.28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发电	逆止阀总成及汽轮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394.7	2016.10.26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发电	一种弯头制作划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158.3	2014.12.31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发电、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一种用于凝汽器抽真空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47038.7	2017.7.25
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发电	一种电路保护装置及供电电源系统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272170.6	2017.8.8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舟山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139.80	281,633.48	280,840.96
总负债	191,103.98	186,877.04	174,997.12
所有者权益	96,035.81	94,756.44	105,843.84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3,084.42	143,214.53	149,386.12
营业成本	102,068.05	108,418.38	98,489.68
营业利润	8,028.17	14,072.94	30,749.43
利润总额	7,985.87	14,155.31	30,827.57
净利润	5,788.45	10,353.89	23,823.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88.45	10,353.89	23,82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55	66.35	62.31
毛利率（%）	17.07	24.30	34.07
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93	22.51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舟山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386.12 万元、143,214.53 万元和 123,084.42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23,823.66 万元、10,353.89 万元和 5,788.45 万元。2016 年度，舟山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4.13%和 56.54%，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及平均上网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舟山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61	43.26	210.52
其他	-42.30	44.65	-132.38
所得税影响额	5.42	-20.59	-19.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7**	**61.78**	**58.6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7**	**61.78**	**58.60**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8**	**0.6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804.72**	**10,292.11**	**23,765.05**

最近两年一期，舟山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舟山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5%、0.60%和-0.28%。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舟山发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2,917.87 万元和 21,441.29 万元、4,509.08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舟山发电确认销售商品收入：舟山发电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舟山发电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舟山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舟山发电流动负

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76,415,044.91 元。为解决舟山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舟山发电母公司中国神华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舟山发电管理层确信，中国神华有能力为舟山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舟山发电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舟山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舟山发电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舟山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舟山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	评估报告书	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原因
2015.9.6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96 号	107,113.81	170,011.66	58.72	资产收购

本次交易舟山发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544.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615.06 万元，增值额为 33,070.76 万元，增值率为 33.90%。评估值相较舟山发电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进行的评估值减少 39,39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2017 年 1-9 月舟山发电分别进行了股利分配，导致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舟山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舟山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止日期
1	舟山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0-00793	2015.12.18	2030.11.21
2	舟山发电	排污许可证	浙 LB2016A0001	2016.5.4	2020.12.31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舟山发电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舟山发电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舟山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舟山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舟山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舟山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三、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56275063N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夏清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余姚市丰山西路 5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余姚市丰山西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电营业；热力生产及销售；冷气供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和咨询服务；配电网的实业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2 月，设立

2003 年 12 月 10 日，余姚燃气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余姚燃气发电，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源余验（2003）1007 号的《验资报告》对余姚燃气发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余姚燃气发电在浙江省余姚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余姚燃气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0.00	80.00
2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20 日，余姚燃气发电股东会作出补充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4 年 6 月 29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源余验（2004）1066 号的《验资报告》对余姚燃气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6 月 29 日，余姚燃气发电在浙江省余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余姚燃气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	13,600.00	80.00
2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20.00
合计		**17,000.00**	**17,000.00**	**100.00**

3、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2 日，余姚燃气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05 年 1 月 28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余姚燃气发电 8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05 年 3 月 16 日，余姚燃气发电在浙江省余姚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姚燃气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3,600.00	13,600.00	80.00
2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20.00
合计		**17,000.00**	**17,000.00**	**100.00**

4、200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7 日，余姚燃气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姚燃气发电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4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7 年 6 月 26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源余验（2007）098 号的《验资报告》对余姚燃气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7 月 19 日，余姚燃气发电在浙江省余姚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余姚燃气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38,000.00	38,000.00	80.00
2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20.00
合计		**47,500.00**	**47,5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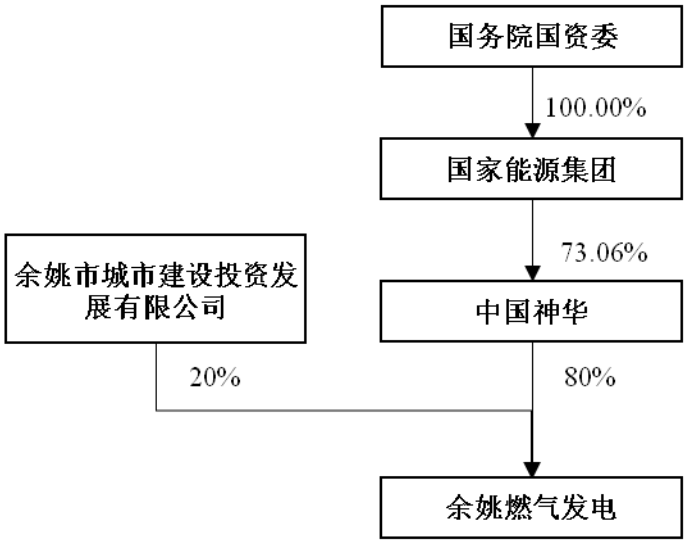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余姚燃气发电的 8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余姚燃气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18.31	0.07%
应收账款	2,362.80	1.49%
预付款项	7,011.61	4.43%
其他应收款	2.54	0.00%
存货	3,358.41	2.12%
其他流动资产	22,470.93	14.20%
流动资产合计	**35,324.60**	**22.32%**
固定资产	118,670.69	74.97%
在建工程	1,071.76	0.68%
无形资产	1,353.31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58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70.34**	**77.68%**
资产总计	**158,294.94**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92,506.00
应付账款	1,869.04
应付职工薪酬	168.53
应交税费	450.87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利息	135.54
其他应付款	14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270.87**
长期借款	16,8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0.00**
负债合计	**117,120.87**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余姚燃气发电位于浙江余姚，主营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燃气发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装机容量 78 万千瓦，有 1×780MW 燃气发电机组，于 2005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余姚燃气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13	16.03	18.03	19.2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81	15.61	17.55	18.7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871	0.6078	0.6975	0.773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1,684	2,055	2,312	2,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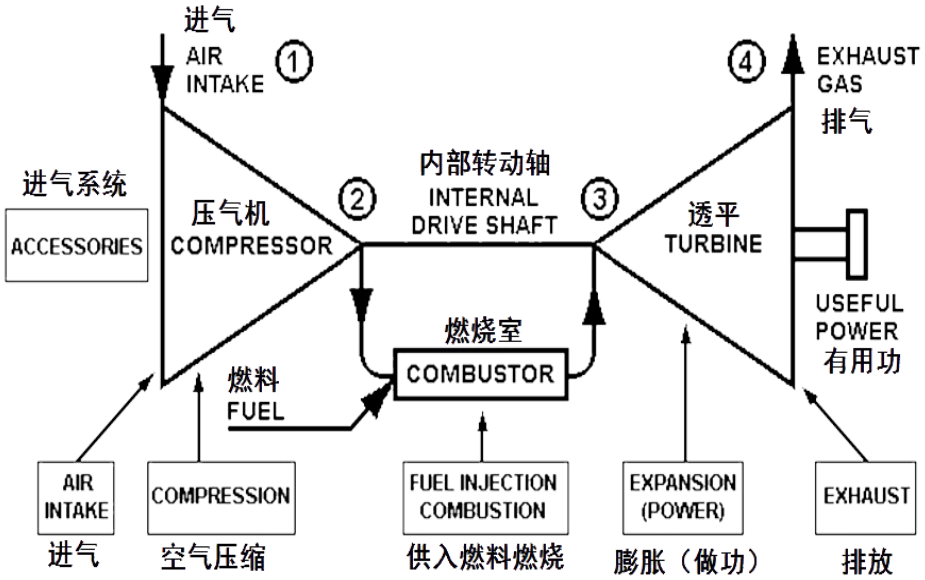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余姚燃气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余姚燃气发电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余姚燃气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两台燃气轮机通过燃烧天然气各自带动发电机发电，其作功后排出的高温烟气进入各自余热锅炉，两台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合并后进入汽轮机作功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余姚燃气发电所发电量全部售给国家电网浙江省电网公司，根据省政府特价局核定价格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取得收入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5,205.54	94,867.45	122,440.5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6.13	5.68
营业收入（万元）	75,205.54	94,873.58	122,446.2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9.99	99.99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75,205.54	100.00	否
	小计		**75,205.54**	**100.00**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94,873.58	100.00	否
	小计		**94,873.58**	**100.00**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22,446.25	100.00	否
	小计		**122,446.25**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2.06	4 月 20 日之后执行 2.31,之前执行 2.41	4 月 1 日之前执行 3.36；

			4 月 1 日-11 月 20 日执行 3.08； 11 月 20 日起执行 2.4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7349.39	74.89	否
	2	内蒙古瑞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1.54	0.26	否
	3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156.99	0.25	否
	4	河南省盛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1.81	0.24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8.47	0.06	否
	小计		47,858.18	75.70	
2016 年度	1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66,787.61	83.47	否
	2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0.93	0.55	否
	3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5.38	0.42	否
	4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50	0.39	是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06.12	0.38	否
	小计		68,179.54	85.21	
2015 年度	1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90,495.58	83.36	否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659.44	0.61	否
	3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19	0.41	否
	4	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39.20	0.40	否
	5	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	394.82	0.36	否
	小计		92,439.23	85.15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余姚燃气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余姚燃气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余姚燃气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余姚燃气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此外，余姚燃气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环境保护相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余姚燃气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32.53	144.07	158.1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余姚燃气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余姚燃气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余姚燃气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1	蒸汽轮机	1	2006/12	2006/12	9
2	汽机发电机	1	2006/12	2006/12	9
3	凝汽器	1	2006/12	2006/12	9
4	1#燃气轮机	1	2006/12	2006/12	9
5	2#燃气轮机	1	2006/12	2006/12	9
6	1#燃机发电机	1	2006/12	2006/12	9
7	2#燃机发电机	1	2006/12	2006/12	9
8	燃料前置模块	1	2006/12	2006/12	9
9	燃料前置模块	1	2006/12	2006/12	9
10	1#余热锅炉	1	2006/12	2006/12	9
11	2#余热锅炉	1	2006/12	2006/12	9
12	2#燃机 DLN2.6+燃烧系统	1	2015/02	2015/02	17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拥有 2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余姚燃气发电	余国用（2009）第 10305 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畈周村、群立村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93,000.47	划拨	—	否
2	余姚燃气发电	余国用（2009）第 10306 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丰南村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1,741.73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拥有 25 处自有房产，其中 13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2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8900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3,794.39	否
2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8897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1,468.71	否
3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8899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3,476.30	否
4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4 号	余姚市城区丰南村	305.30	否
5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5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1,054.05	否
6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6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991.52	否
7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3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641.01	否
8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8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259.53	否
9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9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379.14	否
10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1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403.62	否
11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8898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1,928.90	否
12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2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7,544.39	否
13	余姚燃气发电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47 号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519.67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32.00	警卫传达室
2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32.00	警卫传达室
3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130.00	贮氢站
4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548.00	汽车库
5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20.65	变压器水喷雾阀门间
6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119.00	加氯间
7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173.25	酸碱储存间
8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17.22	生活污水处理站
9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94.40	污泥脱泥机间
10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264.00	库房（化学危险品库）
11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448.00	废水处理车间
12	余姚燃气发电	余姚市城区丰山西路 588 号	3,204.00	消防楼(物资楼)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9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4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余姚燃气发电、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频繁快速启停联合循环汽轮机主汽阀壳寿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7096.7	2016.05.25
2	余姚燃气发电、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于频繁快速启停联合循环汽轮机高中压汽缸寿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8583.5	2016.08.10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余姚燃气发电	用于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蒸汽旁路控制的	发明	ZL201410299233.6	2016.01.20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方法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余姚燃气发电	一种确定燃气轮机最佳离线水洗周期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585690.7	2016.09.28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余姚燃气发电	一种在不同系统中传送多个开关量信号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585992.4	2016.11.16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余姚燃气发电	对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进行高压缸暖缸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3929.1	2014.02.12
7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余姚燃气发电	一种热力设备停运腐蚀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31008.8	2011.07.06
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余姚燃气发电	储能电机二次回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350732.8	2010.10.27
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余姚燃气发电	一种性能加热器控制优化方法	发明	ZL200810227086.6	2011.10.19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无注册商标。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2013SR033926	三位数字电站生产平台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余姚燃气发电	2012.11.23	2012.11.30	原始取得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余姚燃气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294.94	151,009.36	176,227.12
总负债	117,120.87	114,449.82	139,268.99

所有者权益	41,174.07	36,559.54	36,958.1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5,205.54	94,873.58	122,446.25
营业成本	63,223.12	80,017.35	108,561.97
营业利润	5,349.16	297.55	-4,885.70
利润总额	5,348.55	340.99	-2,018.46
净利润	4,614.53	-398.59	-508.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14.53	-398.59	-50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99	75.79	79.03
毛利率（%）	15.93	15.66	11.34
净资产收益率（%）	2.92	-0.26	-0.29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余姚燃气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2,446.25 万元、94,873.58 万元和 75,205.54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508.04 万元、-398.59 万元和 4,614.53 万元。2016 年度，余姚燃气发电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22.52%，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发电量下降、电价下降所致，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 21.54%，主要系天然气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余姚燃气发电的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天然气价格价格进一步下降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	11.50	50.80
其他	-0.61	31.94	2,816.44
所得税影响额	-0.60	-10.86	-716.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9**	**32.58**	**2,15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	**32.58**	**2,150.43**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04**	**-8.17**	**-42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612.74**	**-431.17**	**-2,658.48**

最近两年一期，余姚燃气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余姚燃气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3.28%、-8.17%和 0.04%，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较高主要系当年保险赔款收入较高所致。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余姚燃气发电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余姚燃气发电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余姚燃气发电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余姚燃气发电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余姚燃气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姚燃气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649,462,721.41 元。为解决余姚燃气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余姚燃气发电母公司中国神华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余姚燃气发电管理层确信，中国神华有能力为余姚燃气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余姚燃气发电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余姚燃气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余姚燃气发电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余姚燃气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余姚燃气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余姚燃气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余姚燃气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余姚燃气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41708-00497	2016.10.25	2028.9.22
2	余姚燃气发电	排污许可证	浙 BB2014A0158	2014.1.1	2018.12.31

2、涉及的立项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神华持有的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余姚燃气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余姚燃气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余姚燃气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余姚燃气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四、浙能发电 6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1035171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5,478.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广正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杭州市密渡桥路 155 号（浙江新世纪大厦 27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密渡桥路 155 号（浙江新世纪大厦 27 楼）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建设投资、开发，电力生产，售电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 7 月，设立

2002 年 6 月 19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万会验[2002]46 号的《验资报告》对浙能发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2 年 7 月 25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浙能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7 日，浙能发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发电 6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5 年 1 月 18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发电 6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05 年 3 月 28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600.00	600.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2 日，浙能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发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6 年 7 月 6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万会验[2006]30 号的《验资报告》对浙能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8 月 9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72,540.00	72,540.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48,360.00	48,360.00	40.00
合计		**120,900.00**	**120,900.00**	**100.00**

4、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5 日，浙能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发电注册资本由 120,900 万元增加至 175,3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7 年 4 月 30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万会验[2007]第 25 号的《验资报告》对浙能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6 月 19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05,204.00	105,204.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0,136.00	70,136.00	40.00
合计		**175,340.00**	**175,340.00**	**100.00**

5、200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浙能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发电注册资本由 175,340 万元增加至 234,8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8 年 6 月 5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万会验[2008]第 24 号的《验资报告》对浙能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9 月 1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40,881.00	140,881.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93,920.00	93,920.00	40.00
合计		**234,801.00**	**234,801.00**	**100.00**

6、2009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1 日，浙能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发电注册资本由 234,801 万元增加至 303,5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09 年 5 月 31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万会验[2009]第 23 号的《验资报告》对浙能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7 月 29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82,131.00	182,131.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21,420.00	121,42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3,551.00**	**303,551**.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浙能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发电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浙能发电注册资本由 303,551 万元增至 318,9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90030 号的《验资报告》对浙能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91,347.00	191,347.00	60.00
2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	127,564.00	127,564.00	40.00
合计		**318,911.00**	**318,911.00**	**100.00**

注：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2011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1 日，浙能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能发电注册资本由 318,911 万元增至 325,478.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 090041 号的《验资报告》对浙能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1 月 14 日，浙能发电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95,287.35	195,287.35	60.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130,190.89	130,190.89	40.00
合计		**325,478.24**	**325,478.24**	**100.00**

注：2011 年 10 月，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浙能发电 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浙能发电 6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浙能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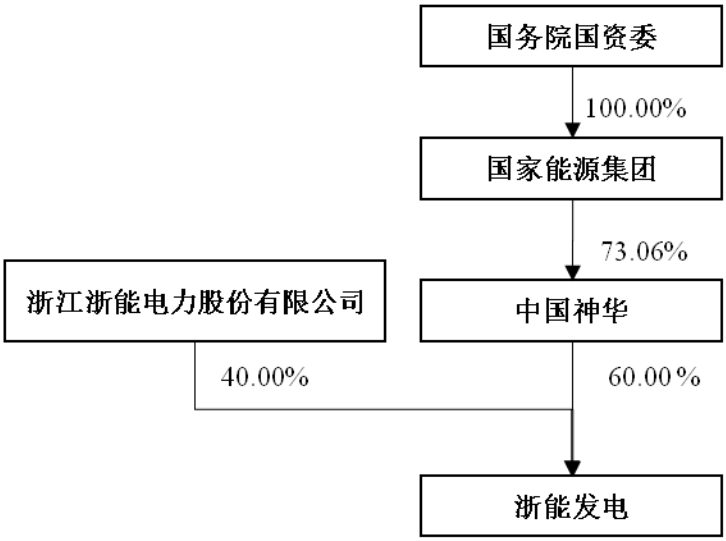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浙能发电的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浙能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04.30	0.02%
应收账款	58,037.84	4.94%
预付款项	986.54	0.08%
其他应收款	1,360.30	0.12%
存货	27,384.74	2.33%
其他流动资产	103,866.00	8.84%
流动资产合计	**191,839.73**	**16.33%**
固定资产	959,357.79	81.65%
在建工程	639.05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120.22	0.18%
无形资产	6,359.87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6.44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35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063.72**	**83.67%**
资产总计	**1,174,903.45**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55,284.00
应付票据	1,580.0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56,978.99
预收款项	1,466.21
应付职工薪酬	1,680.64
应交税费	14,559.16
应付利息	503.87
其他应付款	1,5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8.50
流动负债合计	**243,577.05**
长期借款	322,341.00
专项应付款	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839.85**
负债合计	**568,416.90**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5]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能发电因不执行政府定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没收氮氧化物环保电价加价款 288,963.60 元，没收烟尘环保电价加价款 21,597.66 元，合计没收 310,543.26 元。结合污染物排放超限值倍数因素并处罚款 3,917.4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项。

201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浙价检处[2017]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华浙能发电因污染物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发改委《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文件的规定，被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26.843754 万元，罚款 0.038693 万元，合计罚没 26.88244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浙能发电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存在如下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具体租赁情况	租赁期限
1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浙能发电	光船租赁、用于沿海港口的助泊拖带业务	2018.1.1-2020.12.3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浙能发电位于浙江杭州，主营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火电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总装机容量 449 万千瓦，共有六台机组正在运营，其中一期 4×6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投产运营，其中 3 台于近期扩容至 3×630MW；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大同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7.34	198.77	197.38	239.3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49.00	187.84	186.67	227.0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474	0.3418	0.3847	0.4002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512	4,518	4,486	5,440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浙能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浙能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浙能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浙能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7,681.85	642,124.04	718,040.80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973.33	5,445.68	9,430.01
营业收入（万元）	521,655.18	647,569.71	727,470.8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4	99.16	98.7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15,820.14	98.88	否
	2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3,010.96	0.58	否
	3	宁海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813.32	0.16	否
	4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88.51	0.07	否
	5	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9.76	0.07	否
	小计		**520,402.68**	**99.76**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0,796.49	99.57	否
	2	宁海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922.99	0.14	否
	3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705.54	0.11	否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畷贸易有限公司	596.45	0.09	否
	5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545.67	0.08	否
	小计		**643,567.14**	**99.99**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15,752.54	99.16	否
	2	宁海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599.50	0.36	否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畷贸易有限公司	1,585.35	0.22	否
	4	宁波大榭开发区物源商贸有限公司	949.12	0.13	否
	5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947.73	0.13	否
	小计		**721,834.24**	**99.16**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609.23	462.44	459.03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7,136.67	73.15	是
	2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37.38	6.80	是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4.80	1.70	否
	4	浙江宁波长三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42.36	0.97	否
	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9.79	0.83	否
	小计		**339,021.00**	**83.46**	
2016 年度	1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374,190.30	84.45	是
	2	浙江丰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89.65	0.45	否
	3	宁波市驰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5.56	0.16	否
	4	宁海瑞芸商贸有限公司	370.32	0.08	否
	5	宁波市甬连机电有限公司	344.02	0.08	否
	小计		**377,599.85**	**85.22**	
2015 年度	1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156.42	81.60	是
	2	浙江丰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1.90	0.46	否
	3	杭州朗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3.17	0.25	否
	4	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	769.13	0.18	否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宁波市利安矿业有限公司	686.65	0.16	否
	小计		**358,717.27**	**82.65**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神华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浙能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浙能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浙能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发电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7,298.81	22,315.05	6,131.86

（2）环境保护

浙能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浙能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

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浙能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8,716.61	42,319.25	45,359.76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浙能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浙能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能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1	1 号机 SCR	1	2014-06	2014-06	17
2	2 号机湿式电除尘器	1	2016-04	2016-04	18
3	2 号机组脱硫装置	1	2016-04	2016-04	18
4	3 号机脱硝 SCR 改造	1	2013-02	2013-02	15
5	3 号机组脱硫装置	1	2017-03	2017-03	19
6	4 号机组脱硫装置	1	2015-12	2015-12	1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7	SCR 脱硝系统催化装置	1	2009-09	2009-09	12
8	SO2 吸收系统	4	2006-06	2006-06	9
9	电气除尘器	2	2006-08	2006-08	9
10	电气除尘器	2	2005-12	2005-12	8
11	电气除尘器	2	2006-05	2006-05	8
12	电气除尘器	2	2006-11	2006-11	9
13	电气除尘器	2	2009-09	2009-09	12
14	飞灰输送系统	4	2006-06	2006-06	9
15	高压加热器	4	2009-09	2009-09	12
16	锅炉	1	2006-08	2006-08	9
17	锅炉	1	2005-12	2005-12	8
18	锅炉	1	2006-05	2006-05	8
19	锅炉	1	2006-11	2006-11	9
20	锅炉本体	1	2009-09	2009-09	12
21	锅炉设备烟气脱硝装置	2	2009-09	2009-09	12
22	凝汽器	1	2006-08	2006-08	9
23	凝汽器	1	2005-12	2005-12	8
24	凝汽器	1	2006-05	2006-05	8
25	凝汽器	1	2006-11	2006-11	9
26	凝汽器	2	2009-09	2009-09	12
27	汽轮发电机	1	2009-09	2009-09	12
28	汽轮发电机本体	1	2006-08	2006-08	9
29	汽轮发电机本体	1	2005-12	2005-12	8
30	汽轮发电机本体	1	2006-05	2006-05	8
31	汽轮发电机本体	1	2006-11	2006-11	9
32	汽轮机	1	2006-08	2006-08	9
33	汽轮机	1	2005-12	2005-12	8
34	汽轮机	1	2006-05	2006-05	8
35	汽轮机	1	2006-11	2006-11	9
36	汽轮机	1	2009-09	2009-09	12
37	脱硝反应器	1	2006-11	2006-11	9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拥有 27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12）字第 04345 号	强蛟镇	公共设施用地	1,627,456.40	划拨	—	无
2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296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1 幢 502 室	住宅	21.00	出让	2070.12.04	无
3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297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1 幢 202 室	住宅	21.00	出让	2070.12.04	无
4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298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1 幢 602 室	住宅	21.00	出让	2070.12.04	无
5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299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1 幢 402 室	住宅	21.00	出让	2070.12.04	无
6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300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1 幢 302 室	住宅	21.00	出让	2070.12.04	无
7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301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2 幢 202 室	住宅	21.90	出让	2070.12.04	无
8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302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2 幢 302 室	住宅	21.90	划拨	—	无
9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3）字第 0035303 号	城关华山花园 23-2 幢 201 室	住宅	21.90	划拨	—	无
10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2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101 室	商服（其他商服）	127.30	出让	2047.4.8	无
11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1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201 室	商服（其他商服）	148.47	出让	2047.4.8	无
12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1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301 室	商服（其他商服）	176.86	出让	2047.4.8	无
13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1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401 室	商服（其他商服）	176.86	出让	2047.4.8	无
14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	商服（其	154.28	出让	2047.4.8	无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第 99-16520 号	路 117 弄 2 号 501 室	他商服）				
15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04）字第 0041238 号	宁海县强蛟镇	公用设施用地	77,478	划拨	—	无
16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12）第 05075 号	梅林街道杨梅岭村	公共设施用地	3,990.50	划拨	—	无
17	浙能发电	宁国用（2010）第 05541 号	临港循环经济示范区	厂区用房	40,539.00	出让	2057.12.13	无
18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49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5 号车位	车位	13.81	出让	2077.4.8	无
19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0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6 号车位	车位	13.17	出让	2077.4.8	无
20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0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7 号车位	车位	13.81	出让	2077.4.8	无
21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493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8 号车位	车位	13.70	出让	2077.4.8	无
22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49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9 号车位	车位	13.11	出让	2077.4.8	无
23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0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1 号车位	车位	14.10	出让	2077.4.8	无
24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48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2 号车位	车位	13.09	出让	2077.4.8	无
25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38 号车位	车位	12.47	出让	2077.4.8	无
26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5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39 号车位	车位	13.08	出让	2077.4.8	无
27	浙能发电	甬鄞国用（2012）第 99-1649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50 号车位	车位	12.73	出让	2077.4.8	无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拥有 26 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浙能发电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82955 号	强蛟镇峡山村峡山	261,226.60	无
2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37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101 室	544.61	无
3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37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201 室	635.19	无
4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36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301 室	756.65	无
5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36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401 室	756.65	无
6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36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西路 117 弄 2 号 501 室	660.07	无
7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95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5 号车位	13.81	无
8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92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6 号车位	13.17	无
9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90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7 号车位	13.81	无
10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87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8 号车位	13.70	无
11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76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A-29 号车位	13.11	无
12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14.10	无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01122233 号	C-1 号车位		
13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85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2 号车位	13.09	无
14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232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38 号车位	12.47	无
15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80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39 号车位	13.08	无
16	浙能发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2178 号	香堤水岸地下车库 C-50 号车位	12.73	无
17	浙能发电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82952 号	强蛟镇峡山村峡山	70,309.78	无
18	浙能发电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683 号	杨梅岭村（补给水泵房小区）	996.46	无
19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899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1	154.75	无
20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904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1	154.75	无
21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897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2	154.75	无
22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900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1	154.75	无
23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902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1	154.75	无
24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898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1	154.75	无
25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903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1	154.75	无
26	浙能发电	浙宁房权证宁城字第 0002901 号	城关镇华山花园 23-2	154.75	无

B、无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不存在无证房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 5 处海域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浙能发电	国海证 073320005 号	98.84	工矿永海/临海功能工业永海（用途：电厂用地）	换发土地证之日	否
2	浙能发电	国海证 043300002 号	4.12	临港工业取水	2054.4.1	否
3	浙能发电	国海证 073320006 号	100.5652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用途：码头用海）	2053.8.8	否
4	浙能发电	国海证 043300005 号	3.40	临港工业锚地	2054.4.1	否
5	浙能发电	国海证 043300003 号	13.00	临港工业排水	2054.4.1	否

（5）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48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12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汽轮机主汽门关闭时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136.5	2017.06.13
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发电机绝缘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76818.4	2017.06.16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具有高频电源的除尘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04675.1	2017.04.19
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检测大轴接地碳刷接触不良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42544.2	2017.01.11
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凝汽器和汽轮机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30101.1	2017.02.01
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轴承组件和捞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651.X	2016.10.12
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门体开闭的控制装置和机械搅拌澄清池的排泥门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95.4	2016.10.26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体结构			
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加氧设备和锅炉给水处理系统和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7649.1	2016.07.27
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用于发变组的电源切换的设备及发变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904.4	2016.07.27
1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锅炉装置和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620168260.4	2016.07.06
1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汽轮机轴封加热器的疏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2432.2	2015.09.16
1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阀座和包括该阀座的刀闸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289213.0	2015.09.09
13	浙能发电	一种海水飘滴收集装置	发明	ZL201510080054.8	2017.04.05
14	浙能发电	一种海水飘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08555.8	2015.07.08
1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遮阳棚和电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550.4	2014.12.31
1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拔销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45893.9	2014.12.03
1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用于保护炉内检修平台钢丝绳与受热面管排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90582.2	2014.07.16
1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发电机有效闭环调节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310726311.1	2016.06.15
1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发电机匝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364.X	2014.06.18
2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吸收塔的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7300.1	2015.02.11
2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用于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密封刷和回转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008.X	2012.09.05
2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用于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密封刷和回转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018.3	2012.11.21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捞渣机的悬臂轮安装结构和捞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51058.5	2012.11.21
2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流体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49164.X	2012.09.05
2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流体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49165.4	2012.09.05
2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下阀座和包括该下阀座的流体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49352.2	2012.09.19
2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静电除尘设备	发明	ZL201110391853.9	2014.06.25
2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单向阀的密封圈和单向阀的阀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489801.0	2012.08.29
2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高压静电除尘方法和设备	发明	ZL201110391938.7	2014.06.25
3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电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968.0	2012.09.19
31	浙能发电、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	一种减小火电机组再热汽温偏差的变行程吹灰方法	发明	ZL201110347404.4	2014.06.04
3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用于发电机组的电气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027.X	2012.04.25
3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电机的空气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78998.3	2012.02.08
3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用于汽轮发电机的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65320.1	2012.02.22
3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火力发电厂超超临界塔式锅炉EDTA低温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43935.X	2011.08.03
3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混凝剂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10228.0	2011.07.27
3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火力发电机组中高压旁路的	发明	ZL201010159339.8	2012.07.18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浙能发电	运行控制方法			
3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火力发电机组中给水泵汽轮机、除氧器的供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791.5	2011.01.19
39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助凝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759.7	2011.07.27
40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提高电站锅炉可靠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159337.9	2013.08.28
4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火力发电机组运行优化管理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010105212.8	2012.07.04
4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降低火力发电机组厂用电率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5200.5	2013.05.01
4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提高火力发电机组再热汽温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5204.3	2012.06.27
44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降低火力发电机组排烟温度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5196.2	2011.08.24
45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降低火力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5192.4	2011.12.21
46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能发电	一种火力发电机组运行优化管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07362.8	2011.08.31
47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用于卸船机的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70581.5	2010.11.24
48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用于卸船机的给料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910211940.4	2013.06.26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能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4,903.45	1,161,550.42	1,177,735.87
总负债	568,416.90	608,618.19	582,520.11
所有者权益	606,486.55	552,932.23	595,215.7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1,655.18	647,569.71	727,470.81
营业成本	406,211.31	443,092.07	434,036.72
营业利润	74,294.44	134,415.13	216,836.21
利润总额	74,526.48	134,699.48	216,739.10
净利润	53,554.32	103,373.01	161,840.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554.32	103,373.01	161,840.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38	52.40	49.46
毛利率（%）	22.13	31.58	40.34
净资产收益率（%）	8.83	18.70	27.19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浙能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7,470.81 万元、647,569.71 万元和 521,655.18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61,840.60 万元、103,373.01 万元和 53,554.32 万元。2016 年度，浙能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0.98%和 36.13%，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和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浙能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51	-3.68	2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1.31	267.23	160.79
其他	5.52	20.79	-286.88
所得税影响额	-98.34	-71.09	24.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5.01**	**213.26**	**-72.8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5.01**	**213.26**	**-72.83**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55**	**0.2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3,259.31**	**103,159.74**	**161,913.43**

最近两年一期，浙能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浙能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0.21%和 0.55%。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浙能发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68,959.82 万元和 145,656.54 万元，2017 年 1-9 月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浙能发电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浙能发电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浙能发电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浙能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能发电流动负

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17,373,246.37 元。为解决浙能发电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浙能发电母公司中国神华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浙能发电管理层确信，中国神华有能力为浙能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浙能发电将可以在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浙能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浙能发电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浙能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浙能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浙能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浙能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能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浙能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浙能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41706-00018	2014.9.10	2026.7.18
2	浙能发电	排污许可证	浙 BE2016A0001	2016.1.1	2020.12.31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神华持有的浙能发电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浙能发电 6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浙能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浙能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浙能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浙能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五、神皖能源 51%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78528055U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9,649.7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成江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61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8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神皖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皖九通验字（2011）第 022 号的《验资报告》对神皖能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 年 7 月 8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神皖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550.00	2,550.00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77,6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2 年 3 月 6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2]第 008 号的《验资报告》对神皖能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3 月 16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90,594.36	90,594.36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041.64	87,041.64	49.00
合计		**177,636.00**	**177,636.00**	**100.00**

3、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177,636 万元增至 322,6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2 年 5 月 29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2]第 029 号的《验资报告》对神皖能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6 月 12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64,544.36	164,544.36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091.64	158,091.64	49.00
合计		**322,636.00**	**322,636.00**	**100.00**

4、2013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322,636 万元增至 347,6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2]第 096 号的《验资报告》对神皖能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 月 11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77,294.36	177,294.36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341.64	170,341.64	49.00
合计		**347,636.00**	**347,636.00**	**100.00**

5、2013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5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347,636 万元增至 354,649.7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3 年 3 月 29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3]第 024 号的《验资报告》对神皖能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5 月 3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80,871.36995	180,871.36995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3,778.37505	173,778.37505	49.00
合计		**354,649.745**	**354,649.745**	**100.00**

6、201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5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354,649.745 万元增至 384,649.7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3 年 9 月 2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3]第 061 号的《验资报告》对神皖能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9 月 27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96,171.36995	196,171.36995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8,478.37505	188,478.37505	49.00
合计		**384,649.745**	**384,649.745**	**100.00**

7、2015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4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384,649.745 万元增加至 454,649.745 万元，新增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5 年 2 月 2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31,871.36995	231,871.36995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2,778.37505	222,778.37505	49.00
合计		**454,649.745**	**454,649.745**	**100.00**

8、2016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454,649.745 万元增至 469,649.745 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6 年 7 月 20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39,521.36995	239,521.36995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0,128.37505	230,128.37505	49.00
合计		**469,649.745**	**469,649.745**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神皖能源 51%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神皖能源 51%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神皖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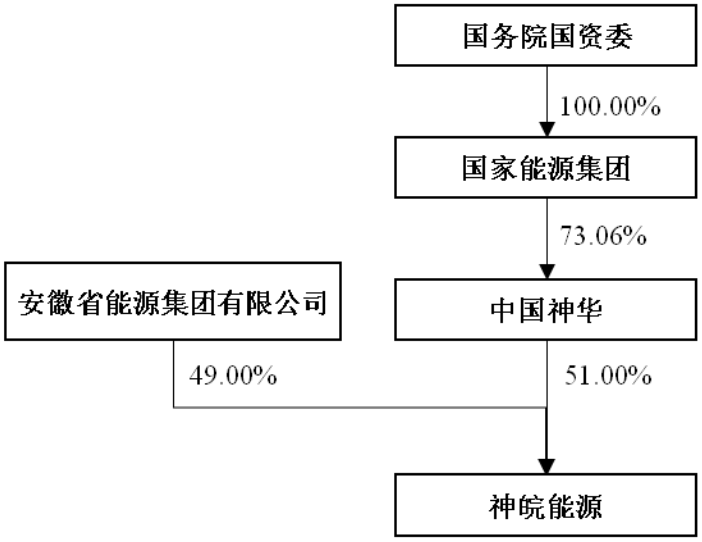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神皖能源的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神皖能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5.61	0.02%
应收票据	4,900.00	0.36%
应收账款	49,021.18	3.65%
预付款项	217.91	0.02%
其他应收款	241.51	0.02%
存货	43,583.51	3.24%
其他流动资产	1,979.75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00,199.47**	**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50	0.01%
长期应收款	4,981.03	0.37%
长期股权投资	7,307.38	0.54%
投资性房地产	2,070.38	0.15%
固定资产	973,409.78	72.45%
在建工程	105,112.39	7.82%
无形资产	58,039.07	4.32%
商誉	61,095.84	4.55%
长期待摊费用	597.1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88	0.07%

项目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99.36	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337.72**	**92.54%**
资产总计	**1,343,537.18**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43,590.00
应付票据	1,869.47
应付账款	55,147.46
预收款项	308.80
应付职工薪酬	4,144.06
应交税费	11,385.09
应付利息	1,482.30
其他应付款	4,92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359.34
流动负债合计	**294,215.68**
长期借款	177,975.00
专项应付款	30,707.38
递延收益	1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86.27**
负债合计	**520,301.95**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神皖能源子公司皖江发电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同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了编号神华租赁[2016]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售后回租#3 锅炉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10,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年租赁利率为 4.275%。

神皖能源子公司皖江发电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了编号神华租赁[2016]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售后回租#3 锅炉设备和#4 锅炉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50,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年租赁利率为 4.275%。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神皖能源主营电力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总装机容量 460 万千瓦，神皖能源下属子公司装机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庐江发电	火电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无已投产机组，目前有 2×660MW 超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在建
九华发电	火电、热力及电力副产品	64	一期工程 2×320MW 机组于 2005 年投产运营
万能达发电	火电、供热	132	一期工程 2×330MW 燃煤发电集资机组于 1996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 2×330MW 亚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6 年投产运营
皖江发电	火电	264	一期工程 2×320MW 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5 年投产运营，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5 年投产运

公司	主营业务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营

最近三年一期神皖能源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2.53	214.77	174.67	136.9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4.74	204.55	165.71	129.4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29	0.3051	0.3461	0.3668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751	4,669	4,695	5,266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神皖能源主营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其下属子公司九华发电、万能达发电和皖江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其下属子公司庐江发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主营业务，相关机组正在建设当中，待该等机组建成投运后，其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主要销售及盈利模式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或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3,483.93	628,913.47	579,343.33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4,117.39	3,470.59	6,600.01
营业收入（万元）	517,601.32	632,384.05	585,943.3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0	99.45	98.87

注：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收入、热力收入及煤炭销售收入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499,276.94	96.46	否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706.39	0.90	否
	3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590.88	0.50	否
	4	池州金能供热有限公司	1,814.81	0.35	否
	5	安庆市皖江粉煤灰有限公司	1,735.74	0.34	否
	小计		**510,124.75**	**98.56**	
2016 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615,394.24	97.31	否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088.47	0.65	否
	3	南通明润燃料有限公司	3,841.05	0.61	否
	4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32.48	0.57	否
	5	安庆市皖江粉煤灰有限公司	1,329.28	0.21	否
	小计		**628,285.52**	**99.35**	
2015 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68,279.35	96.99	否
	2	南通明润燃料有限公司	3,208.62	0.55	否
	3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215.70	0.38	否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8.92	0.32	否
	5	池州金能供热有限公司	1,290.91	0.22	否
	小计		**576,863.50**	**98.45**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580.11	382.41	328.79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42,367.93	79.04	是
	2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8,248.02	1.90	是
	3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158.27	0.50	否
	4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1,375.73	0.32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882.81	0.20	否
	小计		**355,032.76**	**81.97**	
2016 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35,726.80	71.21	是
	2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16,756.74	3.55	是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6,036.09	1.28	否
	4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472.38	0.52	否
	5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1,459.53	0.31	否

	小计		**362,451.54**	**76.88**	
2015 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89,278.51	78.53	是
	2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3,908.32	1.06	是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626.20	0.44	否
	4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931.76	0.25	否
	5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844.85	0.23	否
	小计		**296,589.65**	**80.51**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	-	-

（2）环境保护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360	749	846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皖能源下属的九华发电、万能达发电、皖江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庐江发电的 2×660MW 超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投产运营。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1	汽轮机	1	2015-05	2015-05	17
2	发电机	1	2015-05	2015-05	1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3	锅炉	1	2015-06	2015-06	18
4	锅炉	1	2015-06	2015-06	18
5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5-05	2015-05	17
6	汽轮机	1	2004-12	2004-12	7
7	锅炉	1	2004-12	2004-12	7
8	锅炉	1	2005-04	2005-04	7
9	汽轮机	1	2005-04	2005-04	7
10	锅炉	1	2015-05	2015-05	17
11	锅炉	1	2015-06	2015-06	18
12	发电机	1	2005-04	2005-04	7
13	发电机	1	2004-12	2004-12	7
14	锅炉	1	2005-12	2005-12	8
15	锅炉	1	2005-09	2005-09	8
16	汽轮机	1	2005-09	2005-09	8
17	汽轮机	1	2005-12	2005-12	8
18	发电机	1	2005-12	2005-12	8
19	发电机	1	2005-09	2005-09	8
20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3-12	2013-12	8
21	锅炉	1	2006-11	2006-11	9
22	锅炉	1	2006-07	2006-07	9
23	汽轮机	1	2006-11	2006-11	9
24	汽轮机	1	2006-07	2006-07	9
25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08-12	2008-12	11
26	汽轮机	1	2006-07	2006-07	9
27	汽轮机	1	2006-11	2006-11	9
28	汽轮机	1	2009-12	2009-12	12
29	汽轮机	1	2009-12	2009-12	12
30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4-12	2014-12	17
31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4-12	2014-12	17
32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5-12	2015-12	18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 56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神皖能源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46588 号	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8 号望湖街道办公楼	办公用房，车库	8,972.60	出让	2053.12.12	否
2	神皖庐江发电	皖（2016）庐江县 2825 权第 0004662 号	沪江县龙桥镇纬一路以北，西河以南，园区铁路专用线以西	工业用地	745,208.10	出让	2066.12.13	否
3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2007）第 16043104957CHZ-050/2007 号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江口	能源基础设施用地（电力设施）	1,254,881.00	划拨	—	否
4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798/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B 室	住宅用地	20.32	出让	2045.8.28	否
5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10/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G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6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18/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H 室	住宅用地	24.26	出让	2045.8.28	否
7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23/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A 室	住宅用地	20.85	出让	2045.8.28	否
8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16/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E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9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14/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F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0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12/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H 室	住宅用地	24.46	出让	2045.8.28	否
11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22/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A 室	住宅用地	20.85	出让	2045.8.28	否
12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21/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B 室	住宅用地	20.32	出让	2045.8.28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3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9/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C 室	住宅用地	27.03	出让	2045.8.28	否
14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5/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D 室	住宅用地	28.08	出让	2045.8.28	否
15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5/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E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6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6/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F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7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20/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A 室	住宅用地	20.85	出让	2045.8.28	否
18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7/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E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9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7/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F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0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799/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I 室	住宅用地	24.35	出让	2045.8.28	否
21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3/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G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2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24/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H 室	住宅用地	24.46	出让	2045.8.28	否
23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8/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E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4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9/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F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5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0/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H 室	住宅用地	24.46	出让	2045.8.28	否
26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1/2008 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G 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7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073号	郊区	铁路	78,848.90	划拨	—	否
28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074号	郊区	铁路	59,475.06	划拨	—	否
29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075号	开发区	铁路	36,122.23	划拨	—	否
30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076号	郊区206国道	铁路	48,946.37	划拨	—	否
31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077号	郊区安枞路	铁路	10,082.31	划拨	—	否
32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078号	郊区安枞路	铁路	8,823.85	划拨	—	否
33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181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	191,354.51	划拨	—	否
34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182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道路	9,055.44	划拨	—	否
35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183号	安庆市郊区金星村	工业、仓储	73,859.23	划拨	—	否
36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184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道路	2,216.38	划拨	—	否
37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185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其他	1,682.58	划拨	—	否
38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186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住宅	61,271.15	划拨	—	否
39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2187号	安庆市郊区金星村	工业、道路	11,591.50	划拨	—	否
40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6）第216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用设施用地	555,654.92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41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6）第 217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用设施用地	24,316.48	划拨	—	否
42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6）第 218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用设施用地	4,710.40	划拨	—	否
43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1340 号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工业	340,010.05	划拨	长期	否
44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迎江区马窝村	工业用地	241,835.40	划拨	—	否
45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08 号	老峰镇（电厂北侧）	工业用地	30,202.52	出让	2063.8.22	否
46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09 号	老峰镇（电厂北侧）	工业用地	24,171.63	出让	2063.8.22	否
47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10 号	老峰镇（电厂南侧）	工业用地	14,025.01	出让	2063.8.22	否
48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11 号	老峰镇（电厂南侧）	工业用地	12,869.12	出让	2063.8.22	否
49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6）第 05940 号	皖江花园	商务金融	1,404.33	出让	2043.9	否
50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6）第 06167 号	皖江花园	城镇住宅	7,354.38	出让	2073.9	否
51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14）第 000335 号	金家庄区慈湖乡	工业用地	610,418.76	划拨	—	否
52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6）第 31891 号	金家庄区慈湖乡	工业用地	44,985.48	划拨	—	否
53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6）第 31889 号	金家庄区慈湖乡	工业用地	478,411.38	划拨	—	否
54	马鞍山第二发电厂筹建处	江宁（97）字第 0111 号	江宁县铜井镇	贮灰场	169,237.61	—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5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6）第31888号	金家庄区慈湖乡	工业用地	73,178.38	划拨	—	否
56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7）第80364号	慈湖乡	公用设施用地	2,607.86	划拨	—	否

注：上述表格第54项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更名为“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 217 处自有房产，其中 54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63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神皖能源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46588 号	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8 号望湖街道办公楼	6,690.98	否
2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4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H	117.37	否
3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7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B	98.88	否
4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5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B	98.88	否
5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7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C	131.63	否
6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9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E	117.37	否
7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6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D	136.42	否
8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1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E	117.37	否
9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0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E	117.37	否
10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8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E	119.10	否
11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3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F	117.37	否
12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1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F	117.37	否
13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9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F	117.37	否
14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11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F	119.10	否
15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	117.37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017905B 号	大厦 2G		
16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2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G	117.37	否
17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6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G	117.37	否
18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90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A	101.50	否
19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10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A	101.50	否
20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4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I	118.55	否
21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3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H	119.10	否
22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8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H	117.37	否
23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889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A	101.50	否
24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2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H	117.37	否
25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9 号	皖江花园 4#楼	2,884.56	否
26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90 号	皖江花园 5#楼	1,484.76	否
27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2 号	皖江花园 6#楼	3,093.72	否
28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94 号	皖江花园 7#楼	1,484.76	否
29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95 号	皖江花园 8#楼	1,424.52	否
30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6 号	皖江花园 12#楼	4,300.44	否
31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7 号	皖江花园 13#楼	3,093.72	否
32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8 号	皖江花园 14#楼	2,900.52	否
33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9 号	皖江花园 15#楼	2,900.52	否
34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6 号	皖江花园 1#楼	2,884.56	否
35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7 号	皖江花园 2#楼	2,884.56	否
36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迎江区马窝村	2,908.29	否
37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迎江区马窝村	90,090.2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8	万能达发电	马房（96）权证字第 327567 号	珍珠园一村	11,832.10	否
39	万能达发电	马房权证字第 98002650 号	花山区梅花园	5,929.81	否
40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5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3,125.78	否
41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4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1,998.03	否
42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3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5,855.67	否
43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1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44,006.21	否
44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9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632.07	否
45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8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042.07	否
46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7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502.83	否
47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01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3,394.58	否
48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00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4,194.62	否
49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9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812.74	否
50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8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5,106.86	否
51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7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2,443.4	否
52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6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448.93	否
53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5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2 号	11,005.47	否
54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6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2 号	415.49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92.00	入厂煤制样间
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2,461.68	主厂房
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687.99	配电楼
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963.75	电除尘配电楼及渣浆泵房
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430.00	碎煤机室
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014.53	输煤综合楼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00.39	推煤机库
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6.43	输煤冲洗水泵房
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750.00	翻车机室
1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44.62	翻车机控制楼
1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77.00	皮带拉紧小室
1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77.00	皮带拉紧小室
1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100.21	2#转运站
1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797.67	3#转运站
1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47.98	燃油泵房
1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9.82	泡沫消防泵房
1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5.58	污油处理室
1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35.45	灰浆泵房
1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01.00	输送风机房
2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95.00	除灰配电间
2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0.00	灰场回水泵房
2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81.00	加药间、配电间及变压器间
2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4.00	渣场配电间
2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4.00	气化风机房
2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4.00	MCC 控制室
2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890.00	化学水处理车间
2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242.00	化学控制试验楼
2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72.00	化学空压机房
2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4.00	化补水废水泵房
3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4.00	加氯间
3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98.19	工业废水排水泵房
3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98.53	工业废水加药间及控制室
3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99.76	循环水泵房
3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90.00	电气室、热控室
3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65.00	综合泵房
3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28.00	生活消防泵房
3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93.00	生活水消毒加药间
3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159.18	综合维修楼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3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62.75	制氢站
4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70.00	辅助生产工程空压机室
4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4,569.97	生产行政综合楼
4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346.00	一般器材库及精密器材库
4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35.96	雨水泵房
4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624.70	消防站及车库
4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092.00	灰渣及酸碱车库
4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4.00	含油废水处理间
4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98.00	泵房及酸碱设备间
4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5.00	道口房
4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5.00	道口房
5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5.00	道口房
5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5.00	道口房
5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35.00	联合办公室
5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27.00	空压机房
5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65.00	列检室
5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26.00	待检室
5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26.00	养路工区用房
5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8.00	列检试验室 1
5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8.00	列检试验室 2
5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5.00	扳道房
6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9.72	北大门传达室
6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9.73	南大门传达室
6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1.47	西大门传达室
6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240.26	汽车库
6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320.63	棚库
6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3.31	地磅房
6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50.89	危险品仓库
6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516.82	食堂
6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74.00	浴池、供热加热站
6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655.89	夜班宿舍楼
7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9.00	灰场值班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7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624.00	1#转运楼
7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36.00	配电房
7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400.00	油品库
7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600.00	#1、2 炉烟气 SCR 脱硝系统改尿素还原剂（建筑物）
7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57.00	T4 转运站
7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432.00	T5 转运站
7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97.00	T6 转运站
7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46.00	T7 转运站
7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60.00	T8 转运站
8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368.00	T9 转运站
8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071.00	C7A/B 带式机驱动间
8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42.00	C11A/B 拉紧器间
8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34.14	污泥脱水间
8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72.00	卸供油泵房
8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72.00	气化风机房
8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650.00	化学水处理室
8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25.00	电气楼
8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63.00	制氢站
8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60.00	生活污水处理站
9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00.00	浆液制备楼
9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00.00	电控楼
92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900.00	氧化风机房
93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27.00	电控室
94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69.00	蒸发器间
95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776.00	尿素存储间
96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169.00	送风机房
97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776.00	引风机房
98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40.00	循环水泵房配电间
99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40.00	循环水阀门小间
100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5,069.18	综合楼
101	皖江发电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40.00	警务岗亭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02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13.00	启动锅炉房生产
103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400.00	材料库生产
104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480.00	消防站及车库生产
105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50.00	传达室甲生活
106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400.00	污水处理站生产
107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85.00	工业废水加药间及控制室生产
108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20.00	排水泵房生产
109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995.00	综合泵房生产
110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6,000.00	主厂房本体生产
111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4,600.00	集控楼生产
112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2.00	冲洗水泵房生产
113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1,800.00	碎煤机室生产
114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189.00	推煤机库生产
115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100.00	输煤综合楼生产
116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36.00	泡沫消防泵房生产
117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76.00	灰浆泵房生产
118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800.00	电除尘控制室及配电间生产
119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363.60	空压机室生产
120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493.00	灰渣车库生产
121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880.00	化学水处理室生产
122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16.00	化水空压机室生产
123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900.00	废水池及泵房生产
124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145.00	酸碱库生产
125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480.00	酸碱车库生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26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1,000.00	网控楼生产
127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5,500.00	综合维修楼生产
128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52.00	燃油泵房生产
129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27.00	回水泵房生产
130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16.00	空压机室生产
131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880.00	脱硫系统生产
132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160.00	制氢站生产
133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A 生活
134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B 生活
135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C 生活
136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D 生活
137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E 生活
138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F 生活
139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G 生活
140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12.00	公寓楼 H 生活
141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928.00	食堂及招待所生活
142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5,400.00	综合办公楼办公
143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27.00	脱硫催化剂房屋及搅拌池土建生产
144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75.00	脱硝改造氨区空压机房生产
145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30.00	脱硝改造氨区电控间生产
146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800.00	物资棚库生产
147	九华发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大兴村	108.00	危废品库生产
148	万能达发电	江宁县铜井镇天然行政村	52.00	灰场加酸迷宫生产
149	万能达发电	江宁县铜井镇天然行政村	71.00	迷宫加酸房生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50	万能达发电	江宁县铜井镇天然行政村	62.00	加药间生产
151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52.00	码头区变电所生产
152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66.00	大件起吊用卷扬机操作房生产
153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36,346.00	主厂房本体（二期）生产
154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360.00	灰浆泵房生产
155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764.00	渣泵房及除灰风机房、电除尘控制楼生产
156	万能达发电	江宁县铜井镇天然行政村	300.00	灰水回收泵房生产
157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2,203.00	空压机房及凝结水处理室生产
158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2,447.00	化水车间扩建生产
159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6,672.00	脱硫综合工艺楼生产
160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420.00	#1、#2 循环泵房生产
161	万能达发电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958.00	磨制车间生产
162	神皖庐江发电	庐江县工业园区	3,217.47	办公
163	神皖庐江发电	庐江县工业园区	891.00	食堂
164	神皖庐江发电	庐江县工业园区	3,220.48	公寓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26 项，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5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用于火力发电机组的余热利用系统及火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42317.X	2017.4.19
2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阀门内漏监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00566.X	2016.11.30
3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水环式真空泵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23183.7	2016.11.9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变压器套管室的通风装置及变压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986.X	2016.2.3
5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电机装置和磨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26611.0	2014.12.24
6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一种烟气处理系统和湿法脱硫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060519.X	2017.8.8
7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汽机抽汽压力软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610621088.8	2016.11.16
8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燃油泵供油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529773.9	2017.5.3
9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九华发电、安徽新力电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低氮燃烧方式下四角切圆锅炉再热汽温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495506.4	2016.8.24
10	安徽新力电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九华发电	超临界锅炉燃煤热值自平衡控制回路分散控制系统实现方法	发明	ZL201410475993.8	2016.9.28
11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添加催化剂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741389.0	2016.1.20
12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一次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20502.0	2017.6.23
13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石灰石浆液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39390.1	2017.4.12
14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氨逃逸检测装置及氨逃逸检测装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35551.1	2017.4.12
15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卧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736633.3	2016.11.30
16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立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736660.0	2016.11.30
17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电控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41557.6	2016.7.13
18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叶轮给粉机和火力发电厂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96818.9	2016.4.20
19	中国神华、神皖能	一种稳流管及循环	实用新	ZL201520778741.2	2016.2.10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源、九华发电	冷却系统	型		
20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高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82572.0	2015.2.11
21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添加催化剂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78787.2	2014.11.26
22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皮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21640.X	2017.7.28
23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临机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13243.8	2017.8.4
24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万能达发电	乏气送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345.2	2015.7.8
25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万能达发电	一种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863.2	2015.7.8
26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池州九华	一种直吹式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34966.0	2017.9.29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皖江发电	3183483	1	皖江电力 WONJOINT POWER	2013.11.14	2023.11.13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神皖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3,537.18	1,343,740.48	1,349,877.77
总负债	520,301.95	532,273.11	577,001.22
所有者权益	823,235.24	811,467.37	772,876.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7,601.32	632,384.05	585,943.34
营业成本	433,141.11	471,441.07	368,384.74

营业利润	45,497.40	107,600.12	168,626.13
利润总额	45,666.24	104,432.30	164,483.40
净利润	33,167.87	88,590.82	121,227.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167.87	88,590.82	121,227.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73	39.61	42.74
毛利率（%）	16.32	25.45	37.13
净资产收益率（%）	4.03	10.92	15.69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神皖能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5,943.34 万元、632,384.05 万元和 517,601.32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227.10 万元、88,590.82 万元和 33,167.87 万元。2016 年度，神皖能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7.93%，主要系皖江发电 2015 年投产运营所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26.92%，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煤价上升所致；2017 年 1-9 月，神皖能源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8	-5,026.55	-6,96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8.12	1,658.16	2,360.06
其他	152.56	200.57	458.23
所得税影响额	-181.74	791.95	1,035.6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5.23**	**-2,375.86**	**-3,10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5.23**	**-2,375.86**	**-3,107.04**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64%**	**-2.68%**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2,622.64**	**90,966.68**	**124,334.15**

最近两年一期，神皖能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神皖能源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6%、-2.68%和 1.64%。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2015 年度，神皖能源未向股东分配利润。2016 年度，神皖能源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00 万元。2017 年 1-9 月，神皖能源向股东分配利润 21,400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神皖能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皖能源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940,162,136.00 元。为解决神皖能源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神皖能源管理层确信，神皖能源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神皖能源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神皖能源提供必要财务支持，神皖能源将可以在该财务报表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神皖能源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神皖能源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神皖能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皖能源下属二级子公司共有 4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庐江发电	100%	38,000	2015 年 9 月 4 日	火电
2	九华发电	100%	112,175	2003 年 7 月 18 日	火电、热力及电力副产品
3	万能达发电	100%	184,566	1999 年 8 月 9 日	火电、供热
4	皖江发电	100%	217,999	1998 年 5 月 12 日	火电

其中皖江发电和万能达发电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神皖能源合并口径的 20%以上，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皖江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1015962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7,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本多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服务；热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派生产业与辅业（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煤炭批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5 月，设立

1997 年 8 月 27 日，皖江发电作出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纪要，同意设立皖江发电及股东出资方案。皖江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暂定为 92,100 万元。其中，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出资 41,445 万元，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出资 27,630 万元，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210 万元，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3,815 万元。

1998 年 4 月 20 日，皖江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30%股权转让给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5 月 5 日，安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庆会验字（98）第 060 号的《验资报告书》，皖江发电注册资本为 83,500 万元，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皖江发电已实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700 万元。

1998 年 5 月 11 日，皖江发电向安庆市人民政府提交庆电[1998]13 号《关于请求批转办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的请示》，皖江发电注册资本金为 83,500 万元，其中，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出资 37,575 万元，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3,400 万元，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2,525 万元。

1998 年 5 月 12 日，皖江发电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皖江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省能源投资公司	37,575.00	500.00	45.00
2	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	100.00	40.00
3	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25.00	100.00	15.00
合计		**83,500.00**	**700.00**	**100.00**

②2003 年 6 月，股权无偿划转、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皖江发电调整了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26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安徽省电力公司签署《安徽省电力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前期发电项目资产移交协议书》，约定将安徽省电力公司持有的皖江发电 30%股权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3 年 6 月 28 日，皖江发电作出股权调整会议决议，同意安徽省电力公司将其所持的皖江发电 30%股权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皖江发电 10%股权有偿转让给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

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260.00	37,260.00	60.00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420.00	12,420.00	20.00
3	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4	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③2006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增加实收资本

2005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划转部分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参股项目资产权益的批复》（国电集财[2005]313 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皖江发电 20%股权无偿划转给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德验字（2006）128 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皖江发电实收资本增加至 62,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9 日，皖江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20%股权无偿划转给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006 年 4 月 10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安徽康源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

2006 年 4 月 10 日，就本次变更，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安徽康源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皖江发电章程

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260.00	37,260.00	60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0	12,420.00	20
3	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6,210.00	6,210.00	10
4	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注 2）	6,210.00	6,210.00	1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注 1：2004 年 5 月 11 日，安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宜政秘[2004]45 号《关于组建安庆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安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安庆能源投资公司、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安庆财政经营投资公司等四家公司资产进行整合，组建“安庆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7 日，皖江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皖江发电 10%股权调整为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注 2：2005 年 3 月，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更名为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④2009 年 2 月，股权无偿划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5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发《关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相关资产上划的批复》（国电集体改[2008]450 号），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所持皖江发电 20%股权上划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皖江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皖江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0 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皖江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3 月 12 日，皖江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所持皖江发电 20%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无偿划转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260.00	37,26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420.00	12,420.00	20.00
3	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4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⑤2010 年至 2011 年 8 月，股权变更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20%股权转让给国电安徽。

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260.00	37,260.00	60.00
2	国电安徽	12,420.00	12,420.00	20.00
3	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4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⑥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 日，国电安徽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G311SH1005518），国电安徽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20%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G311SH1005561），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10%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1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神皖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神皖能源。

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62,100.00	62,100.00	10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⑦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15 日，皖江发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22,899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4,99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4 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德验字（2012）200 号的《验资报告》对皖江发电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84,999.00	84,999.00	100.00
合计		**84,999.00**	**84,999.00**	**100.00**

⑧2013 年 1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皖江发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2,99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德验字（2012）528 号的《验资报告》对皖江发电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 月 29 日，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02,999.00	102,999.00	100.00
合计		**102,999.00**	**102,999.00**	**100.00**

⑨2014 年 1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皖江发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132,99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昌德验字（2013）131 号的《验资报告》对皖江发电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1 月 20 日，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32,999.00	132,999.00	100.00
合计		**132,999.00**	**132,999.00**	**100.00**

⑩2015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皖江发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02,99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皖江发电提供的缴款凭证回单，神皖能源已经实缴本次增资的 7,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0 日，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202,999.00	202,999.00	100.00
合计		**202,999.00**	**202,999.00**	**100.00**

⑪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30 日，皖江发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17,99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皖江发电提供的缴款凭证回单，神皖能源已经实缴本次增资的 1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皖江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217,999.00	217,999.00	100.00
合计		**217,999.00**	**217,999.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皖江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9,542.68	725,686.41	800,671.25
总负债	442,442.57	430,855.65	510,710.01
所有者权益	257,100.11	294,830.75	289,961.24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7,777.80	368,478.45	272,049.89
营业成本	251,480.98	262,116.20	169,803.58
营业利润	33,717.22	78,135.50	80,519.99
利润总额	33,770.58	78,489.23	80,858.01
净利润	24,643.45	69,069.51	59,108.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643.45	69,069.51	59,108.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万能达发电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850507377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4,5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运红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电业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电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量、热力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售电业务，煤炭批发经营，港口经营（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的业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8 月，设立

1999 年，万能达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万能达发电，注册资本为 46,230 万元，其中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19,417 万元；安徽省电力公司以货币出资 18,492 万元；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623 万元；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3,698 万元。

1999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设立，万能达发电股东签署了万能达发电公司公司章程。

1999 年 9 月 8 日，万能达发电完成设立登记。万能达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投资公司	19,417.00	19,417.00	42.00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8,492.00	18,492.00	40.00
3	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3.00	4,623.00	10.00
4	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3,698.00	3,698.00	8.00
合计		**46,230.00**	**46,230.00**	**100.00**

②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4 日，万能达发电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4%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加万能达发电注册资本 15,410 万元，其中，安徽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7,705 万元，安徽省电力公司增加出资 6,164 万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541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 年 2 月 28 日，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编号为皖兴永会验字（2002）030 号的《验资报告》对万能达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4 月 4 日，万能达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能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971.00	28,971.00	47.00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4,656.00	24,656.00	40.00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6,164.00	6,164.00	10.00
4	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1,849.00	1,849.00	3.00
合计		**61,640.00**	**61,640.00**	**100.00**

注：1999 年 9 月 8 日，股东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③2008 年 1 月，股权划转

2003 年 1 月 7 日，国家电力公司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沿革遵照《国家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实施方案》执行落实相关工作。

2004 年 1 月 14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了《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约定安徽省电力公司划转移交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发电企业为万能达发电，划转移交的股权比例为 40%。

2007 年 5 月 27 日，万能达发电股东签署了《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40%股权划转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改制更名为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万能达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能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971.00	28,971.00	47.00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4,656.00	24,656.00	40.00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6,164.00	6,164.00	10.00
4	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9.00	1,849.00	3.00
合计		**61,640.00**	**61,640.00**	**100.00**

④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5 日，万能达发电股东签署了《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决议案》，同意万能达发电注册资本由 61,640 万元增

加至 110,64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3,689.8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认缴 19,600 万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0 万元，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810.2 万元。

2010 年 6 月 13 日,马鞍山众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众瑞会验字[2010]2010029 号的《验资报告》对万能达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6 月，万能达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能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660.80	52,660.80	47.60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4,256.00	44,256.00	40.00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64.00	11,064.00	10.00
4	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9.20	2,659.20	2.40
合计		**110,640.00**	**110,640.00**	**100.00**

⑤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7 日，万能达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万能达发电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1 年 6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和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97 号），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万能达发电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能达发电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神皖能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神皖能源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能达发电股东神皖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能达发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能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10,640.00	110,640.00	100.00
合计		**110,640.00**	**110,640.00**	**100.00**

⑥201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8 日，万能达发电股东神皖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万能达发电增加注册资本 73,926 万。

2012 年 5 月 29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2]第 02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万能达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7 月，万能达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能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84,566.00	184,566.00	100.00
合计		**184,566.00**	**184,566.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万能达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6-30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6,011.79	241,898.71	281,579.80
总负债	27,330.62	34,984.92	52,821.50
所有者权益	198,681.17	206,913.79	228,758.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8,836.18	177,770.05	215,602.93
营业成本	122,491.25	144,225.40	138,510.73
营业利润	9,187.23	21,472.59	64,596.93
利润总额	9,256.31	22,161.11	63,419.47
净利润	6,767.38	16,655.49	47,226.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67.38	16,655.49	47,226.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及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神皖能源及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九华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341806-00026	2012.12.24	2026.7.24
2	九华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750999669L001P	2017.6.21	2020.6.20
3	皖江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09	2016.8.8	2027.1.31
4	皖江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711015962L001P	2017.6.15	2020.6.14
5	万能达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15	2017.1.18	2027.5.23
6	万能达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850507377L001P	2017.6.27	2020.6.26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神华持有的神皖能源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神皖能源 51%股权注入合资公司，神皖能源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神皖能源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神皖能源享有和承担。

三十六、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70449894C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敬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住所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韩家沟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韩家沟
经营范围	2*33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的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 月，设立

2009 年 1 月 15 日，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设立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设立“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4,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宁夏宁东发电股东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22 日，宁夏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宁立信达验字[2009]第 13 号的《验资报告》对宁夏宁东发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9 年 2 月 2 日，宁夏宁东发电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宁夏宁东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37,000.00	100.00
合计		**54,000.00**	**37,00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宁夏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宁立信达验字[2010]第 19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宁夏宁东发电已收到股东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3,6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0,6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宁夏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宁立信达验字[2011]第 08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宁夏宁东发电已收到股东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3,4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4,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5 日，宁夏宁东发电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宁夏宁东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10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100.00**

3、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原神华集团向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东发电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原神华集团。

2015 年 4 月 25 日，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原神华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宁东发电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原神华集团。

2015 年 5 月 5 日，北京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神华国华宁东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国华电财[2015]3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夏宁东发电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原神华集团。

2015 年 6 月 3 日，宁夏宁东发电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宁东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	54,000.00	54,000.00	10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100.00**

4、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原神华集团与中国神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神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宁夏宁东发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205.8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神华作为宁夏宁东发电股东签署了《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宁夏宁东发电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宁东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54,000.00	54,000.00	10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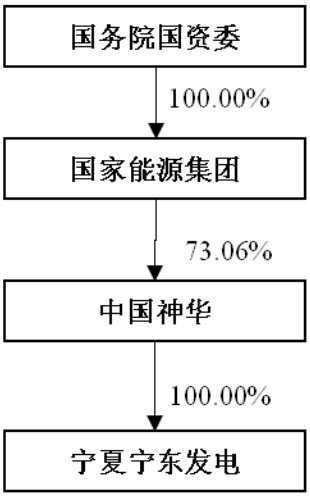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宁夏宁东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92.52	0.73%
应收票据	28,670.48	7.20%
应收账款	2,286.64	0.57%
预付款项	1,826.63	0.46%
其他应收款	156,397.25	39.26%
存货	5,604.13	1.41%
其他流动资产	75.89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97,753.53**	**49.65%**
固定资产	198,296.22	49.78%
在建工程	69.53	0.02%

项目	金额	比例
工程物资	200.29	0.05%
无形资产	1,993.50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71.81**	**50.35%**
资产总计	**398,325.34**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217,730.00
应付账款	27,953.92
应付职工薪酬	383.15
应交税费	1,504.52
应付利息	423.00
其他应付款	58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121.39**
长期借款	114,5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30.00**
负债合计	**370,651.39**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宁夏宁东发电主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总装机容量 66 万千瓦，有 2×330MW 亚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0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宁夏宁东发电的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4.70	34.21	34.81	42.1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1.78	30.57	31.40	38.2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155	0.2046	0.2257	0.2408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742	5,184	5,274	6,379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宁夏宁东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宁夏宁东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宁夏宁东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主要销售及盈利模式

宁夏宁东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或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650.71	63,683.08	72,155.5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663.78	493.03	436.09
营业收入（万元）	50,314.49	64,176.10	72,591.6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1	99.23	99.40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49,634.77	98.65	否

月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02	0.93	否
	3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73	0.31	否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7	0.11	否
	小计		**50,314.49**	**100.00**	
2016 年度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54,947.62	85.62	否
	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9,228.48	14.38	否
	小计		**64,176.10**	**100.00**	
2015 年度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67,944.35	93.60	否
	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647.33	6.40	否
	小计		**72,591.68**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249.29	155.13	174.31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61.06	78.07	是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40.89	4.08	否
	3	银川市宁东厚德工贸有限公司	343.86	0.69	否
	4	上海中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64.44	0.53	否
	5	上海辰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1.54	0.42	否
	小计		**41,921.79**	**83.79**	
2016 年度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2	61.38	是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3,190.11	6.64	否
	3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151.81	4.48	否
	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40.89	4.25	否
	5	上海辰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9.86	1.27	否
	小计		**37,492.69**	**78.01**	
2015 年度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10.38	57.33	是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5,235.78	9.44	否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0.38	4.69	否
	4	上海中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69.29	0.49	否
	5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27	0.43	否
	小计		**40,156.10**	**72.38**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宁夏宁东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宁夏宁东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宁夏宁东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宁夏宁东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2,152.70	4,271.70	4,666.03

（2）环境保护

宁夏宁东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宁夏宁东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宁夏宁东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565.00	3,766.93	10,819.85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宁夏宁东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宁夏宁东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1	汽轮机	1	2010-12	2010-12	13
2	汽轮机	1	2010-12	2010-12	13
3	锅炉	1	2016-12	2016-12	19
4	锅炉	1	2010-12	2010-12	13
5	锅炉	1	2010-12	2010-12	13

6	锅炉	1	2010-12	2010-12	13
7	锅炉	1	2010-12	2010-12	13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拥有 8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1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电厂（运煤路）	8,903.60	划拨	-	否
2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2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工业（电厂运灰路）	106,038.20	划拨	-	否
3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3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电厂（生活区护坡）	15,710.50	划拨	-	否
4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4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电厂（输煤栈桥）	16,633.60	划拨	-	否
5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5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电厂（厂区）	208,022.20	划拨	-	否
6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6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电厂（灰常）	697,716.50	划拨	-	否
7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7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电厂（进厂路）	103,611.70	划拨	-	否
8	宁夏宁东发电	灵国用（2012）第 60058 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宁东矸石电厂）	电厂（生活区）	50,735.60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拥有 57 处自有房产，均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4,694.00	#2 值班楼办公
2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5,283.00	#3 值班楼办公
3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2,781.00	行政办公楼 1 办公
4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512.00	化验楼办公
5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660.00	空冷配电楼生产
6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183.00	溴化锂机房生产
7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1,284.00	小车车库办公
8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620.00	电除尘配电室生产
9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61.00	入厂煤采样棚生产
10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4,835.00	集控综合楼生产
11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78.00	推煤机库生产
12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18.00	汽车衡控制室生产
13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58.00	入炉煤采样楼生产
14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400.00	输煤配电室生产
15	宁夏宁东发电	灰场	10.00	灰库控制室生产
16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208.00	网络继电器室生产
17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3,423.00	综合检修间生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8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080.00	启动锅炉房生产
19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64.00	柴油发电机房生产
20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3,170.00	生产综合楼办公
21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171.00	综合材料库仓储
22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2.50	厂前区警卫传达室办公
23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2.50	厂前区警卫传达室办公
24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2.50	厂后区警卫传达室办公
25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2.50	厂后区警卫传达室办公
26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48.00	油区泡沫消防泵房生产
27	宁夏宁东发电	灰场	67.50	灰场管理站办公
28	宁夏宁东发电	灰场	20.00	值班室办公
29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24.00	消防车车库办公
30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4,694.00	#1 值班楼办公
31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97.00	辅机循环水泵房生产
32	宁夏宁东发电	灰场	25.00	喷洒水泵房及配电室生产
33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5,192.50	主厂房生产
34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700.00	引风机室生产
35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824.00	细碎煤机室生产
36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52.00	燃油泵房生产
37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92.00	制氢站生产
38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520.00	公用水泵房生产
39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300.00	风机房生产
40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592.00	排水泵房生产
41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030.00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生产
42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446.00	酸碱储罐间生产
43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19.00	特种材料库仓储
44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000.00	工业废水处理站生产
45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592.00	工业废水处理室生产
46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692.00	含油含煤废水处理室生产
47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274.00	生活污水处理站生产
48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80.00	消防车库办公
49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2,584.00	行政办公楼 2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50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2,986.00	活动中心生活
51	宁夏宁东发电	厂前区	2,583.00	电厂食堂生活
52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600.00	石灰石制备系统-石灰石制粉楼生产
53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352.00	原煤一级破碎系统-破碎楼生产
54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240.73	原煤一级破碎系统-01号转运站生产
55	宁夏宁东发电	厂区	104.00	脱硝系统-氨制备车间生产
56	宁夏宁东发电	厂外	33.00	垃圾转运站-可回收垃圾间生产
57	宁夏宁东发电	厂外	33.00	垃圾转运站-不可回收垃圾间生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3 项，均为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	采样装置及输煤采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889697.7	2017.04.19
2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	用于齿轮泵的密封结构及齿轮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301.4	2016.12.28
3	中国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	锅炉测温装置的防磨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33528.0	2014.04.16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宁东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09-30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8,325.34	474,142.71	349,121.62
总负债	370,651.39	436,703.79	312,040.05
所有者权益	27,683.94	37,438.92	37,081.5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314.49	64,176.10	72,591.68
营业成本	50,032.68	48,061.78	55,483.16
营业利润	-9,712.45	304.65	-1,187.60
利润总额	-9,764.98	345.09	337.77
净利润	-9,764.98	357.35	337.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64.98	357.35	337.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3.05	92.10	89.38
毛利率（%）	0.56	25.11	23.57
净资产收益率（%）	-35.27	0.95	0.91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宁夏宁东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591.68 万元、64,176.10 万元和 50,314.49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337.31 万元、357.35 万元和-9,764.98 万元。2016 年度，宁夏宁东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1.59%和上升 5.94%，主要系企业优化结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宁夏宁东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84	1,39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34.50
其他	-52.53	35.60	97.13
所得税影响额	7.88	-6.07	-228.8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65**	**34.37**	**1,29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5**	**34.37**	**1,296.56**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46%**	**9.62%**	**38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9,720.33**	**322.98**	**-959.24**

最近两年一期，宁夏宁东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宁夏宁东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4.38%、9.62%和 0.46%。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宁夏宁东发电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宁夏宁东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夏宁东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83,678,621.76 元。为解决宁夏宁东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宁夏宁东发电管理层确信宁夏宁东发电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宁夏宁东发电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宁夏宁东发电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宁夏宁东发电将可以在该财务报表报告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宁夏宁东发

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宁夏宁东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	评估报告书	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原因
2015.9.6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95 号	40,030.34 万元	52,205.89 万元	30.42%	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宁夏宁东发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83.0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37.05 万元，增值额为 353.97 万元，增值率为 1.10%。评估值相较宁夏宁东发电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进行的评估值减少 20,0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以来，宁夏宁东发电因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经营出现亏损，导致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宁夏宁东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宁东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宁夏宁东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宁夏宁东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311-00022	2014.7.28	2031.1.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2	宁夏宁东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640000670449894C001P	2017.6.23	2020.6.22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神华持有的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宁夏宁东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宁夏宁东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宁东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宁夏宁东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七、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5X48J1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敬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46 年 9 月 1 日
住所	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电力、热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9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国神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神华宁东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认缴出资 22,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7%；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3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同日，神华宁东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 日，神华宁东发电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神华宁东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2,708.00	56.77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332.00	33.33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	9.90
合计		**40,00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神华宁东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华宁东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神华宁东发电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2018 年 1 月 17 日，神华宁东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宁东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56,700.00	56.77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330.00	33.33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神华宁东发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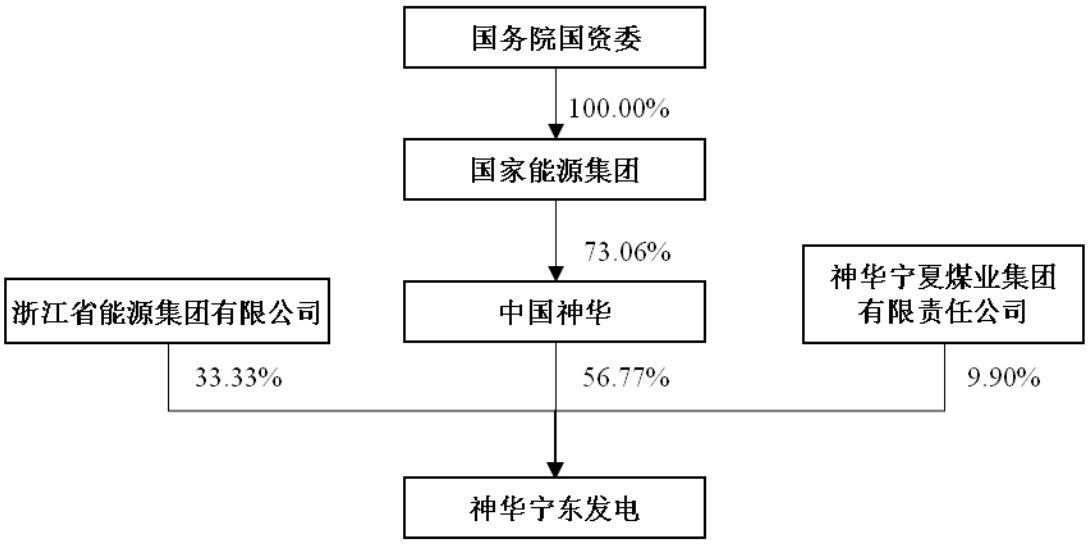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神华宁东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71.06	1.03%
应收账款	7,861.80	2.08%
其他应收款	101.26	0.03%
存货	307.36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8,781.03	4.98%
流动资产合计	**30,922.50**	**8.19%**

项目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4,875.12	51.64%
在建工程	133,831.31	35.47%
无形资产	1,509.92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7.09	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18.52**	**91.81%**
资产总计	**377,341.02**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43,676.00
应付账款	32,234.09
应付职工薪酬	119.04
应交税费	45.76
应付利息	121.38
其他应付款	155,87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072.32**
长期借款	4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
负债合计	**288,072.32**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神华宁东发电主营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装机容量 66 万千瓦，有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7 年投产正在运营；有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在建。

最近三年一期宁夏宁东发电的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71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54	-	-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1987	-	-	-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410	-	-	-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神华宁东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神华宁东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主要销售及盈利模式

神华宁东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或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58.84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5,058.8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	-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058.84	100.00	否
	小计		**5,058.84**	**100.00**	

2016 年度	尚未投产运营
2015 年度	尚未投产运营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305.36	-	-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煤煤矿	3,094.45	78.98	是
	2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83	5.64	否
	3	宁夏锦上仪电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55.74	3.98	否
	4	宁夏鑫盛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48.08	3.78	否
	5	常州市华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19	1.87	否
	小计		**3,692.29**	**94.24**	
2016 年度	尚未投产运营				
2015 年度	尚未投产运营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神华宁东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神华宁东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363.30	-	-

（2）环境保护

神华宁东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神华宁东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3.00	-	-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神华宁东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神华宁东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一组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投产运营。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神华宁东发电主要生产设备尚处于基础建设期，部分机组试运营，尚无主要生产设备。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拥有 1 宗自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神华宁东发电	宁（2016）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069 号	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363,041.00	划拨	-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无已获授权的专利。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神华宁东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7,341.02	274,036.85	110,128.32
总负债	288,072.32	235,296.09	110,128.32
所有者权益	89,268.70	38,740.77	-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58.84	-	-
营业成本	3,917.85	-	-
营业利润	-821.42	-1,678.96	-

利润总额	-821.42	-1,678.96	-
净利润	-616.07	-1,259.2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6.07	-1,259.23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34	85.86	100
毛利率（%）	22.55	-	-
净资产收益率（%）	-0.69	-3.25	-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神华宁东发电的机组于 2017 年投产运营，于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8.84 万元，同期亏损 616.07 万元。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他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	**-**	**-**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神华宁东发电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神华宁东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神华宁东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081,498,190.41 元。为解决神华宁东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神华宁东发电管理层确信神华宁东发电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神华宁东发电母公司神华股份有能力为神华宁东发电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神华宁东发电将可以在该财务报表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神华宁东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华宁东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神华宁东发电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神华宁东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641200MA75X48J1Y001P	2017.6.19	2020.6.18
2	神华宁东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317-00199	2017.11.30	2037.11.29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神华持有的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注入合资公司，神华宁东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神华宁东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神华宁东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神华宁东发电享有和承担。

三十八、米东热电厂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67925189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	王立功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西路北侧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西路北侧
经营范围	建设发电厂

（二）历史沿革

米东热电厂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96792518922 的《营业执照》。

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米东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前述转让涉及的相关登记完成后，中国神华将拥有米东热电厂全部权益。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神东电力的分公司米东热电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东电力合法拥有米东热电厂的全部权益，该等权益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米东热电厂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米东热电厂是神东电力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15	0.01%
应收票据	5,230.00	2.62%
应收账款	4,062.46	2.04%
预付款项	300.78	0.15%
其他应收款	6,353.98	3.19%
存货	2,009.07	1.01%
其他流动资产	87.76	0.04%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8,059.19**	**9.06%**
固定资产	175,921.20	88.25%
在建工程	3,800.33	1.91%
无形资产	1,566.56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88.10**	**90.94%**
资产总计	**199,347.29**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米东热电厂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8,152.79
预收款项	1.00
应付职工薪酬	54.06
应交税费	91.49
其他应付款	88,571.06
流动负债合计	**96,870.39**
负债合计	**96,870.39**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发改价检处[2016]12 号），因米东热电厂燃煤发电机组超标排放仍执行环保电价，

没收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人民币 198,231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米东热电厂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没收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米东热电厂因多结算环保电价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其他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米东热电厂主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米东热电厂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共有两台机组正在运营，其中一号机组 300MW 亚临界直接空冷抽汽、凝汽式发电机组，于 2010 年投产运营；二号机组 300MW 水-氢-氢冷却方式发电机组，于 2010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米东热电厂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37	19.23	27.62	32.4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81	17.26	25.22	29.0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031	0.1961	0.2065	0.2144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562	3,206	4,604	5,412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米东热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米东热电厂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米东热电厂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主要销售及盈利模式

米东热电厂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或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13.79	36,719.75	54,901.9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6.78	97.85	207.90
营业收入（万元）	29,830.56	36,817.60	55,109.8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4	99.73	99.62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8,083.31	94.14	否
	2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1,730.47	5.80	否
	小计		**29,813.78**	**99.94**	
2016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3,851.07	91.94	否
	2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2,868.68	7.79	否
	小计		**36,719.75**	**99.73**	
2015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2,073.09	94.49	否
	2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2,828.84	5.13	否
	小计		**54,901.93**	**99.62**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104.46	106.09	139.97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842.95	25.96	是
	2	新疆神东浩雅商贸有限公司	889.21	2.94	否
	3	五家渠市远东煤业有限公司	587.55	1.94	否
	4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518.50	1.72	否
	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恒宇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5.04	0.84	否
	小计		**10,093.25**	**33.4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度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319.90	29.65	是
	2	新疆神东浩雅商贸有限公司	1,767.09	5.63	否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1.40	3.47	否
	4	自贡东方热电配套有限公司	186.64	0.59	否
	5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8	0.48	是
	小计		**12,515.11**	**39.82**	
2015 年度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048.89	40.78	是
	2	新疆神东浩雅商贸有限公司	1,530.04	3.66	否
	3	重庆鑫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4.25	1.37	否
	4	新疆祥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71.89	1.13	否
	5	达坂城区达坂城镇艳阳天建材商行	288.6	0.69	否
	小计		**19,913.67**	**47.63**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米东热电厂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米东热电厂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米东热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神华宁东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米东热电厂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458.50	1,886.65	1,994.66

（2）环境保护

米东热电厂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米东热电厂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米东热电厂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27.76	156.43	88.33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米东热电厂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米东热电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米东热电厂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1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08-08	2010-08	13
2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08-08	2010-12	13
3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0-12	2010-12	13
4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0-12	2010-12	13
5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08-08	2010-08	13
6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08-08	2010-12	13
7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08-08	2010-08	13
8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08-08	2010-12	13
9	机组脱硫脱硝设备	1	2010-12	2010-12	13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拥有 3 宗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米东热电厂	乌国用（2014）第 12576 号	米东区华泰街	出让	8,306.60	科研设计用地	2060.12.6	否
2	米东热电厂	乌国用（2013）第 12253 号	米东区金河北路	出让	187,000.96	工业用地	2060.9.30	否
3	米东热电厂	米国用（2012）第 23000 号	米东区金河路	出让	185,238.96	工业	2060.9.30	否

B、无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无证土地。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拥有 58 处房产，其中 5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53 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米东热电厂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55032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 1029 号综合培训中心大楼 1 室	1,372.39	否
2	米东热电厂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55033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 1029 号综合培训中心大楼 1 室	1,372.39	否
3	米东热电厂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55034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 1029 号综合培训中心大楼 1 室	1,321.30	否
4	米东热电厂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55035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 1029 号综合培训中心大楼 1 室	1,395.09	否
5	米东热电厂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55036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 1029 号综合培训中心大楼 2 室	1,141.84	否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271.25	大车库
2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38,456.00	主厂房
3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4,263.00	集中控制楼
4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586.50	1#送风机室
5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586.50	2#送风机室
6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911.00	除尘机室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7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911.00	除尘机室
8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160.00	引风机房
9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70.00	汽车衡控制室
10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70.00	汽车衡控制室
11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191.60	汽车卸煤沟检修间
12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20.00	卸煤沟通风室
13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45.00	垂直拉紧装置室
14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70.00	除铁器室
15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96.00	采光室
16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340.00	除尘室
17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342.82	粗碎煤机室
18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2,071.00	细碎煤机室
19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70.00	入炉煤采样室
20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390.00	输煤综合楼
21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386.00	煤水处理间
22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239.00	燃油泵房
23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91.00	除灰气化风机房
24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660.00	除灰综合楼
25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926.86	汽车库
26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07.00	辅机冷却水泵房
27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914.00	220kvGIS 配电室
28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521.00	110kvGIS 配电室
29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660.00	空压机室
30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87.00	储氢库
31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3,914.00	检修维护间
32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573.00	综合水泵房
33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48.00	泡沫消防室
34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00.48	石灰石卸料及制备间
35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520.00	循环泵及氧化风机间
36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545.00	脱硫电控楼
37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48.00	消防站
38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517.00	酸碱贮存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39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794.00	石膏脱水及废水处理综合楼
40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930.00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41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287.00	化验楼
42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706.00	工业废水处理间
43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4,837.86	生产办公楼
44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864.00	材料库
45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96.62	警卫传达室 1
46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22.00	警卫传达室 2
47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22.00	警卫传达室 3
48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8,711.85	公寓楼
49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885.95	职工食堂
50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529.20	民族食堂
51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720.00	北库材料库棚
52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415.00	彩钢板库房
53	米东热电厂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园区内	15.00	彩板房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16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一种流化床锅炉的布风装置及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N201621041010.0	2017.3.8
2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布风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041022.3	2017.3.15
3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冷渣器端盖的密封安装结构及冷渣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83005.8	2017.1.4
4	中国神华、神东	储料仓的除尘泄压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259.6	2017.1.4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电力、米东热电厂	装置及储料仓			
5	米东热电厂	一种新型布料器（注）	实用新型	ZL201620733819.3	2016.12.28
6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清华大学	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620436267.X	2016.9.21
7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清华大学	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341.5	2016.9.21
8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带式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55409.2	2016.8.3
9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落料管的耐磨装置及落料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955945.9	2016.4.6
10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锅炉吊杆组件和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080.8	2016.5.11
11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捅渣口密封装置、排渣管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337016.1	2015.9.23
12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空冷系统及其防爆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103536.6	2015.9.2
13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非金属膨胀节	实用新型	ZL201520099595.0	2015.7.8
14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清华大学	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009776.X	2015.6.17
15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流化床锅炉的风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512668.X	2014.12.31
16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米东热电厂	链斗机及排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55226.8	2017.9.5

注：该专利尚待补缴年费滞纳金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米东热电厂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347.29	202,968.51	209,216.28
总负债	96,870.39	100,530.28	103,616.28
所有者权益	102,476.89	102,438.22	105,60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830.56	36,817.60	55,109.83
营业成本	24,491.69	31,432.60	41,804.49
营业利润	-199.51	-3,333.17	1,187.14
利润总额	45.49	-3,161.78	1,442.11
净利润	38.67	-3,161.78	1,225.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67	-3,161.78	1,225.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41	50.47	50.47
毛利率（%）	17.90	14.63	24.14
净资产收益率（%）	0.04	-3.09	1.16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米东热电厂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09.83 万元、36,817.60 万元和 29,830.56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225.79 万元、-3,161.78 万元和 38.67 万元。2016 年度，米东热电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33.19%和 357.94%，主要系煤炭价格上升及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米东热电厂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他	245.01	171.39	254.96
所得税影响额	-36.75	-25.71	-38.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26**	**145.68**	**216.7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26**	**145.68**	**216.72**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538.55%**	**-4.61%**	**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69.59**	**-3,307.46**	**1,009.07**

最近两年一期，米东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罚款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米东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8%、-4.61%和 538.55%。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米东热电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米东热电厂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788,112,035.09 元。为解决米东热电厂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米东热电厂管理层确信，米东热电厂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米东热电厂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米东热电厂提供必要财务支持。米东热电厂将可以在财务报表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米东热电厂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米东热电厂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米东热电厂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米东热电厂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米东热电厂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米东热电厂为分公司，不涉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米东热电厂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米东热电厂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米东热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31411-00735	2014.7.25	2031.9.7
3	米东热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650109679251892200 1P	2017.6.26	2020.6.25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神东电力持有的米东热电厂资产，不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米东热电厂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将会转移至合资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米东热电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进行沟通。

三十九、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085351693N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小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区域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区域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煤炭销售；电力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经营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供热、供气、供水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售电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 26 日，神东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五彩湾发电，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神东电力签署了《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吉木萨尔分所出具编号为宏昌天圆验字（2013）20092 号《验资报告》，对五彩湾发电设立时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12 月 5 日，五彩湾发电在吉昌州吉木萨尔县工商局完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五彩湾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东电力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五彩湾发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五彩湾发电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五彩湾发电原股东全额认缴。

2018 年 1 月 12 日，五彩湾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彩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东电力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五彩湾发电将成为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将持有其 100%股权。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神东电力持有的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东电力合法拥有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五彩湾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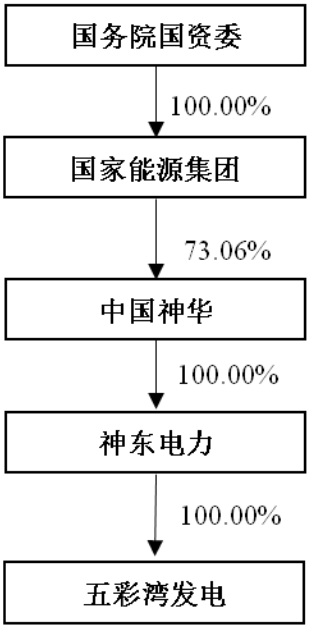
神东电力将所持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的唯一股东为神东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五彩湾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1.68	0.06%
应收账款	3,379.67	1.24%
预付款项	5.97	0.00%
其他应收款	5,384.80	1.98%
存货	3,572.84	1.31%
其他流动资产	172.42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2,677.39**	**4.65%**
固定资产	230,882.16	84.75%
在建工程	11,901.18	4.37%
无形资产	1,459.85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2.35	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55.54**	**95.35%**
资产总计	**272,432.94**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29,034.70
应付职工薪酬	53.51
应交税费	414.68
其他应付款	4,051.89
其他流动负债	308.50
流动负债合计	**33,863.28**
长期借款	93,37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71.11**
负债合计	**127,234.39**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8、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五彩湾发电主营电力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装机总容量70 万千瓦，共有四台机组正在运营，其中一期工程 2×350MW 超临界双抽凝汽式间接空冷机组，于 2012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正在建设中。

最近三年一期五彩湾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32	22.39	29.60	32.6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8.20	20.98	27.86	30.7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1967	0.1972	0.2090	0.2138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760	3,198	4,228	4,660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五彩湾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五彩湾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五彩湾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主要销售及盈利模式

五彩湾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或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803.48	41,294.36	59,402.0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77	19.36	3.67
营业收入（万元）	35,807.25	41,313.72	59,405.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9	99.95	99.99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35,807.25	100.00	否
	小计		**35,807.25**	**100.00**	
2016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1,313.72	100.00	否
	小计		**41,313.72**	**100.00**	
2015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9,405.69	100.00	否
	小计		**59,405.69**	**100.00**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111.77	109.72	136.90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780.49	28.58	是
	2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397.00	1.46	是
	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236.41	0.87	是
	4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36	0.79	是
	5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00	0.42	是
	小计		**8,744.26**	**32.12**	
2016 年度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91.45	19.16	是
	2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712.33	2.28	是
	3	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1.03	1.28	否
	4	江苏燃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4.16	0.84	否
	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18	0.67	是
	小计		**7,578.15**	**24.24**	
2015 年度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42.10	9.05	是
	2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34	5.09	是
	3	河南中电投华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37.69	1.63	否
	4	南京国润电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8.41	1.30	否
	5	神华新疆吉木萨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3.40	0.34	是
	小计		**6,813.94**	**17.41**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100%
中国神华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100%
中国神华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神华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五彩湾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五彩湾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五彩湾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五彩湾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五彩湾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593.00	1,064.04	1,810.00

（2）环境保护

五彩湾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五彩湾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五彩湾发电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五彩湾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212.22	220.80	147.40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五彩湾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五彩湾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10、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1	机组脱硝设备	1	2015-12	2015-12	6
2	机组脱硝设备	1	2015-12	2015-12	6

（2）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拥有 6 宗自有土地，其中 4 宗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2 宗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土地

序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五彩湾发电	吉国用（2014）第 07 号	五彩湾工业园区	工业	257,505.00	出让	2063.11.11	否
2	五彩湾发电	吉国用（2014）第 010 号	五彩湾工业园区	工业	759.20	出让	2063.11.11	否
3	五彩湾发电	吉国用（2014）第 09 号	五彩湾工业园区	工业	759.20	出让	2063.11.11	否
4	五彩湾发电	吉国用（2014）第 08 号	五彩湾工业园区	工业	8,911.80	出让	2063.11.11	否

B、无证土地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五彩湾发电	吉木萨尔县	19,694.00	居民建筑用地
2	五彩湾发电	五彩湾工业园区	294,729.00	工业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租赁土地。

（3）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拥有 53 处自有房产，均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有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有证房产。

B、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1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7,759.00	主厂房
2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537.25	集中控制楼
3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810.60	除灰综合楼
4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58.55	气化风机房
5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980.00	引风机室
6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51.00	网络继电气楼
7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36.50	灰库屋顶小间
8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57.87	T1 转运站
9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84.60	C2 传动间
10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	726.60	C3 传动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1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242.50	碎煤机室
12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49.00	C2AB 廊道采光间
13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72.90	C16KV 配电间建筑
14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31.00	C26KV 配电间建筑
15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31.00	C36KV 配电间建筑
16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24.00	除铁器小间
17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798.00	输煤综合楼
18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764.05	化学水处理站
19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925.36	化学实验楼
20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791.00	工业废水处理站及酸碱库储存车间
21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00.55	制氢站
22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05.00	储氢罐车间
23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027.60	启动锅炉房
24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30.20	启动锅炉引风机房
25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311.50	汽车库建筑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26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230.20	检修维护车间
27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334.50	材料库
28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31.80	次入口传达室
29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052.45	循环水泵房
30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68.18	空冷配电间
31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93.02	辅机循环水泵房
32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0.51	辅机循环水泵房配电间
33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458.15	综合给水泵房
34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7.38	给水泵房配电值班室
35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43.08	生活污水处理室
36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459.45	煤水处理室
37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541.92	原水预处理车间
38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41.48	泡沫制备间
39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3.00	警卫传达室
40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865.20	消防站
41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03.00	燃料油供卸油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42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881.47	脱硫综合楼
43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528.04	脱硫电控楼
44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5,811.12	综合办公楼
45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3,819.14	1 号公寓楼
46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3,805.14	2 号公寓楼
47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3,805.14	3 号公寓楼
48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3,805.14	4 号公寓楼
49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535.28	永临结合宿舍 2
50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2,535.28	永临结合宿舍 1
51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5,402.07	文体活动中心
52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991.14	带家公寓 1
53	五彩湾发电	新疆昌吉自治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6,949.20	生活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不存在租赁房产。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2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五彩湾发电	一种烟气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817797.9	2016.12.28
2	中国神华、神东电力、五彩湾发电	一种燃烧煤的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465499.3	2015.11.18

②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无注册商标。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五彩湾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2,432.94	260,396.54	249,416.67
总负债	127,234.39	124,819.44	114,057.09
所有者权益	145,198.54	135,577.11	135,359.5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807.25	41,313.72	59,405.69
营业成本	27,224.76	31,267.82	39,139.45
营业利润	2,223.06	-112.31	5,785.26
利润总额	2,178.95	248.72	5,902.90
净利润	1,823.91	217.52	4,890.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3.91	217.52	4,89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70	47.93	45.73
毛利率（%）	23.97	24.32	34.11
净资产收益率（%）	1.26	0.16	3.61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五彩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405.69 万元、41,313.72 万元和 35,807.25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4,890.17 万元、217.52 万元和 1,823.91 万元。2016 年度，五彩湾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30.45%和 95.55%，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和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五彩湾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上网电量有所上升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他	-44.11	361.02	117.64
所得税影响额	6.62	-54.15	-17.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49**	**306.87**	**9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9**	**306.87**	**99.99**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06%**	**141.07%**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861.40**	**-89.34**	**4,776.61**

最近两年一期，五彩湾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考核奖励款和考核补偿款罚款滞纳违约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五彩湾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2%、141.07%和-2.06%。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2017 年 1-9 月，五彩湾发电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02.47 万元。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五彩湾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五彩湾发电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11,858,885.41 元。为解决五彩湾发电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五彩湾发电管理层确信，五彩湾发电的最终控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五彩湾发电母公司中国神华有能力为五彩湾发电提供必要财务支持。五彩湾发电将可以在财务报表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五彩湾发电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五彩湾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五彩湾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五彩湾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五彩湾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彩湾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五彩湾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五彩湾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15-00141	2017.3.16	2035.3.25
2	五彩湾发电	排污许可证	6523274411005500	2016.8.31	2020.8.31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交易标的为神东电力持有的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五彩湾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五彩湾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彩湾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五彩湾发电享有和承担。

四十、嘉华发电 2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0318598H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2,21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良利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401、1501、1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401、1501、1601 室
经营范围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除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7 月，设立

2001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483 万元，其中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认缴出资 7,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8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6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认缴出资 5,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浙江省电力公司认缴出资 2,8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认缴出资 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同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5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01）第 716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1 年 7 月 9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121.00	7,121.00	25.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836.00	6,836.00	24.00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697.00	5,697.00	20.00
4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	5,127.00	5,127.00	18.00
5	浙江省电力公司	2,848.00	2,848.00	10.00
6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854.00	854.00	3.00
合计		**28,483.00**	**28,483.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20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5,519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001 年 10 月 24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01）第 953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3,880.0	13,880.00	25.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25.00	13,325.00	24.00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104.00	11,104.00	20.00
4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	9,993.00	9,993.00	18.00
5	浙江省电力公司	5,552.00	5,552.00	10.00
6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1,665.00	1,665.00	3.00
合计		**55,519.00**	**55,519.00**	**100.00**

3、2003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29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将其所持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003 年 1 月 29 日，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将其所持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003 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003 年 2 月 11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9,425.00	29,425.00	53.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25.00	13,325.00	24.00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104.00	11,104.00	20.0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1,665.00	1,665.00	3.00
合计		**55,519.00**	**55,519.00**	**100.00**

4、200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31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519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003 年 4 月 14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万会验[2003]034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3 年 5 月 8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42,675.00	42,675.00	53.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325.00	19,325.00	24.00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104.00	16,104.00	20.0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2,415.00	2,415.00	3.00
合计		**80,519.00**	**80,519.00**	**100.00**

5、200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4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5,519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004 年 10 月 27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05 年 1 月 18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

2005 年 3 月 2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万会验[2005]10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5 年 4 月 21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08,925	108,925	53.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9,325.00	49,325.00	24.00
3	中国神华	41,104.00	41,104.00	20.0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6,165.00	6,165.00	3.00
合计		**205,519.00**	**205,519.00**	**100.00**

6、2009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5 月 9 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签署了《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1 日，嘉华发电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9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6 日，嘉华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华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242,5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00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万会验[2009]第 24 号《验资报告》，对嘉华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9 年 7 月 10 日，嘉华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28,535.00	128,535.00	53.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8,205.00	58,205.00	24.00
3	中国神华	48,504.00	48,504.00	20.0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7,275.00	7,275.00	3.00
合计		**242,519.00**	**242,519.00**	**100.00**

8、2010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4 日，嘉华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华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276,5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010 年 10 月 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0]090033 号《验资报告》，对嘉华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0 年 10 月 11 日，嘉华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	146,555.07	146,555.07	53.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6,364.56	66,364.56	24.00
3	中国神华	55,303.80	55,303.80	20.0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8,295.57	8,295.57	3.00
合计		**276,519**	**276,519**	**100.00**

注：2009 年 12 月，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2011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8 日，嘉华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华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320,5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011 年 11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华（浙）验字[2011]2 号《验资报告》，对嘉华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 年 11 月 15 日，嘉华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69,875.07	169,875.07	53.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6,924.56	76,924.56	24.00
3	中国神华	64.103.80	64.103.80	20.0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9,615.57	9,615.57	3.00
合计		**320,519.00**	**320,519.00**	**100.00**

10、2012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嘉华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华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342,2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012 年 6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华（浙）验字[2012]19 号《验资报告》，对嘉华发电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2 年 6 月 29 日，嘉华发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181,376.07	181,376.07	53.00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2,132.56	82,132.56	24.00
3	中国神华	68,443.80	68,443.80	20.0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10,266.57	10,266.57	3.00
合计		**342,219.00**	**342,219.00**	**100.00**

注：2011 年 10 月，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15 年 4 月，股东换股吸收合并

2013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46 号），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2014 年 4 月 8 日，双方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4]143 号），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嘉华发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嘉华发电办理了本次股东换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华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3,508.63	263,508.63	77.00
2	中国神华	68,443.80	68,443.80	20.00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10,266.57	10,266.57	3.00
合计		**342,219.00**	**342,219.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神华持有的嘉华发电 2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神华合法拥有嘉华发电 2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

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嘉华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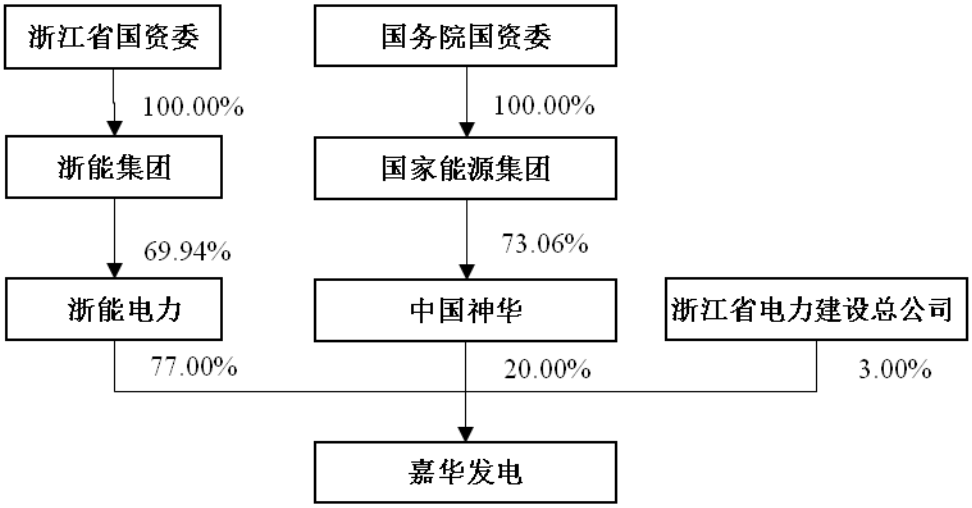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将所持嘉华发电 2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四）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的控股股东为浙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嘉华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华发电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9,691.08	24.40%

应收账款	96,755.21	8.44%
预付款项	770.16	0.07%
其他应收款	324.12	0.03%
存货	14,476.12	1.26%
其他流动资产	209.6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392,226.29**	**34.22%**
固定资产	724,435.38	63.20%
在建工程	2,835.51	0.25%
无形资产	24,616.42	2.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3.45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081.52**	**65.78%**
资产总计	**1,146,307.80**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华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无经政府部门授权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4、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华发电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91,316.70
应付职工薪酬	1,202.12
应交税费	11,632.11
应付利息	2,62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5.42
流动负债合计	**127,400.02**
长期借款	431,248.18
递延收益	8,385.53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633.72
负债合计	567,033.73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华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7、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价检处[2015]26 号），因嘉华发电不执行政府定价，在执行环保电价政策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了环保电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其处以没收所得 116,741.15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没款。

201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物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价检处[2017]31 号），因嘉华发电污染物排放超标仍执行环保电价，没收嘉华发电环保电价加价款 18.43905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已全额缴纳上述没收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嘉华发电上述因超标执行环保电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嘉华发电主营电力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中装机容量 464 万千瓦，其中一期 4×66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4 和 2005 年投产运营，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1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嘉华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62.07	200.48	179.85	195.2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53.54	190.11	170.59	185.8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560	0.3524	0.4220	0.4135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493	4,342	4,037	4,437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嘉华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考本章节“一、大同发电 6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嘉华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嘉华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主要销售及盈利模式

嘉华发电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或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47,368.72	669,856.81	719,836.0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5,031.33	5,335.91	3,005.98
营业收入（万元）	552,400.05	675,192.72	722,842.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9	99.21	99.58

注：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及热力收入

（2）产能产量情况

参考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46,869.19	99.00	否
	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4,512.58	0.82	是
	3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499.53	0.09	是
	4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60.48	0.08	是
	小计		552,341.78	99.99	
2016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69,856.81	99.21	否
	2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6.14	0.08	是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4,730.38	0.70	是
	小计		**675,103.33**	**99.99**	
2015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75,292.24	93.42	否
	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1,064.96	1.53	是
	3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6,327.94	0.88	否
	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2,693.33	1.76	是
	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346.66	0.88	是
	小计		**711,725.13**	**98.46**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客户	持股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90.00%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国电电力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00%
中国神华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平均采购价格	885.46	710.99	678.00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06,478.89	64.25	是
	2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443.16	21.06	是
	3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24.00	1.28	是
	4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378.56	0.92	是
	5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6.34	0.44	否
	小计		**419,540.95**	**87.95**	
2016 年度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24,889.76	65.51	是
	2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4,379.30	21.05	是
	3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40.16	4.59	是
	4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1,042.15	0.21	是
	5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22.78	0.15	是
	小计		**453,774.15**	**91.50**	
2015 年度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85,661.53	60.46	是
	2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880.62	8.44	是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622.6	2.04	否
	4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5,349.4	1.13	否
	5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97.9	0.63	否
	小计		**343,512.05**	**72.71**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方	持股的前五名供应商	持股比例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嘉华发电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嘉华发电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嘉华发电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嘉华发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嘉华发电安全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费用	1,760.00	4,120.00	1,432.00

（2）环境保护

嘉华发电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嘉华发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参考本节“（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参考本节“（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7、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嘉华发电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费用	18,632.88	22,253.12	22,844.35

9、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嘉华发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嘉华发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华发电各机组运营正常，年发电量稳定。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6,307.80	1,154,421.25	1,247,346.79
总负债	567,033.73	610,716.07	676,248.56
所有者权益	579,274.06	543,705.18	571,098.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2,400.05	675,192.72	722,842.02
营业成本	477,021.99	495,903.14	472,449.06
营业利润	47,730.96	130,420.51	204,257.52

利润总额	47,834.63	131,704.30	205,017.73
净利润	35,568.89	98,414.60	153,397.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568.89	98,414.60	153,397.3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47	52.90	54.21
毛利率（%）	13.65	26.55	34.64
净资产收益率（%）	6.14	18.10	26.86

2、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嘉华发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2,842.02 万元、675,192.72 万元和 552,400.05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53,397.39 万元、98,414.60 万元和 35,568.89 万元。2016 年度，嘉华发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6.59%和 35.84%，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和电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嘉华发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0.07	-3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43.04	1,818.56	1,664.00
其他	103.66	-584.84	-866.55
所得税影响额	-361.68	-320.95	-190.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5.03**	**962.84**	**57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5.03**	**962.84**	**570.16**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05%**	**0.9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4,483.86**	**97,451.76**	**152,827.23**

最近两年一期，嘉华发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米东热电厂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7%、0.98%和 3.05%。

4、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

嘉华发电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02,519.40 万元和 138,057.65 万元，2017 年 1-9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嘉华发电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嘉华发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嘉华发电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嘉华发电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评估及拟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嘉华发电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嘉华发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华发电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嘉华发电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至日期
1	嘉华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37	2006.12.21	2026.12.20
1	嘉华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30318598H001P	2017.7.1	2020.6.3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嘉华发电 2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嘉华发电 20%股权注入合资公司，嘉华发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嘉华发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华发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嘉华发电享有和承担。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 22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 18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名称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权益评估值
大同发电	资产基础法	232,729.61	243,173.69	4.49%	145,904.21
大同第二发电厂	资产基础法	77,270.76	249,377.13	222.73%	249,377.13
东胜热电	资产基础法	65,903.60	36,945.66	-43.94%	20,320.11
庄河发电	资产基础法	79,637.32	71,208.85	-10.58%	36,316.51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资产基础法	434,416.95	407,138.87	-6.28%	407,138.87
朝阳热电	资产基础法	59,621.86	61,179.12	2.61%	61,179.12
谏壁发电	资产基础法	75,287.74	133,667.71	77.54%	133,667.71
江苏电力	资产基础法	583,608.94	966,672.39	65.64%	966,672.39
北仑第一发电	资产基础法	181,754.23	388,515.75	113.76%	271,961.03
北仑第三发电	资产基础法	222,830.44	262,080.99	17.61%	131,040.50
浙能北仑	资产基础法	341,404.05	521,816.02	52.84%	255,689.85
浙能乐清	资产基础法	232,125.34	379,433.63	63.46%	87,269.73
南浔天然气热电	资产基础法	20,041.74	20,346.46	1.52%	20,346.46
国电安徽	资产基础法	235,172.43	270,433.59	14.99%	270,433.59
宁夏石嘴山发电	资产基础法	112,155.75	191,404.18	70.66%	95,702.09
石嘴山第一发电	资产基础法	40,197.47	26,888.43	-33.11%	16,133.06
浙能宁东	资产基础法	83,600.00	90,739.47	8.54%	46,277.13
大武口热电	资产基础法	41,454.83	37,723.45	-9.00%	22,634.07

名称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权益评估值
大武口分公司	资产基础法	-509.84	8,955.19	-	8,955.19
新疆电力	资产基础法	319,950.61	284,585.29	-11.05%	284,585.29
酒泉发电	资产基础法	47,563.86	40,137.38	-15.61%	40,137.38
外高桥第二发电	资产基础法	409,242.83	432,964.25	5.80%	173,185.70
国华国际电力	资产基础法	615,349.30	852,099.21	38.47%	596,469.45
保德发电	资产基础法	17,661.62	15,929.93	-9.80%	14,544.03
河曲发电	资产基础法	55,723.63	62,166.31	11.56%	51,380.46
萨拉齐电厂	资产基础法	87,049.81	97,427.82	11.92%	97,427.82
呼伦贝尔发电	资产基础法	109,026.78	94,261.53	-13.54%	75,409.22
上湾热电厂	资产基础法	55,720.99	59,776.09	7.28%	59,776.09
太仓发电	资产基础法	273,543.92	274,117.95	0.21%	137,058.98
陈家港发电	资产基础法	167,235.00	84,597.76	-49.41%	46,528.77
徐州发电	资产基础法	249,488.87	279,016.05	11.84%	279,016.05
舟山发电	资产基础法	97,544.30	130,615.06	33.90%	66,613.68
余姚燃气发电	资产基础法	40,702.80	38,716.81	-4.88%	30,973.45
浙能发电	资产基础法	586,788.11	603,230.11	2.80%	361,938.07
神皖能源	资产基础法	613,180.85	976,215.63	59.21%	497,869.97
宁夏宁东发电	资产基础法	32,183.08	32,537.05	1.10%	32,537.05
神华宁东发电	资产基础法	38,301.70	43,421.71	13.37%	24,650.50
米东热电厂	资产基础法	102,649.81	103,626.52	0.95%	103,626.52
五彩湾发电	资产基础法	144,453.30	141,541.33	-2.02%	141,541.33
嘉华发电	资产基础法	557,582.15	768,111.31	37.76%	153,622.26
合计		**7,739,646.54**	**9,782,795.68**	**26.40%**	**6,515,910.82**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本次重组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1）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标的资产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2）未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本次主要标的资产为电力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

2、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应收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③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④应收利息，核实投资金额，以及利息确定的相关文件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测算应收利息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⑤应收股利，核对企业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以及年度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⑥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在库低值易耗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⑦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⑧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⑨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了相关的报表、记账凭证等，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并抽查了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评估按照审计后

账面值确认可供金融资产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投资。

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对于其他参股的长期投资或近期刚投资成立的公司，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点，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位状况因素、实物状况因素和权益状况因素，从而确定不含增值税房地产评估值，得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V＝VB×A×B×D×E×F

式中：

V：待估房地产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

B：交易日期修正=基准日价格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地价指数

D：区位状况因素修正=待估物业区位状况因素／比较实例区位状况因素

E：实物状况因素修正=待估物业实物状况因素／比较实例实物状况因素

F：权益状况因素修正=待估物业权益状况因素／比较实例物业权益状况因素

依照最终测算的参照物的比准价格，采用算术平均法确定房地产评估值。

（5）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①成本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a、发电类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及相关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1）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2）设备运杂费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的相关内容确定。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费率

若取得的设备报价为到场价，则不再单独计算运杂费。

3）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参考初步设计说明、设备设计说明书、设备技术参数表、工程结算等资料确定相关工程量及参数，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定额[2016]45 号）的相关规定，依据《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表》和《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 号），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进行定额人工费、材机费价差调整，计算得出安装工程费。

4）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5）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火电机组，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分别计算资金利息，其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年初贷款本息累计+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6）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对计算出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中的增值税+运杂费中的增值税+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其他费中的增值税

其中：

设备购置价中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

运杂费中的增值税=设备运杂费/（1+11%）×11%；

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安装工程费/（1+11%）×11%；

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职工培训费-项目法人管理费-前期工作管理费用）/（1+6%）×6%。

b、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车辆购置价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及相关修改、配套文件计取方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用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车辆，对计算出的增值税进行扣除。

c、其他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其他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

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相关规定，其中：

设备购置价中增值税抵扣=设备购置价/（1+17%）×17%；

运杂费增值税抵扣=设备运杂费/（1+11%）×11%；

其他费中增值税抵扣=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2）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由于价值低、不需安装或安装由供货商负责，故以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

B、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正常使用的大型电力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是根据该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该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

对于运输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查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6）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点，对于工业用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房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商品房买卖可比交易实例较易取得的地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安工程和前期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或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定额[2016]45 号）的相关规定，依据《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表-建筑工程》

和《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 号），结合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 2017 年 6 月份市场价格信息，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计算得出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算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专业性燃机发电房屋建（构）筑物，资金成本即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第一台机组及公用系统投资所发生利息计算到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计算到第二台机组投产，即：

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利息=（年初贷款本息累积+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利息=（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4）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11%；

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准备费-项目法人管理费-前期工作管理费用）/（1+6%）×6%；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做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房屋建筑物的市场法参照投资性房地产市场法评估。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b、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考虑合理工期预算资金成本，以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c、在建工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若已单独评估并在其他科目中汇总，为避免重复评估，在本科目中评估为零。

（8）工程物资

外购工程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9）固定资产清理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清理，评估人员了解了待报废设备的认定方法、处置方式、市场价格信息等；其次，按照重要性原则收集了相关入账凭证、技术鉴定文件等资料；最后，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对资产了数量，收集了资产重量、材质等信息。根据资产现状，以市场回收价格确定评估值。

（10）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项目的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公式：P=PB×A×B×C×D×E

其中：

P-估价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K2×（1+∑K）×K3×K4×K5；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4——用途修正系数；

K5——开发程度修正。

c、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11）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需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账面因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原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核实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需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发生原因，查阅相关记账凭证等，确定业务内容。以核实后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值。

（15）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需承担负债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r\times(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

（一）大同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2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大同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82GDJT2018016。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大同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9,22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8,354.76 万元，增值额为 9,134.46 万元，增值率为 1.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490.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5,181.07 万元，减值额为 1,309.62 万元，减值率为 0.4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729.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3,173.69 万元，增值额为 10,444.08 万元，增值率为 4.49%。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大同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9,220.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490.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729.6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166.54 万元，增值额为 385,436.93 万元，增值率为 165.62%。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309.73	35,309.7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13,910.57	523,045.03	9,134.46	1.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6,098.00	6,098.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00,474.36	482,869.40	-17,604.96	-3.52
在建工程	6	12,951.02	12,951.02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66.54	20,867.91	20,701.37	12,430.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20,688.05	20,688.0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18.65	258.70	-59.95	-18.81
资产总计	**10**	**549,220.30**	**558,354.76**	**9,134.46**	**1.6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1	255,244.53	255,244.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61,246.16	59,936.54	-1,309.62	-2.14
负债总计	**13**	**316,490.69**	**315,181.07**	**-1,309.62**	**-0.41**
净资产	**14**	**232,729.61**	**243,173.69**	**10,444.08**	**4.49**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加，主要因为被投资企业为当时上级公司划拨进来，无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B、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大同发电大部分资产为 2009 年以前入账，账面值包含增值税，本次评估为不含税价，因此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因此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部分车辆购置较早，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3）企业大部分车辆净值已计提为 0，因此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2）本次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近年来山西地区人工费、材料费上涨较快，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

值；

b、得益于评估原值增值，同时受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影响，导致净值增值率高于原值增值率。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166.5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173.69 万元，两者相差 374,992.85 万元，差异率为 154.2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大同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43,173.69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

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40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发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同发电申报评估范围内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 54 项；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有 7 辆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该公司名称不符；企业承诺上述资产权属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大同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大同第二发电厂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大同第二发电厂资产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81GDJT2018015。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大同第二发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461.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455.70 万元，增值额为 170,994.56 万元，增值率为 150.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190.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78.57 万元，减值额为 1,111.81 万元，减值率为 3.0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270.7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377.13 万元，增值额为 172,106.37 万元，增值率为 222.73%。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大同第二发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46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190.3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270.7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95,082.70 万元，增值额为 17,811.94 万元，增值率为 23.05%。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495.98	25,495.9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87,965.16	258,959.72	170,994.56	194.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7,193.67	178,162.36	90,968.69	104.33
在建工程	6	593.92	593.92	0.00	0.00
无形资产	7	96.27	79,454.36	79,358.09	82,432.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79,353.57	79,35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1.30	749.08	667.78	821.38
资产总计	**10**	**113,461.14**	**284,455.70**	**170,994.56**	**150.71**
流动负债	11	33,378.48	33,378.4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811.90	1,700.09	-1,111.81	-39.54
负债总计	**13**	**36,190.38**	**35,078.57**	**-1,111.81**	**-3.07**
净资产	**14**	**77,270.76**	**249,377.13**	**172,106.37**	**222.73**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投资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较好，净资产增长较多。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大同第二发电厂是在 2000 年经过评估，账面值为评估值入账，账面值中包含增值税，评估为不含税价，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大部分设备净值已计提为 0，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3）大部分车辆净值已计提为 0，从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而且企业有部分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已无生产，这部分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2）大部分设备净值已计提为 0，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多建成于上世纪 80 年代，随着近四十年来物价的持续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2）得益于评估原值增值，同时受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影响，导致净值增值率远高于原值增值率。

D、工程物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工程物资已经在机器设备中评估。

E、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为大同第二发电厂所属的 9 宗划拨土地使用

权。

F、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软件账面值是经过摊销后的余额，而评估选用的市场价值高于账面摊销余额。

G、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本次按所得税保留，因此评估减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95,082.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249,377.13 万元，两者相差 154,294.43 万元，差异率为 162.2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大同第二发电厂的资产组评估结果为 249,377.13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400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第二发电厂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2）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同第二发电厂申报评估范围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11 项，权属证书办理中，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所有，权属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大同第二发电厂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东胜热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3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东胜热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83GDJT2018017。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胜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219.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2,298.78 万元，减值额为 31,920.97 万元，减值率为 10.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316.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353.12 万元，减值额为 2,963.03 万元，减值

率为 1.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903.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945.66 万元，减值额为 28,957.94 万元，减值率为 43.9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东胜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219.7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316.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903.6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934.37 万元，增值额为 3,030.77 万元，增值率为 4.60%。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5,853.75	65,853.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28,366.00	196,445.03	-31,920.97	-13.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600.00	19,808.63	7,208.63	57.2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8,601.86	148,699.52	-39,902.34	-21.16
在建工程	6	12,314.17	12,474.99	160.82	1.31
无形资产	7	12,046.65	12,658.57	611.92	5.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1,975.06	12,514.96	539.90	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803.32	2,803.32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94,219.75**	**262,298.78**	**-31,920.97**	**-10.85**
流动负债	11	115,065.68	115,065.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13,250.47	110,287.44	-2,963.03	-2.62
负债总计	**13**	**228,316.15**	**225,353.12**	**-2,963.03**	**-1.30**
净资产	**14**	**65,903.60**	**36,945.66**	**-28,957.94**	**-43.9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投资企业成本法评估后净资产高于账面价值。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2）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3）部分车辆购置较早，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4）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2）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部分电子设备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跟建设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尤其是人工费，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D、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工期较长，评估计算了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增值。

E、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东胜热电拿地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F、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需承担的企业所得税款确认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934.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945.66 万元，两者相差 31,988.71 万元，差异率为 86.5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东胜热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945.66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

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400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胜热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81 项，其中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80 项，建筑面积 70,213.25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屋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3）期后事项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胜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胜热电股东由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东胜热电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东胜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电力	27,500.00	27,500.00	55.00
2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3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5.00
4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东胜热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四）庄河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5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庄河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85GDJT2018019。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515.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1,249.29 万元，减值额为 9,266.26 万元，减值率为 2.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0,878.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0,040.44 万元，减值额为 837.79 万元，减值率为 0.3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637.3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208.85 万元，减值额为 8,428.47 万元，减值率为 10.5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515.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0,878.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637.3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946.51 万元，增值额为 8,309.19 万元，增值率为 10.43%。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1,563.19	31,563.1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08,952.36	299,686.10	-9,266.26	-3.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	521.69	21.69	4.3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287,341.76	271,683.94	-15,657.82	-5.45
在建工程	6	10,257.52	9,372.82	-884.70	-8.62
无形资产	7	5,457.86	17,399.53	11,941.67	218.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804.06	14,566.69	11,762.63	41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395.22	708.12	-4,687.10	-86.88
资产总计	**10**	**340,515.55**	**331,249.29**	**-9,266.26**	**-2.72**
流动负债	11	217,301.18	217,301.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43,577.05	42,739.26	-837.79	-1.92
负债总计	**13**	**260,878.23**	**260,040.44**	**-837.79**	**-0.32**
净资产	**14**	**79,637.32**	**71,208.85**	**-8,428.47**	**-10.58**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投资企业盈利较好，评估后净资产高于账面价值。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因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2）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上述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3）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2）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部分电子设备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跟建设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尤其是人工费，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2）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D、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的在建设备安装工程部分项目已完工，该部分项目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E、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清理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减值。

F、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庄河发电部分土地是填海取得，免缴出让金，划拨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并且未入账，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G、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H、海域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部分年度海域使用金摊入固定资产中，本次评估对于海域使用权进行单独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I、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其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评估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946.5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208.85 万元，两者相差 16,737.66 万元，差异率为 23.5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资本密集型企业常用的评估方法，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即：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1,208.85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30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产权瑕疵情况

①庄河发电拥有的土地评估范围内厂前区土地出让 2 宗已经获得了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按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3 项，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52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③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27 辆，部分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其中 3 辆证载权利人为大连黄海投资有限公司，1 辆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④庄河发电拥有 4 宗海域使用权，评估范围内的国海证 062100654 号海域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大连黄海投资有限公司，该海域使用权系大连黄海投资有限公司承建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后，公司被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⑤庄河发电拥有的国海证 042102006 号、国海证 052102506 号和国海证 071100046 号海域使用权，部分面积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面积尚未进行测绘，经企业初步统计应分割面积为 593,541.41 平方米，以上三宗海域使用权证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面积变更，此次评估三宗海域使用权面积以扣除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剩余面积进行评估。评估师已提请被评估企业尽快变更相关权属证书以完善产权，若评估报告中采用的海域使用权面积与日后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作相应调整。

（3）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

庄河发电将其 25%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或每年不低于 2 亿元电费的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权益（以价高者为准）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号 2102100732011020666，借款金额 103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庄河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五）大连开发区热电厂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4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大连开发区热电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84GDJT2018018。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584.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2,879.51 万元，减值额为 36,704.58 万元，减值率为 7.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167.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740.64 万元，减值额为 9,426.50 万元，减值率为 37.46%；净资产（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34,416.95 万元，净资产（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407,138.87 万元，减值额为 27,278.08 万元，减值率为 6.2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584.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167.14 万元，净资产（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34,416.9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436,703.81 万元，增值额为 2,286.86 万元，增值率为 0.53%。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3,478.86	183,478.86	-	-
非流动资产	2	276,105.23	239,400.65	-36,704.58	-13.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57,411.09	220,269.45	-37,141.64	-14.43
在建工程	6	2,526.54	2,569.50	42.96	1.70
无形资产	7	12,679.99	16,007.88	3,327.89	26.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347.81	15,627.63	3,279.82	2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487.61	553.82	-2,933.79	-84.12
资产总计	**10**	**459,584.09**	**422,879.51**	**-36,704.58**	**-7.99**
流动负债	11	12,598.48	12,598.48	-	-
非流动负债	12	12,568.66	3,142.16	-9,426.50	-75.00
负债总计	**13**	**25,167.14**	**15,740.64**	**-9,426.50**	**-37.46**
净资产	**14**	**434,416.95**	**407,138.87**	**-27,278.08**	**-6.28**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因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上述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b、是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上述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比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

b、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D、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跟建设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尤其是人工费；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E、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本次评估的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工期较长，评估计算了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增值。

F、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减值。

G、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H、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I、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主要为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需承担所得税支出，因此本次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按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确认评估值导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7,138.8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703.81 万元，两者相差 29,564.94 万元，差异率为 7.2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的资产组价值评估结果为 407,138.87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3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产权瑕疵问题

①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50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37 辆，部分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其中 2 辆证载权利人为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3）诉讼情况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公司，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5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高温水贸易结算争议（争议金额合计 4,376,425.60 元）提请大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于 2016 年 6 月开庭，因该案件情况较为复杂，至今仍在审理中，大连市仲裁委员会尚未下达仲裁结果。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作为申请人，对于案件的仲裁费用（费用金额合计 35,867.00 元）需要先行垫付，待仲裁裁决后，根据仲裁的裁决情况，由败诉一方最终支付仲裁费用。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六）朝阳热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6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朝阳热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88GDJT2018020。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朝阳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342.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5,900.16 万元，增值额为 1,557.26 万元，增值率为 0.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4,721.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4,721.0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21.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179.12 万元，增值额为 1,557.26 万元，增值率为 2.61%。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46.82	3,446.8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40,896.08	242,453.34	1,557.26	0.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630.00	10,547.57	917.57	9.5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74.19	295.47	21.28	7.76
在建工程	6	151,099.70	141,272.45	-9,827.25	-6.50
无形资产	7	184.48	10,630.14	10,445.66	5,662.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10,434.10	10,43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9,707.71	79,707.71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44,342.90**	**245,900.16**	**1,557.26**	**0.64**
流动负债	11	36,354.04	36,354.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48,367.00	148,36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84,721.04**	**184,721.04**	**0.00**	**0.00**
净资产	**14**	**59,621.86**	**61,179.12**	**1,557.26**	**2.6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加，主要因为被投资企业盈利较好，评估后净资产高于账面价值。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近年来同类型机器设备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机器设备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C、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相当，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E、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在建工程减值原因为待摊投资中含征地费用，评估时部分在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中考虑。

F、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包含在在建工程中。

G、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主要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不具

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且被评估单位目前尚处于在建前期阶段，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未来的投资额、投产时间及投产后的电价、发电利用小时、煤价等影响收益的主要参数等均难以确定，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被评估单位具备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30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产权瑕疵问题

①对于朝阳水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占用土地为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土地，由于特许经营权移交资产清单中不包括该宗地，故本次评估未将该宗地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值不包括占用土地价值。

②对于朝阳水务，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实物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25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11 项，构筑物 14 项），11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朝阳水务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③对于朝阳水务，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实物资产中车辆共计 1 项，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朝阳水务承诺上述权属归企业实际拥有，无争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全部资产到期后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

定机构。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1	辽NA1681	中型普通客车金杯牌 SY6483D3	金杯	台	1	2005/4/27	2008/4/30	390,000

（3）期后事项

①朝阳热电 2017 年 11 月，朝阳热电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2,375.70 万元变更为 64,463.70 万元，实收资本由 61,501.70 万元变更为 64,463.70 万元。

②朝阳热电 2018 年 1 月经营范围由热电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小区供暖服务变更为电力、热力、石膏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灰渣销售；水处理及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及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供暖服务；电、热、汽购售；电力输配、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设施检修、维护、改造、运营；售电增值服务；充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③2017 年 8 月，朝阳水务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82.00 万元增加至 29,803.00 万元。

④朝阳水务注册名由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助贫。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朝阳热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七）谏壁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7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谏壁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

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0489GDJT2018021。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谏壁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771.39 万元，评估价值为166,327.02 万元，增值额为 56,555.63 万元，增值率为 51.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483.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659.31 万元，减值额为 1,824.34 万元，减值率为 5.2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87.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3,667.71 万元，增值额为 58,379.97 万元，增值率为 77.5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谏壁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771.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483.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87.7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23.97 万元，增值额为 126,736.23 万元，增值率为 168.34%。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1,334.05	31,334.05	-	-
非流动资产	2	78,437.34	134,992.97	56,555.63	72.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	13,689.19	12,689.19	1,268.92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59,727.53	99,096.17	39,368.64	65.91
在建工程	6	12,796.11	12,935.27	139.16	1.09
无形资产	7	2,996.44	7,355.08	4,358.64	145.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916.58	7,272.55	4,355.97	14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917.26	1,917.26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0**	**109,771.39**	**166,327.02**	**56,555.63**	**51.52**
流动负债	11	32,051.20	32,051.20	-	-
非流动负债	12	2,432.45	608.11	-1,824.34	-75.00
负债总计	**13**	**34,483.65**	**32,659.31**	**-1,824.34**	**-5.29**
净资产	**14**	**75,287.74**	**133,667.71**	**58,379.97**	**77.5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评估范围内房屋主要建成于 2004 至 2005 年间，由于基准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上涨导致建安造价成本上升，造成评估原值与净值增值；

b、房屋成新率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财务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低于谏壁发电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贷款利率，从而评估测算的资金成本比历史资本化利息低；

c、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

d、本次评估测算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较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低；

e、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C、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c、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评估原值减值；

d、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E、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a、在建设备工程账面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对于超出半年且账面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的工程项目按合理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F、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G、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H、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加，主要因为被投资企业盈利较好，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高于账面价值。

I、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23.9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667.71 万元，两者相差 68,356.26 万元，差异率为 33.8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谏壁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3,667.71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3211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产权瑕疵问题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谏壁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八）江苏电力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8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电力公司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0GDJT2018022。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苏电力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946.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4,270.43 万元，增值额为 379,324.32 万元，增值率为 47.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1,337.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598.04 万元，评估减值 3,739.13 万元，减值率 1.7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3,608.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6,672.39 万元，增值额为 383,063.45 万元，增值率为 65.6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江苏电力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946.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1,337.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3,608.9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9,312.62 万元，增值额为 575,703.68 万元，增值率为 98.65%。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0,030.65	120,030.65	-	-
非流动资产	2	674,915.46	1,054,239.78	379,324.32	56.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9,727.40	327,950.71	178,223.32	119.03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482,880.78	569,260.47	86,379.69	17.89
在建工程	6	24,458.73	25,771.60	1,312.87	5.37
无形资产	7	13,724.56	127,133.00	113,408.44	826.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151.03	126,476.88	113,325.85	86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124.00	4,124.00	-	-
资产总计	**10**	**794,946.11**	**1,174,270.43**	**379,324.32**	**47.72**
流动负债	11	189,019.18	189,019.18	-	-
非流动负债	12	22,317.99	18,578.86	-3,739.13	-16.75
负债总计	**13**	**211,337.17**	**207,598.04**	**-3,739.13**	**-1.77**
净资产	**14**	**583,608.94**	**966,672.39**	**383,063.45**	**65.6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加，主要因为被投资企业盈利较好，评估后净资产高于账面价值。

B、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a、评估范围内房屋主要建成于 1981 年至 2011 年间，由于基准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上涨导致建安造价成本上升，造成评估原值与净值增值；

b、房屋成新率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财务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C、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低于江苏电力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贷款利率，从而评估测算的资金成本比历史资本化利息低；

c、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

d、本次评估测算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较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低；

e、电厂建成于 2009 年以前，2009 年前购置设备账面值含税，本次评估扣除相应增值税导致评估减值；

f、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D、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原因分析：

a、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评估原值减值；

c、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d、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二是车辆二手市场价值大于折旧后账面净值导致。

E、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F、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a、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项目为外购办公楼房产，因近年房地产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导致评估增值。

G、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a、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H、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a、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I、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a、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6,672.3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9,312.62 万元，两者相差 192,640.23 万元，差异率为 16.6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江苏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66,672.39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211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再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产权瑕疵问题

①江苏电力拥有 5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51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2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573 项证载所有权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②江苏电力子公司泰州发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2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③江苏电力子公司常州发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④江苏电力子公司宿迁热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50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3）融资租赁事项

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有账面原值 10,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

②江苏电力子公司泰州发电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2 月和 2016 年 4 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州发电有账面原值 100,573.50 万元的机器设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江苏电力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九）北仑第一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9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仑第一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1GDJT2018023。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仑第一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492.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8,032.02 万元，增值额为 205,539.47 万元，增值率为 96.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738.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516.27 万元，减值额为 1,222.05 万元，减值率为 3.9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754.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8,515.75 万元，增值额为 206,761.52 万元，增值率为 113.76%。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492.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738.3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754.2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134.91 万元，增值额为 50,380.68 万元，增值率为 27.72%。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144.20	37,144.20	-	-
非流动资产	2	175,348.35	380,887.82	205,539.47	117.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70.00	21,972.12	21,002.12	2,165.17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94,138.16	149,496.84	55,358.68	58.81
在建工程	6	30,627.03	29,078.58	-1,548.45	-5.06
无形资产	7	31,035.08	161,778.28	130,743.20	42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0,867.06	161,028.66	130,161.60	42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8,578.08	18,562.00	-16.08	-0.09
资产总计	**10**	**212,492.55**	**418,032.02**	**205,539.47**	**96.73**
流动负债	11	29,108.92	29,108.92	-	-
非流动负债	12	1,629.40	407.35	-1,222.05	-75.00
负债总计	**13**	**30,738.32**	**29,516.27**	**-1,222.05**	**-3.98**
净资产	**14**	**181,754.23**	**388,515.75**	**206,761.52**	**113.76**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跟建设期相比有较大程度的上涨，尤其是人工费，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净值增值高于原

值增值。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因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上述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c、由于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年代较久，大部分设备已提完折旧，账面净值为零，小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上述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c、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E、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的在建设备安装工程部分项目已完工,该部分项目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F、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清理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减值。

G、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H、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被投资企业盈利较好，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高于账面价值

J、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其他非流动负债按其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评估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8,515.7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134.91 万元，两者相差 156,380.84 万元，差异率为 40.2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产权瑕疵问题

北仑第一发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3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60 项证载所有权人为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北仑第一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北仑第三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0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仑第三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2GDJT2018024。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仑第三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997.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8,812.07 万元，增值额为 37,814.59 万元，增值率为 9.9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8,167.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731.08 万元，减值额为 1,435.96 万元，减值率为 0.9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830.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2,080.99 万元，增值额为 39,250.55 万元，增值率为 17.61%。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仑第三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997.4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8,167.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830.4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3,803.76 万元，增值额为 380,973.32 万元，增值率为 170.97%。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831.40	39,831.40	-	-
非流动资产	2	341,166.08	378,980.67	37,814.59	11.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327,050.65	350,669.69	23,619.04	7.22
在建工程	6	919.69	923.93	4.24	0.46
无形资产	7	12,392.52	26,583.83	14,191.31	114.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174.11	26,336.12	14,162.01	11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03.22	803.22	-	-
资产总计	**10**	**380,997.48**	**418,812.07**	**37,814.59**	**9.93**
流动负债	11	156,252.42	156,252.42	-	-
非流动负债	12	1,914.62	478.66	-1,435.96	-75.00
负债总计	**13**	**158,167.04**	**156,731.08**	**-1,435.96**	**-0.91**
净资产	**14**	**222,830.44**	**262,080.99**	**39,250.55**	**17.6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跟建设期相比有较大程度的上涨，尤其是人工费，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净值增值高于原值增值。

B、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a、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上述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c、部分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中评估。

C、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近年来汽车市场销售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c、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D、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

c、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E、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a、本次评估的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工期较长，评估计算了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增值。

F、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北仑第三发电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G、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H、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080.9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3,803.76 万元，两者相差 341,722.77 万元，差异率为 130.3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北仑第三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2,080.99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产权瑕疵问题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共计 35 项，其中 2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北仑第三发电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北仑第三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一）浙能北仑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21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浙能北仑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03GDJT2018035。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508.8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54,549.52 万元，增值额为 175,040.71 万元，增值率为 46.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104.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733.50 万元，减值额为 5,371.26 万元，减值率为 14.1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404.0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1,816.02 万元，增值额为 180,411.97 万元，增值率为 52.8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508.8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104.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404.0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086.05 万元，增值额为 179,682.00 万元，增值率为 52.63%。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0,942.00	230,942.00	-	-
非流动资产	2	148,566.81	323,607.52	175,040.71	117.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716.62	2,451.64	1,735.02	242.11
固定资产	5	126,701.34	270,351.62	143,650.28	113.38
在建工程	6	1,086.80	1,061.28	-25.52	-2.35
无形资产	7	10,307.06	35,485.71	25,178.65	244.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991.69	34,791.92	24,800.23	24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754.99	14,257.27	4,502.28	46.15
资产总计	**10**	**379,508.81**	**554,549.52**	**175,040.71**	**46.12**
流动负债	11	30,943.08	30,943.08	-	-
非流动负债	12	7,161.68	1,790.42	-5,371.26	-75.00
负债总计	**13**	**38,104.76**	**32,733.50**	**-5,371.26**	**-14.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14	341,404.05	521,816.02	180,411.97	52.8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增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高于投资成本。

B、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原因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C、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因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

c、部分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中评估,上述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d、由于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年代较久，大部分设备已提完折旧，账面净值为零，小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D、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

c、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E、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F、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跟建设期相比有较大程度的上涨，尤其是人工费，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净值增值高于原值增值。

G、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的在建设备安装工程部分项目已完工，该部分项目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H、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I、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J、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086.0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816.02 万元，两者相差 729.97 万元，差异率为 0.1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浙能北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21,816.02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浙能北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34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 项地下车位（B1-82、83、84、85）的车位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企业前身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浙能北仑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二）浙能乐清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22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浙能乐清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04GDJT2018036。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能乐清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5,725.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1,478.68 万元，增值额为 145,753.42 万元，增值率为 21.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3,599.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2,045.05 万元，减值额为 1,554.87 万元，减值率为 0.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125.3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9,433.63 万元，增值额为 147,308.29 万元，增值率为 63.46%。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能乐清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5,725.2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3,599.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125.3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516.55 万元，增值额为 24,094.97 万元，增值率为 10.51%。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833.53	100,833.5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74,891.73	720,639.88	145,753.42	25.3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7.00	507.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43,446.20	620,390.76	76,944.56	14.16
在建工程	6	4,203.89	3,867.95	-335.94	-7.99
无形资产	7	25,196.59	94,384.10	69,187.51	274.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4,695.40	91,893.56	67,198.16	27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38.05	1,490.07	-47.98	-3.12
资产总计	**10**	**675,725.26**	**821,478.68**	**145,753.42**	**21.57**
流动负债	11	174,396.33	174,396.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69,203.59	267,648.72	-1,554.87	-0.58
负债总计	**13**	**443,599.92**	**442,045.05**	**-1,554.87**	**-0.35**
净资产	**14**	**232,125.34**	**379,433.63**	**147,308.29**	**63.46**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a、因近几年发电设备购置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

c、部分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中评估。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近年来汽车市场销售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

c、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

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

c、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房屋构建物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a、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跟建设期相比有较大程度的上涨，尤其是人工费；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净值增值高于原值增值。

E、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的在建设备安装工程部分项目已完工，该部分项目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F、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资产已无回收价值，导致评估减值。

G、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增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当地土地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地价水平有较大涨幅。

H、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I、海域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海域使用金摊入固定资产中，本次评估对于海域使用权进行单独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J、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516.5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433.63 万元，两者相差 122,917.08 万元，差异率为 32.3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浙能乐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79,433.63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60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房屋权属情况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3）海域使用面积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国海证 063300135 号海域使用权，部分面积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面积尚未进行测绘，经企业初步统计应分割面积为 223,987.38 平方米，本次对国海证 063300135 号海域使用权评估时扣除了上述面积。

（4）车辆权属情况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机动车辆中，1 辆车证载权利人为浙江乐清电厂筹建处，企业承诺以上车辆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5）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

1）浙能乐清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28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

2）浙能乐清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1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

3）浙能乐清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7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

4）浙能乐清于 2007 年 2 月 24 日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8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

5）浙能乐清于 2016 年 1 月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PNLQ2016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购置价为54,798.42 万元，租期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6）浙能乐清于 2016 年 1 月与与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YZ20160321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购置价为 70,599.64 万元，租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

本次评估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乐清 23%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南浔天然气热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1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3GDJT2018025。

南浔天然气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02.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207.09 万元，增值额为 304.72 万元，增值率为 0.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860.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860.6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41.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46.46 万元，增值额为 304.72 万元，增值率为 1.52%。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24.73	4,624.73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75,277.64	75,582.36	304.72	0.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1.66	148.60	76.94	107.37
在建工程	6	25,212.80	25,115.29	-97.51	-0.39
无形资产	7	2,335.86	2,661.15	325.29	13.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276.20	2,532.52	256.32	1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7,657.32	47,657.32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79,902.37**	**80,207.09**	**304.72**	**0.38**
流动负债	11	21,766.41	21,766.4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38,094.22	38,094.2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9,860.63**	**59,860.63**	**0.00**	**0.00**
净资产	**14**	**20,041.74**	**20,346.46**	**304.72**	**1.52**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B、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大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a、待摊投资中含土地费用，评估时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考虑；

b、待摊投资中含资金成本，评估时重新按合理工期计算，比实际发生的利率较低。

D、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E、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且被评估单位目前尚处于在建前期阶段，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未来的投资额、投产时间及投产后的电价、发电利用小时、煤价等影响收益的主要参数等均难以确定，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被评估单位具备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资本密集型企业常用的评估方法，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即：南浔天然气热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346.46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押情况如下：

1）南浔天然气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电融租[2017]回字 0005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售后回租资产为余热锅炉 2 台、水汽集中取样装置一台，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5,006.10 万元，租赁期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2）南浔天然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电融租[2017]回字 0007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售后回租资产为 1#燃机发电机、1#抽凝式蒸汽轮机、1#汽轮发电机、2#背压式蒸汽轮机各一台，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5,114.54 万元，租赁期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评估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南浔天然气热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四）国电安徽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2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国电安徽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4GDJT2018026。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电安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032.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8,293.63 万元，增值额为 35,261.16 万元，增值率为 14.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60.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60.0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172.4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0,433.59 万元，增值额为 35,261.16 万元，增值率为 14.99%。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电安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032.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60.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172.4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293.20 万元，增值额为 2,120.77 万元，增值率为 0.90%。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0,305.81	80,305.8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62,726.66	197,987.82	35,261.16	2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58,597.20	192,990.39	34,393.19	21.6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888.41	3,527.04	638.63	22.11
在建工程	6	1,219.90	1,219.9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21.15	250.49	229.34	1,084.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43,032.47**	**278,293.63**	**35,261.16**	**14.51**
流动负债	11	7,860.04	7,860.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7,860.04**	**7,860.04**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14	235,172.43	270,433.59	35,261.16	14.99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整体评估，其净资产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出现了评估增减值，因此股权评估值较账面值有所变化，反映了股权投资所能够取得的相应的权益。

B、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产购置较早，由于近年来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价格的有所增长，但涨幅较小。

C、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a、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部分车辆价格呈下降趋势；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b、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价格近几年有所下降；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D、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主要为：软件的市场价值高于软件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293.2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433.59 万元，两者相差 33,140.39 万元，差异率为 12.2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国电安徽，主要经营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在目前的管理及核算模式下，收益法只考虑了公司总部的费用支出，难以量化总部的项目开发、管理等优势特点，造成总部现金流部分为负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电安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0,433.59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安徽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2）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 号文），宿州二热公司收到拨款 2,039 万作为增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因此国电安徽实缴资本为 39,098.20 万元，超出章程约定的 37,059.2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到 5.2119 亿元，超出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 5.008 亿元。国电安徽的持股比例也从 74%提高到 75.02%。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股比计算股权评估值。

（3）根据发改能源[2012]152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国电宿州热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的规定，宿州热电 3#、4#机组将被

关停，除与二热共用部分外，整体拆除。

（4）土地、房屋权属相关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国电安徽公司各子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的土地，存在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情况，具体如下：

1）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26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2）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宿东发电厂，2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宿州汇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安徽宿州汇源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皆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7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房产因机组关停已拆除或待拆除，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瑕疵。

3）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5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4）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41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5）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

国电蚌埠发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同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国电融租[2016]回字 0018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售后回租 2 台汽轮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0,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年租赁利率为 4.7239%。

本次评估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国电安徽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五）大武口分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6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大武口分公司大武口分公司资产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8GDJT2018030。

大武口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27.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92.26 万元，增值额为 9,465.03 万元，增值率为 53.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137.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37.0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9.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55.19 万元，增值额为 9,465.03 万元，增值率为 1,856.47%。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341.82	11,341.8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6,285.41	15,750.44	9,465.03	150.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597.41	4,852.86	1,255.45	34.9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2,688.00	10,897.58	8,209.58	305.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688.00	10,897.58	8,209.58	30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7,627.23**	**27,092.26**	**9,465.03**	**53.70**
流动负债	11	18,137.07	18,137.0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8,137.07**	**18,137.07**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资产组）	14	-509.84	8,955.19	9,465.03	1,856.47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a、评估范围内因部分老旧房屋被拆除无实物及待报废，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房屋成新率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财务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一是机器设备技术升级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导致；二是部分设备待报废，评估原值等于评估净值，导致其评估原值降低。

b、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二是评估所用的最低成新率大于企业折旧后净值导致评估增值。

C、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一是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二是部分车辆已报废，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D、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报废电子设备价值小于折旧后账面净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E、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土地使用权增值由于企业取得土地以来地价上涨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F、除土地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90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2）被评估单位拥有 162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使用权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1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于评估基准日部分房屋已拆除无实物及待报废，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本次评估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大武口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六）宁夏石嘴山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3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宁夏石嘴山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5GDJT2018027。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宁夏石嘴山发电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609.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4,857.52 万元，增值额为 79,248.43 万元，增值率为 35.1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453.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453.3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155.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1,404.18 万元，增值额为 79,248.43 万元，增值率为 70.66%。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夏石嘴山发电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609.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453.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155.7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914.24 万元，增值额为 125,758.49 万元，增值率为 112.13%。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2,288.91	52,288.9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73,320.18	252,568.61	79,248.43	45.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67,113.42	237,231.48	70,118.06	41.96
在建工程	6	4,919.98	4,928.87	8.89	0.18
无形资产	7	1,184.24	10,305.72	9,121.48	770.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8,970.54	8,97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2.54	102.54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25,609.09**	**304,857.52**	**79,248.43**	**35.13**
流动负债	11	90,453.34	90,453.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3,000.00	23,00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3	113,453.34	113,453.34	0.00	0.00
净资产	14	112,155.75	191,404.18	79,248.43	70.66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评估范围内房屋部分建成于 2002 年至 2013 年，由于基准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上涨导致建安造价成本上升，造成评估原值与净值增值。

b、房屋成新率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财务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低于发电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贷款利率，从而评估测算的资金成本比历史资本化利息低；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本次评估测算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较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上述原因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减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账面未考虑，故评估增值。

D、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土地账面无价值且企业取得土地以来地价上涨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b、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914.2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404.18 万元，两者相差 46,510.06 万元，差异率为 24.3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1,404.18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

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宁夏石嘴山发电的评估报告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石嘴山发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石嘴山发电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3 亿元，由两笔借款构成。其中：①宁夏石嘴山发电 15%电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止。②宁夏石嘴山发电 10%电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止。派生权益质押给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整，借款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 1.3 亿元。

（3）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34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本次评估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宁夏石嘴山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七）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4），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石嘴山第一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6GDJT2018028。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石嘴山第一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637.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328.79 万元，减值额为 13,309.04 万元，减值率为 7.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8,44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440.3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97.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888.43 万元，减值额为 13,309.04 万元，减值率为 33.11%。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石嘴山第一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637.8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8,440.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97.4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875.43 万元，增值额为 677.96 万元，增值率为 1.69%。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562.29	20,562.2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58,075.54	144,766.50	-13,309.04	-8.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3,875.09	135,580.75	-18,294.34	-11.89
在建工程	6	3,418.45	3,478.85	60.40	1.77
无形资产	7	718.40	5,643.31	4,924.91	685.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4,793.49	4,793.4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3.60	63.59	-0.01	-0.02
资产总计	**10**	**178,637.83**	**165,328.79**	**-13,309.04**	**-7.45**
流动负债	11	128,465.36	128,465.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9,975.00	9,975.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8,440.36**	**138,440.36**	**0.00**	**0.00**
净资产	**14**	**40,197.47**	**26,888.43**	**-13,309.04**	**-33.1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评估范围内房屋部分建成于 2006 年，由于基准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上涨导致建安造价成本上升，造成评估原值与净值增值；

b、房屋成新率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财务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1）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2）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低于发电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贷款利率，从而评估测算的资金成本比历史资本化利息低；

3）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

4）本次评估测算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较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低。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等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2）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账面未考虑，故评估增值。

D、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土地账面无价值且企业取得土地以来地价上涨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b、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875.4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88.43 万元，两者相差 13,987.00 万元，差异率为 52.02%。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石嘴山第一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888.43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第一发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2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尚未办理产权变更，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情况说明，并承诺使用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无争议；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5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本次评估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石嘴山第一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

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八）国电宁东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7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国电宁东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9GDJT2018031。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电宁东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14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7,284.40 万元，增值额为 7,139.47 万元，增值率为 1.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54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6,544.9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60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739.47 万元，增值额为 7,139.47 万元，增值率为 8.54%。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61.44	1,361.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98,783.49	405,922.96	7,139.47	1.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975.38	380.42	-2,594.96	-87.21
在建工程	6	239,056.26	243,908.66	4,852.40	2.03
无形资产	7	145.77	5,027.80	4,882.03	3,349.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4,880.73	4,88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6,606.08	156,606.08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0**	**400,144.93**	**407,284.40**	**7,139.47**	**1.78**
流动负债	11	62,344.93	62,344.9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54,200.00	254,2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16,544.93**	**316,544.93**	**0.00**	**0.00**
净资产	**14**	**83,600.00**	**90,739.47**	**7,139.47**	**8.5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电宁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90,739.47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结论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0,739.47 万元增值 7,139.47 万元，增值率 8.54%。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较发生变动的科目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各科目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并入了在建工程中，故形成减值。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市场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车辆评估原值减值。车辆评估净值增值：一是由于评估所用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导致；二是车辆二手市场价值高于折旧后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有：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形成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是由于电子设备二手市场价值高于折旧后账面净值。

C、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暂估转固的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并入在建工程评估，资金成本经评估后增加，产生增值。

D、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评估增值原因：被评估单位取得的待估宗地为划拨性质，无取得成本，近来年灵武市土地市场有一定的发展，土地价格水平有所提升，因而导致评估增值。

（3）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且被评估单位目前尚处于在建前期阶段，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未来的投资额、投产时间及投产后的电价、发电利用小时、煤价等影响收益的主要参数等均难以确定，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被评估单位具备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2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的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宁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电宁东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5.42 亿元，其中，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借款 20.92 亿元，为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借款期限 180 个月。

（3）产权瑕疵情况

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共 5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899.70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屋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无争议。

本次评估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国电宁东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九）大武口热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5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大武口热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497GDJT2018029。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大武口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537.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97.18 万元，减值额为-4,040.44 万元，减值率为 1.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082.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773.73 万元，减值额为 309.06 万元，减值率为 0.1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54.8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23.45 万元，减值额为-3,731.38 万元，减值率为 9.00%。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大武口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537.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082.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54.8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604.27 万元，增值额为 1,149.44 万元，增值率为 2.77%。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320.67	24,320.67	-	-
非流动资产	2	196,216.95	192,176.51	-4,040.44	-2.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92,017.56	187,917.78	-4,099.78	-2.14
在建工程	6	3,893.09	3,898.29	5.20	0.13
无形资产	7	222.13	276.27	54.14	24.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4.17	84.17	-	-
资产总计	**10**	**220,537.62**	**216,497.18**	**-4,040.44**	**-1.83**
流动负债	11	73,219.19	73,219.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05,863.60	105,554.54	-309.06	-0.29
负债总计	**13**	**179,082.79**	**178,773.73**	**-309.06**	**-0.17**
净资产	**14**	**41,454.83**	**37,723.45**	**-3,731.38**	**-9.00**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评估范围内房屋主要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6 年间，由于基准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上涨导致建安造价成本上升，造成评估原值与净值增值。

b、房屋成新率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财务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1）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2）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低于大武口热电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贷款利率，从而评估测算的资金成本比历史资本化利息低；

3）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按可抵扣增值税

考虑；

4）本次评估测算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较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低。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评估原值减值；

3）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4）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账面未考虑，故评估增值。

D、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604.2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23.45 万元，两者相差 4,880.82 万元，差异率为 12.9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大武口热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7,723.45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83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54 项，其所占的土地使用权系租赁自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4）截止评估基准日，大武口热电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4.85 亿元，由七笔借款构成。其中：大武口热电以 100%热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大武口热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新疆电力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8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新疆电力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00GDJT2018032。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883.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4,518.09 万元，减值额为 35,365.32 万元，减值率为 6.9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9,932.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932.8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950.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4,585.29 万元，减值额为 35,365.32 万元，减值率为 11.05%。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新疆电力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883.4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9,932.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950.6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938.61 万元，减值额为 34,012.00 万元，减值率为 10.63%。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2,863.59	302,863.5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07,019.82	171,654.50	-35,365.32	-17.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2,492.20	145,398.40	-37,093.80	-20.3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2.89	260.79	187.90	257.80
在建工程	6	18,172.64	18,314.47	141.83	0.78
无形资产	7	6,271.49	7,670.23	1,398.74	22.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210.21	7,434.85	1,224.64	1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62	10.62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509,883.41**	**474,518.09**	**-35,365.32**	**-6.94**
流动负债	11	171,932.80	171,932.8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89,932.80**	**189,932.80**	**0.00**	**0.00**
净资产	**14**	**319,950.61**	**284,585.29**	**-35,365.32**	**-11.05**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为电力及相关企业，建成投产时间较基准日相近，由于债务成本较高，经营压力较大，故评估减值。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由于车辆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企业大部分车辆账面净值已计提为 0，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b、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由于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企业大部分设备账面净值已计提为 0，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C、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所致。

D、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年限较早，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近些年土地价格上涨造成。

E、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938.6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4,585.29 万元，两者相差 1,353.32 万元，差异率为 0.4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被评估单位为管理型企业，投资的均为电力企业，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收益法参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资本密集型

企业常用的评估方法，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即：新疆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84,451.42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1 号无保留意见模拟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除新疆电力本部及准东煤电外其余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投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3）根据章程约定，被评估单位持有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股比 84.17%，根据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额，被评估单位实际持有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股比 79.40%，本次评估以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评估汇总。

（4）产权瑕疵情况

①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 项，位

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河滩北路，面积合计 12,993.44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土地系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②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2 项，面积合计 5,695.25 平方米，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土地系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③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 40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未办证房屋为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④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 118 项，其中，有 15 项房屋已被拆除。103 项房屋中，已办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计 52 项，其中 29 项证载权利人为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23 项证载权利人为新疆红雁池科工贸总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计 51 项。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房屋为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⑤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 44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房屋为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⑥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 79 项，其中已办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 28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 51 项。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房屋为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5）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抵质押借款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拉玛依发电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0.99 亿元，由两笔借款构成。其中：①克拉玛依发电以热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 51,7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 2.01 亿元；②克拉玛依发电为建设 2×35 万千瓦

热电联产项目，以电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牵头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贷款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金额22亿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5日至2027年10月25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18.97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拉玛依发电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售后回租2×350MW燃煤热电联产部分设备，租赁期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共60个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红雁池发电为建设“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以电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牵头行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行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金额16亿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余额6.13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库车发电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设备，租赁期自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共60个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库车发电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3.7 亿元，由十笔借款构成。其中：库车发电以电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借入六笔款项，共借款 2.05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2.05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库车发电为建设2×33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以电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牵头行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贷款行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金额 22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10.35 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哈密煤电向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汽轮机等设备，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 60 个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哈密煤电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售后回租 2×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项目发电生产线设备，租赁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共 60 个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哈密煤电为建设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以电费收费权及该收费权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牵头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贷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金额 4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16.69 亿元。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新疆电力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一）酒泉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19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酒泉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01GDJT2018033。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酒泉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598.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1,979.43 万元，减值额为 8,619.40 万元，减值率为 3.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03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842.05 万元，减值额为 1,192.92 万元，减值率为 0.5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563.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137.38 万元，减值额为 7,426.48 万元，减值率为 15.61%。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598.8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034.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563.8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219.85 万元，增值额为 2,655.99 万元，增值率为 5.58%。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420.97	41,420.97	-	-
非流动资产	2	229,177.86	220,558.46	-8,619.40	-3.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61.06	346.80	-14.26	-3.95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90,940.70	189,748.21	-1,192.49	-0.62
在建工程	6	36,920.44	22,495.43	-14,425.01	-39.07
无形资产	7	684.64	7,697.01	7,012.37	1,024.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04.13	7,611.84	7,007.71	1,15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71.02	271.01	-0.01	0.00
资产总计	**10**	**270,598.83**	**261,979.43**	**-8,619.40**	**-3.19**
流动负债	11	133,085.54	133,085.54	-	0.00
非流动负债	12	89,949.43	88,756.51	-1,192.92	-1.3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3	223,034.97	221,842.05	-1,192.92	-0.53
净资产	14	47,563.86	40,137.38	-7,426.48	-15.6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被评估单位经营较差，导致净资产减少，造成评估减值。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有小幅度减值，机器设备减值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电设备的市场价值有限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减值幅度较小的原因主要是在建工程中尚有 1.44 亿的固定资产的尾款未转固，但评估值中已包含了整体资产的价值，评估值已包含了未转固的资产的价值，如果考虑这部分资产的价值，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减值幅度将增大。

b、车辆评估减值原因：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综合造成评估减值。

c、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C、房屋建筑物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近年来甘肃地区人工费上涨较快，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小幅度增值；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净值增值率高于原值增值率。

D、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减值原因为减值部分的在建工程的价值在固定资产中评估。

E、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增值原因为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账面较低，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F、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因此评估减值。

G、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本次保留所得税，因此评估减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219.8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137.38 万元，两者相差 10,082.47 万元，差异率为 25.1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酒泉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137.38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

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4700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酒泉发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资产属于企业所有，权属无争议。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权证编号为酒国用（2008）第 0133 号、酒国用（2008）第 0132 号的 2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前身，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出让合同等权属证明资料，企业承诺资产属于企业所有，权属无争议。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酒泉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二）外高桥第二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20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外高桥第二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02GDJT2018034。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外高桥第二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049.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4,578.46 万元，增值额为 16,529.03 万元，增值率为 3.3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806.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614.21 万元，减值额为 7,192.38 万元，减值率为 9.1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242.8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2,964.25 万元，增值额为 23,721.42 万元，增值率为 5.80%。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外高桥第二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049.4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806.6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242.8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7,161.41 万元，增值额为 147,918.58 万元，增值率为 36.14%。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3,410.72	173,410.72	-	-
非流动资产	2	314,638.71	331,167.74	16,529.03	5.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86,803.40	302,096.80	15,293.40	5.33
在建工程	6	25,308.45	26,544.08	1,235.64	4.88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526.86	2,526.86	-	-
资产总计	**10**	**488,049.43**	**504,578.46**	**16,529.03**	**3.39**
流动负债	11	70,557.11	69,551.84	-1,005.27	-1.42
非流动负债	12	8,249.49	2,062.37	-6,187.12	-75.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3	78,806.60	71,614.21	-7,192.38	-9.13
净资产	14	409,242.83	432,964.25	23,721.42	5.80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外高桥第二发电是在 2003 年投产，设备账面值为含税价，本次评估为不含税价，因此评估减值。

b、车辆评估减值原因：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本次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且上海目前实行车牌拍卖制度，因车牌增值，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B、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房屋建筑物建成年限较早，受人工费、材料费等价格上涨影响，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b、房屋建筑物净值增值，首先是受评估原值增值影响，其次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C、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部分超过半年的项目测算了资金成本，因此评估增值。

D、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其他应付款中有部分项目为递延收益，属于不需要全部支付的负债，本次按所得税保留，因此评估减值。

E、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全部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7,161.4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2,964.25 万元，两者相差 124,197.16 万元，差异率为 28.6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外高桥第二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32,964.25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106001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外高桥第二发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由于历史原因，截止评估基准日，外高桥第二发电实际占用的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变更手续，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

（3）由于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等权属证明资料，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外高桥第二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三）国华国际电力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0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国华国际电力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0GJNT2018018。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华国际电力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827.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6,577.82 万元，增值额为 236,749.91 万元，增值率为 38.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78.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78.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5,349.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52,099.21 万元，增值额为 236,749.91 万元，增值率为 38.47%。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华国际电力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827.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78.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5,349.3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6,361.72 万元，增值额为 161,022.42 万元，增值率为 26.17%。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290.04	21,280.17	-9.87	-0.05
非流动资产	2	598,537.87	835,297.65	236,759.78	39.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41,671.97	645,901.35	104,229.38	19.24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8,960.11	19,072.43	112.32	0.59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37,903.91	170,321.99	132,418.08	349.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7,729.03	170,180.68	132,451.65	35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88	1.88	-	-
资产总计	**10**	**619,827.91**	**856,577.82**	**236,749.91**	**38.20**
流动负债	11	4,478.61	4,478.61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4,478.61**	**4,478.61**	**-**	**-**
净资产	**14**	**615,349.30**	**852,099.21**	**236,749.91**	**38.47**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加，主要因为被投资企业经营积累，成本法评估后净资产高于账面价值。

B、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评估原值减值；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

经济寿命年限，造成企业账面净值较低，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部分电子设备净值为零且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C、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增值原因为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账面较低，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6,361.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099.21 万元，两者相差 75,727.49 万元，差异率为 9.7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国华国际电力无具体经营业务，所属北京热电分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根据北京市政府的相关文件规定已关停，相关资产后续处置计划尚不确定，收益法预测数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而国华国际电力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所需资料详实，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国华国际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52,099.21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华国际电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国华国际电力产权瑕疵情况

①房屋权属瑕疵事项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房屋共 2 项。企业承诺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相关资产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书发生相关税费对估值的影响。

②车辆权属瑕疵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28 辆，其中车牌号为京 EQ4431 的奥迪 A6L2 小轿车，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公司名称不符，企业承诺该车辆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③车辆待报废事项

国华国际电力有 6 辆小型客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不佳，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合计 204.18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0.21 万元。

（3）准格尔发电产权瑕疵情况

①房屋权属瑕疵事项

准格尔发电申报评估的中水升压泵房、热网首站循环泵间、呼和浩特住宅底商等 4 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准格尔发电承诺上述房产权属为公

司所有，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②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事项

准格尔发电申报的灰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灰场占地面积877,133.33 平米，原始入账价值 3,622.89 万元，账面净值 2,839.93 万元。该部分灰场用地面积及原始入账价值根据《国华准电贮灰坝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确定。

③车辆权属瑕疵事项

准格尔发电申报的道奇商务车(车牌号：京 AGH0998)，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为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原值 83.86 万元，账面净值 2.51 万元。该车辆为方便进京办公挂靠在集团其他单位；另有 3 辆消防车因仅在厂内使用，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准格尔发电承诺上述车辆权属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4）绥中发电产权瑕疵情况

①房屋权属瑕疵事项

绥中发电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30 项（除拆除、改造费)，至评估基准日有 123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07 项(除装修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产权属情况说明》，证实此部分房屋权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纠纷。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由企业管理人员与评估人员，通过预算资料及现场测量确定。

②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394 号土地上部分房屋已经分配给职工，但土地面积尚未进行分割，经企业初步统计应分割土地面积为159,103.50 平方米，本次对绥国用（2004）字第 14509394 号土地评估时扣除了上述面积。

③车辆权属瑕疵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部分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另 2 辆车的机动车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其公司名称不符，5 辆车机动车行驶证未提供，报废车辆 19 项，闲置车辆 27 项，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车辆

产权归其所有。

（5）三河发电产权瑕疵情况

①房屋权属瑕疵事项

三河发电申报的房屋有 36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工程结算、施工合同等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关图纸、施工合同、预结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②三河发电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中有 5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GSH110000000011	地下煤斗间	2,884,612.07	1,362,233.1
2	GSH110000000055	尾部拉紧小间	239,136.19	171,835.71
3	GSH120000000026	输灰皮带栈桥	11,821,162.86	3,447,839.23
4	GSH120000000105	7#转运站	1,778,342.06	1,142,314.52
5	GSH120000000106	挡风抑尘墙	11,336,996.00	7,935,897.2
		合计	**28,060,249.18**	**14,060,119.76**

③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车辆共计 51 辆，其中：10 辆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四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 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车辆产权归其所有。

（6）盘山发电产权瑕疵情况

①房屋权属瑕疵事项

盘山发电申报的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共计 23 项，盘山发电承诺房产权属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②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事项

盘山发电申报的员工活动中心、黄昊大酒店等 2 宗土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土地面积合计 9,969.60 平米。

③车辆权属瑕疵事项

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奥迪小轿车(车牌号：京 NPD595)，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为北京杰地实业总公司，账面原值 43.56 万元，账面净值 14.63 万元。盘山发电承诺车辆权属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7）2015 年 3 月 20 日，国华国际电力依据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华北京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有关事项的函》(京发改[2015]510 号)，对北京热电分公司燃煤机组进行关停，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尚未有进一步的拆迁或持续经营批复。

（8）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对子公司准格尔发电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9）未决诉讼事项

①绥中发电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接到大连海事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16 辽 72 号民初 65 至 86 号），应诉张兴岐等十六人诉绥中发电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大连海事法院以 2016 辽 72 民初 76 号为案例，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绥中发电的诉讼请求，随后原告提起上诉。

②2016 年 12 月 22 日，绥中发电起诉绥中县前所国军物资经销处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绥中县前所国军物资经销处给付原告粉煤灰货款 120,075.64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两案件仍在审理中。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国华国际电力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四）保德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4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保德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4GJNT2018022。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保德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82.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850.85 万元，减值额为 1,731.69 万元，减值率为 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5,920.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920.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61.6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929.93 万元，减值额为 1,731.69 万元，减值率为 9.80%。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保德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82.5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5,920.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61.6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15.29 万元，增值额为 1,853.67 万元，增值率为 9.50%。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937.21	8,938.70	1.49	0.02
非流动资产	2	74,645.33	72,912.15	-1,733.18	-2.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74,009.41	70,236.32	-3,773.09	-5.10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624.31	2,665.77	2,041.46	326.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59.72	2,473.48	2,013.76	43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1.61	10.06	-1.55	-13.35
资产总计	**10**	**83,582.54**	**81,850.85**	**-1,731.69**	**-2.07**
流动负债	11	65,920.92	65,920.92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65,920.92**	**65,920.92**	-	-
净资产	**14**	**17,661.62**	**15,929.93**	**-1,731.69**	**-9.80**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停用的低效资产审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以预计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几年发电主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低于被评估公司发电工程施工期间的贷款利率，从而评估测算的资金成本比历史资本化利息低；

c、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采购费用、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均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以上因素造成评估减值。

C、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

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E、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建筑工程人材机费用在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比建成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因为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F、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旅行车的的市场价值小于企业摊余价值。

G、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时间较早，期间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H、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15.2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29.93 万元，两者相差 3,585.36 万元，差异率为 18.3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保德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5,929.93 万元。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德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由于历史原因，保德发电有 4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房产证在办理中，权属无争议。

（3）保德发电申报的陕 K82429、陕 K33132 两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建厂初期神华集团公司将这两辆车划拨至保德发电，保德发电出具对此辆车的产权声明，权属无争议。

（4）保德发电申报的晋 HA7180 的证载权利人为保德神华煤矸石发电厂，此名称是保德发电在筹备时期的名称，至今未办理更名，保德发电出具对此辆车的产权声明，权属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保德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五）河曲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5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河曲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5GJNT2018023。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河曲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76.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252.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23.6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968.38 万元，增值额为 244.75 万元，增值率为 0.4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河曲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76.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419.12 万元，增值额为 6,442.68 万元，增值率为 2.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25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252.8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23.6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166.31 万元，增值额为 6,442.68 万元，增值率为 11.56%。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378.34	39,378.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35,598.10	242,040.78	6,442.68	2.7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22,228.17	232,891.29	10,663.12	4.80
在建工程	6	5,927.35	1,541.31	-4,386.04	-74.00
无形资产	7	7,349.62	7,515.22	165.60	2.2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7,341.41	7,504.51	163.10	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2.96	92.9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74,976.44**	**281,419.12**	**6,442.68**	**2.34**
流动负债	11	55,587.70	55,587.7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63,665.11	163,665.11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19,252.81**	**219,252.81**	**0.00**	**0.00**
净资产	**14**	**55,723.63**	**62,166.31**	**6,442.68**	**11.56**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大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c、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本次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D、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房屋建筑物账面值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工程人材机费用在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比建成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评估原值增值；

b、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幅度与评估原值增值幅度基本一致。

E、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已完工工程及改造费用和尾款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故评估减值。

F、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时间较短，土地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略有差异，属于合理区间。

G、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968.3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166.31 万元，两者相差 6,197.93 万元，差异率为 9.9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河曲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2,166.31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9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被评估单位拥有 3 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3）根据河曲发电章程约定，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 64,000.00 万元，其中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山西奥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收资本为 61,950.00 万元，其中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注册 51,200.00 万元，山西奥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750.00 万元（2,050.00 万元尚未出资到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河曲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六）呼伦贝尔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4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呼伦贝尔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63GJNT2018012。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呼伦贝尔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424.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397.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026.7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34,387.02 万元，增值额为 25,360.24 万元，增值率为 23.26%。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呼伦贝尔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424.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2,659.14 万元，减值额为 14,765.25 万元，减值率为 4.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397.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8,397.6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026.7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4,261.53 万元，减值额为 14,765.25 万元，减值率为 13.54%。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976.39	18,976.39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318,448.00	303,682.75	-14,765.25	-4.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14,416.48	297,923.91	-16,492.57	-5.25
在建工程	6	0.80	0.8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2,307.91	4,035.23	1,727.32	74.8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2,128.23	3,336.14	1,207.91	5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722.81	1,722.81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37,424.39**	**322,659.14**	**-14,765.25**	**-4.38**
流动负债	11	158,949.61	158,949.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69,448.00	69,448.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28,397.61**	**228,397.61**	**0.00**	**0.00**
净资产	**14**	**109,026.78**	**94,261.53**	**-14,765.25**	**-13.5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以上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减值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评估原值减值；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部分电子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以上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在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比建成时有一定幅度的减少，因此评估原值减值；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E、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b、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值大于企业账面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387.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261.53 万元，两者相差 40,125.48 万元，差异率为 42.5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呼伦贝尔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4,261.53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呼伦贝尔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①房屋权属瑕疵问题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1 项，其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8 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由企业管理人员与评估人员，通过预算资料及现场测量确定。企业承诺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相关资产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书发生相关税费对估值的影响。

②车辆权属瑕疵事项

呼伦贝尔发电有 4 辆车为厂内用车，未办理车辆行驶证，有 2 辆消防车、1 辆洒水车、1 辆电动三轮车。企业承诺评估范围内上述车辆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呼伦贝尔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

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七）萨拉齐电厂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1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萨拉齐电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0571GJNT2018019。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萨拉齐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96.8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4,147.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7,049.81 万元。

资产组价值为 87,687.80 万元，增值额为 637.99 万元，增值率为 0.73%。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萨拉齐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96.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1,574.84 万元，增值额为 10,378.01 万元，增值率为 4.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4,14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147.0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7,049.81 万元，净资产（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97,427.82 万元，增值额为 10,378.01 万元，增值率为 11.92%。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955.16	38,955.1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2,241.67	192,619.68	10,378.01	5.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167,491.41	183,158.30	15,666.89	9.35
在建工程	6	6,530.66	1,088.65	-5,442.01	-83.33
无形资产	7	6,912.27	7,065.40	153.13	2.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616.52	6,829.78	213.26	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07.33	1,307.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21,196.83**	**231,574.84**	**10,378.01**	**4.69**
流动负债	11	134,147.02	134,147.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4,147.02**	**134,147.02**	**0.00**	**0.00**
净资产(资产组)	**14**	**87,049.81**	**97,427.82**	**10,378.01**	**11.92**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并且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评估原值减值；

c、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d、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原值增值系一是部分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二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人工工资、部分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比建造时期相比价格略有增长；

b、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系一是部分资产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二是评估原值增值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E、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为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87,687.8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97,427.82 万元，两者相差 9,740.02 万元，差异率为 1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萨拉齐电厂资产组价值评估结果为 97,427.82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

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

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7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贵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①房屋权属问题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 41 项均未取得房产证。企业承诺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相关资产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②车辆权属问题

萨拉齐电厂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5 辆小轿车证载所有人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承诺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相关资产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萨拉齐电厂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上湾热电厂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2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湾热电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2GJNT2018020。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湾热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786.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065.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20.9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93,750.18 万元，增值额为 38,029.19 万元，增值率为 68.25%。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湾热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786.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5,841.46 万元，增值额为 4,055.10 万元，增值率为 3.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065.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065.3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20.9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9,776.09 万元，增值额为 4,055.10 万元，增值率为 7.28%。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164.74	9,164.74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92,621.62	96,676.72	4,055.10	4.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0,851.75	94,900.77	4,049.02	4.46
在建工程	6	1,761.83	0.00	-1,761.83	-100.00
无形资产	7	8.04	1,775.95	1,767.91	21,988.9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0.00	1,760.50	1,76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01,786.36**	**105,841.46**	**4,055.10**	**3.98**
流动负债	11	46,065.37	46,065.3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6,065.37**	**46,065.37**	**0.00**	**0.00**
净资产	**14**	**55,720.99**	**59,776.09**	**4,055.10**	**7.28**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以上是原值减值原因；

c、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车辆购置较早，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从而评估原值减值；

c、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d、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无账面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93,750.1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59,776.09 万元，两者相差 33,974.09 万元，差异率为 56.8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上湾热电厂资产组价值评估结果为 59,776.09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7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贵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湾热电厂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47 项，其中 38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相关资产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②土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被评估单位前身。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无账面值，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无产权纠纷。

③车辆

上湾热电厂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3 辆小型客车证载所有人为原单位名称，未做变更。企业承诺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湾热电厂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十九）太仓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太仓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59GJNT2018009。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太仓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423.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879.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43.9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268.49 万元，增值额为 52,724.56 万元，增值率为 19.27%。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太仓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423.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1,997.92 万元，增值额为 574.03 万元，增值率为 0.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879.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879.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43.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4,117.95 万元，增值额为 574.03 万元，增值率为 0.21%。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559.02	39,559.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81,864.87	282,438.90	574.03	0.2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69,257.44	266,926.34	-2,331.10	-0.87
在建工程	6	173.16	181.39	8.23	4.75
无形资产	7	8,465.60	11,362.50	2,896.90	34.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978.28	10,523.73	2,545.45	3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968.67	3,968.6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21,423.89**	**321,997.92**	**574.03**	**0.18**
流动负债	11	47,879.97	47,879.9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7,879.97**	**47,879.97**	**0.00**	**0.00**
净资产	**14**	**273,543.92**	**274,117.95**	**574.03**	**0.2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时间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比项目建造时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房屋建（构）筑物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

b、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了扣除。

C、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

另外，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D、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电子类产品科技进步较快，更新换代较频繁，造成购置价格下降；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使用市场法评估，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另外，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D、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在建工程为新建设备安装工程，基准日已经完工，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E、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F、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268.4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117.95 万元，两者相差 52,150.54 万元，差异率为 15.9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太仓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结果为 274,117.95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仓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太仓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陈家港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2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陈家港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

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0561GJNT2018010。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陈家港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8,045.47 万元，评估价值为455,408.23 万元，减值额为 82,637.24 万元，减值率为 15.3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0,810.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810.4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235.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4,597.76 万元，减值额为 82,637.24 万元，减值率为 49.41%。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陈家港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8,045.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0,810.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235.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4,953.37 万元，增值额为 17,718.37 万元，增值率为 10.59%。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021.95	43,021.95	-	-
非流动资产	2	495,023.52	412,386.28	-82,637.24	-16.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482,768.93	395,269.11	-87,499.82	-18.12
在建工程	6	3,996.78	4,059.60	62.82	1.57
无形资产	7	6,669.21	11,471.27	4,802.06	7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683.33	10,331.50	4,648.17	8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88.60	1,586.30	-2.30	-0.1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0**	**538,045.47**	**455,408.23**	**-82,637.24**	**-15.36**
流动负债	11	370,810.47	370,810.47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370,810.47**	**370,810.47**	**-**	**-**
净资产	**14**	**167,235.00**	**84,597.76**	**-82,637.24**	**-49.4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a）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摊入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较高；b）本次评估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定额[2016]45 号）文件的规定扣除了可抵扣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评估净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减值。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二是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了扣除；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产品科技进步较快，更新换代较频繁，造成购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设备使用市场法评估，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C、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在建土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比项目建造时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在建设备工程账面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对于超出半年且账面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的工程项目按合理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D、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E、其他无形资产聘雇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4,939.3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597.76 万元，两者相差 100,341.57 万元，差异率为 54.2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陈家港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4,597.76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陈家港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权属情况

被评估单位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瑕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10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陈家港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一）徐州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3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徐州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62GJNT2018011。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徐州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231.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4,758.82 万元，增值额为 29,527.18 万元，增值率为 5.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5,742.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742.7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488.8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9,016.05 万元，增值额为 29,527.18 万元，增值率为 11.8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徐州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231.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5,742.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488.8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318.23 万元，增值额为 3,829.36 万元，增值率为 1.53%。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3,802.37	53,802.37	-	-
非流动资产	2	531,429.27	560,956.45	29,527.18	5.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508,171.61	475,547.11	-32,624.50	-6.42
在建工程	6	9,515.78	9,538.32	22.54	0.24
无形资产	7	8,237.27	70,366.41	62,129.14	754.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753.33	68,682.91	61,929.58	91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504.61	5,504.61	-	-
资产总计	**10**	**585,231.64**	**614,758.82**	**29,527.18**	**5.05**
流动负债	11	322,386.04	322,386.04	-	-
非流动负债	12	13,356.73	13,356.73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3	335,742.77	335,742.77	-	-
净资产	14	249,488.87	279,016.05	29,527.18	11.84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时间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比项目建造时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房屋建(构)筑物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二是企业存在大量报废资产，本次按市场价值或者残余价值评估；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价格近几年呈现下降趋势。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产品科技进步较快，更新换代较频繁，造成购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设备使用市场法评估，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C、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其中有 24 宗土地无账面值，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D、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318.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016.05 万元，两者相差 25,697.82 万元，差异率为 10.1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徐州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9,016.05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次评估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徐州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权属情况

被评估单位拥有 3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5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瑕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7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52 项证载所有权人为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徐州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二）舟山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8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舟山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68GJNT2018016。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舟山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671.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2,755.03 万元，增值额为 32,083.96 万元，增值率为 11.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126.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139.97 万元，减值额为 986.80 万元，减值率为 0.5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544.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615.06

万元，增值额为 33,070.76 万元，增值率为 33.90%。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舟山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671.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126.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544.3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559.20 万元，增值额为 10,014.90 万元，增值率为 10.27%。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745.44	32,745.44	-	-
非流动资产	2	247,925.63	280,009.59	32,083.96	12.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36,882.30	238,242.46	1,360.16	0.57
在建工程	6	8,868.38	8,985.46	117.08	1.32
无形资产	7	746.26	31,352.98	30,606.72	4,101.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4.29	30,420.05	30,295.76	24,37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428.69	1,428.69	-	-
资产总计	**10**	**280,671.07**	**312,755.03**	**32,083.96**	**11.43**
流动负债	11	91,811.04	91,811.04	-	-
非流动负债	12	91,315.73	90,328.93	-986.80	-1.08
负债总计	**13**	**183,126.77**	**182,139.97**	**-986.80**	**-0.54**
净资产	**14**	**97,544.30**	**130,615.06**	**33,070.76**	**33.90**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电力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

趋势；二是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了扣除；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B、车辆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a、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产品科技进步较快，更新换代较频繁，造成购置价格下降；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D、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 1、2 号机组所属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时间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比项目建造时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房屋建（构）筑物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E、在建土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比项目建造时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并加计合理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故评估增值。

F、土地使用权评增值原因为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账面较低，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G、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H、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本次保留所得税，因此评估减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559.2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615.06 万元，两者相差 23,055.86 万元，差异率为 17.6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舟山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0,615.06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9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舟山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45 项，建筑面积 47,293.32 平方米。对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房屋，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舟山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三）余姚燃气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9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余姚燃气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69GJNT2018017。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余姚燃气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575.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589.11 万元，减值额为 1,985.99 万元，减值率为 1.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72.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872.3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02.8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716.81 万元，减值额为 1,985.99 万元，减值率为 4.8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余姚燃气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575.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72.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02.8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018.93 万元，增值额为 12,316.13 万元，增值率为 30.26%。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124.78	29,124.78	-	-
非流动资产	2	125,450.32	123,464.33	-1,985.99	-1.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21,122.23	115,270.99	-5,851.24	-4.83
在建工程	6	1,071.76	1,071.76	-	-
无形资产	7	1,381.75	5,247.00	3,865.25	279.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046.76	4,699.14	3,652.38	34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874.58	1,874.57	-0.01	-
资产总计	**10**	**154,575.10**	**152,589.11**	**-1,985.99**	**-1.28**
流动负债	11	97,022.30	97,022.30	-	-
非流动负债	12	16,850.00	16,850.00	-	-
负债总计	**13**	**113,872.30**	**113,872.30**	**-**	**-**
净资产	**14**	**40,702.80**	**38,716.81**	**-1,985.99**	**-4.88**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一是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摊入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较高；二是本次评估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定额[2016]45 号）文件的规定扣除了可抵扣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房屋建筑物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电力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二是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了扣除；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产品科技进步较快，更新换代较频繁，造成购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设备使用市场法评估，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C、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 94,742.20 平方米，评估值为 46,991,400.00 元。账面值为 10,467,649.34 元，评估增值 36,523,750.66 元，增值率 348.92%。评估增值原因：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

D、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5,478,600.00 元，评估增值 2,128,752.24 元，增值率

63.55%。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账面的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018.9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716.81 万元，两者相差 14,302.12 万元，差异率为 26.9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余姚燃气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716.81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9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余姚燃气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12 项。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余姚燃气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四）浙能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7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浙能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67GJNT2018015。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能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7,385.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2,065.90 万元，增值额为 14,679.99 万元，增值率为 1.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0,597.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8,835.79 万元，减值额为 1,762.01 万元，减值率为 0.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788.1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3,230.11 万元，增值额为 16,442.00 万元，增值率为 2.80%。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能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7,385.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0,597.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788.1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0,065.45 万元，增值额为 403,277.34 万元，增值率为 68.73%。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4,722.92	174,722.92	-	-
非流动资产	2	1,002,662.99	1,017,342.98	14,679.99	1.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977,147.05	954,752.50	-22,394.55	-2.29
在建工程	6	635.63	641.89	6.26	0.98
无形资产	7	6,432.34	43,500.62	37,068.28	576.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986.56	42,800.47	36,813.91	61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8,447.97	18,447.97	-	-
资产总计	**10**	**1,177,385.91**	**1,192,065.90**	**14,679.99**	**1.25**
流动负债	11	302,707.46	302,707.46	-	-
非流动负债	12	287,890.34	286,128.33	-1,762.01	-0.61
负债总计	**13**	**590,597.80**	**588,835.79**	**-1,762.01**	**-0.30**
净资产	**14**	**586,788.11**	**603,230.11**	**16,442.00**	**2.80**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电力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二是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了扣除；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B、车辆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a、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产品科技进步较快，更新换代较频繁，造成购置价格下降；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D、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 1、2 号机组所属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时间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比项目建造时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房屋建（构）筑物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E、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并加计合理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F、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当地土地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地价水平有较大涨幅。

G、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H、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本次保留所得税，因此评估减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0,065.4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3,230.11 万元，两者相差 386,835.34 万元，差异率为39.0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浙能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03,230.11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能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被评估单位的牌照号为浙 A0H638 的尼桑轿车因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丢失未补领，未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被评估单位就此事项出具了产权承诺文件，证明上述事项属实且车辆产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浙能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五）神皖能源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7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神皖能源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7GJNT2018025。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神皖能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39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5,429.75 万元，增值额为 363,034.78 万元，增值率为 51.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9,214.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214.1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180.8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76,215.63 万元，增值额为 363,034.78 万元，增值率为 59.21%。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神皖能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394.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9,214.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180.8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1,511.36 万元，增值额为 318,330.51 万元，增值率为 51.91%。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5,909.70	185,909.70	-	-
非流动资产	2	516,485.27	879,520.05	363,034.78	70.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5,666.60	828,063.70	362,397.10	77.82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9,683.55	10,273.06	589.51	6.09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0.25	48.42	48.17	19,268.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1,134.87	41,134.87	-	-
资产总计	**10**	**702,394.97**	**1,065,429.75**	**363,034.78**	**51.69**
流动负债	11	69,214.12	69,214.12	-	-
非流动负债	12	20,000.00	20,000.00	-	-
负债总计	**13**	**89,214.12**	**89,214.12**	**-**	**-**
净资产	**14**	**613,180.85**	**976,215.63**	**363,034.78**	**59.2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评估增值的原因：一是因为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其净资产产生了较大增值；二是企业账面值反映的是当初的原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能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成果。

B、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房屋为外购商品房，而近年来商品房价格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车辆评估值减值原因主要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企业部分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时按正常设备评估；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C、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1,511.3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6,215.63 万元，两者相差 44,704.27 万元，差异率为 4.5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神皖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76,215.63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

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皖能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土地、房屋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神皖能源各子公司等独立核算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情况，土地存在证载权利人为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皖江发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101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九华发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46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万能达发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14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马鞍山第二发电厂筹建处，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庐江发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

（3）融资租赁及抵押担保情况

皖江发电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同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了编号神华租赁[2016]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售后回租#3 锅炉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10,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年租赁利率为 4.275%。

皖江发电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了编号神华租赁[2016]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售后回租#3 锅炉设备和#4 锅炉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50,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年租赁利率为 4.275%。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神皖能源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六）宁夏宁东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5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64GJNT2018013。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宁夏宁东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96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9,320.70 万元，增值额为 353.97 万元，增值率为 0.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6,783.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6,783.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83.0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37.05 万元，增值额为 353.97 万元，增值率为 1.10%。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夏宁东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966.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6,783.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83.0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26.46 万元，增值额为 3,243.39 万元，增值率为 10.08%。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5,068.54	225,068.54	-	-
非流动资产	2	203,898.19	204,252.16	353.97	0.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01,565.83	194,112.50	-7,453.33	-3.70
在建工程	6	69.53	69.53	-	-
无形资产	7	2,050.27	9,857.57	7,807.30	380.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129.50	8,692.76	7,563.26	66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2.56	212.56	-	-
资产总计	**10**	**428,966.73**	**429,320.70**	**353.97**	**0.08**
流动负债	11	282,253.65	282,253.65	-	-
非流动负债	12	114,530.00	114,530.00	-	-
负债总计	**13**	**396,783.65**	**396,783.65**	-	-
净资产	**14**	**32,183.08**	**32,537.05**	**353.97**	**1.10**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定额[2016]45 号)文件的规定扣除了可抵扣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房屋建筑物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为发电主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评估基准日

银行贷款利率低于宁东发电公司工程施工期间的贷款利率，重置成本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的影响等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及车辆重置成本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的影响等因素导致评估减值；净值增值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C、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由于企业取得土地以来地价上涨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D、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26.4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37.05 万元，两者相差 2,889.42 万元，差异率为 8.8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宁夏宁东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537.05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宁东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3）纳入评估范围内无权属证书房屋建筑物共计 57 项，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房产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无异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宁夏宁东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七）神华宁东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6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神华宁东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66GJNT2018014。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神华宁东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034.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6,154.32 万元，增值额为 5,120.01 万元，增值率为 1.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2,732.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2,732.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01.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421.71 万元，增值额为 5,120.01 万元，增值率为 13.37%。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神华宁东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034.3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2,732.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01.7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981.29 万元，增值额为 9,679.59 万元，增值率为 25.27%。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155.84	5,155.84	-	-
非流动资产	2	325,878.47	330,998.48	5,120.01	1.5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2.41	21.27	-1.14	-5.09
在建工程	6	298,565.33	302,518.07	3,952.74	1.32
无形资产	7	1,519.10	2,687.51	1,168.41	7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449.79	2,613.91	1,164.12	8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5,771.63	25,771.63	-	-
资产总计	**10**	**331,034.31**	**336,154.32**	**5,120.01**	**1.55**
流动负债	11	243,732.61	243,732.61	-	-
非流动负债	12	49,000.00	49,000.00	-	-
负债总计	**13**	**292,732.61**	**292,732.61**	-	-
净资产	**14**	**38,301.70**	**43,421.71**	**5,120.01**	**13.37**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B、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评估中对于工期超过半年的工程考虑了合理资金成本，而账面值未包含造成了评估增值。

C、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主要由于当地政府对企业取得土地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拿地成本比实际市场价低。

b、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981.2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421.71万元，两者相差4,559.58万元，差异率为10.5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神华宁东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3,421.71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华宁东发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3）评估基准日后，神华宁东发电两台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投入运营。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神华宁东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八）米东热电厂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3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米东热电厂的资产组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3GJNT2018021。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米东热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49.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826.24 万元，增值额为 976.71 万元，增值率为 0.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99.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199.7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649.8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626.52 万元，增值额为 976.71 万元，增值率为 0.95%。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米东热电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49.5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为 97,199.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649.8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110,795.48 万元，增值额为 8,145.66 万元，增值率为 7.94%。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870.23	15,870.23	-	-
非流动资产	2	183,979.30	184,956.01	976.71	0.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78,670.79	178,604.07	-66.72	-0.04
在建工程	6	3,721.08	3,721.08	-	-
无形资产	7	1,587.43	2,630.86	1,043.43	65.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19.25	2,265.57	946.32	7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1.69
资产总计	**10**	**199,849.53**	**200,826.24**	**976.71**	**0.49**
流动负债	11	97,199.72	97,199.72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97,199.72**	**97,199.72**	**-**	**-**
净资产	**14**	**102,649.81**	**103,626.52**	**976.71**	**0.95**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原因：.部分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评估基准日时的人工工资、部分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比建造时期相比价格略有增长导致评估增值。

B、机器设备类评估增值原因：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为发电主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且重置成本

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的影响等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及车辆重置成本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的影响等因素导致评估减值；净值增值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C、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为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D、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110,795.4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103,626.52 万元，两者相差 7,168.96 万元，差异率为 6.9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米东热电厂的资产组价值评估结果为 103,626.52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该资产组可持续获利并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该资产组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该资产组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该资产组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该资产组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该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该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该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8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米东热电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 54 项，至评估基准日有 1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米东热电厂，其余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北库材料库棚、彩钢板库房、彩板房为临时用房，所占用土地权属人为第三方，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房产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米东热电厂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十九）五彩湾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6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6GJNT2018024。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五彩湾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807.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5,633.39 万元，减值额为 3,174.19 万元，减值率为 1.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4,354.28 万元，评估价值 124,092.06 万元，减值额为 262.22 万元，减值率为 0.2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453.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541.33 万元，减值额为 2,911.97 万元，减值率为 2.02%。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五彩湾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807.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4,354.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453.3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950.55 万元，增值额为 5,497.26 万元，增值率为 3.81%。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337.97	12,337.97	-	-
非流动资产	2	256,469.61	253,295.42	-3,174.19	-1.2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33,174.50	228,438.88	-4,735.62	-2.03
在建工程	6	6,773.61	6,773.61	-	-
无形资产	7	1,471.50	3,032.93	1,561.43	10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91.37	2,756.82	1,465.45	1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050.00	15,050.00	-	-
资产总计	**10**	**268,807.58**	**265,633.39**	**-3,174.19**	**-1.18**
流动负债	11	30,783.17	30,520.95	-262.22	-0.85
非流动负债	12	93,571.11	93,571.11	-	-
负债总计	**13**	**124,354.28**	**124,092.06**	**-262.22**	**-0.21**
净资产	**14**	**144,453.30**	**141,541.33**	**-2,911.97**	**-2.02**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a、一是近几年发电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二是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时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按可抵扣增值税考虑；以上因素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是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二是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部分账面含税车辆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B、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减值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评估基准日时的人工工资、部分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比建造时期相比价格略有增长；

b、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评估原值增值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C、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增值 14,654,479.90 元，增值率 113.48%。增值原因为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D、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3）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其他流动负债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950.5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541.33 万元，两者相差 8,409.22 万元，差异率为 5.9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五彩湾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结果为 141,541.33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的电价以及煤炭价格维持基准日价格不变。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彩湾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按 25%所得税税率考虑。

（3）被评估单位拥有 15 辆车辆，其中，3 辆证载权利人为五彩湾发电，7

辆证载权利人为新疆米东电厂，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车辆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无异议。

（4）被评估单位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已获得了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本次正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 5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房产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无异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彩湾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四十）嘉华发电评估情况

1、评估总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8 号），本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嘉华发电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0578GJNT2018026。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嘉华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269.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6,198.62 万元，增值额为 203,928.83 万元，增值率为 18.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4,687.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4,687.64 万元，减值额为 6,600.33 万元，减值率为 1.2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582.1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8,111.31 万元，增值额为 210,529.16 万元，增值率为 37.76%。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嘉华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269.7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4,687.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582.1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7,534.17 万元，增值额为 369,952.02

万元，增值率为 66.35%。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7,214.34	327,214.34	-	-
非流动资产	2	775,055.45	978,984.28	203,928.83	26.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746,467.68	914,353.45	167,885.77	22.49
在建工程	6	1,266.10	1,286.49	20.39	1.61
无形资产	7	25,020.22	61,042.89	36,022.67	143.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548.32	49,155.17	35,606.85	26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01.45	2,301.45	-	-
资产总计	**10**	**1,102,269.79**	**1,306,198.62**	**203,928.83**	**18.50**
流动负债	11	104,320.01	104,320.01	-	-
非流动负债	12	440,367.63	433,767.30	-6,600.33	-1.50
负债总计	**13**	**544,687.64**	**538,087.31**	**-6,600.33**	**-1.21**
净资产	**14**	**557,582.15**	**768,111.31**	**210,529.16**	**37.76**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摊入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较高；②本次评估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定额[2016]45 号)文件的规定扣除了可抵扣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房屋建(构)筑物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

经济耐用年限。

B、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电力设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二是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次评估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了扣除。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产品科技进步较快，更新换代较频繁，造成购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设备使用市场法评估，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小于市场公允价值；二是部分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C、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a、在建土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三期尾工账面值为审计调整原转固资产多余金额-119,579.23 元，本次评估为 0，所以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并加计合理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故评估增值。

D、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当地土地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地价水平有较大涨幅。

E、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摊余价值。

F、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7,534.1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8,111.31 万元，两者相差 159,422.86 万元，差异率为 17.1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即：嘉华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68,111.31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2、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参考本章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收益法”。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华发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9 项，建筑面积 97,552.80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产权无争议。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嘉华发电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就中企华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上述各项评估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2、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主要用于确定合资公司中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资产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标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江苏等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上述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双方业务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关系，充分发挥煤电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发电领域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提高合资公司发电业务的区域竞争力，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

（四）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6,515,910.82 万元，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国电电力及中国神华的净利润合计为 529,300.00 万元，对应本次评估值 2016 年市盈率为 12.3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合并归属于国电电力及

中国神华的所有者权益为 5,200,456.09 万元，对应本次评估值市净率为 1.25。

1、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国内火电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6 年度）	市净率
600795.SH	国电电力	14.21	1.28
600011.SH	华能国际	13.47	1.56
600027.SH	华电国际	14.24	1.16
601991.SH	大唐发电	-25.39	1.60
中值		**14.21**	**1.42**
均值		**13.97**	**1.40**
大同发电 60%股权		4.32	1.04
大同第二发电厂		8.44	3.23
东胜热电 55%股权		4.18	0.56
庄河发电 51%股权		8.35	0.8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2.90	0.94
朝阳热电 100%股权		-149.67	1.03
谏壁发电 100%股权		8.69	1.78
江苏电力 100%股权		6.50	1.66
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		11.55	2.14
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		3.98	1.18
浙能北仑 49%股权		12.32	1.53
浙能乐清 23%股权		12.80	1.63
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		-	1.02
国电安徽 100%股权		20.24	1.15
大武口分公司		-22.24	-17.56
宁夏石嘴山发电 50%股权		25.89	1.71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		-6.13	0.67
国电宁东		-	1.09
大武口热电 60%股权		-16.57	0.91
新疆电力 100%股权		-18.45	0.89
酒泉发电 100%股权		-6.67	0.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6 年度）	市净率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		8.84	1.06
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		42.86	1.38
保德发电 91.30%股权		-4.00	0.90
河曲发电 80%股权		17.76	1.12
萨拉齐电厂		-12.29	1.12
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		13.74	0.86
上湾热电厂		19.66	1.07
太仓发电 50%股权		9.53	1.00
陈家港发电 55%股权		4.19	0.51
徐州发电 100%股权		13.31	1.12
舟山发电 51%股权		12.62	1.34
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		-97.13	0.95
浙能发电 60%股权		5.84	1.03
神皖能源 51%股权		11.02	1.59
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		91.05	1.01
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		-34.48	1.13
新疆米东热电厂		-32.77	1.01
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		650.70	0.98
嘉华发电 20%股权		7.80	1.38
标的资产合计		**12.31**	**1.2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电力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平均值、中值计算剔除负值、超过 100 的异常值。

本次评估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略低于火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注入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近期国内 A 股市场同行业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资产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资产交割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收购市盈率	收购市净率	交易价格
1	华能国际	2017年	山东发电 80%权益	火电	661,613.42	179,014.61	8.67	2.35	1,551,592.00
2	华能国际	2017年	黑龙江发电 100%权益	火电	135,270.12	11,618.10	18.06	1.55	209,806.62
3	豫能控股	2017年	华能沁北 12.00%股权	火电	503,895.97	119,585.90	4.57	1.09	547,053.03
4	豫能控股	2017年	鹤壁丰鹤 50.00%股权	火电	91,347.98	28,956.40	5.26	1.67	152,451.42
5	豫能控股	2017年	鹤壁同力 97.15%股权	火电	76,712.36	20,743.09	5.48	1.48	113,593.50
6	*ST舜船	2016年	新海发电 89.81%股权	火电	144,513.70	26,627.82	11.35	2.09	302,300.46
7	*ST舜船	2016年	国信扬电 90%股权	火电	156,115.44	51,168.58	5.71	1.87	292,320.00
8	*ST舜船	2016年	射阳港发电 100%股权	火电	98,767.41	48,367.63	5.37	2.63	259,500.00
9	金山股份	2015年	铁岭公司 100%股权	火电	148,877.59	35,850.95	7.97	1.92	285,712.07
10	华银电力	2015年	湘潭公司 100%股权	火电	62,761.68	33,787.99	4.83	2.60	163,142.61
11	华银电力	2015年	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	火电	56,904.96	5,629.03	18.68	1.85	105,132.25
平均值							**8.72**	**1.92**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取自评估基准日数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自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受经济周期及政策影响，火电标的资产的收购市盈率指标波动较大，不具有参考性，因此主要参考收购市净率指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市净率与上述可比交易接近，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除在本节“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中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

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神华及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资框架协议

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合资框架协议》。《合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合资方案；（2）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3）合资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4）过渡期安排；（5）本协议的生效；（6）协议的变更、修改、解除、转让；（7）税费；（8）保密责任；（9）违约责任；（10）争议解决。

《合资框架协议》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资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正式生效：

（1）国电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

（4）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有权机关予以备案。

《合资框架协议》已经国电电力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和中国神华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合资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签订了《合资框架协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合资协议》。

（二）交易方案

国电电力拟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额为 574,735.79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7.47%股权；中国神华出资额为 425,264.21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2.53%

股权。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 3,744,927.12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3,744,927.12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 2,770,983.69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2,770,983.69 万元。

（四）交割及工商登记

双方应自《合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国电电力牵头办理名称预核准以及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中国神华应予以协助。

合资双方应自交割日起尽快办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

（五）交割前内部重组安排

合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共同促使合资双方于交割日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工作，具体包括：

1、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中的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3、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中的国电安徽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

限公司全部股权和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4、英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宁东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5、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将其持有的保德发电、河曲发电、五彩湾发电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米东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

（六）过渡期安排

1、除经合资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合资协议》签署日合资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各自继续负责各自所出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公司的正常经营等。

3、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5、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合资双方应尽力保证合资双方各自标的资产权益不得发生变化。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若因标的资产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合资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标的资产权益减少值对应的出资金额；若因标的资产增资、股权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增加的，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还相应合资方，以保证合资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6、合资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日补充审计，区分因正常经营及除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并按照上述第 4 款、第 5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七）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2 名由中国神华提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董事会中因故出现空缺时，应由原提名方及时提名，在原董事任期内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长由国电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国神华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何合资一方均可以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当董事发生更换时，合资一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对方和董事会，并经股东会决议后予以更换。

2、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1 名由中国神华提名；另外 1 名职工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国神华提名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八）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合资双方确认，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所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该等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后的该等公司依法继续承担。

就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非股权部分的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关合资一方应负责办理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就转移的债权债务，相关合资一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债务转移应履行的通知和/或同意程序。

合资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为相关火电公司股权的，鉴于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目前均与前述相关公司建

立劳动关系且工资福利等均由前述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关系转移，员工工资福利等继续由所涉及的原公司承担。

合资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前述资产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由合资公司承继且员工工资福利等由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分公司承担。

（九）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资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本节“（十）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合资协议》的变更、修改、解除应取得合资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十）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国电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条件中部分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1）国电电力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中国神华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合资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

偿。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合资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产业政策

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拟出资至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火力发电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3、土地管理

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情形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问题，交易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完善，在相关标的公司得到土地、房

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该等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反垄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合并事项已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集团合并完成前，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分别由国电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原神华集团）控制。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将由合并后的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因此，根据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不属于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交易，无需另行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电力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交易双方拟注入合资公司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国电电力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电电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定价方式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和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分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对于股权资产，在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非股权资产，在取得债权人同意、提前通知合同相对方，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同意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于非股权形式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并通知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双方正在就债权债务转移事宜积极与债权人和债务人沟通，预计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并完成通知债务人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对于交易双方全资持有的股权资产，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交易双方非全资持有的股权资产，在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非股权资产，在取得债权人同意、提前通知债务人和合同相对方，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同意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非股权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对于交易双方全资持有的股权资产，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交易双方非全资持有的股权资产，在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非股权资产，在取得债权人同意、提前通知债务人和合同相对方，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同意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非股权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300.0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68.7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与中国神华设立合资公司，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增加至 8,036.29 万千瓦，增幅约为 51.63%。

本次交易将显著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电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持国

电电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国电电力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国电电力经营决策，损害国电电力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国电电力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其通过国电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46.0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 2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 18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大同发电	139,637.77	145,904.21	6,266.45	4.49%
大同第二发电厂	77,270.76	249,377.13	172,106.37	222.73%
东胜热电	36,246.98	20,320.11	-15,926.87	-43.94%
庄河发电	40,615.03	36,316.51	-4,298.52	-10.58%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34,416.95	407,138.87	-27,278.08	-6.28%
朝阳热电	59,621.86	61,179.12	1,557.26	2.61%
谏壁发电	75,287.74	133,667.71	58,379.97	77.54%
江苏电力	583,608.94	966,672.39	383,063.45	65.64%
北仑第一发电	127,227.96	271,961.03	144,733.06	113.76%
北仑第三发电	111,415.22	131,040.50	19,625.28	17.61%
浙能北仑	167,287.98	255,689.85	88,401.87	52.84%
浙能乐清	53,388.83	87,269.73	33,880.91	63.46%
南浔天然气热电	20,041.74	20,346.46	304.72	1.52%
国电安徽	235,172.43	270,433.59	35,261.16	14.99%
宁夏石嘴山发电	56,077.88	95,702.09	39,624.22	70.66%
石嘴山第一发电	24,118.48	16,133.06	-7,985.42	-33.11%
国电宁东	42,636.00	46,277.13	3,641.13	8.54%
大武口热电	24,872.90	22,634.07	-2,238.83	-9.00%
大武口分公司	-509.84	8,955.19	9,465.03	1,856.47%
新疆电力	319,950.61	284,585.29	-35,365.32	-11.05%
酒泉发电	47,563.86	40,137.38	-7,426.48	-15.61%
外高桥第二发电	163,697.13	173,185.70	9,488.57	5.80%
国华国际电力	430,744.51	596,469.45	165,724.94	38.47%
保德发电	16,125.06	14,544.03	-1,581.03	-9.80%
河曲发电	46,055.58	51,380.46	5,324.88	11.56%
萨拉齐电厂	87,049.81	97,427.82	10,378.01	11.92%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呼伦贝尔发电	87,221.42	75,409.22	-11,812.20	-13.54%
上湾热电厂	55,720.99	59,776.09	4,055.10	7.28%
太仓发电	136,771.96	137,058.98	287.02	0.21%
陈家港发电	91,979.25	46,528.77	-45,450.48	-49.41%
徐州发电	249,488.87	279,016.05	29,527.18	11.84%
舟山发电	49,747.59	66,613.68	16,866.09	33.90%
余姚燃气发电	32,562.24	30,973.45	-1,588.79	-4.88%
浙能发电	352,072.87	361,938.07	9,865.20	2.80%
神皖能源	312,722.23	497,869.97	185,147.74	59.21%
宁夏宁东发电	32,183.08	32,537.05	353.97	1.10%
神华宁东发电	21,743.88	24,650.50	2,906.63	13.37%
米东热电厂	102,649.81	103,626.52	976.71	0.95%
五彩湾发电	144,453.30	141,541.33	-2,911.97	-2.02%
嘉华发电	111,516.43	153,622.26	42,105.83	37.76%
合计	**5,200,456.09**	**6,515,910.81**	**1,315,454.72**	**25.29%**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9.55 亿元，评估值合计 512.54 亿元，增值率 31.57%，权益评估值 374.49 亿元。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4.42 亿元，评估值合计 465.74 亿元，增值率 21.15%，权益评估值 277.10 亿元。上述评估值已经国电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分别备案。

本次资产评估交易定价主要用于确定合资公司中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股权，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股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

评估资格，其自身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综上，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假设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本次重组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1、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标的资产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2、未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本次主要标的资产为电力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四）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 22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 18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大同发电	139,637.77	145,904.21	6,266.45	4.49%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大同第二发电厂	77,270.76	249,377.13	172,106.37	222.73%
东胜热电	36,246.98	20,320.11	-15,926.87	-43.94%
庄河发电	40,615.03	36,316.51	-4,298.52	-10.58%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34,416.95	407,138.87	-27,278.08	-6.28%
朝阳热电	59,621.86	61,179.12	1,557.26	2.61%
谏壁发电	75,287.74	133,667.71	58,379.97	77.54%
江苏电力	583,608.94	966,672.39	383,063.45	65.64%
北仑第一发电	127,227.96	271,961.03	144,733.06	113.76%
北仑第三发电	111,415.22	131,040.50	19,625.28	17.61%
浙能北仑	167,287.98	255,689.85	88,401.87	52.84%
浙能乐清	53,388.83	87,269.73	33,880.91	63.46%
南浔天然气热电	20,041.74	20,346.46	304.72	1.52%
国电安徽	235,172.43	270,433.59	35,261.16	14.99%
宁夏石嘴山发电	56,077.88	95,702.09	39,624.22	70.66%
石嘴山第一发电	24,118.48	16,133.06	-7,985.42	-33.11%
国电宁东	42,636.00	46,277.13	3,641.13	8.54%
大武口热电	24,872.90	22,634.07	-2,238.83	-9.00%
大武口分公司	-509.84	8,955.19	9,465.03	1,856.47%
新疆电力	319,950.61	284,585.29	-35,365.32	-11.05%
酒泉发电	47,563.86	40,137.38	-7,426.48	-15.61%
外高桥第二发电	163,697.13	173,185.70	9,488.57	5.80%
国华国际电力	430,744.51	596,469.45	165,724.94	38.47%
保德发电	16,125.06	14,544.03	-1,581.03	-9.80%
河曲发电	46,055.58	51,380.46	5,324.88	11.56%
萨拉齐电厂	87,049.81	97,427.82	10,378.01	11.92%
呼伦贝尔发电	87,221.42	75,409.22	-11,812.20	-13.54%
上湾热电厂	55,720.99	59,776.09	4,055.10	7.28%
太仓发电	136,771.96	137,058.98	287.02	0.21%
陈家港发电	91,979.25	46,528.77	-45,450.48	-49.41%
徐州发电	249,488.87	279,016.05	29,527.18	11.84%
舟山发电	49,747.59	66,613.68	16,866.09	33.90%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余姚燃气发电	32,562.24	30,973.45	-1,588.79	-4.88%
浙能发电	352,072.87	361,938.07	9,865.20	2.80%
神皖能源	312,722.23	497,869.97	185,147.74	59.21%
宁夏宁东发电	32,183.08	32,537.05	353.97	1.10%
神华宁东发电	21,743.88	24,650.50	2,906.63	13.37%
米东热电厂	102,649.81	103,626.52	976.71	0.95%
五彩湾发电	144,453.30	141,541.33	-2,911.97	-2.02%
嘉华发电	111,516.43	153,622.26	42,105.83	37.76%
合计	**5,200,456.09**	**6,515,910.81**	**1,315,454.72**	**25.29%**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9.55 亿元，评估值合计 512.54 亿元，增值率 31.57%，权益评估值 374.49 亿元。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384.42 亿元，评估值合计 465.74 亿元，增值率 21.15%，权益评估值 277.10 亿元。

（五）评估结果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6,515,910.82 万元，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国电电力及中国神华的净利润合计为 529,300.00 万元，对应本次评估值 2016 年市盈率为 12.3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合并归属于国电电力及中国神华的所有者权益为 5,200,456.09 万元，对应本次评估值市净率为 1.25。

1、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国内火电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6 年度）	市净率
600795.SH	国电电力	14.21	1.28
600011.SH	华能国际	13.47	1.56
600027.SH	华电国际	14.24	1.16
601991.SH	大唐发电	-25.39	1.60
中值		**14.21**	**1.4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6 年度）	市净率
均值		**13.97**	**1.40**
大同发电 60%股权		4.32	1.04
大同第二发电厂		8.44	3.23
东胜热电 55%股权		4.18	0.56
庄河发电 51%股权		8.35	0.8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2.90	0.94
朝阳热电 100%股权		-149.67	1.03
谏壁发电 100%股权		8.69	1.78
江苏电力 100%股权		6.50	1.66
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		11.55	2.14
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		3.98	1.18
浙能北仑 49%股权		12.32	1.53
浙能乐清 23%股权		12.80	1.63
南浔天然气热电 100%股权		-	1.02
国电安徽 100%股权		20.24	1.15
大武口分公司		-22.24	-17.56
宁夏石嘴山发电 50%股权		25.89	1.71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		-6.13	0.67
国电宁东		-	1.09
大武口热电 60%股权		-16.57	0.91
新疆电力 100%股权		-18.45	0.89
酒泉发电 100%股权		-6.67	0.84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		8.84	1.06
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		42.86	1.38
保德发电 91.30%股权		-4.00	0.90
河曲发电 80%股权		17.76	1.12
萨拉齐电厂		-12.29	1.12
呼伦贝尔发电 80%股权		13.74	0.86
上湾热电厂		19.66	1.07
太仓发电 50%股权		9.53	1.00
陈家港发电 55%股权		4.19	0.51
徐州发电 100%股权		13.31	1.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6 年度）	市净率
舟山发电 51%股权		12.62	1.34
余姚燃气发电 80%股权		-97.13	0.95
浙能发电 60%股权		5.84	1.03
神皖能源 51%股权		11.02	1.59
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		91.05	1.01
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		-34.48	1.13
新疆米东热电厂		-32.77	1.01
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		650.70	0.98
嘉华发电 20%股权		7.80	1.38
标的资产合计		**12.31**	**1.2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电力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平均值、中值计算剔除负值、超过 100 的异常值。

本次评估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略低于火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注入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近期国内 A 股市场同行业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资产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资产交割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收购市盈率	收购市净率	交易价格
1	华能国际	2017 年	山东发电 80%权益	火电	661,613.42	179,014.61	8.67	2.35	1,551,592.00
2	华能国际	2017 年	黑龙江发电 100%权益	火电	135,270.12	11,618.10	18.06	1.55	209,806.62
3	豫能控股	2017 年	华能沁北 12.00%股权	火电	503,895.97	119,585.90	4.57	1.09	547,053.03

序号	收购方	资产交割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收购市盈率	收购市净率	交易价格
4	豫能控股	2017 年	鹤壁丰鹤 50.00%股权	火电	91,347.98	28,956.40	5.26	1.67	152,451.42
5	豫能控股	2017 年	鹤壁同力 97.15%股权	火电	76,712.36	20,743.09	5.48	1.48	113,593.50
6	*ST 舜船	2016 年	新海发电 89.81%股权	火电	144,513.70	26,627.82	11.35	2.09	302,300.46
7	*ST 舜船	2016 年	国信扬电 90%股权	火电	156,115.44	51,168.58	5.71	1.87	292,320.00
8	*ST 舜船	2016 年	射阳港发电 100%股权	火电	98,767.41	48,367.63	5.37	2.63	259,500.00
9	金山股份	2015 年	铁岭公司 100%股权	火电	148,877.59	35,850.95	7.97	1.92	285,712.07
10	华银电力	2015 年	湘潭公司 100%股权	火电	62,761.68	33,787.99	4.83	2.60	163,142.61
11	华银电力	2015 年	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	火电	56,904.96	5,629.03	18.68	1.85	105,132.25
平均值							**8.72**	**1.92**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取自评估基准日数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自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受经济周期及政策影响，火电标的资产的收购市盈率指标波动较大，不具有参考性，因此主要参考收购市净率指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市净率与上述可比交易接近，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提高 31.7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提高 30.63%。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 49.88%，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 29.05%，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提高 23.37%，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提高 21.92%。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比例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规模将增加 39.84%，非流动负债规模将增加 10.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在 2017 年 1-9 月备考报表中，营业总收入增加 2,942,860.67 万元，增幅达到 66.46%，净利润增加 95,049.39 万元，增幅达到 29.32%；2016 年备考报表中，营业总收入增加 61.77%，净利润增加 47.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净利率有所下降，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略有下降，2017 年 1-9 月有所上升。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20 元每股，2016 年度合并备考每股收益为 0.2155 元每股。假设本次重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将上涨 0.0057 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的分析

1、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国电电力战略定位为“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2017 年 8 月，经报国务院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投集团。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精神，以及国家能投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大背景下，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在深入研究、充分协商、力求解决同业竞争的基础上，选择双方资产区域重合度较高的火电发电业务进行整合，将有效解决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在相关区域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将成为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平台，公司竞争力将得到明显增强。公司将坚持既有战略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持续优化资产，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300.0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68.7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装机容量 3,313 万千瓦，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所从事的电力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自有控股装机容量将从交易前的 5,300 万千瓦增加至 8,036 万千瓦，增加比例约为 51.63%；国电电力 2016 年全年发电量约为 1,969 亿千瓦时，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发电量约 1,182 亿千瓦时，相对于公司 2016 年发电量增加约 60.03%，公司装机规模及发电量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发电量将主要送往浙江、安徽、江苏等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浙江、安徽、江苏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本次交易将显著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电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国电电力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促进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国电电力存在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 5,222.49 万千瓦，其中火电 3,262.00 万千瓦，水电 1,374.58 万千瓦，风电 564.7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 万千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国电集团（除国电电力以外）控股装机容量 9,335 万千瓦，其中火电 6,600 万千瓦，水电 462 万千瓦，风电 2,214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57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神华集团控股装机容量 8,485 万千瓦，其中火电 7,621 万千瓦，水电 12.52 万千瓦，风电 809.70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41.60 万千瓦。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装机容量 3,313 万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以火电资产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国电电力控股，将有效改善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国电电力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或“本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的规定，承继本次合并前原神华集团、原国电集团的一切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原国电集团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出具的《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中提及的相关承诺。

鉴于：

本次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

及履行》等证券监管法律规范，本集团将继续履行原国电集团在本次合并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据此，在承继原国电集团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针对本集团涉及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承诺，基于依法合规、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大原则，经本集团与国电电力的友好协商，本集团对国电电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明确将国电电力作为本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

本集团将国电电力作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下同）整合平台，逐步将本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包括本集团除国电电力以外其他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且不包括区域常规能源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资产注入国电电力。

本集团未来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由国电电力负责整合，本集团将授予国电电力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选择权，并由其负责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管理。

在将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电电力的过程中，本集团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国电电力，即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本集团除国电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区域常规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在转让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时，国电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2、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

本集团将根据本集团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对于本集团承诺注入国电电力的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先委托国电电力统一归口管理，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 5 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国电电力择机收购。

3、资产注入条件

拟注入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

情况。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国电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国电电力利益，促进国电电力发展。

本集团将督促相应下属非上市子公司不从事与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并按照本承诺确定的相关原则授予国电电力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对同业竞争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原国电集团在《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国电电力存在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该等情形对国电电力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国家能源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将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并将有利于国电电力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内容请参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2、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原国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购买燃料、生产和环保设备，接受技术等服务以及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等之间的资金往来等。

报告期，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原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采购煤炭、材料物资和接受运输服务、金融服务等。

（2）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能确保标的资产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能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在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利于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3）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从国电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购买燃料、生产环保设备，接受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从国电集团所属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照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根据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招投标定价、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等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国电电力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内容请参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中国国电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或“本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在本次合并交易项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减少及规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与国电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特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国家能源集团将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国电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国电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国家能源集团承诺不利用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证、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国电电力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合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签订了《合资框架协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合资协议》。

2、交易方案

国电电力拟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额为 574,735.79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7.47%股权；中国神华出资额为 425,264.21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2.53%股权。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 3,744,927.12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3,744,927.12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 2,770,983.69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2,770,983.69 万元。

4、交割及工商登记

双方应自《合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国电电力牵头办理名称预核准以及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中国神华应予以协助。

5、交割前内部重组安排

合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共同促使合资双方于交割日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工作，具体包括：

（1）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中的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3）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中的国电安徽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4）英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宁东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5）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将其持有的保德发电、河曲发电、五彩湾发电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米东热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

6、过渡期安排

（1）除经合资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合资协议》签署日合资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各自继续负责各自所出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公司的正常经营等。

（3）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

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5）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合资双方应尽力保证合资双方各自标的资产权益不得发生变化。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若因标的资产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合资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标的资产权益减少值对应的出资金额；若因标的资产增资、股权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增加的，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还相应合资方，以保证合资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6）合资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日补充审计，区分因正常经营及除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并按照上述第 4 款、第 5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7、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2 名由中国神华提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董事会中因故出现空缺时，应由原提名方及时提名，在原董事任期内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长由国电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国神华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何合资一方均可以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当董事发生更换时，合资一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对方和董事会，并经股东会决议后予以更换。

（2）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1 名由中国神华提名；另外 1 名职工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国神华提名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8、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合资双方确认，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所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该等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后的该等公司依法继续承担。

就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非股权部分的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关合资一方应负责办理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就转移的债权债务，相关合资一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债务转移应履行的通知和/或同意程序。

合资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为相关火电公司股权的，鉴于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目前均与前述相关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工资福利等均由前述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关系转移，员工工资福利等继续由所涉及的原公司承担。

合资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前述资产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由合资公司承继且员工工资福利等由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分公司承担。

9、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资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本节“10、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合资协议》的变更、修改、解除应取得合资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10、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

生效：

（1）国电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条件中部分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1）国电电力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中国神华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11、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合资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合资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团合并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电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8 日，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2018 年 1 月 4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分别在《经济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2 月 6 日，国家能源集团就集团合并事宜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神华为国电电力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大背景下，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在深入研究、充分协商、力求解决同业竞争的基础上，选择双方资产区域重合度较高的火电发电业务进行整合，将有效解决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在相关区域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标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江苏等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上述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双方业务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关系，充分发挥煤电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发电领域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提高合资公司发电业务的区域竞争力，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300.0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68.7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与中国神华设立合资公司，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增加至 8,036.29 万千瓦，增幅约为 51.63%，电力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

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都将较大幅度提高；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发电业务的规模和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本重组报告书和本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意见如下：

国电电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披露。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国电电力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国电电力、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电力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定价方式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于交易双方全资持有的股权资产，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交易双方非全资持有的股权资产，在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非股权资产，在取得债权人同意 、提前通知债务人和合同相对方，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同意的情况下，出资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非股权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1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促进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

12、国家能源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3、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